

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Yindu Kitchen Equipment Co., Ltd

(注册地址: 杭州余杭区星桥街道星星路 1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招股说明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至二十六层)

【发行概况】

本次公司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6,600万股（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占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6.47%），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发行股数：不超过 6,600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12.37 元
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 40,080 万股	预计发行日期：2017 年 8 月 30 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次发行前 股东所持股 份的流通限 制及自愿锁 定股份的承 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俊杰承诺：(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 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p>俊毅投资、银博投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公司股东吕威、蒋小林、朱智毅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周俊杰、吕威、蒋小林、朱智毅、林建勇、鲁灵鹏、王芬弟、朱文伟承诺：(1) 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2) 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且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p> <p>注：若在承诺期间，发行人股票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p>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17 年 8 月 29 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需特别关注公司风险及其他重要事项，并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

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的说明

(一) 股份锁定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俊杰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俊杰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本公司/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2、俊毅投资、银博投资承诺

公司股东俊毅投资、银博投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其他股东承诺

公司股东吕威、蒋小林、朱智毅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周俊杰、吕威、蒋小林、朱智毅、林建勇、鲁灵鹏、王芬弟、朱文伟承诺：

(1)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

有的公司股份。

(2)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且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注：若在承诺期间，发行人股票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

(二) 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回购新股、购回股份、赔偿损失的相关承诺

经中国证监会、公司上市所在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情形，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负有其所各自承诺的回购新股、购回股份、赔偿损失等义务。

1、相关主体的承诺

(1) 发行人相关承诺

“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及时提出股份回购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不含原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如有），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

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2）发行人控股股东周俊杰的相关承诺

“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依法购回首次公开发行时本公司已公开发售的老股，购回价格按照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购回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3）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承诺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2、公告程序

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监会、公司上市所在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公司收到相关认定文件后 2 个交易日内，相关各方应就该等事项进行公告，并在前述事项公告后及时公告相应的回购新股、购回股份、赔偿损失的方案的制定和进展情况。

3、约束措施

(1)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中国证监会及有关司法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2) 公司控股股东周俊杰若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 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赔偿措施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三）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

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1、稳定股价预案有效期及触发条件

(1) 稳定股价预案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有效。

(2) 本预案有效期内，一旦出现公司股票持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的情形，则立即启动本预案。

公司应在满足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条件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发布提示公告，并在 5 个交易日内制定并公告股价稳定具体措施。如未按上述期限公告稳定股价措施的，则应及时公告具体措施的制定进展情况。

2、稳定股价预案的具体措施

公司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为：公司回购公司股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下同）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制定稳定股价预案具体实施方案时，应当综合考虑当时的实际情况及各种稳定股价措施的作用及影响，并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各方协商确定并通知当次稳定股价预案的实施主体，并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公司稳定股价方案不以股价高于每股净资产为目标。当次稳定股价方案实施完毕后，若再次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情形的，将按前款规定启动下一轮稳定股价预案。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其回购或增持义务时，应按照上市所在地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的稳定股价措施

（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在公司出现应启动稳定股价预案情形，公司应在收到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启动决策程序，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依法通知债权人和履行备案程序。公司将采取上市所在地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要约等方式回购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2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10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公司回购股份议案需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其中股东大会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4）公司以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要约价格不得低于回购报告书公告前30个交易日该种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且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

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5) 公司实施稳定股价议案时，拟用于回购资金应为自筹资金。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以下各项：

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每股净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可以做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稳定股价措施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 在公司出现应启动预案情形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收到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启动内部决策程序，就其是否有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司应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总金额、完成时间等信息。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应在2个交易日内启动增持方案。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2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3) 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实施稳定股价议案时，应符合下列各项：

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计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不超过其上一年度公司现金分红的 30%，年度用于增持的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的现金分红的 6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本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计单次增持不超过公司总股股本 2%；

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价格不高于每股净资产值（以最近一期审计报告为依据）。

5、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稳定股价措施

（1）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在公司出现应启动预案情形时，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在收到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就其是否有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告应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总金额、完成时间等信息。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应在2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增持方案。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2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3）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价格应不高于每股净资产值（以最近一期审计报告为依据）。

（4）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实施稳定股价议案时，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货币资金不超过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现金薪酬总和的30%，且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超过其上一年度领取的现金薪酬。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5）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根据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和相关措施的规定签署相关承诺。公司上市后3年内拟新聘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公司将促使该新聘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和相关措施的规定签署相关承诺。

6、相关约束措施

（1）公司违反本预案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

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自本公司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本公司新选举或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本公司将要求新选举或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公司/本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公司/本人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公司/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本公司/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公司/本人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或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预案内容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四）公司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本次发行前，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为周俊杰、吕威、蒋小林、朱智毅、俊毅投资，分别持有公司 63.00%、9.00%、9.00%、9.00%和 7.50%股份，其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如下：

1、周俊杰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 除因银都股份首次公开发行需要本公司公开发售部分本公司持有的银都股份的股份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且该两年内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本人将于减持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公告减持意向。

2、俊毅投资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 银都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本企业持有的符合公开发售条件的老股不予发售。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份在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且该两年内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5%。本企业将于减持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公告减持意向。

3、吕威、蒋小林、朱智毅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 银都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本企业持有的符合公开发售条件的老股不予发售。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份在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且该两年内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5%。本人将于减持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公告减持意向。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承诺将通过强化募集资金管

理、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加大市场开发力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等方式，提升资产质量，提高销售收入，从而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

1、公司承诺采取以下具体措施：

（1）强化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已制定《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从而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合法的使用。

（2）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公司拟通过多种渠道积极筹措资金，积极调配资源，开展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提前以自有资金实施募投项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调配内部各项资源、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建设完成，以提高公司综合盈利水平，增强未来几年的股东回报，降低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3）加大市场开发力度

公司将在现有业务服务网络的基础上完善并扩大经营业务布局，致力于为全球更多客户提供优质的服务。公司将不断提高设计水平、完善服务体系，扩大业务覆盖面，凭借先进的设计理念和一流的服务促进市场拓展，从而优化公司的战略布局。

（4）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制订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就利润分配政策事宜进行详细规定和公开承诺，并制定了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提高公司的未来回报能力。

（5）本公司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

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本公司的原因外，将向本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1) 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俊杰承诺：在任何情况下，将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4、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审批情况

上述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公司制定的上述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六) 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的承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如国信证券在本次发行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国信证券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对重大事件作出违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并造成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国信证券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

资者利益的原则，自行并督促发行人及其他过错方一并对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如国信证券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国信证券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勤勉尽责的开展业务，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对此承担责任。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因本所为银都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本所没有过错的除外。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承诺：如因本所未能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定职责而导致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本所未能履行上述公开承诺事项，本所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请投资者关注本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比例。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上市后本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公司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二）公司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但以现金分红为主。在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应优先选择以现金形式分红。在当年盈利的条件下，公司每年度至少分红一次，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条件和比例

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即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公司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

同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在提出利润分配的方案时，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四）公司发放股票股利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若公司快速成长，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进行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或者转增公司资本，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五）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制定各期利润分配方案，并说明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还应当对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进行专项研究论证；同时，应充分考虑社会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及外部监事的意见，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应及时将外部监事意见、社会公众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提出的意见汇总后及时提交给公司董事会，以供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参考，董事会应

当对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提出的意见和诉求进行充分的解释和说明。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详细披露；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议案时，公司应当安排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等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其中，仅有现金分配方式的利润分配预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包含股票分配方式的利润分配预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应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如果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生产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并在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同时，公司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应通过网络、电话、邮件等方式收集中小股东意见，并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将中小股东意见汇总后交由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对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提出的意见和诉求进行充分的解释和说明。公司董事会应在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中小股东意见后形成议案，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对该议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以及调整的原因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详细披露；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公司应当安排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等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董事会应当对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提出的意见和诉求进行充分的解释和说明，该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六）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

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三、公司上市后三年利润分配规划

2016年6月3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对上市后未来三年的利润分配作出了具体的进一步安排：

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

根据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职权的相关规定，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须经董事会批准，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公司具体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制定，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方案中应说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在董事会审议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前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现金分配股利方式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股票分配股利方式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三分之二以上股东表决通过。

具体利润分配政策及公司上市后三年利润分配规划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七、发行人未来股东分红回报分析”相关内容。

四、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2016年6月3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为262,338,640.74元。

五、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其中的以下风险因素

（一）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72,052.69 万元、94,067.57 万元、114,830.32 万元和 28,701.45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2,093.30 万元、16,796.80 万元、24,197.60 万元和 3,944.15 万元。2017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22.40%，2017 年 1-3 月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 18.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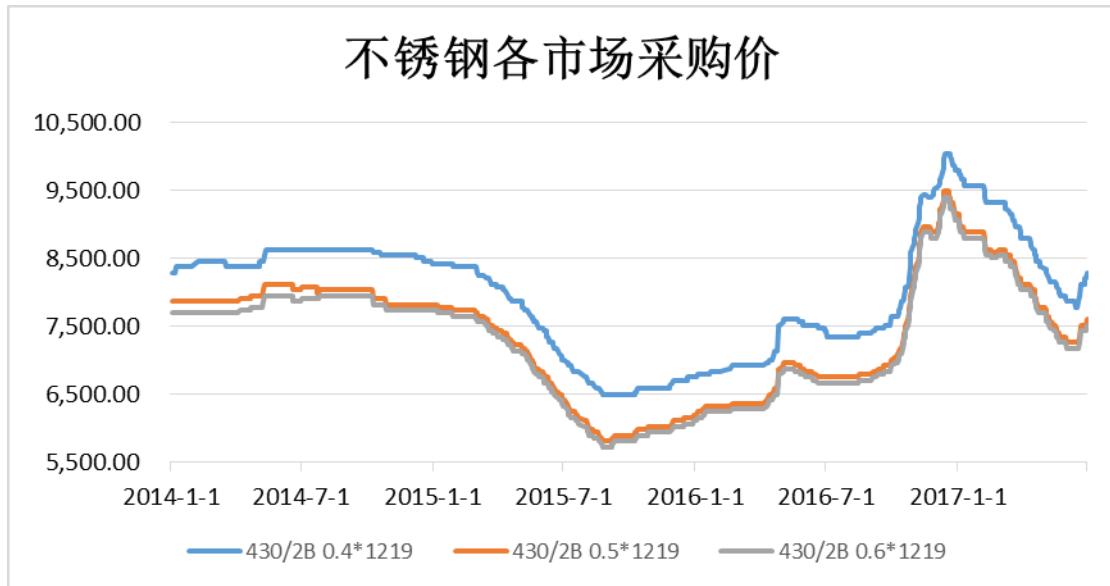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2017 年 1-3 月受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境外公司费用增加等影响，净利润出现下降。

若在原材料价格整体持续上升而公司不能及时调整产品销售价格；或者未来宏观经济增速继续放缓导致销量大幅下降，存在公司经营业绩下滑、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比下降的风险。

（二）主要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2014 年-2015 年末，受下游需求不足，整体产能过剩等因素的影响，不锈钢、塑化材料、压缩机、钢管等主要原材料价格持续下降；2016 年起特别是 2016 年下半年开始，受国家去产能、宏观经济回暖等因素影响，主要材料价格均有所回升。以不锈钢为例，报告期内，采购单价分别为 8,618.58 元/吨、7,600.13 元/吨、7,481.72 元/吨和 9,751.89 元/吨，2017 年 1-3 月处于较高价格水平。

2014 年至 2017 年 6 月末，公司主要不锈钢材料市场单价如下：



若钢材等原材料价格进入上升通道，导致公司相关材料采购成本上升，而公司不能及时调整产品销售价格，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产品结构单一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商用餐饮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主要产品为各类型商用餐饮制冷设备，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76% 以上。公司产品结构相对较为单一，抗风险能力较弱，受宏观经济形势影响较大。公司通过开发不同规格、不同功能的产品，加大产品研发力度，增强营销等手段来避免产品结构单一的风险。

（四）存货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各期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3,214.14 万元、18,052.93 万元、25,223.43 和 28,655.3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9.80%、47.15%、42.59% 和 48.72%。公司本着谨慎的原则对积压、淘汰的产品计提了足额的存货跌价损失。从市场环境来看，目前公司的存货质量良好且毛利率较高，未发现重大的跌价风险，但是不排除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现有产品出现销售困难，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可能，这将给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五）公司经销模式的风险

公司目前主要采用经销制的销售模式，在经销制下，公司无法完全控制经销商行为，经销商可能会违法经营、违约经营，因此会造成营销网络的稳定性和公

司的议价能力下降以及市场价格混乱等风险，并损害发行人利益。

（六）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周俊杰先生直接持有发行人 63.00%的股份，并通过持有俊毅投资 70%的股权间接控制公司 7.50%的股份、通过持有银博投资 0.53%的出资和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公司 2.50%的股份，即合计控制公司 73.00%的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拥有公司的控制权。本次发行完成后，尽管周俊杰先生控制的公司股份比例有所下降，但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若其利用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人事、经营决策等进行控制，存在对公司及公司其它股东利益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

（七）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68,240.58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43.47%、38.59%、41.40% 和 5.82%。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将显著增长。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有一定的建设周期，在建设期及投产初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的经营业绩贡献较小，因此本次发行后，公司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六、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

2017年第二季度，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定，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7）第7613号”《审阅报告》，2017年1-6月经审阅后合并财务报表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66,860.21	59,220.81

非流动资产	37,055.38	34,939.43
资产总计	103,915.59	94,160.24
流动负债	27,637.00	27,154.76
非流动负债	2,889.67	2,678.71
负债合计	30,526.67	29,833.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73,388.92	64,326.77
所有者权益合计	73,388.92	64,326.7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3,915.59	94,160.24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1-6月	变动比例(%)	2017年4-6月	2016年4-6月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66,290.16	55,740.50	18.93	37,588.71	32,291.87	16.40
营业利润	13,746.75	15,103.48	-8.98	9,077.94	9,292.97	-2.31
利润总额	13,762.08	15,412.92	-10.71	9,071.42	9,341.99	-2.90
净利润	11,552.93	12,309.12	-6.14	7,608.78	7,455.18	2.0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552.93	12,309.12	-6.14	7,608.78	7,455.18	2.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725.31	11,955.56	-10.29	6,870.56	7,366.14	-6.73

(二)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的主要经营状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经营状况正常，经营业绩继续保持稳定。此外，公司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预计2017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不会发生重大波动。

具体情况详见“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九、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三) 2017年第三季度和1-9月业绩预计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公司预计第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为32,382.53万元～35,126.8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8%～28%；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366.80万元~7,951.4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6%~36%；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184.10万元~7,749.7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7%~37%。

根据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预测情况，公司预计2017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为95,660.83万元~103,979.1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5%~25%；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155.79万元~19,971.3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0%~10%；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612.33万元~19,373.5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0%~10%。（上述数据不构成盈利预测）

目录

发行人声明	3
重大事项提示	4
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的说明	4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15
三、公司上市后三年利润分配规划	18
四、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18
五、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其中的以下风险因素	19
六、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19
目录	24
第一节 释义	29
一、普通术语	29
二、专业术语	30
第二节 概览	32
一、发行人概况	32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简介	33
三、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	34
四、本次发行情况	35
五、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36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7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7
二、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	38
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40
第四节 风险因素	41
一、产品结构单一的风险	41
二、存货管理风险	42
三、公司经销模式的风险	42
四、境外经营风险	43

五、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43
六、存货管理风险	44
七、劳动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44
八、公司规模扩张引起的管理风险	44
九、汇率波动的风险	45
十、受国民经济及居民生活水平影响的风险	45
十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45
十二、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45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7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7
二、发行人的改制重组情况	48
三、发行人成立以来的股本形成情况	49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56
五、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7
六、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57
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简要情况	61
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65
九、发行人有关股本的情况	68
十、工会持股、职工持股权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71
十一、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71
十二、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	75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77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77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79
三、发行人所处行业特点	88
四、发行人的行业竞争地位分析	95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99
六、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	149
七、发行人的主要无形资产	154
八、发行人研发与技术水平	165

九、发行人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171
十、发行人的质量控制情况	172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73
一、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	173
二、同业竞争	174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75
四、关联交易	193
五、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程序的规定	198
六、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以及独立董事的意见	204
七、公司减少关联交易的解决措施	204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206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206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的持股情况	210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本公司领取薪酬情况	213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214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215
六、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及其作出的重要承诺	216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情况	216
八、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216
第九节 公司治理	218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及运作情况	218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226
三、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226
四、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226
五、公司内部控制的评估	227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228
一、财务报表	228
二、审计意见	236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236

四、发行人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38
五、分部报告信息	254
六、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54
七、最近一期末主要财务状况	255
八、最近一期末的主要债项	256
九、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259
十、现金流量分析	261
十一、财务报表附注中的其他重要事项	261
十二、财务指标	262
十三、设立时及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64
十四、历次验资情况	267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68
一、财务状况分析	268
二、盈利能力分析	309
三、现金流量分析	355
四、资本性支出	357
五、重大或有事项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358
六、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358
七、发行人未来股东分红回报分析	359
八、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分析	361
九、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367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373
一、公司发展战略及目标	373
二、发行人当年和未来两年的发展计划	373
三、发行人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375
四、发行人实施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375
五、发行人确保实现上述发展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或途径	376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377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的依据	377
二、炉具等西厨设备扩产项目	380

三、自助餐设备产业升级项目	392
四、新增年产 10 万台商用制冷设备项目	399
五、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407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409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412
一、公司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	412
二、报告期内公司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412
三、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413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416
一、有关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联系方式	416
二、重大合同	416
三、对外担保情况	417
四、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417
五、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420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421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427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汇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银都股份	指	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银都有限	指	杭州银都餐饮设备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
俊毅投资	指	杭州俊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银博投资	指	杭州银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银瑞制冷	指	杭州银瑞制冷电器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银灏设备	指	杭州银灏餐饮设备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阿托萨英国	指	阿托萨厨房设备英国公司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外文名 ATOSA CATERING EQUIPMENT UK LTD
阿托萨美国	指	阿托萨厨房设备美国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外文名 ATOSA CATERING EQUIPMENT INC
阿托萨法国	指	阿托萨厨房设备法国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外文名 ATOSA CATERING EQUIPMENT (France) SARL
阿托萨德国	指	阿托萨厨房设备德国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外文名 ATOSA CATERING EQUIPMENT (Germany) GmbH
阿托萨意大利	指	阿托萨厨房设备意大利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外文名 ATOSA CATERING EQUIPMENT ITALY SRL
汇乐国际	指	汇乐国际商贸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外文名 FLOW CHEER INTERNATIONAL TRADING LIMITED
斯玛特	指	斯玛特厨房设备服务公司，外文名 SMART KITCHEN SERVICE INC
银都制冷	指	杭州银都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俊腾投资	指	杭州俊腾投资有限公司，原名浙江银都担保有限公司
银都辐照	指	浙江银都辐照技术有限公司
中宇纸塑	指	杭州中宇纸塑包装有限公司
富尔基制衣	指	杭州富尔基制衣有限公司
西奥电梯	指	杭州西奥电梯有限公司
西奥安装	指	杭州西奥电梯安装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统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国家质检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国家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信证券、保荐人、 主承销商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事务所、发行人 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曾用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勤信评估、坤元评估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勤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公司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6,600万股（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占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6.47%），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报告期内、最近三年 及一期	指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3月
报告期内各期期末	指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3月末
报告期末	指	2017年3月末

二、专业术语

ODM	指	原始设计制造（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产品的结构、外观、工艺均由生产商自主开发，在客户选择下单后进行生产，产品以客户的品牌进行销售
OBM	指	自主品牌生产（Own Branding Manufacture），即企业经营自主品牌，或者生产商自行创立品牌，生产、销售拥有自主品牌的产品
CB 体系	指	国际电工委员会电工产品合格测试与认证组织（IECEE）运作的电工产品测试证书互认体系，IECEE各成员国认证机构以国际电工委员会标准为基础对电工产品安全性能进行测试，其测试结果即CB测试报告和CB测试证书在IECEE各成员国得到相互认可的体系。目的是为了减少由于必须满足不同国家认证或批准准则而产生的国际贸易壁垒
CE 认证	指	欧洲统一（CONFORMITE EUROPEENNE），一种安全认证标志，被视为制造商打开并进入欧洲市场的护照。凡是贴有“CE”标志的产品就可在欧盟各成员国内销售，无须符合每个成员国的要求，从而实现了商品在欧盟成员国范围内的自由流通

CCC 认证	指	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 英文名称为China Compulsory Certification, 英文缩写CCC
ETL	指	ETL测试实验室公司, 该公司是世界上最大的产品和日用品检验组织, 提供对产品安全性的检测和认证
NSF 认证	指	NSF 作为中立的第三方对美国以及国际标准的认证资格得到包括美国国家标准研究院 (ANSI)、美国职业安全与健康行署、加拿大国家标准委员会等 13 个国家或行业权威组织的批准与认证
GEMS	指	GEMS 认证是澳大利亚和新西兰政府于 2012 年 10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的一项强制性能效认证用于代替原有 MEPS 认证。
Energy Star	指	Energy Star 最早由美国能源部和美国环保署共同推行, 旨在更好地保护生存环境, 节约能源。目前美国、日本、加拿大、欧盟等均参与能源之星计划, 能源之星标志成为能源效率的国际通用符号
PLC	指	可编程逻辑控制器 (Programmable Logic Controller), 它采用一类可编程的存储器, 用于其内部存储程序, 执行逻辑运算、顺序控制、定时、计数与算术操作等面向用户的指令, 并通过数字或模拟式输入/输出控制各种类型的机械或生产过程
ISO 9001	指	由国际标准化组织质量和质量保证技术委员会质量体系分技术委员会 (ISO/TC176/SC2) 制定的质量管理体系要求的国际标准。用于评定组织满足顾客、法规和组织自身要求的能力
ISO14001	指	由国际标准化组织环境管理技术委员会 (ISO/TC207) 组织制定的环境管理体系的国际标准。用于使组织能够根据法律法规和它应遵守的其他要求, 以及关于重要环境因素的信息, 制定和实施环境方针与目标

特别说明: 敬请注意, 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 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节 概览

声明：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简要情况

中文名称： 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YINDU KITCHEN EQUIPMENT CO., LTD

注册资本： 33,48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周俊杰

成立日期： 2003 年 4 月 10 日（有限公司）
2011 年 12 月 8 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杭州余杭区星桥街道星星路 1 号

邮政编码： 311100

电话： 0571-86265988

传真： 0571-86260911

互联网网址： www.yinduchina.com

电子信箱： yd@yinduchina.com

（二）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发行人系由银都有限于 2011 年 12 月 8 日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发起人为周俊杰、吕威、蒋小林、朱智毅等 4 位自然人及杭州俊毅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等 1 位法人，注册资本为 7,500 万元，注册号 3301840001833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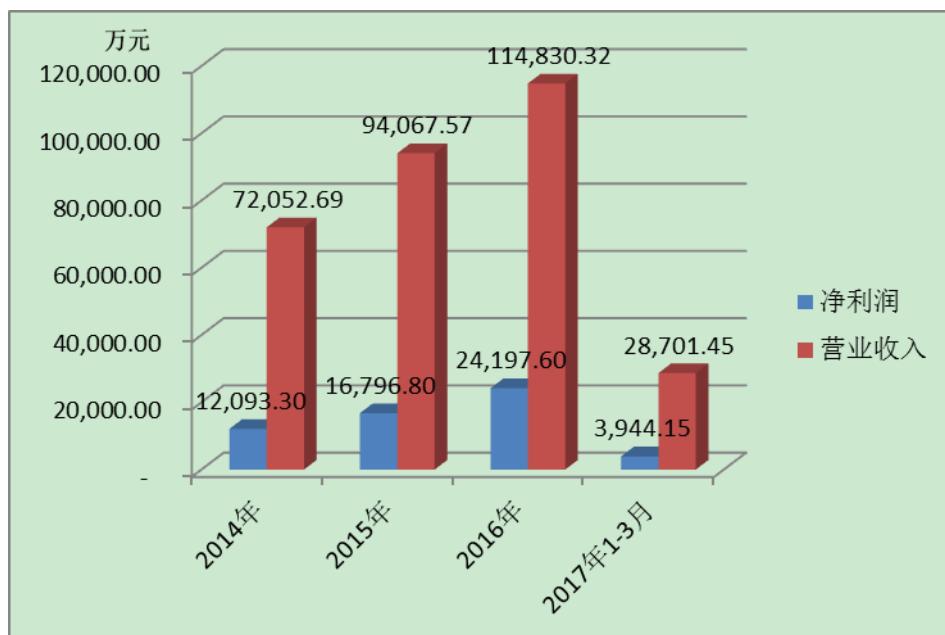
2016 年 6 月，公司通过资本公积转增及未分配利润送股后注册资本增加至 33,480 万元。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公司从事商用餐饮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主要产品包括商用餐饮制冷设备、自助餐设备和西厨设备，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各类正餐、快餐、休闲餐、小吃等餐饮经营场所，星级饭店餐饮部，学校、企事业单位等食堂，各类超市、便利店及其他相关场所等，与人们的生活息息相关。凭借在厨房餐饮设备领域的专业化水平和技术能力，公司在餐饮设备行业中快速发展。此外，目前公司产品已获得各种国内和国际认证（ETL、CE、CB、ROHS、GEMS、CCC等）。公司主要产品商用餐饮制冷设备在国内市场有着较高的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

（四）公司经营业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良好，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整体呈增长态势，如下图所示：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简介

周俊杰先生直接持有发行人 63.00%的股份，并通过持有俊毅投资 70%的股

权间接控制公司 7.50%的股份、通过持有银博投资 0.53%的出资和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公司 2.50%的股份，即合计控制公司 73.00%的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周俊杰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相关内容。

三、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根据经天健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本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项目	2017年 3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流动资产	58,814.52	59,220.81	38,286.18	33,198.69
资产总计	94,762.53	94,160.24	65,365.96	53,566.16
流动负债	23,799.31	27,154.76	23,477.73	20,054.19
负债合计	26,521.95	29,833.47	25,506.23	20,815.9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68,240.58	64,326.77	39,859.73	32,750.20
股东权益合计	68,240.58	64,326.77	39,859.73	32,750.2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94,762.53	94,160.24	65,365.96	53,566.16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28,701.45	114,830.32	94,067.57	72,052.69
营业利润	4,546.86	25,932.09	19,390.81	13,710.27
利润总额	4,690.66	28,821.05	19,744.23	14,013.79
净利润	3,944.15	24,197.60	16,796.80	12,093.3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44.15	24,197.60	16,796.80	12,093.3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854.75	21,567.76	15,948.56	11,600.86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45.15	21,164.41	14,528.13	9,456.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59.97	-9,336.80	-7,603.43	-6,904.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52.25	-9,665.25	-525.96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75.86	459.60	702.10	-76.8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380.98	11,834.96	-2,038.45	1,948.7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646.33	22,027.31	10,192.35	12,230.80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17年 3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1、流动比率（倍）	2.47	2.18	1.63	1.66
2、速动比率（倍）	1.22	1.19	0.81	0.96
3、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0.97	24.39	31.41	36.02
4、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 占净资产的比例（%）	-	0.01	0.03	0.05
项 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1、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32	15.51	15.61	22.29
2、存货周转率（次/年）	0.60	2.98	3.58	3.82
3、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5,305.06	30,585.57	21,160.93	15,213.58
4、利息保障倍数（倍）	-	-	613.51	8,013.13
5、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元)	-0.11	0.63	1.94	1.26
6、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37	0.35	-0.27	0.26

四、本次发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情况

本公司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6,600万股（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占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6.47%），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二）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项 目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数(万股)	股份比例(%)	股数(万股)	股份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33,480.00	100.00	33,480.00	83.53
本次发行的股份	—	—	6,600.00	16.47
合 计	33,480.00	100.00	40,080.00	100.00

五、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投资于下述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1	炉具等西厨设备扩产项目	40,355.00	40,355.00
2	自助餐设备产业升级项目	9,743.00	9,743.00
3	新增年产 10 万台商用制冷设备项目	14,367.90	14,367.90
4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10,000.00	10,000.00
合 计		74,465.90	74,465.9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若本公司已利用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对上述部分项目进行了先期投入，则募集资金到位后用于项目剩余投资及置换已付款项。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投资金额，公司将通过自筹解决。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面值	1.00 元	
3、发行股数	本次公司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6,600 万股（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占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6.47%），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4、每股发行价格	12.37 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	
5、市盈率	22.99 倍（每股收益按照本次发行前一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2.04 元（按照报告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7、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3.56 元（按照报告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筹资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8、市净率	3.47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9、发行方式	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10、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并可买卖 A 股股票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11、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12、募集资金总额	8.16 亿元	
13、募集资金净额	7.45 亿元	
14、发行费用概算	保荐及承销费用：	5,208.76 万元
	审计及验资费用：	1,000.00 万元
	律师费用：	400.00 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等费用：	435.00 万元
	发行手续费、印刷费：	132.34 万元

注：以上发行费用均为不含税金额。

二、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

发行人：（中文）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YINDU KITCHEN EQUIPMENT CO., LTD
法定代表人：周俊杰
住所：杭州余杭区星桥街道星星路 1 号
联系人：鲁灵鹏
电话：0571-86265988
传真：0571-86260911
网址：www.yinduchina.com
电子信箱：yd@yinduchina.com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如
住所：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电话：0571—85316112
传真：0571—85316108
保荐代表人：钟德颂、田英杰
项目协办人：
项目组其他成员：赵强、李秋实

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章靖忠
住所：中国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8 楼、11 楼
电话：0571-87901803
传真：0571-87901500
经办律师：吕崇华、赵琰、竺艳

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胡少先

住所：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

电话：0571—88216888

传真：0571—88216999

经办注册会计师：沃巍勇、林诚川

资产评估机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俞华开

住所：西溪路 128 号新湖商务大厦 9 楼

电话：0571-88216967

传真：0571-87178826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周敏、王传军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电话：021-58708888

传真：021-5889940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深港支行

户名：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4000029129200042215

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 021-68804868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询价推介时间:	2017年8月23日至2017年8月24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2017年8月29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2017年8月30日和2017年9月1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发行结束后将尽快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此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列风险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该排序并不代表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一、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72,052.69 万元、94,067.57 万元、114,830.32 万元和 28,701.45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2,093.30 万元、16,796.80 万元、24,197.60 万元和 3,944.15 万元。2017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22.40%，2017 年 1-3 月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 18.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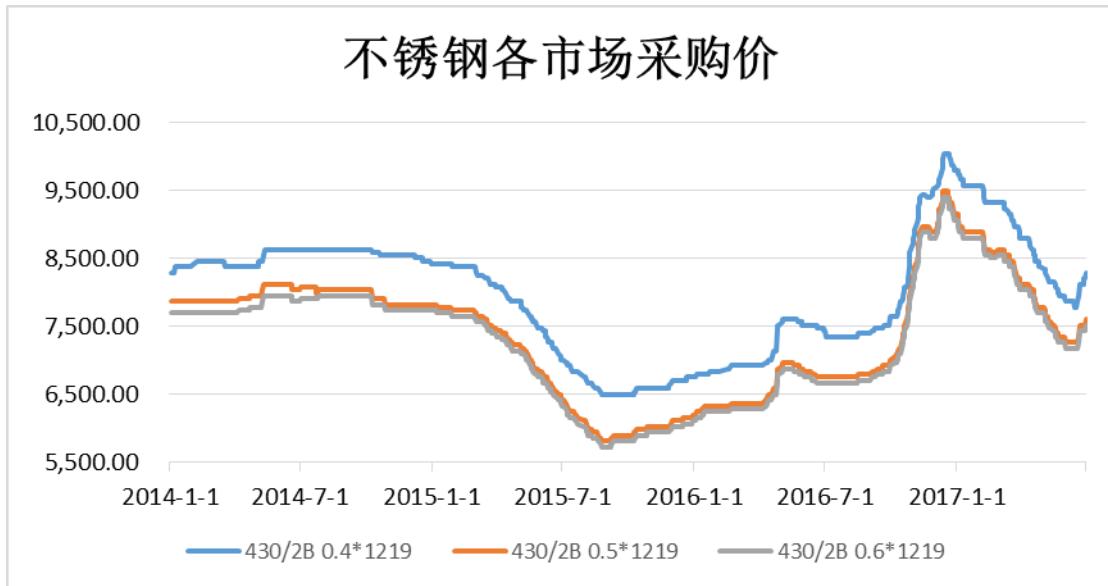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2017 年 1-3 月受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境外公司费用增加等影响，净利润出现下降。

若在原材料价格整体持续上升而公司不能及时调整产品销售价格；或者未来宏观经济增速继续放缓导致销量大幅下降，存在公司经营业绩下滑、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比下降的风险。

二、主要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2014 年-2015 年末，受下游需求不足，整体产能过剩等因素的影响，不锈钢、塑化材料、压缩机、铜管等主要原材料价格持续下降；2016 年起特别是 2016 年下半开始，受国家去产能、宏观经济回暖等因素影响，主要材料价格均有所回升。以不锈钢为例，报告期内，采购单价分别为 8,618.58 元/吨、7,600.13 元/吨、7,481.72 元/吨和 9,751.89 元/吨，2017 年 1-3 月处于较高价格水平。

2014 年至 2017 年 6 月末，公司主要不锈钢材料市场单价如下：



若钢材等原材料价格进入上升通道，导致公司相关材料采购成本上升，而公司不能及时调整产品销售价格，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产品结构单一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商用餐饮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主要产品为各类型商用餐饮制冷设备，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76% 以上。公司产品结构相对较为单一，抗风险能力较弱，受宏观经济形势影响较大。公司通过开发不同规格、不同功能的产品，加大产品研发力度，增强营销等手段来避免产品结构单一的风险。

四、存货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各期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3,214.14 万元、18,052.93 万元、25,223.43 和 28,655.3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9.80%、47.15%、42.59% 和 48.72%。公司本着谨慎的原则对积压、淘汰的产品计提了足额的存货跌价损失。从市场环境来看，目前公司的存货质量良好且毛利率较高，未发现重大的跌价风险，但是不排除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现有产品出现销售困难，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可能，这将给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五、公司经销模式的风险

公司目前主要采用经销制的销售模式，在经销制下，公司无法完全控制经销

商行为，经销商可能会违法经营、违约经营，因此会造成营销网络的稳定性和公司的议价能力下降以及市场价格混乱等风险，并损害发行人利益。

六、境外经营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 ODM 和 OBM 并行的模式开拓境外市场，目前已在美国、英国、德国、法国、意大利设立了销售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35,408.20 万元、52,218.38 万元、71,830.12 和 21,136.71 万元，呈上升趋势。

公司产品出口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环境、经济环境、法律法规的变动都会对公司境外业务的开展产生一定影响。若公司产品出口国家和地区出现政局动荡、经济萧条、对我国同类产品进行双反调查、知识产权保护增强、进口关税税率大幅提高等情形，将会对公司的境外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七、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1、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发布的浙科发高[2012]312 号文，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资格有效期为 3 年，公司 2012-2014 年度企业所得税的适用税率为 15%。

根据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关于浙江省 2015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5〕256 号)，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的重新认定，资格有效期为 3 年，自 2015 年起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如果国家或地方有关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未来公司不被相关部门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将不能继续享受上述优惠政策，公司的盈利水平将受到一定程度影响。

2、出口退税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出口产品实行“免、抵、退”税政策。制冷和电热设备系列及西厨设备产品出口退税率 17%，制冷设备产品配件和西厨配件等产品出口退税率为

15%。不锈钢餐具和餐炉配件等产品出口退税率 9%。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产品均享受出口退税，且出口退税率 17% 的商用餐饮制冷设备占公司出口总额的比例较高，公司产品出口退税率处于相对高点，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企业的出口成本，增强了国际竞争力，若未来政府下调相关产品出口退税率，将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八、存货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各期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3,214.14 万元、18,052.93 万元、25,223.43 和 28,655.3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9.80%、47.15%、42.59% 和 48.72%，虽然报告期内公司加强了存货管理，但存货规模总体仍较大，如果存货管理不善，仍有可能存在跌价的风险。

九、劳动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近年来，我国由于劳动力短缺导致用工成本持续上升，在制造业发达的浙江、广东等省份尤为明显，根据国家统计局资料显示，2010~2015 年度，全国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增幅保持在 10% 左右，对劳动密集型产业造成了一定影响。公司通过优化产品结构、提高设备自动化程度、提高产品附加值等措施，部分抵消了劳动力成本上升对公司的不利影响，但如果未来劳动力成本持续上升将对公司盈利造成一定影响。

十、公司规模扩张引起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张，营业收入逐年增长。随着规模的扩张，公司积极引进外部专业人才和管理人才，公司内部积累了丰富的管理经验，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日益完善，形成了有效的约束机制和管理体系。如果公司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的迅速扩张，组织结构和管理模式未能随公司规模的扩大进行及时的调整和完善，将会影响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公司存在因规模扩张引起的管理风险。

十一、汇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9.62%、55.91%、63.07% 和 74.51%，呈上升趋势，公司出口产品主要结算货币为美元，因此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波动将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一定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失分别为 18.90 万元、-448.90 万元、-1,329.66 万元和 150.12 万元，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但不排除未来汇率波动幅度持续加大，从而对公司盈利状况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十二、受国民经济及居民生活水平影响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容易受到居民可支配收入增速的影响。改革开放以来，国民经济一直稳步增长，居民可支配收入大幅提高，为餐饮设备行业的高速增长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但是随着经济全球化的发展，我国经济正日益融入世界经济体系并成为其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因而中国经济的发展不可避免地受到国内外多种因素的影响，不可控程度增加。如果国民经济增速减缓，影响到居民可支配收入的增加，像餐饮设备这种消费类产品将受到一定程度的冲击。因此公司所在行业存在受国民经济及居民生活水平波动影响的风险。

十三、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周俊杰先生直接持有发行人 63.00% 的股份，并通过持有俊毅投资 70% 的股权间接控制公司 7.50% 的股份、通过持有银博投资 0.53% 的出资和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公司 2.50% 的股份，即合计控制公司 73.00% 的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拥有公司的控制权。本次发行完成后，尽管周俊杰先生控制的公司股份比例有所下降，但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若其利用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人事、经营决策等进行控制，存在对公司及公司其它股东利益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

十四、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68,240.58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43.47%、38.59%、41.40%

和 5.82%。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将显著增长。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有一定的建设周期，在建设期及投产初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的经营业绩贡献较小，因此本次发行后，公司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中文名称：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英文名称：YINDU KITCHEN EQUIPMENT CO., LTD

3、注册资本：33,480 万元

4、法定代表人：周俊杰

5、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1 年 12 月 8 日

6、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3 年 4 月 10 日

7、住所：杭州余杭区星桥街道星星路 1 号

8、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749453087D

9、经营范围：生产：电饼铛、食品机械、蒸饭车、多功能环保型冷藏箱系列产品；批发、零售：电饼铛、食品机械、蒸饭车、多功能环保型冷藏箱系列产品；服务：电饼铛、食品机械、蒸饭车、多功能环保型冷藏箱系列产品的技术开发；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邮政编码：311100

11、联系电话：0571-86265988

12、传真号码：0571-86260911

13、互联网地址：www.yinduchina.com

14、电子信箱：yd@yinduchina.com

15、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部门负责人：鲁灵鹏

二、发行人的改制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的设立方式

2011年10月30日，周俊杰、蒋小林、吕威、朱智毅等4名自然人及杭州俊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1名法人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各发起人确认银都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经发行人会计师审计的截至2011年9月30日的净资产8,800万元中的7,500万元，按每股1.00元折合股份总额7,500万股，由原股东按原比例分别持有，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1,3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1年12月8日，银都股份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成立，取得注册号为33018400018336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7,500万元。

（二）发起人

发行人设立时，其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周俊杰	4,725.00	63.00
2	俊毅投资	750.00	10.00
3	吕威	675.00	9.00
4	蒋小林	675.00	9.00
5	朱智毅	675.00	9.00
合计		7,500.00	100.00

（三）发行人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的主要发起人系自然人周俊杰，在改制设立发行人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具体为持有银都股份、俊毅投资、俊腾投资和银都辐照的股权（股份）；公司主要发起人周俊杰目前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四）发行人设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由银都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完整承继了银都有限的全部资产和业务，拥有从事餐饮设备的生产所需的完整生产设备、厂房土地及相关无形资产，具备

完整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及配套设施，主要资产有固定资产、存货、应收款项及货币资金等。

自设立以来，公司主要从事商用餐饮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前后，公司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 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改制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以及原企业和发行人业务流程间的联系

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与改制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没有本质变化，改制后发行人增加制定了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风险控制体系和规章，改善了业务流程，改制后的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

发行人的具体业务流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的相关内容。

(六) 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发行人 2003 年设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及其关联方发生过少量关联交易，但未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的相关内容。

(七) 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发行人由银都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原银都有限所有的资产、承担的负债全部由发行人承继，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均已办理完毕。

三、发行人成立以来的股本形成情况

(一) 2003 年 4 月，设立银都有限

银都有限系银都股份的前身，由周俊杰、吕威、蒋小林、朱智毅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周俊杰。

2003 年 1 月 6 日，浙江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浙天验字(2003)第 80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3 年 1 月 6 日止，银都有限（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

纳的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3 年 4 月 10 日，银都有限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并取得注册号为 330184200709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周俊杰	700.00	70.00	货币
2	吕威	100.00	10.00	货币
3	蒋小林	100.00	10.00	货币
4	朱智毅	100.00	10.00	货币
合 计		1,000.00	100.00	—

（二）2005 年 8 月，银都有限增资至 2,080 万元

2005 年 8 月 6 日，银都有限股东会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至 2,080 万元，各股东按照原出资比例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005年8月6日，杭州恒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杭州恒辰验字（2005）第375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5年7月31日，银都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080万元，各股东均以实物出资。其中周俊杰投入装配流水线、聚氨脂高压发泡机、各类发泡模等生产设备和办公设备共计109台（套），作价人民币756.00万元，已经杭州恒辰会计师事务所“杭州恒辰（2005）第359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评估价值为人民币7,904,571.00元；吕威投入装配流水线1套，作价人民币108.00万元，已经杭州恒辰会计师事务所“杭州恒辰（2005）第361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评估价值为人民币1,087,500.00元；蒋小林投入装配流水线1套，作价人民币108.00万元，已经杭州恒辰会计师事务所“杭州恒辰（2005）第360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评估价值为人民币1,087,500.00元；朱智毅投入装配流水线1套，作价人民币108万元，已经杭州恒辰会计师事务所“杭州恒辰（2005）第362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评估价值为人民币1,087,500.00元。本次全体股东按照股权比例，以实物经评估作价1,080万元认购新增1,080万元出资，作价公允。

上述4名股东成立公司前，已经从设备生产商、旧货市场购买整机或者零部件加工组装而成了部分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机器设备，并投入公司使用。为了提高公司资产的独立性和完整性，以及公司本身生产经营规模及净资产规模扩大

的需求，4名股东决定将该部分机器设备作为出资投入公司。

2005年8月9日，银都有限完成本次增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此次增资前后，银都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俊杰	700.00	70.00	1,456.00	70.00
2	吕威	100.00	10.00	208.00	10.00
3	蒋小林	100.00	10.00	208.00	10.00
4	朱智毅	100.00	10.00	208.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080.00	100.00

（三）2011年9月，银都有限股权转让

2011年9月8日，经银都有限股东会同意，俊毅投资与周俊杰、吕威、蒋小林、朱智毅等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其合计持有公司10%的股权，上述股权转让价格均按照出资额1:4.2308确定。本次俊毅投资以880万元的价格受让208万元出资，系参考股改基准日的账面净资产值（即8,800万元）确定，作价公允。

俊毅投资系银都有限股东共同投资的企业，各股东在俊毅投资的股权比例与本次股权转让前各股东在公司的股权比例一致，本次股东同比例将部分股权转让给俊毅投资，主要是考虑将俊毅投资打造成股东的投资平台共同从事投资活动。

2011年9月15日，银都有限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此次股权转让前后，银都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本次股权转让前		本次股权转让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俊杰	1,456.00	70.00	1,310.40	63.00
2	吕威	208.00	10.00	187.20	9.00
3	蒋小林	208.00	10.00	187.20	9.00
4	朱智毅	208.00	10.00	187.20	9.00
5	俊毅投资	—	—	208.00	10.00
合计		2,080.00	100.00	2,080.00	100.00

（四）2011年12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银都有限股东会于 2011 年 10 月作出的决议及各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银都有限以经发行人会计师审计的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 8,800 万元中的 7,500 万元，按每股 1.00 元折合股份总额 7,500 万股，由原股东按原比例分别持有，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 1,3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1 年 11 月 11 日，发行人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11）465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银都股份（筹）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公司折股方案，银都有限将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8,800 万元按 1:0.852273 比例折合为变更后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 7,500 万元，股份为 7,500 万股，每股人民币 1 元，折股溢价 1,3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1 年 12 月 8 日，银都股份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登记，取得注册号为 33018400018336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7,500 万元。

银都股份整体设立时，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周俊杰	4,725.00	63.00
2	杭州俊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50.00	10.00
3	吕威	675.00	9.00
4	蒋小林	675.00	9.00
5	朱智毅	675.00	9.00
合 计		7,500.00	100.00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份制企业转增股本和派发红股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国税发[1997]198号）、《关于盈余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1998]333号）规定，公司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整体折股改制为股份公司过程中，将公司净资产中的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属于自然人股东分得再投入公司部分应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征收20%的个人所得税。

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缴纳税款的相关凭证，发行人已为自然人股东代扣代缴了银都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合计人民币 12,096,000 元，即本次增资应纳税所得额（88,000,000 元 -20,800,000 元）×自然人股东合计持股比例 90% ×税率 20% = 12,096,000 元。

（五）2015年7月，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根据《关于同意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3341号），公司于2015年7月17日开始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份简称为“银都股份”，股份代码为“832772”，挂牌时公司总股本为7,500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为5,625.00万股，无限售条件的股份为1,875.00万股，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公司挂牌时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职务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是否存在 质押或冻结	本次可进行转让 股份数量(万股)
1	周俊杰	董事长、总经理	4,725.00	63.00	否	1,181.25
2	俊毅投资	-	750.00	10.00	否	187.50
3	吕威	董事、副总经理	675.00	9.00	否	168.75
4	蒋小林	董事	675.00	9.00	否	168.75
5	朱智毅	董事	675.00	9.00	否	168.75

（六）2015年12月，银都股份股权转让

2015年12月18日，俊毅投资和银博投资签署《关于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俊毅投资将187.50万股股份（占银都股份总股本的2.50%）以1,213.1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银博投资，每股转让价格为6.47元。

2015年12月28日，上述股份转让完成过户登记及资金交割。

此次股权转让前后，银都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本次股权转让前		本次股权转让后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周俊杰	4,725.00	63.00	4,725.00	63.00
2	吕威	675.00	9.00	675.00	9.00
3	蒋小林	675.00	9.00	675.00	9.00
4	朱智毅	675.00	9.00	675.00	9.00
5	杭州俊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50.00	10.00	562.50	7.50

6	杭州银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	—	187.50	2.50
合计		7,500.00	100.00	7,500.00	100.00

上述股权转让的价格按照银都股份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评估的净资产为依据，经过股权转让双方协商确定为银都股份的全部股权的估值为 48,525.00 万元，即每股 6.47 元。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坤元评报（2015）752 号《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银都股份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539,798,032.22 元，账面价值为 402,210,337.25 元，评估增值 137,587,694.97 元，增值率为 34.21%，另根据《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银都股份于 2015 年 11 月 2 日对截至 2014 年末的可供分配利润进行了分配，合计分配现金股利 100,500,000 元（含税）。扣除上述现金股利的影响后，银都股份实际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股东全部权益的价值为 439,298,032.22 元，折合每股价值为 5.86 元。本次每股股份转让的价格高于扣除分红后每股净资产的评估值，作价公允。

银博投资系发行人员工持股的有限合伙企业，银博投资合伙人均系发行人员工，银博投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性质	合伙人姓名/ 名称	与发行人的主要关系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是否发行 人员工
1	普通合伙人	周俊杰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长、总经理	6.50	0.5333	是
2	有限合伙人	戚国生	实际控制人周俊杰之配偶 的兄弟姐妹	536.25	44.0000	是
3	有限合伙人	朱智毅	公司股东、董事、副经理、 供应部部长	81.25	6.6667	是
4	有限合伙人	吕威	公司股东、董事、副经理	81.25	6.6667	是
5	有限合伙人	蒋小林	公司股东、董事、总工程师、 核心技术人员	78.00	6.4000	是
6	有限合伙人	林燕飞	副总经理林建勇的子女	71.50	5.8667	是
7	有限合伙人	朱文伟	公司副总经理	65.00	5.3333	是
8	有限合伙人	林建勇	公司副总经理	65.00	5.3333	是
9	有限合伙人	王春尧	/	65.00	5.3333	是
10	有限合伙人	朱珍美	/	32.50	2.6667	是

11	有限合伙人	李征宇	副总工程师、核心技术人员	32.50	2.6667	是
12	有限合伙人	邵旭贤	/	16.25	1.3333	是
13	有限合伙人	成名	副总经理林建勇之子女的配偶	16.25	1.3333	是
14	有限合伙人	王芬弟	财务负责人	16.25	1.3333	是
15	有限合伙人	鲁灵鹏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16.25	1.3333	是
16	有限合伙人	张亮亮	技术部实验室负责人、核心技术人员	13.00	1.0667	是
17	有限合伙人	程永生	/	13.00	1.0667	是
18	有限合伙人	季明	设计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3.00	1.0667	是
合计				1,218.75	100.00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俊杰担任该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以上合伙人中，林建勇系周俊杰姐姐的配偶，戚国生系周俊杰配偶的兄弟，林燕飞系周俊杰姐姐的女儿，成名系周俊杰姐姐的女婿，林建勇与林燕飞系父女关系，成名与林燕飞系夫妻关系；王芬弟系周俊杰之表弟媳。

（七）2016年6月，银都股份股本增至33,480万元

2016年5月19日，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议案，以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75,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12,750,000元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7股，以未分配利润247,050,000元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32.94股，共计转增及送股259,800,000股，每股1元，合计增加公司股本259,800,000元。转增及送股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334,800,000股。

2016年5月30日，公司完成了上述权益分派。上述权益分派后银都股份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周俊杰	21,092.40	63.00
2	吕威	3,013.20	9.00
3	蒋小林	3,013.20	9.00
4	朱智毅	3,013.20	9.00
5	杭州俊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11.00	7.50
6	杭州银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7.00	2.50
合 计		33,480.00	100.00

2016年5月31日，发行人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16）191号”《验资报

告》，根据银都股份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规定，银都股份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59,800,000.00 元，由资本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转增基准日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34,800,000.00 元。经发行人会计师审验，截至 2016 年 5 月 30 日止，银都股份已将以资本公积 12,750,000.00 元、未分配利润 247,050,000.00 元，转增实收资本人民币贰亿伍仟玖佰捌拾万元整(¥259,800,000.00)。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48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就本次增资，四名自然人股东应按股利红利所得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并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鉴于银都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净资产折股进入资本公积部分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已足额缴纳，自然人股东仅需就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部分缴纳个人所得税。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缴纳税款的相关凭证，发行人已为自然人股东代扣代缴了发行人上述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合计人民币11,117,250元，即本次增资应纳税所得额 $247,050,000 \text{元} \times \text{自然人股东合计持股比例} 90\% \times 25\% \times \text{税率} 20\% = 11,117,250 \text{元}$ 。

2016 年 6 月 3 日，银都股份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登记。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银都股份上述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一) 2003 年 4 月，银都有限成立时的验资情况

2003 年 1 月 6 日，浙江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浙天验字(2003)第 80 号《验资报告》，对银都有限(筹)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 2003 年 1 月 6 日止，银都有限(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二) 2005 年 8 月，增资至 2,080 万元的验资情况

2005 年 8 月 6 日，杭州恒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杭州恒辰验字（2005）第 375 号”《验资报告》，对银都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1,080 万元进行了审验。根据该审验报告，截至 2005 年 7 月 31 日，银都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080 万元，各股东均以实物出资。

（三）2011 年 12 月，整体变更为银都股份的验资情况

2011 年 11 月 11 日，发行人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11）465 号”《验资报告》，对银都有限整体变更为银都股份（筹）的注册资本变更情况进行了审验。根据该审验报告，银都股份（筹）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公司折股方案，银都有限将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的经审计净资产人民币 8,800 万元按 1:0.852273 比例折合为变更后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 7,500 万元，股份为 7,500 万股，每股 1 元，折股溢价 1,3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四）2016 年 6 月，增资至 33,480.00 万元的验资情况

2016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16）191 号”《验资报告》，根据银都股份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规定，银都股份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59,800,000.00 元，由资本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转增基准日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34,800,000.00 元。经发行人会计师审验，截至 2016 年 5 月 30 日止，银都股份已将以资本公积 12,750,000.00 元、未分配利润 247,050,000.00 元，转增实收资本人民币贰亿伍仟玖佰捌拾万元整（¥259,800,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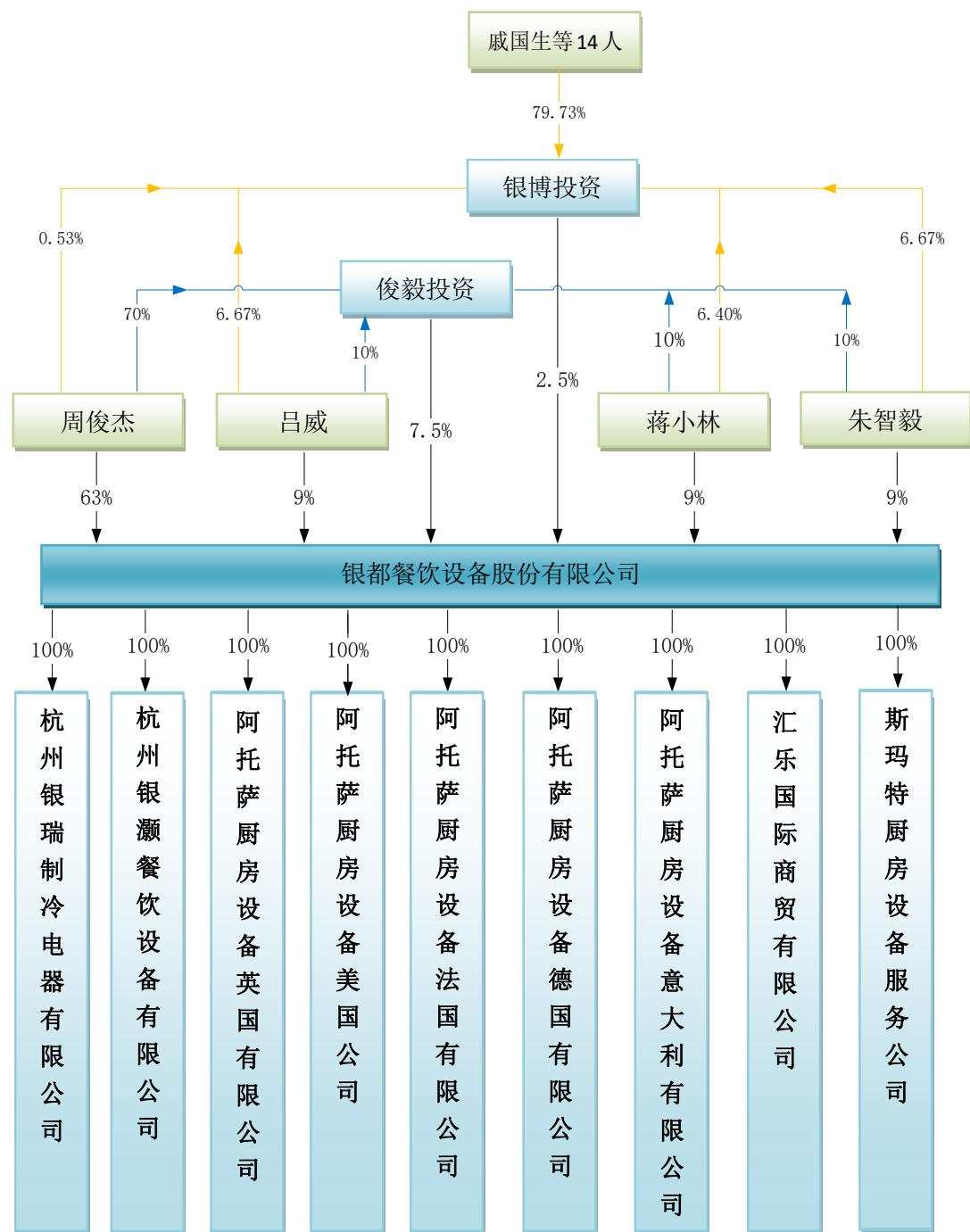
五、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发行人设立以来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六、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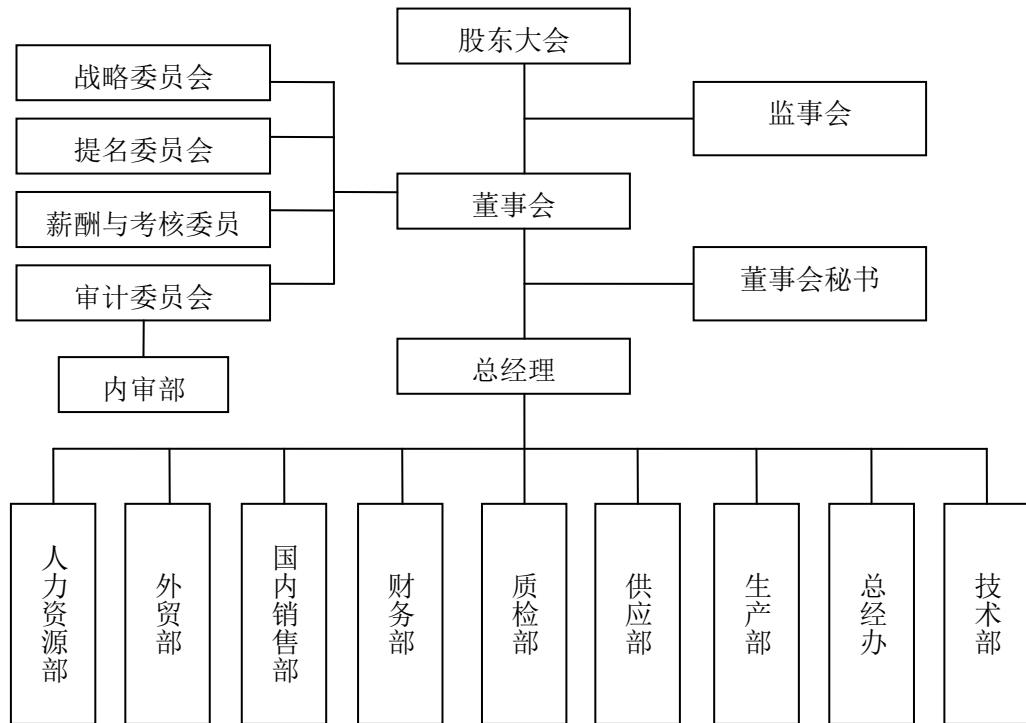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外部组织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外部组织结构图如下：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发行人内部组织按照生产经营的需要进行设置，具体情况如下：



（三）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其中审计委员会下设内审部。

内审部在审计委员会领导下开展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工作制度，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有效地实施审计监督；开展董事会交办的其他审计事项；根据监事会的委托办理其他审计事项；配合国家审计机关、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的审计工作。

董事会秘书主要负责收集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及证券市场信息，筹备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办理公司股票托管登记、信息披露事务、投资者关系管理及其他证券事务。

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团队由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组成，在董事会领导下，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与管理。

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的职责如下：

1、国内销售部：负责市场调研、市场开拓、销售策划，负责月度、年度销售计划的制定和实施；负责客户沟通和管理；负责产品的售后服务，为客户提供

技术支持；负责客户满意度的调查工作；负责成品库管理。

2、外贸部：负责海外市场调研、市场开拓、销售策划及销售计划的制定和实施；负责海外客户的沟通和管理；负责产品的售后服务，为海外客户提供技术支持；负责海外客户满意度的调查及维护。

3、质检部：负责制定公司产品质量方针和目标的制定，负责具体质量目标的实施；组织编制中长期质量规划和年度质量计划；负责产品质量的检验及处理；负责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的编制。

4、技术部：负责公司战略技术的基础研究与新产品开发、新技术的转化；负责公司产品图纸工艺等技术文件的编制；负责产品质量体系的运行，负责检验、计量工作的执行；负责公司产品标准及专利申请文件的编制。

5、生产部：制定公司生产事务方针和目标，颁布生产事务管理手册；负责组织制定和实施生产战略计划，及时了解和监督其执行情况，提出修订方案；参与制定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预算方案，主持制定、调整年度生产计划及总预算；制定生产部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管理生产全过程，对生产组织及完成进度进行检查与协调。

6、人力资源部：负责公司的人力资源相关工作，包括新工招聘、人事管理、劳资管理、人才储备等；负责制订公司培训计划，并督导实施。同时还负责全厂后勤保障工作，包括食堂管理、环卫门卫管理、车队管理等。

7、供应部：依据生产计划，负责制定月度、年度的采购计划，并提交采购预算报告；负责全厂各项物资采购工作，负责供应商管理工作，负责采购物资库存管理工作。

8、财务部：负责公司财务会计政策和财务管理制度的执行；完成日常账务核算和财务报表、内部管理报表的编制；审核各类费用开支及各项投资支出，对资金支出实施有效控制；负责统一安排和落实盘点等各项资产管理工作，确保公司各项资产安全。

9、总经办：负责公司文件资料编制与管理、企业各项管理体系运行管理；总经理交办的其它工作。此外还负责全厂后勤保障工作，包括食堂管理、环卫门

卫管理、车队管理等。

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 9 家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杭州银瑞制冷电器有限公司

杭州银瑞制冷电器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 2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10586512088B；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周俊杰；住所为杭州市余杭区星桥街道星星路 9 号；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制冰机、冷柜制造；厨房设备配件生产加工。一般经营项目：无。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银都股份持有银瑞制冷 100.00% 的股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银瑞制冷总资产 2,916.70 万元、净资产 1,059.43 万元，2016 年度净利润 369.17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发行人会计师审计）。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银瑞制冷总资产 2,199.81 万元、净资产 1,197.56 万元，2017 年 1-3 月净利润 136.23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发行人会计师审计）。

2、杭州银灏餐饮设备有限公司

杭州银灏餐饮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9 月 10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103112963399；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3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周俊杰；住所为杭州市余杭区星桥街道星星路 3 号 1 幢 5 层；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西厨设备生产制造。一般经营项目：销售：西厨设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银都股份持有银灏设备 100.00% 的股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银灏设备总资产 2,772.96 万元、净资产 707.62 万元，2016 年度净利润 35.16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发行人会计师审计）。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银灏设备总资产 2,732.08 万元、净资产 915.96 万元，2017 年 1-3 月净利润 164.62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发行人会计师审计）。

3、ATOSA CATERING EQUIPMENT UK LTD(阿托萨厨房设备有限公司)

2012 年 3 月，公司召开董事会通过决议，拟出资设立阿托萨英国。阿托萨英国于 2012 年 8 月在英国设立登记，公司注册号为 8196425，注册资本为 1,273,250 英镑，其主要从事公司自主品牌产品在英国市场的开发、销售等业务。

发行人目前持有编号为“商境外投资证第 3300201300173 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对阿托萨英国的核准投资总额为 200 万美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银都股份持有阿托萨英国 100.00% 的股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阿托萨英国总资产 1,121.50 万元、净资产 344.18 万元，2016 年度净利润-356.54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发行人会计师审计）。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阿托萨英国总资产 1,287.99 万元、净资产 226.93 万元，2017 年 1-3 月净利润-114.62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发行人会计师审计）。

4、ATOSA CATERING EQUIPMENT INC.（阿托萨厨房设备美国公司）

2012 年 3 月，公司召开董事会通过决议，拟出资设立阿托萨美国。阿托萨美国于 2012 年 7 月在美国设立登记，公司注册号为 C3492290，注册资本为 1,000,000 美元，其主要从事公司自主品牌产品在美国市场的开发、销售等业务。

发行人目前持有编号为“商境外投资证第 3300201400056 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对阿托萨美国的核准投资总额为 100 万美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银都股份持有阿托萨美国 100.00% 的股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阿托萨美国总资产 21,650.89 万元、净资产 1,416.17 万元，2016 年度净利润 435.19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发行人会计师审计）。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阿托萨美国总资产 25,660.70 万元、净资产 1,139.83 万元，2017 年 1-3 月净利润-256.66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发行人会计师审计）。

5、ATOSA CATERING EQUIPMENT (France) SARL（阿托萨厨房设备法国有限公司）

2013 年 8 月，公司召开董事会通过决议，拟出资设立阿托萨法国。阿托萨法国于 2014 年 3 月在法国设立登记，公司注册号为 801310483 R.C.S. Paris，注册资本为 1,793,400 欧元，其主要从事公司自主品牌产品在法国市场的开发、销

售等业务。

发行人目前持有编号为“商境外投资证第 N3300201600407 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对阿托萨法国的核准投资总额为 200 万美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银都股份持有阿托萨法国 100.00% 的股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阿托萨法国总资产 1,265.78 万元、净资产 98.39 万元，2016 年度净利润-496.00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发行人会计师审计）。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阿托萨法国总资产 1,148.00 万元、净资产-88.16 万元，2017 年 1-3 月净利润-188.25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发行人会计师审计）。

6、ATOSA CATERING EQUIPMENT (Germany) GmbH (阿托萨厨房设备德国有限公司)

2013 年 8 月，公司召开董事会通过决议，拟出资设立阿托萨德国。阿托萨德国于 2014 年 4 月在德国设立登记，公司注册号为 HRB95774，注册资本为 25,000 欧元，其主要从事公司自主品牌产品在德国市场的开发、销售等业务。

发行人目前持有编号为“商境外投资证第 N3300201600405 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对阿托萨德国的核准投资总额为 200 万美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银都股份持有阿托萨德国 100.00% 的股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阿托萨德国总资产 910.80 万元、净资产 252.01 万元，2016 年度净利润-562.38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发行人会计师审计）。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阿托萨德国总资产 698.19 万元、净资产 38.27 万元，2017 年 1-3 月净利润-213.96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发行人会计师审计）。

7、ATOSA CATERING EQUIPMENT ITALY SRL (阿托萨厨房设备意大利有限公司)

2013 年 8 月，公司召开董事会通过决议，拟出资设立阿托萨意大利。阿托萨意大利于 2014 年 6 月在意大利设立登记，公司注册号为 MI-2072699，注册资本为 25,000 欧元，其主要从事公司自主品牌产品在意大利市场的开发、销售等业务。

发行人目前持有编号为“境外投资证第N3300201600406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对阿托萨意大利的核准投资总额为200万美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银都股份持有阿托萨意大利100.00%的股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阿托萨意大利总资产1,513.38万元、净资产331.62万元，2016年度净利润-501.70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发行人会计师审计）。

截至2017年3月31日，阿托萨意大利总资产1,577.23万元、净资产227.50万元，2017年1-3月净利润-70.44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发行人会计师审计）。

8、FLOW CHEER INTERNATIONAL TRADING LIMITED（汇乐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2016年4月，公司召开董事会通过决议，拟出资设立汇乐国际。汇乐国际于2016年5月在香港成立，公司注册号为2381288，注册资本为10,000港币。

发行人目前持有编号为“境外投资证第N3300201600340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对汇乐国际的核准投资总额为200万美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汇乐国际总资产862.27万元、净资产621.03万元，2016年度净利润-70.39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发行人会计师审计）。

截至2017年3月31日，汇乐国际总资产637.37万元、净资产633.53万元，2017年1-3月净利润15.92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发行人会计师审计）。

9、SMART KITCHEN SERVICE INC.（斯玛特厨房设备服务公司）

2016年5月，公司召开董事会通过决议，拟出资设立斯玛特。斯玛特已于2016年6月13日在美国成立。

发行人目前持有编号为“境外投资证第N3300201600404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对斯玛特的核准投资总额为100万美元。

斯玛特已于2016年8月18日向银都股份发行普通股1,500股，但银都股份尚未缴纳出资，银都股份对斯玛特的持股比例为100%。目前斯玛特尚未开展实际经营。

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本公司的发起人为法人股东俊毅投资及4名自然人股东周俊杰、吕威、蒋小林、朱智毅，各发起人基本情况如下：

1、自然人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国籍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住所
周俊杰	中国	是（新加坡居住权）	33010419680720****	杭州市江干区笕桥镇花园社区
吕威	中国	否	33010319621102****	杭州市下城区体育场路346号
蒋小林	中国	否	61010219461124****	杭州市下城区遥祥寺巷
朱智毅	中国	是（新加坡居住权）	33010319741001****	杭州市下城区朝晖五区

2、俊毅投资的基本情况

俊毅投资由周俊杰、吕威、蒋小林、朱智毅等4名自然人股东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208万元。杭州天辰会计师事务所于2011年6月8日出具“杭州天辰验字（2011）第0588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1年6月8日，俊毅投资（筹）已经收到周俊杰、吕威、蒋小林、朱智毅缴纳的注册资本208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1年6月8日，俊毅投资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余杭分局登记注册，并取得注册号33018400017186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208万元；住所为杭州市余杭区星桥街道星桥北路76-3号；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俊毅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俊杰	145.60	70.00

2	吕威	20.80	10.00
3	蒋小林	20.80	10.00
4	朱智毅	20.80	10.00
合 计		208.00	100.00

截至2016年12月31日，俊毅投资总资产2,720.94万元、净资产2,569.37万元，2016年度净利润23.73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17年3月31日，俊毅投资总资产2,726.07万元、净资产2,574.39万元，2017年1-3月净利润5.02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持股公司 5%以上股东为周俊杰、吕威、蒋小林、朱智毅、俊毅投资，分别持有公司 63.00%、9.00%、9.00%、9.00%和 7.50%的股份。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周俊杰直接持有公司 63.00%的股份，并通过持有俊毅投资 70%的股权间接控制公司 7.50%的股份、通过持有银博投资 0.53%的出资和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公司 2.50%的股份，即合计控制公司 73.00%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三年来未发生变化。

姓名	国籍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周俊杰	中国	是（新加坡居住权）	33010419680720****

关于周俊杰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周俊杰除投资本公司外，还分别持有俊毅投资、俊腾投资、银都辐照和银博投资的股份。

俊毅投资的简要情况详见本节“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基本情况”之“2、俊毅投资的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银博投资的简要情况详见本节“九、发行人有关股本的情况”之“（四）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情况”的相关内容。

杭州俊腾投资有限公司其前身为浙江银都担保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3 月 23 日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0785325920Q，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2,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戚国红；住所为杭州市江干区笕桥路 1 号 202 室；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周俊杰持有俊腾投资 100% 的股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俊腾投资的总资产 17,938.29 万元、净资产 3,353.52 万元，2016 年度净利润 -15.71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俊腾投资总资产 17,984.73 万元、净资产 3,349.96 万元，2017 年 1-3 月净利润 -3.56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浙江银都辐照技术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7 月 27 日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余杭分局注册成立，注册号为 330184000100107，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6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继忠；住所为余杭区星桥街道枉山村；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多种材料和产品的辐射消毒和灭菌（使用 I、IV 类放射源）（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前置审批项目的，在批准的有效期内方可经营）。一般经营项目：辐照技术的开发，新材料的研发。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周俊杰持有银都辐照 35% 的股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银都辐照的总资产 2,271.00 万元、净资产 726.34 万元，2016 年度净利润 22.37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银都辐照总资产 2,242.52 万元、净资产 720.18 万元，2017 年 1-3 月净利润 -6.20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五）发行人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九、发行人有关股本的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股本变化情况

本公司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6,600 万股（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占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6.47%），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公司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如下：

项目	股东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周俊杰	21,092.40	63.00	21,092.40	52.63
	吕威	3,013.20	9.00	3,013.20	7.52
	蒋小林	3,013.20	9.00	3,013.20	7.52
	朱智毅	3,013.20	9.00	3,013.20	7.52
	杭州俊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11.00	7.50	2,511.00	6.26
	杭州银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7.00	2.50	837.00	2.09
拟发行社会公众股		—	—	6,600.00	16.47
合 计		33,480.00	100.00	40,080.00	100.00

（二）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情况

详见上表所示。

（三）发行人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在发行人处所任职务
1	周俊杰	21,092.40	63.00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	吕威	3,013.20	9.00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3	蒋小林	3,013.20	9.00	公司董事、总工程师

4	朱智毅	3,013.20	9.00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供应部部长
合 计		30,132.00	90.00	-

在上述自然人股东中，发行人股东、董事长、总经理周俊杰先生曾担任杭州银都不锈钢厨房设备厂（以下简称“银都餐饮设备厂”）厂长，发行人股东、董事蒋小林先生曾担任银都餐饮设备厂副经理，发行人股东、董事吕威先生曾担任银都餐饮设备厂职工。发行人股东、董事朱智毅先生并未曾在银都餐饮设备厂任职。

银都餐饮设备厂系经“笕镇 95 第 088 号”文同意，于 1995 年 7 月 31 日成立的股份合作制集体企业，经营范围为“主营：不锈钢厨房设备、调理设备，兼营：蒸发器、钣金”，注册资本为 150 万元。周俊杰出资 140 万元（个人股），占股份的 93.33%；杭州市笕桥镇笕桥村出资 10 万元（集体股），占股份的 6.67%。自 2001 年起，银都餐饮设备厂已停止经营，并于 2003 年 10 月 8 日因未参加年检而被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杭州市江干区笕桥镇人民政府“笕政[2012]30 号”《笕桥镇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杭州银都不锈钢厨房设备厂工商注销的批复》，“经研究，同意该企业办理工商注销，企业的所有债权债务及其他经济利益纠纷由周俊杰承担”。2012 年 6 月 25 日，银都厨房设备厂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发行人是由周俊杰、蒋小林、吕威、朱智毅等四名自然人股东于 2003 年 4 月 10 日共同设立的公司，发行人历史上并不涉及国有或集体产权。

经核查，银都厨房设备厂的主营业务为不锈钢水箱的生产、销售，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商用餐饮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主要产品为商用餐饮制冷设备、自助餐设备及西厨设备），两者在业务、技术上相互独立，不存在相关性，不涉及国有或集体资产。

银都厨房设备厂自 2001 年起停止经营活动后，其资产当时已进行处置或报废。发行人成立于 2003 年，其资产与银都厨房设备厂不存在承继关系，不涉及国有或集体资产。

（四）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情况

2015 年 12 月 28 日，俊毅投资将其持有公司的 2.50% 股份作价 1,213.125 万

元转让给银博投资。上述股份转让价格均按照 6.47 元/股确定。银博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银博投资于 2015 年 12 月 9 日在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成立，企业性质为有限合伙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为 91330110MA27WFAA8B，主要经营场所为杭州市余杭区星桥街道星桥北路 76-3 号二楼东侧，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周俊杰，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银博投资合伙人均位发行人员工，截至报告期末，银博投资的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周俊杰	6.50	0.5333
吕威	81.25	6.6667
朱智毅	81.25	6.6667
蒋小林	78.00	6.4000
林建勇	65.00	5.3333
戚国生	536.25	44.0000
王春尧	65.00	5.3333
鲁灵鹏	16.25	1.3333
王芬弟	16.25	1.3333
成名	16.25	1.3333
邵旭贤	16.25	1.3333
季明	13.00	1.0667
李征宇	32.50	2.6667
程永生	13.00	1.0667
张亮亮	13.00	1.0667
朱珍美	32.50	2.6667
朱文伟	65.00	5.3333
林燕飞	71.50	5.8667
合计	1,218.75	100.00

（五）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如下：

A、周俊杰直接持有发行人 63.00%的股份，并通过持有俊毅投资 70%的股权间接控制公司 7.50%的股份，通过持有银博投资 0.53%的出资和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公司 2.50%的股份。

B、林建勇持有银博投资 5.33%的出资额，系周俊杰姐姐的配偶；戚国生持有银博投资 44.00%的出资额，系周俊杰配偶的兄弟；林燕飞持有银博投资 5.8667%的出资额，系周俊杰姐姐的女儿，成名持有银博投资 1.3333%的出资额，系周俊杰姐姐的女婿；林建勇与林燕飞系父女关系，成名与林燕飞系夫妻关系，王芬弟持有银博投资 1.3333%的出资额，系周俊杰之表弟媳。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均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六)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俊杰等分别出具了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的说明”之“（一）股份锁定承诺”相关内容。

十、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 员工人数及构成

1、员工人数

发行人（含子公司）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3月末的在册员工人数分别为1,083人、1,332人、1,495人和1,738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2、公司在册员工的专业、学历、年龄结构情况

(1) 截至报告期末，按员工专业构成分类

专业结构	员工人数(人)	占比(%)
行政管理人员	151	8.70
生产及其辅助人员	1,370	78.80
销售人员	89	5.10
技术人员	106	6.10
财务人员	22	1.30
合计	1,738	100.00

(2) 截至报告期末, 按员工受教育程度分类

受教育程度	员工人数(人)	占比(%)
硕士	22	1.27
本科	69	3.97
专科	239	13.75
专科以下	1,408	81.01
合计	1,738	100.00

(3) 截至报告期末, 按员工年龄分类

年龄结构	员工人数(人)	占比(%)
20-29岁	536	30.84
30-39岁	674	38.78
40-49岁	410	23.59
50岁及以上	118	6.79
合计	1,738	100.00

(二) 员工社会保障及福利情况

公司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 员工按照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和享受权利。公司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障体系, 执行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制度及住房公积金管理制度。

1、员工社保缴纳情况

2017年5月5日, 发行人及各境内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了证明: 2014年1月以来遵守国家和地方劳动和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 已办

理社会保险参保登记，至目前无欠缴。

公司名称	出具证明的部门	出具证明时间
银都股份	杭州市余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年5月5日
银瑞制冷	杭州市余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年5月5日
银灏设备	杭州市余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年5月5日

2、员工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2017年5月5日，发行人及各境内子公司所在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了证明：截至2017年5月5日，本单位为职工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无涉及本单位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公司名称	出具证明的部门	出具证明时间
银都股份	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余杭分中心	2017年5月5日
银瑞制冷	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余杭分中心	2017年5月5日
银灏设备	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余杭分中心	2017年5月5日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就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周俊杰出具《承诺函》，承诺：若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因被劳动保障部门或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者被追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则由此所造成银都股份或其控股子公司之一切费用开支、经济损失，周俊杰将全额承担，保证银都股份或其控股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三）员工薪酬情况

1、员工薪酬制度

公司目前执行的薪酬制度为《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公司的薪酬结构主要包含：绩效工资、津贴与补贴。其中绩效工资是薪酬结构中相对浮动的部分，体现当期的公司整体业绩、部门业绩和员工通过个人努力而取得的工作绩效。

报告期内，公司的薪酬水平主要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所在地及周边地区平均薪酬情况、劳动力市场情况等因素进行调整，人均薪酬保持了合理稳定的增

长。目前公司对上市后的总体薪酬水平调整没有特殊安排，仍将会按照上述因素进行综合评定后对员工薪酬适时进行调整，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重大影响。

2、薪酬级别

公司根据不同的级别人群采用不同的薪酬制度，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薪酬制度	级别人群
1	年薪制	适用于公司高层管理人员
2	提成工资制	适用于销售类的业务人员
3	协议工资制	适用于市场稀缺的关键岗位人才或企业重点吸引和留用的高级人员
4	结构工资制度	适用于除公司高层管理人员、销售类业务人员等以外的员工

3、各类岗位员工收入水平

2016 年度，公司各级别人员工资范围水平如下表所示：

员工结构	员工总薪酬（万元）	平均值（万元）
高层人员	307.00	43.86
中层人员	1,742.16	27.22
普通人员	12,430.56	8.79

2015 年度，公司各级别人员工资范围水平如下表所示：

员工结构	员工总薪酬（万元）	平均值（万元）
高层人员	174.00	29.00
中层人员	1,291.01	22.26
普通人员	9,637.57	7.98

2014 年度，公司各级别人员工资范围水平如下表所示：

员工结构	员工总薪酬（万元）	平均值（万元）
高层人员	126.20	21.03
中层人员	999.25	17.23
普通人员	6,563.96	6.59

4、各类岗位员工平均工资与当地社会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水平分析

员工结构	2016 年度 (万元)	2015 年度 (万元)	2014 年度 (万元)
高层人员	43.86	29.00	21.03
中层人员	27.22	22.26	17.23
普通人员	8.79	7.98	6.59
公司平均工资	15.33	11.48	9.38
老板电器 (002508)	12.12	10.65	10.00
奥马电器 (002668)	6.33	6.08	11.30
华帝股份 (002035)	7.36	8.27	6.35
行业平均工资	8.60	8.33	9.22
浙江省平均工资[注]	5.61	5.15	4.84
杭州市平均工资[注]	6.12	5.60	5.14

数据来源：浙江统计信息网；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

从以上统计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本公司员工的平均工资水平高于本地区企业在岗职工的平均工资水平，且高于行业平均工资水平。

十二、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

(一)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保障公司的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周俊杰、5%以上的股东俊毅投资、吕威、蒋小林、朱智毅，分别向公司出具了不可撤销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承诺：

“一、本人/本公司目前未从事与银都股份相同的经营业务，与银都股份不会发生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今后亦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银都股份的现有业务及相关产品相同或相似的经营活动，包括不会以投资、收购、兼并与银都股份现有业务及相关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银都股份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

二、本人/本公司目前或将来投资、控股的企业也不从事与银都股份相同的经营业务，与银都股份不进行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如本人/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拟进行与银都股份相同的经营业务，本人/本公司将行使否决权，以确保与

银都股份不进行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

三、如有在银都股份经营范围内相关业务的商业机会，本人/本公司将优先让与或介绍给银都股份。对银都股份已进行建设或拟投资兴建的项目，本人/本公司将在投资方向与项目选择上，避免与银都股份相同或相似，不与银都股份发生同业竞争，以维护银都股份的利益。如出现因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银都股份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 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的说明”之“（一）股份锁定承诺”相关内容。

(三) 关于履行诚信义务的相关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的说明”之“（二）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回购新股、购回股份、赔偿损失的相关承诺”相关内容。

(四)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的说明”之“（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相关内容。

(五) 关于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的相关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之“（二）员工社会保障及福利情况”之“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的相关内容。

(六) 关于报告期内资金拆借行为的相关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之“（二）偶发性关联交易”之“1、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相关内容。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1、公司主营业务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公司自 2003 年设立以来，专注于商用餐饮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主要产品为商用餐饮制冷设备、自助餐设备及西厨设备，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经过十多年的发展，通过不断的技术积累和创新，公司在餐饮设备生产领域具备了深厚的技术底蕴，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经验、人才和市场优势。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在研发能力、生产工艺、技术人员等方面均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公司目前拥有多项专利。公司曾被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厨具业商会评为“中国厨具业十强优秀企业”、“中国商用厨具著名品牌”。公司的厨房制冷设备商标被认定为浙江省著名商标，公司的品牌被认定为杭州出口名牌。

2、公司主要产品

公司产品主要可分为商用餐饮制冷设备、自助餐设备和西厨设备三大类。其中商用餐饮制冷设备包含各类型商用冰箱、陈列展示柜、平面操作台、制冰机等；自助餐设备包含各类型份盘、果汁/咖啡鼎、自助餐炉等；西厨设备包括炸炉、扒炉、烤炉、煲仔炉等。

公司部分产品如下图所示：

产品大类	细分产品	产品展示
商用餐饮制冷设备	商用冰箱	

自助餐设备	工作台	
	陈列展示柜	
	制冰机	
	餐炉	
	果汁/咖啡鼎	
	份盘	
西厨设备	炸炉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发行人主要从事商用餐饮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根据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依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公司属于“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按照管辖范围的不同，商用餐饮设备制造行业的行业主管部门包括国家发改委、工信部、商务部、国家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其中国家发改委负责制定产业政策，拟订并组织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按国务院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审核重大建设项目；工信部负责研究提出工业发展战略，拟订工业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工业行业技术法规和行业标准的拟订，组织领导和协调振兴装备制造业，组织编制国家重大技术装备规划，协调相关政策；商务部、国家质检总局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负责餐饮设备生产质量、安全等标准制定，内贸、出口标准、餐饮设备产品质量标准的制定及管理等。

本行业自律组织为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厨具业商会。主要负责规范市场秩序，建立健全各项自律性管理制度，制订并组织实施行业职业道德准则，推动行业诚信建设，建立自律性管理约束机制，规范会员行为，协调会员关系，团结会员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组织会员参观、考察或举办各类展销会、交易会等

活动，增进会员在行业间的交流与合作。

（二）行业主要政策

1、国内市场主要行业政策

2016年3月，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纲要指出要适应消费加快升级，以消费环境改善释放消费潜力，以供给改善和创新更好满足、创造消费需求，不断增强消费拉动经济的基础作用。增强消费能力，改善大众消费预期，挖掘农村消费潜力，着力扩大居民消费。

2016年3月，商务部以商服贸函[2016]71号印发《商务部关于推动餐饮业转型发展的指导意见》。该指导意见目标通过优化环境，引导餐饮企业加速转型，为消费者提供安全、营养、健康、方便、美味的餐饮服务，推动餐饮业向大众化、信息化、标准化、集约化、国际化方向发展。力争用5年的时间，培育一批连锁化、品牌化餐饮企业，基本形成以大众化餐饮为主体、区域布局合理、城乡协同、各业态协调的发展格局，满足多层次、多样化消费需求的餐饮服务体系。

2014年9月，商务部与国家发改委共同颁布了《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试行)》，并于2014年11月1日正式实施。《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试行)》的正式实施有利于规范餐饮服务经营活动，引导和促进餐饮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维护消费者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其主要内容包括：立法目的、制定依据、适用范围、餐饮经营概念界定、主管部门职责、行业协会义务以及鼓励发展大众化餐饮等几个方面。这一办法的出台有助于解决餐饮业发展面临的突出问题，促进餐饮业规范、有序发展，有助于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有利于优化餐饮业发展结构、提升餐饮业发展水平。

2014年1月，国务院办公厅以国办发〔2014〕3号印发《中国食物与营养发展纲要（2014—2020年）》。该《发展纲要》分总体要求、主要任务、发展重点、政策措施4部分。主要任务是：构建供给稳定、运转高效、监控有力的食物数量保障体系；构建标准健全、体系完备、监管到位的食物质量保障体系；构建定期监测、分类指导、引导消费的居民营养改善体系。政策措施是：全面普及膳食营

养和健康知识；加强食物生产与供给；加大营养监测与干预；推进食物与营养法制化管理；加快食物与营养科技创新；加强组织领导和咨询指导。

2013年2月，国家发改委发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订》，其中将采用新型制冷剂替代氢氯氟烃-22（HCFC-22 或 R22）的空调器开发、制造，采用新型发泡剂替代氢氯氟烃-141b（HCFC-141b）的家用电器生产，采用新型发泡剂替代氢氯氟烃-141b（HCFC-141b）的硬质聚氨酯泡沫的生产与应用列为鼓励目录。同时将使用聚能燃烧技术的燃气灶等高效节能型燃气具的开发与制造列为鼓励类。

2011年12月，卫生部发布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不锈钢制品（GB9684-2011）》，该标准参考国外相关规定修订了重金属迁移限量，适用于主体材料为不锈钢的食具容器及食品生产经营用工具、设备。新标准的制定提高了行业准入门槛，有利于降低不锈钢制品制造行业的恶性竞争，提高行业集中度，淘汰落后产能，优化资源配置，保障行业的健康发展。

2009年6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进一步提高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09]88号），自2009年6月1日起，部分商用餐饮制冷设备、自助餐设备的出口退税率分别提高至17%、9%。

国家对餐饮设备行业的大力支持，为产业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和舆论环境，对加快自主品牌建设、推动餐饮设备行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提高餐饮设备行业的整体竞争力具有积极的作用。

2、主要出口地区行业政策

商用餐饮制冷设备及自助餐设备应用于食品相关领域，且部分涉及电气部件，故各国对相关产品多有强制认证及自愿认证。同时，随着绿色环保概念逐渐深入人心，节能环保要求也不断提高。

（1）CE 认证

“CE”为欧盟统一的强制安全认证标志，不论是欧盟内部企业生产的产品，还是其他国家生产的产品，想要在欧盟市场上自由流通，就必须加贴“CE”标志，以表明产品符合欧盟《技术协调与标准化新方法》指令的基本要求。且凡是

贴有“CE”标志的产品就可以在欧盟成员国内销售，故其被视为制造商打开并进入欧盟市场的护照。

（2）UL 认证、ETL 认证

UL 安全实验所是美国最有权威，也是世界上从事安全试验和鉴定的较大民间机构，主要从事产品的安全认证和经营安全证明业务。在美国，对消费者而言，UL 已成为安全标志的象征。

ETL 实验室由美国发明家爱迪生在 1896 年一手创立，在美国及世界范围内享有极高的声誉。ETL 认证是相关产品出口美国及加拿大所需的认证。

（3）NSF 认证

NSF 作为中立的第三方对美国以及国际标准的认证资格得到包括美国国家标准研究院（ANSI）、美国职业安全与健康行署、加拿大国家标准委员会等 13 个国家或行业权威组织的批准与认证。

（4）GEMS（澳洲能效认证）

GEMS 认证是澳大利亚和新西兰政府于 2012 年 10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的一项强制性能效认证用于代替原有 MEPS 认证。为了提高电器设备和各行业产品能源利用效率，提升显著的经济和环境效益，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颁发了温室和能源低标准技法规（简称 GEMS）。

（5）CB 认证

CB 体系是 IECEx（国际电工委员会电工产品合格测试与认证组织）运作的一个国际体系，IECEx 各成员国认证机构以 IEC 标准为基础对电工产品安全性能进行测试，其测试结果即 CB 测试报告和 CB 测试证书在 IECEx 各成员国得到相互认可。目的是为了减少由于必须满足不同国家认证或批准准则而产生的国际贸易壁垒。目前全球有多个国家参与 CB 体系。

（6）Energy Star（能源之星）

Energy Star 最早由美国能源部和美国环保署共同推行，旨在更好地保护生存环境，节约能源。目前美国、日本、加拿大、欧盟等均参与能源之星计划，能源

之星标志成为能源效率的国际通用符号。

（三）行业发展概况及趋势

1、行业简介

公司主要从事商用餐饮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主要产品包括商用餐饮制冷设备、自助餐设备和西厨设备，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

商用餐饮制冷设备为制冷设备的分支。从第一台冰箱问世至今已经历了一个多世纪，True Manufacturing、Turbo air、日本星崎集团等国外老牌商用餐饮制冷设备生产商均拥有多年的生产历史，且于近年纷纷进入我国设立生产基地或建立销售网络。而我国商用餐饮制冷设备产业起步较晚，作为改革开放以后发展起来的新产业，近年来在国内、外市场需求的共同驱动下，我国商用餐饮制冷设备产业保持了快速的发展。经过多年发展，我国已形成了完善的商用餐饮制冷产业链，技术与市场都较为成熟，目前我国已成为商用餐饮制冷设备的生产、消费大国。根据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厨具业商会提供的数据显示，2013 年我国的商用餐饮制冷设备生产企业数量较多，但其中千万元销售规模以上的企业仅有 100 余家，其余大多是小型企业和作坊式工厂，相对缺少研发实力和技术积累；每年我国商用餐饮制冷设备的需求量约 200 万台。除满足国内市场需求外，我国也是商用餐饮制冷设备的出口大国，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3 月我国出口与公司商用餐饮制冷设备商品编码相同的设备分别为 188.26 万台、213.45 万台、254.58 万台和 65.78 万台，出口金额分别为 70,517.45 万美元、76,620.25 万美元、84,044.46 万美元和 20,990.03 万美元。

自助餐设备包括各类自助餐炉、汤炉、果汁鼎、餐车、份盘等，应用于各类餐饮经营及其他相关场所，部分产品具有保温、加热或者部分制冷功能。

根据中国五金制品协会发布的《我国不锈钢餐厨具行业现状及趋势》，随着世界经济、科技、社会的迅速发展，不锈钢餐厨具制品品种、规格日益繁多。随着发达国家劳动力成本的不断升高，使得全球不锈钢餐厨具行业格局发生重大调整，其生产制造环节逐步由发达国家向发展中国家转移。作为新兴发展中国家，我国依靠人力成本和制造能力优势，吸引国际知名不锈钢餐厨具企业在我国投资

建厂。

公司生产的西厨设备主要包括烤炉、扒炉、炸炉、煲仔炉等，用于食品的加热和烹饪。仅在外销方面，根据海关统计数据，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3月我国出口与公司西厨设备商品编号相同的设备分别为120.22万台、143.39万台、189.29万台和27.03万台，出口金额分别为23,358.20万美元、22,825.43万美元、22,577.10万美元和4,499.35万美元。

2、行业竞争格局与主要参与企业

(1) 行业竞争格局

我国商用厨房设备行业从上世纪80年代开始发展，已有30多年的历史。商用餐饮设备广泛应用于中餐、西餐、酒店、面包房、酒吧、咖啡厅、各类食堂餐厅、快餐店等场所，相较于家庭使用的餐饮设备，其产品规格、种类更多，使用范围更广。

就公司商用餐饮制冷设备而言，其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市场竞争较为激烈。根据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厨具业商会提供的数据显示，经过多年发展我国商用餐饮制冷设备行业已形成了以浙江为中心的华东区、以广东为中心的华南区和以山东为中心的华北区三大生产集中地，行业内大规模企业较少，多为小型企业和作坊式工厂，缺少研发能力和技术积累。总体而言，行业发展水平仍有待提高，规模化、规范化企业数量有限，技术水平和国外先进企业仍有一定差距。

目前我国的商用餐饮制冷设备生产企业能够生产绝大部分类型的商用餐饮制冷设备，并且相关产品性能指标能够满足实际使用要求，部分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但总体而言与发达国家的商用餐饮制冷设备相比，在生产工艺及产品性能方面存在着一定的差距。

就公司自助餐设备而言，其为金属制品厨用器皿及餐具制造的分支，属于不锈钢餐厨具领域。根据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厨具业商会的公开资料，目前我国有600多家不锈钢餐厨具生产企业，集中在广东、浙江和山东。目前我国相关企业生产工艺日趋成熟，产品质量较为稳定。

就公司西厨设备而言，其采用燃气或电能，主要功能为食品烹饪、加热和

保温等。同商用餐饮制冷设备及自助餐设备类似，相关行业企业主要集中在广东、浙江和山东。

（2）国内外同行业主要参与企业（排序不分先后）

①国外企业

a、True manufacturing

总部位于美国，拥有 60 多年的商用冰箱生产历史，在选材质量、工艺设计、产品性能、售后服务等方面都有出色的表现，专注于提供高品质的商用餐饮制冷设备产品。

b、Turbo air

总部位于美国，从事制冷产品及西厨加热产品的生产及销售，在美国、中国、韩国设有生产基地，其产品销往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

c、Williams Refrigeration

总部位于英国，拥有 30 多年的历史，致力于生产高性能、高可靠性的商用餐饮制冷设备。其在中国广东建有生产基地，提供了一个广泛的餐饮系统并专门制作大型项目，包括五星级饭店、Vip 俱乐部、餐馆、快餐连锁店以及香港和中国政府的项目等。

d、日本星崎

总部位于日本，为日本最大的厨房设备生产商之一，主要产品包含商用制冰机、商用冰箱及洗碗机等其他设备。根据其 2015 年年报数据，当年其营业收入为 2,601.74 亿日元。

②国内企业

a、广东星星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位于广东省，成立于 1989 年，致力于制冷产业的研发与制造，产品涵盖厨房冰箱、客房小冰箱、制冰机、毛巾消毒箱等，厂房占地 20 万平方米，拥有获得北美能源之星 TMP 认证的型式试验室，是全国最大的商用厨房冰箱生产基地

之一。目前，具备年产客房小冰箱 15 万台，厨房冰箱 15 万台，毛巾消毒箱 8 万台，制冰机 10 万台的产品生产能力。除内销外，产品还销往北美、欧洲、东南亚、澳洲及中东等国际市场。

b、浙江爱雪制冷电器有限公司

位于浙江省，专业生产商用冷冻、冷藏冰箱、制冰机及陈列柜。厂房占地 50 亩，建筑面积约 4 万 5 千平米。产品通过中国“3C”认证和欧洲“CE”、“ROHS”认证等。目前拥有六大系列 150 多个规格的产品，所生产的商用厨房冰箱、制冰机、陈列柜、冷柜和超低温冰箱等广泛用于宾馆、酒店、超市、糕点，菜篮子工程。部分产品销往欧洲、中南美洲、东南亚等地。2015 年 6 月，浙江爱雪制冷电器有限公司被星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收购。

c、山东宏泰电器有限公司

位于山东省，是“Auspicon（宏祥）”牌电冰柜、电冰箱、展示柜、厨房冷柜等商用及家用电器的专业生产厂家，80 年代中期引进国外先进技术起步，至今已有多年的生产历史。厂区占地 6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 6.2 万平方米，年生产能力 60 万台。产品销往全国各地并出口欧洲、美洲、东南亚、中东等地区。

d、江门市宇辉西厨设备有限公司

位于广东省江门市，是一家专业的酒店餐饮业用品生产企业。拥有 50,000 多平方米的现代标准厂房，具有一批先进的生产、加工设备和一大批专业技术队伍。对不锈钢异型产品和深拉工艺有多年的研究经验和一套成熟的生产、加工技术。主要生产不锈钢高级餐炉、等份盆、果汁鼎、咖啡鼎等一系列酒店用品。产品销往亚、欧、美洲等地区。

e、宁波南洋酒店用品制造有限公司

位于浙江省宁波市，是一家专业从事酒店用品开发、生产和销售的专业企业，产品涵盖各类餐炉、餐车、果汁鼎、份盘等系列产品，产品销往国内及世界各地。

f、青岛凯来新厨具有限公司

位于山东省青岛市，成立于 2002 年 1 月，是韩国贤东株式会社在中国大陆

建立的全资子公司，专业从事高级酒店宾馆厨房用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工作。目前主要生产不锈钢份数盆、玻璃钢纤维防滑托盘、聚碳酸酯（PC）份数盆、多层不锈钢锅等高档酒店用品和厨房用品，产品主要销往欧美和亚洲一些国家和地区。

g、英联斯特（广州）餐饮设备有限公司

位于广东省广州市，于 2013 年 7 月加入 ITW 集团(ILLINOIS TOOL WORKS INC)。其拥有五万多平方米厂房，主要的品种和规格达 400 多种，生产西餐、快餐、酒吧、超市、小吃及机关团体部队所用的相关餐饮设备，并承接非标产品的制做。工厂获国家颁发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多种产品均获得 CE、UL 等欧美国际认证。

3、行业发展趋势

我国商用餐饮设备行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已形成了较大的规模，但还集中在中低端市场，低端产品的同质化现象也较为突出，缺少高端品牌产品。

未来我国商用餐饮设备行业将呈现如下发展趋势：

①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

目前我国商用餐饮设备行业集中度较低，大部分企业规模较小，所生产的产品集中于中低端市场，同质化程度较高。未来随着竞争的不断加剧及技术的更新换代，具有先进技术及较大市场占有率的企业将会在竞争中占据优势地位，通过内生及外生式发展进一步扩大市场占有率，从而提升行业集中度。

②产品向节能、环保方向发展

绿色环保问题越来越引起广泛的重视，“安全、健康、节能、智能、环保”成为 21 世纪厨房革命的发展主题。如何有效降低商用餐饮设备生产及使用过程中的能源消耗及对于环境的负面影响已成为具有较强研发能力的商用餐饮设备生产企业共同的研发课题。

③技术更新不断加速

新技术在商用餐饮设备行业中的应用将越发广泛，产品更新换代速度也将不

断加快。及时引进先进设备，更新观念、更新技术，生产组织方式上导入智能制造等概念，已是行业内领先企业的共识。

（四）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1、与上游的关联性

商用餐饮制冷设备上游为不锈钢、压缩机、铜管、冷凝器、塑化材料、风机、温控器等生产厂家。自助餐设备上游行业为各类不锈钢生产厂家。西厨设备上游行业为不锈钢、燃气温控阀和限温器等生产厂家。

目前上游相关行业拥有充足的配套能力，能够满足正常生产需求。

2、与下游的关联性

商用餐饮制冷设备、自助餐设备和西厨设备广泛应用于各类酒店、正餐、快餐、食堂等餐饮经营场所及超市、便利店等批发、零售行业及其他领域。从全球范围看首次购置需求与更新换代需求均较为旺盛，下游稳定而大量的需求将为本行业带来良好的市场发展机遇。

（五）行业利润水平及变动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及可比上市公司的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老板电器（002508）	58.99%	57.31%	58.17%	56.55%
奥马电器（002668）	28.31%	32.76%	25.41%	24.48%
华帝股份（002035）	40.80%	42.54%	38.56%	36.35%
行业平均	42.70%	44.20%	40.72%	39.13%
本公司	43.26%	43.84%	40.58%	35.73%

资料来源：东方财富 choice 金融终端。

三、发行人所处行业特点

（一）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我国电器行业起步较晚，于改革开放后取得了较快发展，商用餐饮制冷设备作为电器行业的分支起步亦较晚。

通过近年来的快速发展，我国已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商用餐饮制冷设备产业体系。发行人等我国主要商用餐饮制冷设备生产企业，通过不断的技术引进与自主研发，积累了较为丰富的行业经验，掌握了行业核心技术，并根据市场需求对现有生产设备进行有效改进，形成了有特色的生产工艺技术，能够更好、更快地响应市场变化，不断缩小与国外同行业先进企业之间的差距。

目前，我国不锈钢餐厨具行业及西厨行业已形成了较为完善的行业配套体系。近年来产业转移进一步促使国内企业规模不断扩大、数量不断增多，同时行业技术水平也有较大提升，如抛光技术由传统的人工手动抛砂光向自动化抛光方向发展、数控加工技术也得到了应用。预计未来行业内企业生产自动化水平将逐步得到提升，在保证产品质量和成本率的同时，人工成本将不断降低；同时通过对液压等系统改进，实现多道工序单机操作，提升模具精度和生产效率。同时通过对西厨设备的燃气自动配比系统、自动控制系统、安全控制系统、热能再利用系统的不断改进，提升西厨设备的能源使用效率。

（二）行业的经营模式

行业主要经营模式为 OEM、ODM 及 OBM 模式。

1、OEM 模式

即代工生产，此模式下生产企业根据客户提供的图纸、技术等加工、生产设备，生产企业往往不掌握核心生产技术，不掌握销售渠道，仅为简单代工，赚取加工费。

2、ODM 模式

相比于简单的 OEM 模式，此模式下生产企业自主进行产品的设计、开发和制造，产品的外观结构、性能、生产工艺等均由生产企业自主研发，具有较高的技术含量，但不进行产品品牌推广、销售及售后服务。

3、OBM 模式

OBM 模式是 ODM 模式的价值延伸，在此模式下企业实现了从设计开发、产品生产到品牌服务的全价值链运作，可获取品牌溢价。但往往需要企业在行业内多年的积累与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在国内市场采用 OBM 模式，在境外市场采用 ODM 与 OBM 模式并行的方式。在国内市场方面，公司经过十多年的发展，通过不断的市场推广，凭借优秀的产品质量及良好的售后服务，形成了较高的品牌知名度，采用 OBM 模式能最大程度实现公司价值。在境外市场方面，受制于公司品牌影响度等因素，初期通过 ODM 模式可较快开拓市场，降低运营风险，进而通过子公司推广自有品牌产品，采用 OBM 模式获取品牌溢价。

(三) 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1、行业周期性

商用餐饮制冷设备、自助餐设备及西厨设备行业面向下游各类商业餐饮经营场所（主要为酒店、餐馆、食堂等），这些下游行业已逐渐成为人们日常生活的组成部分，其主要受宏观经济变化、波动影响，与全球宏观经济周期相关。故商用餐饮制冷设备、自助餐设备及西厨设备行业亦主要受宏观经济变化、波动影响。

2、行业区域性

从全球范围来看我国是商用餐饮制冷设备、自助餐设备及西厨设备的主要生产国之一。从国内来看，商用餐饮制冷设备、自助餐设备及西厨设备生产企业的地区分布呈现出一定的区域性特征。主要分布在浙江为中心的华东区、以广东为中心的华南区和以山东为中心的华北区。

3、行业季节性

目前，商用餐饮制冷设备、自助餐设备及西厨设备已逐渐成为餐饮经营场所、酒店、超市、便利店等的必需品，其需求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

(四) 进入所处行业的主要壁垒

我国商用餐饮设备行业目前存在着不少同质化竞争的中小企业，少数具有较强技术研发、整合能力，技术先进且拥有自主品牌的企业占据了行业领军者的地位，在日趋激烈的竞争中将获得较大的竞争优势。这些企业将在后续的行业竞争中发挥先发优势，形成较高的行业进入壁垒。

具体而言体现在以下一些方面：

1、技术壁垒

商用餐饮制冷设备行业需要优良的整体工艺设计及较强的技术开发与整合能力。与一般电器的简单组装不同，商用餐饮制冷设备的生产需要涉及钣金、模具、发泡、制冷、电气等多个相关领域的有机组合，而非简单组装。同时每一个领域又有各自的特殊技术要求，这就需要生产企业拥有完整的技术能力。同时随着行业对能耗环保等要求的日益提高，对商用餐饮制冷设备生产厂家的整体设计、开发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各型号产品温控点及临界温度的不同选择将会影响产品的能耗等指标产生直接影响。而行业潜在进入者难以在短期内完整掌握行业所需全部技术，面临较高的行业进入壁垒。

自助餐设备作为不锈钢餐厨具产品，其高端产品对于外观设计和表面处理等工艺要求较高，需要生产企业对拉伸、退火、抛光等各工艺环节有较为充足的技术储备与应用能力。行业内领先企业通过技术引进、消化、探索与创新，逐渐积累了丰富的生产经验和生产能力，所生产的产品质量较高、外观较好。而生产工艺落后、技术储备较少的企业，只能生产低端产品，缺乏竞争力。

西厨设备通常以不锈钢作为壳体结构，采用燃气或电作为热源对食物进行加热和烹饪。需要生产企业在完成壳体结构生产后进行燃气或电器结构的安装和测试。随着节能环保概念不断深入人心，餐饮行业降低使用成本的实际需要，以及相关法规的强制性要求，西厨设备生产企业需要对燃气自动配比系统、自动控制系统、安全控制系统、热能再利用系统进行不断改进，提升设备的能源使用效率。新进入企业及研发投入较少的企业难以不断提供满足市场需求的新产品。

2、品牌壁垒

商用餐饮制冷设备作为餐饮及相关领域内广泛使用的电器设备，相比于其他设备其使用期限相对较长（一般设计寿命 5-8 年），且为使用者日常经营过程中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因此消费者在购买时一般都比较谨慎，在无法区分各产品各项具体性能优劣的前提下，会将品牌作为购买决策的重要依据之一。

自助餐设备及西厨设备亦是餐饮行业经营的必需品，自助餐设备的耐用性及西厨设备的能源使用效率亦为餐饮设备经营者所关注。但耐用性及能源使用效率

无法通过产品外观进行辨别，故品牌成为购买决策的重要依据之一。

然而，良好品牌形象的塑造需要企业不断通过宣传、推广及高品质的售后服务才能逐步形成。新进入者其品牌知名度有限，加之产品技术性能无法与知名品牌相比，售后服务体系有待完善，故很难与行业知名品牌进行竞争。

3、渠道建设和售后服务壁垒

商用餐饮制冷设备、自助餐设备及西厨设备用途较广，消费群体遍布全国及世界各地，因此在全国甚至全球范围内建立全方位的销售渠道，才能从根本上保证企业实现长期、可持续的发展。

同时，商用餐饮制冷设备和西厨设备由多个不同功能的器件组合而成，一个零部件的损坏往往牵连到许多功能的顺利实现，因此一旦产品在使用期间出现问题，往往需要专业人员进行维修服务，售后服务是衡量企业品牌价值的重要指标之一。这就要求商用餐饮设备生产企业建立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和网点，配备相应数量的专业服务人员。

而行业新进入者很难在短期内形成完善的销售渠道，建立起相应的售后服务网络体系，从而形成较高的进入壁垒。

4、质量控制壁垒

商用餐饮设备、部分自助餐设备及西厨设备，因涉及电气部件等，各个国家及地区对其有各自不同的强制及非强制认证标准，如我国的 3C 认证，北美地区的 UL/ETL、NSF 认证，欧洲地区的 CE 认证，澳洲的 GEMS 认证等，往往只有通过这些认证之后产品才能够在相应市场上销售。

在认证的基础上，生产及检测过程中各道程序细节的管理及控制将直接或间接影响产品质量稳定性，从而影响消费者的使用感受，影响公司品牌形象。

这些都要求生产企业具备丰富的生产管理经验及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而新进入者由于缺乏相应的经验积累，难以在短时间内与现有企业展开竞争。

（五）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产业政策支持

商用餐饮制冷设备、自助餐设备及西厨设备已逐步成为下游相关行业的必需品，随着新技术的逐步应用，其本身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同时其下游餐饮及相关行业的发展亦受到国家相关政策的支持。

2016年3月，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纲要指出要适应消费加快升级，以消费环境改善释放消费潜力，以供给改善和创新更好满足、创造消费需求，不断增强消费拉动经济的基础作用。增强消费能力，改善大众消费预期，挖掘农村消费潜力，着力扩大居民消费。

2016年3月，商务部印发《商务部关于推动餐饮业转型发展的指导意见》（商服贸函[2016]71号）。该指导意见目标通过优化环境，引导餐饮企业加速转型，为消费者提供安全、营养、健康、方便、美味的餐饮服务，推动餐饮业向大众化、信息化、标准化、集约化、国际化方向发展。力争用5年的时间，培育一批连锁化、品牌化餐饮企业，基本形成以大众化餐饮为主体、区域布局合理、城乡协同、各业态协调的发展格局，满足多层次、多样化消费需求的餐饮服务体系。

2014年1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中国食物与营养发展纲要（2014—2020年）》（国办发〔2014〕3号）。该纲要主要针对的是我国食物生产还不能适应营养需求，居民营养不足与营养过剩并存，营养与健康知识缺乏等问题。《纲要》立足保障食物有效供给、优化食物结构、强化居民营养改善，绘制出至2020年我国食物与营养发展的新蓝图。

2011年3月，国家发改委发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订》，其中将采用新型制冷剂替代氢氯氟烃-22（HCFC-22或R22）的空调器开发、制造，采用新型发泡剂替代氢氯氟烃-141b（HCFC-141b）的家用电器生产，采用新型发泡剂替代氢氯氟烃-141b（HCFC-141b）的硬质聚氨酯泡沫的生产与应用列为鼓励目录。同时将使用聚能燃烧技术的燃气灶等高效节能型燃气具的开发与制造列为鼓励类。

产业政策和指导意见的发布及实施，为商用餐饮设备行业提供了新的发展空间

间。

（2）市场前景广阔

商用餐饮制冷设备及自助餐设备可广泛应用于各类与餐饮相关的经营及非经营场所，包括星级饭店餐饮部，各类正餐、快餐、休闲餐、小吃等餐饮经营场所，学校、企事业单位等食堂，各类超市及其他场所等。

仅就餐饮行业而言，根据《中国餐饮产业发展报告 2015》提供的数据显示，近年来我国餐饮行业保持了快速的发展趋势，餐饮业在过去十年中保持高速增长，在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中的比重逐年上升，已经超过 10%，成为满足国内消费需求的重要产业。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显示，2014 年餐饮业收入额 27,860 亿元，同比增长 9.7%；2015 年，全国餐饮收入 32,310 亿元，同比增长 11.7%；2016 年，在经济下行压力较大的形势下，全国餐饮收入 35,799 亿元，同比增长 10.8%，保持稳定增长。根据《2013-2014 年中国商用厨具市场发展概述》，我国商用厨房总数在 530 万个左右。

同时我国超市及便利店等批发、零售行业发展迅速，根据国家统计局提供的数据显示，2015 年，我国的超市门店总数（包括折扣店、超市、大型超市、仓储会员店）为 59,970 个，比 2005 年的 19,002 个增长了 215.60%；2015 年，我国的便利店门店总数为 17,675 个，比 2005 年的 10,043 个增长了 75.99%。

除我国外，餐饮及零售行业在世界各国均拥有较大市场。根据美国食品市场研究院（Food Marketing Institute）提供的数据显示，2016 年美国超市的销售总额达到 6,687 亿美元，餐饮业总雇员达到 340 万人，外出就餐的食品消费占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4.3%，2016 年美国年销售额 200 万美元以上的超市数量为 38,441 家。根据公开资料，英国、日本等发达国家也拥有大规模的餐饮及零售业市场。与此同时发展中国家市场正处于不断发展中，市场潜力巨大。

由此可见，商用餐饮设备拥有巨大的市场容量，每年首次购置及更新换代需求总和数量巨大，为行业的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

（3）国际产能转移

商用餐饮设备行业通过近年来的不断发展，目前已形成了较为完整的产业体

系,在国际竞争中形成了一定的竞争优势。行业内知名企业如 Turbo air、Williams Refrigeration 等纷纷进入我国设立生产基地,这为我国商用餐饮设备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新的机遇。

2、不利因素

(1) 行业集中度低

根据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厨具业商会提供的数据显示,我国商用餐饮设备生产企业数量较多,商用餐饮制冷设备市场化程度较高,但各类企业规模不一,技术层次不一。大规模企业通过技术开发与创新引领行业发展,而多数企业规模较小,技术水平和产品档次不高,造成行业整体竞争力有待加强。

(2) 缺少具有全球影响力的自主品牌

经过多年发展,我国已逐渐成为商用餐饮制冷设备、自助餐设备及西厨设备的生产大国,生产的相关设备、产品能够基本满足国内各领域的使用要求,并且每年有大量出口。但出口产品中多为贴牌生产,仅少量使用自主品牌进行销售,自主品牌缺乏国际影响力。

四、发行人的行业竞争地位分析

根据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厨具业商会提供的资料显示,我国商用餐饮制冷设备生产行业参与企业较多,但多为小型企业;我国不锈钢餐厨具(含自助餐设备)企业有 600 多家。

2016 年,公司商用餐饮制冷设备年销售收入超 8.9 亿元,年销售各类商用餐饮制冷设备超 37 万台;年销售各类自助餐设备超 429 万台(份);西厨设备于 2015 年 5 月开始实现批量销售,2016 年销售各类西厨设备超 2.4 万台。公司通过不断加强技术研发投入,掌握行业关键技术,获得多项相关专利,不断改进产品设计,优化生产工艺流程,在产品品质、售后服务等方面居于行业前列。产品销往全国各地及其他 70 多个国家和地区。

(一) 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质量优势

通过十多年的技术摸索、积累与创新，公司商用餐饮设备生产技术已达到国内先进水平，部分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公司所生产的商用餐饮制冷设备已获得国内及其他多个国家和地区的认证（ETL、CE、CB、GEMS、CCC 等），并已进入行业标准高、消费者要求苛刻的日本、欧美市场。

公司以顾客至上、遵信守约、以质取胜、追求卓越为质量方针，视产品质量为公司生命线。通过不断改进产品设计，优化各生产工艺流程，及实施从原材料进厂到产品出厂的全过程检测流程，并已建立多个相关结构及电器实验室，确保公司产品的合格率及质量稳定性，全方位提升公司产品品质。

2、工装设备优势

公司意识到工装设备对于提升产品品质、提高生产效率和控制产品成本的重要性，近年来通过自主设计、改进生产设备（门体发泡线等）和外购国际先进水平设备（数控折弯机、激光切割机等），工装设备技术含量在行业内处于领先水平。

近年来公司针对产品的生产流程，自行设计专用 PLC 控制生产线，能够一次完成切角、冲孔、折弯和成型等工序，能够有效减少不同工位间流转所耗用的时间。

3、成本控制优势

商用餐饮制冷设备、自助餐设备及西厨设备行业相对较为成熟，在同等产品品质条件下成本控制水平会在很大程度上决定公司产品的竞争力及公司未来的发展空间。公司重视成本控制，从产品设计、生产工艺、采购等多方面入手，建立完善的成本控制体系。

公司在产品设计时，充分考虑产品的标准化程度及配件的通用性，并初步引入 PLM 产品生命周期管理软件。在设计阶段充分控制产品可能发生的相关成本。

公司通过对生产流程的优化，生产设备的自主改进等提高劳动生产率。公司针对人工耗用多、劳动强度大的生产工序，设计和改造了专用机械化工装设备。例如通过专用模具的设计与使用，在提升产品质量稳定性的同时较大幅度提高了相关工序的工作效率。

同时，公司实行集中采购管理采购，提高整体采购效率，减少采购中间环节。公司采购规模大、付款及时、商业信誉较好，这些因素进一步增强了公司采购议价能力，进而有效控制成本。

4、完善的销售渠道优势

商用餐饮制冷设备、自助餐设备及西厨设备用途较广，终端消费群体遍布全国及世界各地，在内销市场上，公司由专人负责不同区域市场及销售渠道的维护和拓展。通过多年的开拓与维护，公司目前已组建并有效运作了较为完善的全国性销售渠道网络。能够在第一时间收集市场需求信息，并迅速推广公司新产品。

在外销市场上，通过多年的开拓与维护，公司产品已出口至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并已在英国、美国、法国、德国、意大利建立子公司，逐步开展 OBM 业务，推广自主品牌产品，充分发挥公司在相关领域的竞争优势，并收获品牌溢价。

5、品牌与服务优势

公司通过在商用餐饮设备领域多年的精耕细作，目前公司产品在行业内已形成较高的品牌知名度，为公司在下一步的市场竞争中赢得了先机。公司曾被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厨具业商会评为“中国厨具业十强优秀企业”、“中国商用厨具著名品牌”。

多年来公司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同时，不断完善快速响应的售后服务体系。目前公司已形成全国性的售后服务网络，通过 400 售后电话接受客户维修申请，能够在最短的时间内满足客户的售后服务需求，从而提高客户对公司产品的满意度。

6、研发优势

与一般电器的简单组装不同，商用餐饮制冷设备（如商用冰箱）的生产需要涉及模具、发泡、制冷、电气等多个相关领域的有机组合，而非简单组装，同时每一个领域又有其自身的特殊技术要求，这就需要生产企业拥有完整的技术储备与能力，并且要能够针对行业最新发展动向进行相应地研发与技术改进。

公司多年来视技术为企业发展的基础，通过不断的研发投入，公司在商用餐饮设备生产领域具备了深厚的技术底蕴，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经验。

以公司近年来的部分技术发展及改进为例，在技术改进方面，公司设计了横向分隔双控双系统商用冰箱，大幅提高了商用冰箱的实用性；在优化产品性能方面，公司从改善制冷系统匹配和回气热交换系统着手，在不增加输入功率的状态下，使降温速度普遍加快 15%，最低箱温下降 3-5 摄氏度；在提升可靠性方面，公司针对商用餐饮制冷设备的高温、高油烟特殊使用环境进行了相应研发，并成功研发一种强制风冷钢丝式冷凝器等技术；在维护便利性方面，公司设计了融霜水蒸发皿、新型商用冰箱门框等；在降低能耗方面，通过对控制器、控制软件等的不断改进，公司部分产品能耗水平已达到美国能源之星 4.0 要求以及欧洲 EEI 标准的 A+级别要求。

目前公司拥有 8 个型式实验室，并已被认证为 Intertek 卫星计划认可实验室。型式实验室能够保证公司对于新研发产品的试验、验证及参数标定，并可以通过对在线产品的抽检，保证公司产品质量的一致性。

目前公司已经形成了老中青结合、合理配备的研发团队。公司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与技术储备，目前共拥有 87 项专利和 2 项软件著作权，专利中发明专利 15 项，实用新型专利 44 项，外观专利 28 项。

7、管理优势

公司管理团队拥有丰富的商用餐饮设备行业经验，各成员在技术研发、生产、采购、销售等领域各具优势，形成优势互补，合理的专业配置保证公司各领域的均衡发展。

公司已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及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OHSAS 18001。同时，公司不断规范内控制度，形成了一整套科学的生产管理体系，通过优化工艺，改良瓶颈工序，实现生产效率和质量稳定的有机统一。同时大力开展信息化管理，通过实施 OA 系统及推行 ERP 系统，提高工作效率，提升公司的管理竞争力。为实现公司“打造中国餐饮设备行业：品种最全、质量最优、服务最佳的著名品牌”的目标不断努力。

（二）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与全球范围内行业领先企业相比，公司在生产规模、技术设备和资金实力等

方面还存在着一定的差距。

受制于资金及场地规模，公司生产能力与规模受到一定限制，目前已处于满负荷生产状态。在生产技术及设备方面，国际领先企业已将自动化生产线用于发泡等工序，而公司目前在相关工序仍需部分人工投入。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一）公司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主营业务为商用餐饮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公司通过掌握相关产品研发、生产领域的关键技术，生产满足市场需求的商用餐饮制冷设备、自助餐设备及西厨设备。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各类正餐、快餐、休闲餐、小吃等餐饮经营场所，星级饭店餐饮部，学校、企事业单位等食堂，各类超市、便利店及其他相关场所等，与人们的生活息息相关。

商用餐饮制冷设备行业看似传统，实则拥有广阔的市场空间。在国内市场方面，一方面随着我国餐饮行业的快速发展，及人们对食品保鲜与安全问题的日益关注，商用餐饮制冷设备（尤其是商用冰箱、陈列展示柜等）逐步成为必需品，首次购置需求旺盛；另一方面，购置较早的商用餐饮制冷设备逐步进入更新换代期，将创造巨大市场需求。在国外市场方面，经济发达地区商用餐饮制冷设备更新换代需求规模较大且较为稳定，发展中国家和地区商用餐饮制冷设备保有率较低，首次购置需求较大，整体市场容量较大。

自助餐设备主要用于盛放各类食物，西厨设备用于食品的烹饪、加热与保温，均为餐饮及相关行业不可或缺的必需品。

具体而言，公司所生产的餐饮制冷设备、自助餐设备及西厨设备可用于以下相关领域：

1、国内市场

（1）各类餐饮经营场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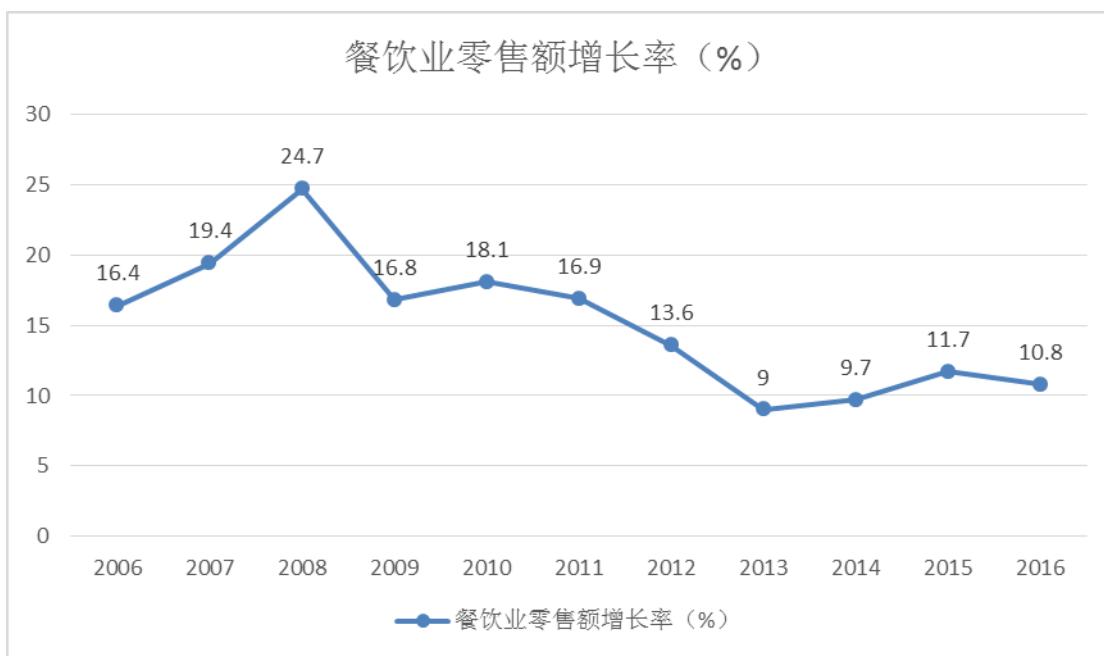
商用餐饮制冷设备广泛应用于各类餐饮经营场所（各类正餐、快餐、休闲餐、小吃等餐饮经营场所，学校、企事业单位等食堂等），具体而言商用冰箱用于食

品的保鲜、冷藏、冷冻，制冷工作台在冰箱的基础上可作为操作平台、提高工作效率，陈列展示柜则用于样品的展示与销售等，商用制冰机则专门用于饮料、食品所需冰块的制取。

自助餐设备用于各类食物的盛放，西厨设备用于食品的烹饪、加热与保温等。

根据《餐饮服务许可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 70 号）的要求，申请餐饮服务许可者需具有与制作供应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经营设备或者设施，有相应的冷冻冷藏设备或者设施。而《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 71 号）也对餐饮服务提供者的冷冻、冷藏设施提出了要求。

近年来，伴随着国民经济的持续平稳增长，我国餐饮行业也正经历着快速发展阶段。根据国家统计局历年统计公报数据显示，近年来我国餐饮业零售额保持了快速增长趋势，从 2006 年的 10,345 亿元增长到了 2016 年的 35,799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超 13%。其中 2016 年餐饮业实现餐饮收入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比重超 10%。餐饮业零售额近年来的增幅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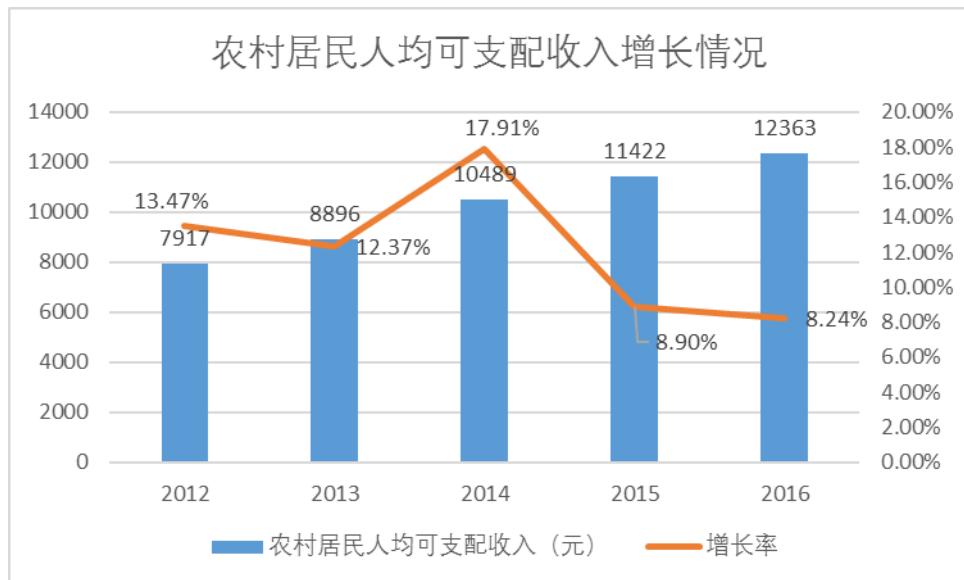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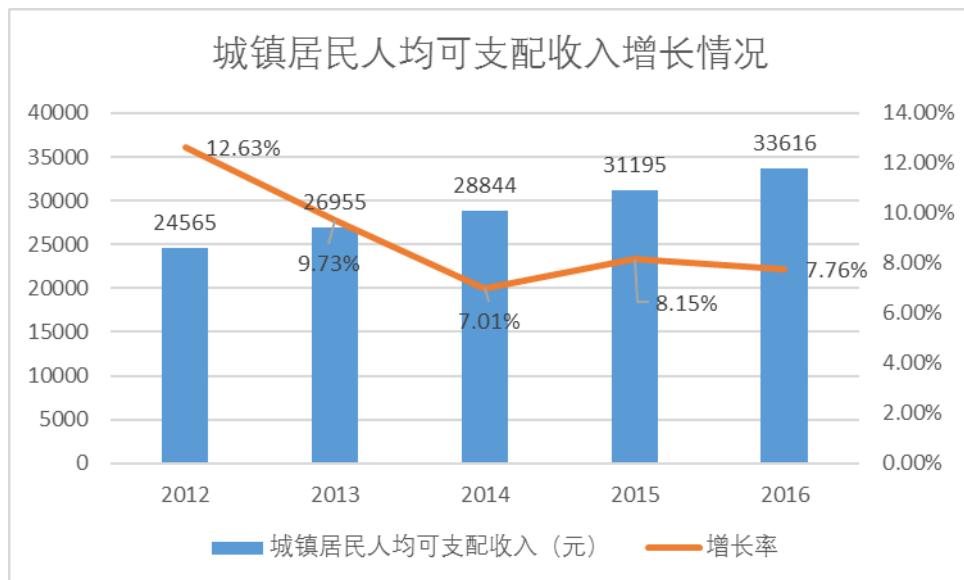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统计公报 <http://www.stats.gov.cn/tjgb/>

根据中国统计年鉴提供的数据显示，2015 年限额以上（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 万及以上）餐饮企业数量为 25,947 家，其营业收入为 4,864.00 亿元，其中登记注册为连锁类型的餐饮企业 455 家，门店数量为 23,721 个。若同时考虑限额以

下餐饮经营企业，则根据《2013-2014 年中国商用厨具市场发展概述》，我国商用厨房总数在 530 万个左右。

伴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稳步发展，我国城镇居民及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近年来也保持着较快的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局提供的数据显示，我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由 2001 年的 6,860 元增长到了 2016 年的 33,616 元，增幅为 390.03%，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由 2001 年的 2,366 元增长到了 2016 年的 12,363 元，增幅为 422.53%。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统计公报 <http://www.stats.gov.cn/tjgb/>

同时，《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指出

要适应消费加快升级，以消费环境改善释放消费潜力，以供给改善和创新更好满足、创造消费需求，不断增强消费拉动经济的基础作用。增强消费能力，改善大众消费预期，挖掘农村消费潜力，着力扩大居民消费。

人均收入的稳步提升，为餐饮行业的发展奠定了基础。同时随着生活节奏的加快，商务、社交活动的日益增多等因素，外出就餐需求不断释放。

可见作为餐饮相关行业的必须品，商用餐饮制冷设备、自助餐设备和西厨设备拥有较大的市场空间。

（2）星级饭店餐饮部

根据 2017 年 4 月国家旅游局监督管理司发布的《2016 年第四季度全国星级饭店统计公报》提供的数据显示：2016 年第四季度，共有 10,157 家星级饭店通过省级旅游主管部门审核，这 10,157 家星级饭店按星级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家					
	一星级	二星级	三星级	四星级	五星级	合计
数量	72	1,972	4,937	2,367	809	10,157

数据来源：国家旅游局监督管理司《2016 年第四季度全国星级饭店统计公报》。

国家标准 GB/T14308-2010《旅游饭店星级的划分与评定》中对饭店餐饮服务和厨房设施等作出了具体的要求，如对三星级标准要求应有与饭店规模相适应的独立餐厅，配有符合卫生标准和管理规范的厨房，应提供早、中、晚餐服务；对五星级标准要求有装饰豪华、氛围浓郁的中餐厅，格调高雅的西餐厅（或外国特色餐厅）或风格独特的风味餐厅，且均配有专门厨房，此外还应有咖啡厅，提供品质良好的自助早餐、西式正餐，应有 3 个以上宴会单间或小宴会厅，应有专门的酒吧或茶室，厨房应有必要的冷藏、冷冻设施，生熟食品及半成食品分柜置放等。

出于满足考核要求及提供高品质餐饮服务的考虑，星级饭店一般会对厨房设备进行较大投入。

商务活动的日益频繁和旅游产业的不断发展等因素促使我国各类星级及非星级酒店数量稳中有升。以旅游业为例，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公报提供的数据显示，2016 年全国国内出游人数 44 亿人次，比上年增长 11.20%；国内旅游收入

39,390 亿元，增长 15.20%；入境游客 13,844 万人次，增长 3.5%；国际旅游收入 1,200 亿美元，增长 5.6%。

随着酒店行业的稳步发展，商用餐饮制冷设备存在着一定首次购置需求，同时伴随原有星级饭店翻新装修过程，商用餐饮制冷设备存在着较为稳定的更新换代需求。

（3）各类型超市、零售网点等批发零售行业

以便利店、超市为代表的我国批发零售行业近年来取得了快速的发展，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年鉴提供的数据显示，2015 年限额以上（批发业，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零售业，年主营业务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批发、零售企业中，各类超市 689 家，拥有门店 59,970 个，营业面积为 5,000 万平方米，而 2005 年超市门店数量仅为 18,924 个，营业面积为 2,046.9 万平方米；2015 年我国便利店企业 100 家，拥有门店 17,675 个。2006 年、2010 年和 2015 年我国超市门店数量、从业人数、营业面积和销售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度	门店数（个）	从业人数（万人）	营业面积（万平方米）	销售总额（亿元）
2006 年	21,066	65.4	2,450.1	3,443.3
2010 年	40,113	90.5	3,844.0	5,894.0
2015 年	59,970	108.0	5,456.6	8,499.7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统计公报 <http://www.stats.gov.cn/tjgb/>；国家统计局统计年鉴 <http://www.stats.gov.cn/tjsj/ndsj/>

除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业企业外，全国各地还拥有大量各类型小型超市及便利店等零售门店。

在超市及各类零售网点中，商用餐饮制冷设备被广泛用于食品、饮料的展示、保鲜及保存等。

国民经济的持续、稳步发展，居民可支配收入的不断增长，为批发、零售行业的发展打下了基础。2012 年-2016 年我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统计公报 <http://www.stats.gov.cn/tjgb/>

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中提出的居民收入、消费增长目标，有望进一步推动批发、零售行业的发展，进而促进相关行业对于商用餐饮制冷设备的需求。

(4) 其他

除上述领域外，凡是涉及到小批量食品及饮品冷冻、冷藏、盛放或加热、烹饪需求的其他领域均可使用公司生产的商用餐饮设备。

2、国际市场

(1) 发达国家和地区

相比国内市场，发达国家及地区的各类酒店、餐饮经营场所、超市等批发零售业已较为成熟，商用餐饮设备更新换代需求较为稳定，且数量较大。

欧美地区以美国为例，根据美国食品市场研究院（Food Marketing Institute）提供的数据显示，2016年美国超市的销售总额达到6,687亿美元，餐饮业总雇员达到340万人，外出就餐的食品消费占人均可支配收入的4.3%，2016年美国年销售额200万美元以上的超市数量为38,441家。

亚洲地区以日本为例，根据日本食品协会（日本フードサービス协会）的报告《平成27年外食产业市场规模推计について》，2015年餐饮业市场规模为31兆7869亿日元，与2014年相比增长了2.9%，其中，由于旅游业发展，宾馆、酒店等餐饮住宿一体的商业模式的规模与前一年相比增长了4.6%。

（2）发展中国家、地区市场

发展中国家和地区餐饮及零售相关行业发展相对落后，部分处于发展阶段，首次购置需求相对旺盛。

以印度为例，2016年餐饮业为印度贡献了2,240亿卢比的税金，预测表明，至2020年，印度餐饮业的复合年增长率都会保持在高于15%的水平。来自KPMG的报告还显示，印度餐饮业已经成为当地发展最快的行业之一，为当地的经济发展做出了重大贡献，食品消费如保持预测的12-13%年增长率，2025年时印度餐饮业市场将达到现在的两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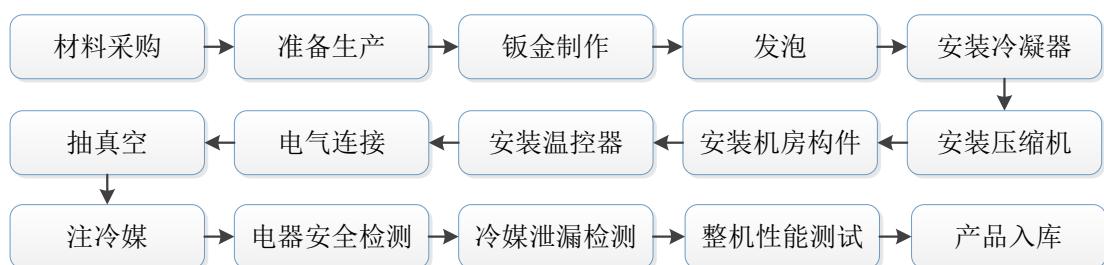
可见随着经济的发展，发展中国家及地区对餐饮制冷设备有着较大的需求，相比发达国家和地区其首次购置需求更为旺盛。

3、海关出口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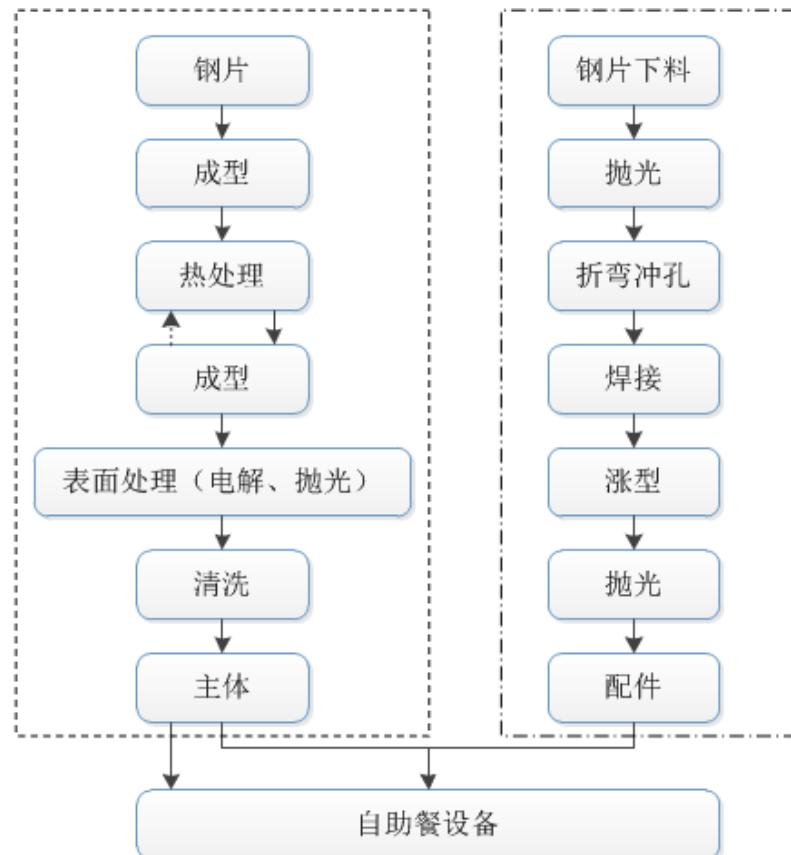
根据海关提供的数据显示，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3月我国出口与公司商用餐饮制冷设备商品编码相同的设备分别为188.26万台、213.45万台、254.58万台和65.78万台，出口金额分别为70,517.45万美元、76,620.25万美元、84,044.46万美元和20,990.03万美元；与公司西厨设备商品编号相同的设备分别为120.22万台、143.39万台、189.29万台和27.03万台，出口金额分别为23,358.20万美元、22,825.43万美元、22,577.10万美元和4,499.35万美元；与公司自助餐设备商品编号相同的产品出口金额分别为52.30亿美元、60.72亿美元、54.38亿美元和11.95亿美元，可见拥有较大海外市场空间。

（二）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

1、商用餐饮制冷设备生产工艺流程



2、自助餐设备生产工艺流程



说明：—— 框内为自助餐设备主体工艺流程图 —— 框内为手柄等配件工艺流程

→ 箭头指向为必要工序

→ 箭头指向为非必要工序

3、西厨设备生产工艺流程



（三）公司的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各类制冷材料（压缩机、冷凝器、铜管等）板材型材（不锈钢、镀锌板等）、塑化材料（异氰酸酯、环戊烷预混料等）、电器材料（风机、温控器等）等，目前相关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交货周期较短，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生产需要。

公司主要原材料根据生产需求进行采购。公司制定了《供应商管理控制程

序》、《采购价格管理制度》、《采购管理控制程序》、《采购管理制度》，对公司供应商的选择、评价等做出了详细规定，确保公司采购符合质量标准的原材料。

报告期初，受场地限制和生产效率考虑，公司专注于与产品品质更为直接相关的核心生产环节，将部分技术含量低、小批量专业化工序的生产工序（不锈钢加工、机械抛光、化学抛光等）采用外协加工方式。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和新厂房的投产，2016年12月份公司开始小部分不锈钢加工，2017年起公司机械抛光、化学抛光全部转为自产。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金额分别为2,268.76万元、1,617.98万元、1,876.35万元和271.94万元。

（1）报告期内公司与外协加工厂商的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外协加工厂商的交易情况如下：

① 2017年1-3月

序号	外协企业名称	外协内容	所属产品环节	外协加工数量	外协加工费金额(万元)
1	浙江光大不锈钢有限公司	不锈钢加工	原材料初加工	1,830.10吨	82.39
2	杭州万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不锈钢加工	原材料初加工	424.53吨	27.64
3	杭州余杭区运河街道希缘五金厂	餐炉钣金件加工、份盘拉伸	餐炉、份盘原材料加工	餐炉零部件42.39万件；份盘7.21万件	31.20
4	杭州余杭张华五金有限公司	餐炉钣金件加工	餐炉零部件加工	6.26万件	16.95
合 计				-	158.19

②2016年度

序号	外协企业名称	外协内容	所属产品环节	外协加工数量	外协加工费金额(万元)
1	浙江光大不锈钢有限公司	不锈钢加工	原材料初加工	5,565.93吨	288.66
2	杭州万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不锈钢加工	原材料初加工	1,386.53吨	88.14
3	朱从兵	机械抛光	餐炉零部件、份盘机械抛光	餐炉零部件40.73万件；份盘383.51万件	525.84
4	岳应泽	化学抛光	餐炉零部件、份	餐炉零部件74.17万	310.66

			盘化学抛光	件；份盘 350.40 万件	
5	杭州余杭区运河街道希缘五金厂	餐炉钣金件加工、份盘拉伸	餐炉、份盘原材料加工	餐炉零部件 101.45 万件；份盘 54.22 万件	133.39
6	杭州余杭张华五金有限公司	餐炉钣金件加工	餐炉零部件加工	49.81 万件	89.16
合 计				-	1,435.85

③2015 年度

序号	外协企业名称	外协内容	所属产品环节	外协加工数量	外协加工费金额(万元)
1	浙江光大不锈钢有限公司	不锈钢加工	原材料初加工	2,884.75 吨	186.46
2	杭州万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不锈钢加工	原材料初加工	2,226.70 吨	145.59
3	朱从兵	机械抛光	餐炉零部件、份盘机械抛光	餐炉零部件 46.87 万件；份盘 279.00 万件	663.35
4	岳应泽	化学抛光	餐炉零部件、份盘化学抛光	餐炉零部件 75.43 万件；份盘 258.37 万件	229.96
5	杭州余杭区运河街道希缘五金厂	餐炉钣金件加工、份盘拉伸	餐炉、份盘原材料加工	餐炉零部件 112.19 万件；份盘 50.90 万件	100.01
6	杭州余杭张华五金有限公司	餐炉钣金件加工	餐炉零部件加工	42.74 万件	76.33
合 计				-	1,401.69

④2014 年度

序号	外协企业名称	外协内容	所属产品环节	外协加工数量	外协加工费金额(万元)
1	浙江光大不锈钢有限公司	不锈钢加工	原材料初加工	1,360.84 吨	76.40
2	杭州万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不锈钢加工	原材料初加工	989.67 吨	73.15
3	朱从兵	机械抛光	餐炉零部件、份盘机械抛光	餐炉零部件 41.29 万件；份盘 245.62 万件	694.85
4	岳应泽	化学抛光	餐炉零部件、份盘化学抛光	餐炉零部件 29.22 万件；份盘 118.02 万件	98.23
5	德清丽顺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化学抛光	餐炉零部件、份盘化学抛光	餐炉零部件 44.08 万件；份盘 177.05 万件	426.56
6	杭州余杭区运河街道希缘五金厂	餐炉钣金件加工、份盘拉伸	餐炉、份盘原材料加工	餐炉零部件 154.18 万件；份盘 52.23 万件	106.33
7	杭州余杭张华五金有限公司	餐炉钣金件加工	餐炉零部件加工	43.89 万件	74.63
合 计				-	1,550.14

(2) 外协企业与公司及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经查阅了外协厂家产生的工商资料；对主要外协加工厂商（个人）进行了实地访谈，询问了与银都股份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利益输送等；取得了外协加工厂商及实际控制人（个人）出具的与银都股份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函；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联方出具的与外协企业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函。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承诺函：“本公司与外协单位业务往来均为正常业务需要，双方均自主经营、独立核算，外协产品均根据市场定价、定价公允，不存在相互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况，不存在不正当利润输送等行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与外协企业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约定，不存在持股及其他权益利益关系；经中国证监会、公司上市所在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与外协单位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利益输送的，相关责任主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外协加工厂商及实际控制人（个人）签署确认函：“本公司（本人）与银都股份业务往来均为正常业务需要，双方均自主经营、独立核算，外协产品均根据市场定价、定价公允，不存在相互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况，不存在不正当利润输送等行为；本公司及董监高、实际控制人与银都股份、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约定，不存在持股及其他权益利益关系；经中国证监会、公司上市所在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本公司与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利益输送的，相关责任主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综上，公司外协加工厂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 外协加工形成的成本占比及分析

报告期内，外协加工形成的成本和所占比例如下：

年度	外协加工成本(万元)	当期主营业务成本(万元)	加工费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2017 年 1-3 月	271.94	15,983.94	1.70
2016 年度	1,876.35	63,531.32	2.95
2015 年度	1,617.98	55,137.52	2.93
2014 年度	2,268.76	45,670.15	4.97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成本分别为 2,268.76 万元、1,617.98 万元、1,876.35 万元和 271.94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分为 4.97%、2.93%、2.95% 和 1.70%，占主营业务成本比较低且呈下降趋势。

（4）外协成本和自主生产成本对比分析、外协加工费用定价分析

公司在选择合作外协加工厂商时，对外协加工费用的定价为在考虑市场价格的基础上进行询价协商。首先在考虑市场价格的基础上对多个可供选择的外协加工厂商进行询价，然后根据各外协加厂商的报价，选定最终可以合作的外协加工厂商，在合作过程中，公司还会根据外协产品数量规模的大小进行进一步协商确定。

①浙江光大不锈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不锈钢）、杭州万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洲金属）

不锈钢加工为通过对不锈钢卷进行油磨、分条、开平、覆膜等工序进行加工，生产为公司所需要的不锈钢材料，该工序为不锈钢材料加工的前端普遍工艺，故市场上存在较多专业进行不锈钢加工的生产企业。公司通过对不同加工商询价并委托多家供应商进行加工。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委托光大不锈钢和万洲金属进行不锈钢加工，公司与对方均分工序进行定价。

光大不锈钢和万洲金属均浙江范围内规模较大的不锈钢贸易及加工商。光大不锈钢为张家港浦项不锈钢有限公司浙江总代理商，经销太钢、酒钢、联众、甬金、诚德等国内各大不锈钢著名厂家的不锈钢材料，同时集整卷油磨、分条、开平、精密剪板、磨镜磨砂、仓储配送于一体的专业不锈钢加工中心（数据来源：光大不锈钢官网 <http://www.steeldg.com/>）。万洲金属为大明国际（01090.hk 其持股 95%，宝钢不锈钢有限公司持股 5%）在杭州的子公司，大明国际是一家在

不锈钢、碳钢领域专业从事加工、销售和技术服务、享誉全国的现代综合性钢铁服务企业，拥有全球一流的钢铁加工设备、现代化的理化检测中心和“切割、分条、研磨、成型、焊接、热处理、组对、涂装、机加工”9大加工平台（数据来源：大明国际官网 <http://www.dmssc.net/default.aspx>）。

报告期内，光大不锈钢、万洲金属各工序加工费如下：

加工单位	期间	油磨 (万元)	覆膜 (万元)	分条 (万元)	开平 (万元)	运杂费 (万元)	合计 (万元)
光大不锈钢	2017年1-3月	32.90	22.38	10.58	13.00	3.53	82.39
	2016年度	118.69	84.49	43.01	34.30	8.17	288.66
	2015年度	70.21	69.42	22.81	19.16	4.85	186.46
	2014年度	42.20	12.73	11.60	7.44	2.43	76.40
万洲金属	2017年1-3月	13.83	8.04	3.43	1.95	0.40	27.64
	2016年度	40.46	30.50	10.18	6.57	0.43	88.14
	2015年度	71.36	48.71	15.78	9.29	0.45	145.59
	2014年度	55.25	4.02	9.22	4.67	-	73.15

上述加工工艺中油磨、分条、开平按吨计价，覆膜按平方米计价，由上表可见，油磨、覆膜费用为不锈钢加工主要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的不锈钢各工序加工单价对比分析如下：

加工单位	年份	油磨 (元/吨)	覆膜 (元/平方)	分条 (元/吨)	开平 (元/吨)
光大不锈钢	2017年1-3月	324.27	1.04	85.47	90.73
	2016年度	351.48	1.04	85.47	75.54
	2015年度	380.84	1.12	85.47	71.08
	2014年度	458.48	1.22	85.47	60.10
万洲金属	2017年1-3月	360.72	1.01	102.56	59.83
	2016年度	357.09	1.10	102.12	60.45
	2015年度	389.59	1.10	102.07	61.99
	2014年度	605.43	1.22	102.56	59.83

其他公司报价	2016 年度	495.73	0.99	85.47	59.83
--------	---------	--------	------	-------	-------

注：油磨加工费分不同厚度按吨单独计价；覆膜加工费按平方计算，不同型号同时期加工费一致；分条加工费不同型号单价一致，光大不锈钢为 85.47 元/吨，万洲金属为 102.56 元/吨(少量自助餐用不锈钢为 85.47 元/吨)；开平加工费光大不锈钢主要型号 2014 年为 59.83 元/吨、2015 年、2016 年为 68.38 元/吨，万洲金属主要型号为 59.83 元/吨（少量低宽度不锈钢加工较高）。

报告期内，不锈钢加工主要加工费油磨和覆膜单价呈下降趋势，随着公司不锈钢用量大幅增加，议价能力提升，对方给予优惠，分条、开平单价基本稳定。

由上表可见，光大不锈钢和万洲金属主要加工费油磨费和覆膜费单价变动趋势一致差额不大；分条和开平费两家存在小额差异，两工序合计单价差别不大。

公司在签订年度加工合同时，对委外加工商进行询价，取得其他公司报价与光大不锈钢和万洲金属单价进行比较，各工序存在小额差异，总体差异不大，委外加工定价合理。

②朱从兵

公司委托朱从兵进行餐炉零部件和份盘机械抛光。机械抛光为降低物体表面粗糙度的工艺，大部分金属日用品表面均需此工艺加工。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委外加工模式进行机械抛光。公司委托朱从兵在本公司内利用公司设备进行机械抛光。随着公司餐炉和份盘销售逐渐增多，2017 年 1 月，公司与机械抛光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机械抛光工艺全部实现自产。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产品机械抛光平均单价如下：

明细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数量 (万个)	单价(元 /个)	金额 (万元)	数量 (万个)	单价(元 /个)	金额 (万元)	数量 (万个)	单价(元 /个)	金额 (万元)
餐炉零部 件	40.73	11.06	450.50	46.87	12.94	606.48	41.29	15.63	645.59
份盘	383.51	0.197	75.35	279.00	0.204	56.87	245.62	0.201	49.26
合计	424.25	-	525.84	325.87	-	663.35	286.91	-	694.85

报告期内，份盘机械抛光平均单价变化不大，餐炉零部件机械抛光平均单价逐渐下降，主要为餐炉零部件结构调整所致。查看加工明细，报告期内具体明细

的餐炉零部件和份盘机械抛光单价均未发生变动。

报告期内，对发生金额较大的委外加工产品单价与 2017 年 1-3 月公司自产成本对比分析如下：

单位	AT61363	DAT60663	AT51363	KS61363	AT751L63
朱从兵	32.54	58.78	27.29	37.26	1.99
自产成本	28.83	52.07	24.18	33.01	1.77

注：上述产品为报告期内机械抛光前五大产品，其发生的加工费占抛光总额的 42.61%。

由上表可见，公司委外加工单价与公司自产成本差额不大，委外加工定价公允。

③岳应泽、德清丽顺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顺配件）

公司委托岳应泽、丽顺配件进行餐炉配件和份盘的化学抛光（在电解液内电解以增加其亮度，亮度的不同又分为哑光和亮光）。化学抛光工艺为增加表面亮度的特殊工艺，大部分金属日用品表面均需此工艺加工。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委外加工模式进行化学抛光。具体为：2014 年 1-8 月，公司委托丽顺配件进行餐炉零部件和份盘的化学抛光，2014 年 9 月-2016 年末，公司委托岳应泽在本公司内利用公司设备进行化学抛光。随着公司餐炉和份盘销售逐渐增多，2017 年 1 月，公司与电解加工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化学抛光工艺全部实现自产。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产品化学抛光平均单价如下：

加工单位	明细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数量 (万个)	单价(元 /个)	金额 (万元)	数量 (万个)	单价(元 /个)	金额 (万元)	数量 (万个)	单价(元 /个)	金额 (万元)
岳应泽	份盘哑光	309.56	0.64	198.09	258.37	0.65	167.77	118.02	0.62	73.53
	餐炉零部件哑光	72.87	0.81	59.01	75.43	0.82	62.19	29.22	0.85	24.70
	份盘亮光	40.84	1.26	51.43	-	-	-	-	-	-
	餐炉零部件亮光	1.30	1.64	2.13	-	-	-	-	-	-
合计		424.57	-	310.66	333.80	-	229.96	147.24	-	98.23

丽顺配件	份盘哑光	-	-	-	-	-	-	177.05	1.81	321.29
	餐炉零部件哑光	-	-	-	-	-	-	44.08	2.39	105.27
合计	-	-	-	-	-	-	-	221.12	-	426.56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岳应泽餐炉零部件和份盘化学抛光平均单价变化不大。2014年1-9月，丽顺配件化学抛光单价相对较高，为在其厂区及设备上加工，单价较低提供加工劳务的岳应泽相对较高。

报告期内，岳应泽具体产品化学抛光单价未发生变动，对发生金额较大的委外加工产品单价与2017年1-3月公司自产成本对比分析如下：

单位	1/1*65 份盘	1/2*65 份盘	餐炉 751 内胆	1/6*150 份盘	1/1*100 份盘
岳应泽	0.70	0.55	0.70	0.71	0.84
自产成本	0.67	0.52	0.67	0.68	0.80

注：上述产品为报告期内化学抛光前五大产品，其发生的加工费占岳应泽抛光总额的23.96%。

由上表可见，公司委外加工单价与公司自产成本差额不大，委外加工定价公允。

④杭州余杭区运河街道希缘五金厂（以下简称希缘五金）

公司委托希缘五金厂进行简易餐炉盖子/内胆和欧式11、12系列份盘进行头道拉伸、成型拉伸、冲床切边、打毛刺等工序。

报告期内，希缘五金不同产品加工单价及相似产品自产成本如下：

加工单位	明细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数量 (万件)	单价 (元/件)	金额 (万元)									
希缘五金	欧式11系列份盘	4.48	1.74	7.81	29.17	1.60	46.76	24.99	1.37	34.17	25.09	1.37	34.32
	简易餐炉盖子/内胆	8.05	1.79	14.45	23.06	1.69	38.97	15.63	1.37	21.38	14.59	1.37	19.96
	欧式12系列份盘	2.73	1.39	3.80	25.05	1.33	33.37	25.91	1.18	30.57	27.14	1.18	32.01
	其他餐炉配	34.33	-	5.13	78.39	-	14.29	96.56	-	13.89	139.58	-	20.04

	件												
	合 计	49.59	-	31.20	155.67	-	133.39	163.10	-	100.01	206.41	-	106.33
自产	美式 A2002 份盘	-	1.47	-	-	1.35	-	-	1.52	-	-	1.43	-
	美式 A2122 份盘	-	1.21	-	-	1.10	-	-	1.24	-	-	1.17	-

注：11 系列、简易餐炉盖子/内胆、12 系列份盘加工工艺基本相同，11 系列份盘和简易餐炉盖子/内胆定价相同均为 1.37 元/个，12 系列份盘为 1.18 元/个。2016 年价格加工费单价有所增加主要为 6 月份开始主要加工材料尼龙为对方采购，加工费结算单价分别增加 0.43 元/个和 0.21 元/个，调整后 11 系列份盘和简易餐炉盖子/内胆定价为 1.79 元/个，12 系列份盘为 1.39 元/个。

欧式 11 系列份盘、简易餐炉盖子/内胆产品大小及工艺与美式 A2002 份盘相似，欧式 12 系列份盘大小及工艺与美式 A2122 份盘相似。

由上表可见，希缘五金主要产品加工费各期无变化，其单价与公司相似产品自产成本差异不大。

⑤杭州余杭张华五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华五金）

公司委托张华五金生产 751、761、771 三款简易餐炉框架，生产工艺主要为冲床、切头、冲孔、压型、打凸点、撕膜、清洁、成型、焊接。因三款简易餐炉加工工艺相对要求较低，公司全部委托张华五金进行生产。

报告期内，张华五金各产品加工单价及相似产品自产成本如下：

加工单位	明细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数量 (万件)	单价 (元/件)	金额 (万元)	数量 (万件)	单价 (元/件)	金额 (万元)	数量 (万件)	单价 (元/件)	金额 (万元)	数量 (万件)	单价 (元/件)	金额 (万元)
张华五金	751 框架总成	3.44	4.10	14.13	11.53	4.10	47.28	12.42	4.10	50.95	14.07	4.10	57.72
	761 框架	0.97	2.05	1.99	9.10	2.05	18.67	8.54	2.05	17.51	10.93	2.05	22.42
	761 挂钩	1.47	0.17	0.25	19.83	0.17	3.39	18.76	0.17	3.21	21.31	0.17	3.64
	771 框架	0.38	1.54	0.58	3.43	1.54	5.28	3.03	1.54	4.66	3.50	1.54	5.38
合 计		6.26		16.95	43.89	-	74.63	42.74	-	76.33	49.81	-	89.16
自产	德式钢脚框架总成	-	6.97	-	-	6.68	-		6.49	-		6.22	-
	AT731 框架	-	1.86	-	-	1.78	-		1.73	-		1.66	-

注：751 框架总成包括两个框条、两个脚条、两个挂钩，761 框架、771 框架包括两个框条、两个脚条。因 751 框架总成为折叠结构运输较为方便，故有其对框条、脚条、挂钩焊接成总成。771 挂钩为直接外购，761、771 框架焊接为公司自主完成。

张华五金加工均为简易餐炉框架，本公司生产其他餐炉框架，取得类似餐炉框架自产成本进行对比，德式钢脚框架总成与 751 框架总成大小及工艺相似，AT731 框架与 771 框架大小及工艺相似，但自产产品单价及加工需要较高，相应自产加工成本较高。

由上表可见，张华五金各产品加工费各期无变化，其加工要求相对较低，加工单价较公司相似产品自产成本较低。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委外加工产品对应的单位加工费金额基本稳定，并无明显异常波动。因外协厂商的可选范围较大，提高了公司对外协厂商的议价能力。外协厂商为维持与本公司的长期合作关系，在追求自身收益最大化的同时会对本公司产品的加工费进行适当调整，公司与外协加工厂商之间关于外协加工费用的定价是合理的，无利益输送。

2、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为主，适度安全库存的生产模式，即主要按照客户需求制定生产计划并采购主要原材料，依照公司内部控制流程进行生产。

在 OBM 产品方面，针对内销市场，公司国内销售部接收客户订单，对常规产品订单，国内销售部与客户沟通后确定订单，同时做好订单跟踪；对于非常规产品订单，国内销售部组织技术部、生产部进行评审，并与客户沟通后确定订单，并做好订单跟踪；针对外销市场，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和市场需求编制产品需求及生产计划并下达至生产部进行生产。生产部根据交货期、数量、型号等要求制定生产计划，供应部据以进行采购，生产部进而组织安排各道生产程序，并在计划期间内完成产品生产。

在 ODM 产品方面，公司外贸部接收客户订单后进行评审，与客户沟通后确定订单，并做好订单跟踪。同时外贸部将确认的客户订单下达，技术部对订单产品技术细节进行审定并最终下达至生产部，生产部根据交货期、数量、型号等要求制定生产计划，供应部据以进行采购，生产部进而组织安排各道生产程序，并在计划期间内完成产品生产。

3、经营及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 OBM (Own Branding Manufacture) 为主、辅以 ODM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 的经营模式。通过在商用餐饮设备行业十余年的耕耘，公司在相关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方面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经验及人才与市场优势。

(1) OBM，自主品牌生产，即公司经营自主品牌，销售拥有自主品牌的产

品

在国内市场上，公司凭借优秀的产品质量及良好的售后服务，形成了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并通过多年开拓与维护，拥有完善的市场营销与信息反馈网络，采用 OBM 模式能最大程度实现公司价值。在国内市场的公司主要品牌为产“银都餐饮设备”、“五箭”、“伊萨”等。

国内市场上公司采用经销商销售模式，对经销商采用统一出厂价，同时允许经销商根据当地市场的成熟度、市场竞争程度等确定当地的实际销售价格。在海外市场上，公司于近年在英国、美国、德国、法国、意大利设立销售子公司进行自主品牌产品（ATOSA 等）的推广工作。公司自主品牌海外销售亦采用经销商销售模式。

公司对经销商采用买断式销售，公司产品非因质量问题，经销商不得退货。为促进经销商的积极性，公司针对经销商的年度采购及回款情况，根据销售产品类别给予一定比例的返利。

(2) ODM，原始设计制造，即产品的结构、外观、工艺均由公司自主开发，在客户选择下单后进行生产，产品以客户的品牌进行销售。

在 ODM 模式下公司对产品的结构、外观和工艺等均进行自主开发，客户采购公司产品，并可根据具体需求对部分细节进行修改。

公司 ODM 客户均为外销客户，公司通过参加国内外各大展会等多种方式进行市场开拓，凭借可靠的产品质量在行业内得到了客户的认可，并不断有新客户主动联系公司进行商业合作。公司对相同产品采用统一的出厂定价，对于细节修改的定制化产品协商定价。

与 OBM 产品相比，公司不负责 ODM 产品售后服务和品牌推广。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回款单位与销售客户名称不一致的情况，具体如下：

项 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回款总额	24,925.59	124,304.61	97,353.16	74,834.07
其中：付款方为交易客户	23,942.61	115,822.54	84,857.99	64,158.57
付款方为非交易客户	982.98	8,482.07	12,495.17	10,675.50
其中：境内客户委托付款	12.02	3,723.09	9,192.34	8,173.23
境外客户委托付款	970.96	4,758.98	3,302.83	2,502.27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客户第三方支付货款的金额分别为 10,675.50 万元、12,495.17 万元、8,482.07 万元和 982.98 万元，占各期回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4.27%、12.83%、6.82% 和 3.94%，占比逐年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客户第三方支付货款的原因为公司国内销售采用经销模式，经销商家数较多，存在部分规模较小的经销商以个体工商户的组织形式经营，其在支付货款过程中存在一定的不规范性，存在通过第三方代为支付货款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对该类支付行为进行了逐步规范，通过签订委托付款协议、督促经销商规范经营等一系列措施，有效加强了货款结算管理，逐步降低了第三方支付货款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客户第三方支付货款的原因主要系客户集团统一支付安排、所在国外汇管制、经办人员或代理商支付。报告期内，公司虽然对该类支付行为进行了逐步规范，要求客户尽量通过其自身银行账户与公司结算货款，但因为客户自身的客观条件，报告期内境外客户第三方支付货款的金额仍然随着境外销售规模的增长而增长。公司通过获取委托付款确认书，明确其第三方支付货款所涉及的委托付款行为是客户、第三方付款人的真实意思表示。

针对客户通过第三方支付货款的情况，公司建立了严格的内部控制程序：

1、对于公司法人形式的客户，要求其提供营业执照、开票信息等相关资料，并将开票信息中列示的银行账号作为其主要结算账户进行管理；对于非公司法人形式的客户，要求其提供身份证件等信息，并以其提供的身份证件上的姓名开立的银行账号作为其主要结算账户进行管理。

2、客户支付货款前会先行通知公司销售人员其具体的付款时间、金额及付款账户。如有通过第三方支付货款的情况，销售人员会与客户核实付款方与其的关系并做记录，并要求大额客户签订委托付款协议。公司财务人员在收款时，对第三方支付货款的情况与销售人员核实，确认无误后进行入账处理。

3、公司与客户每月对账，对账时将当月销售及回款的记录与客户进行确认。

4、经销商管理

(1) 经销商选择

公司注重境内外两个市场营销网络建设，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投入大量资源开发经销商，先后在国内设立多个办事处和在英国、美国、法国、德国、意大利等国建立销售子公司。公司制定了严格的经销商管理流程，并建立了经销商评价制度，从经销商的经济实力、市场运营能力、抗风险能力及其与公司经营理念的一致性等多方面考察经销商，以期实现公司与客户的长期合作并共同成长壮大。

(2) 经销商扶持

公司对经销商采用买断式销售，公司产品非因质量问题，经销商不得退货。

为提高客户的忠诚度和销售积极性，公司制订了销售返利政策以促进公司产品的销售，按照客户向公司采购并付款的年度总额给予一定比例的返利。返利以年度实际回款金额为基数，随回款金额的增加返利比例逐步提高，返利以折扣形式兑现。针对不同销售模式及产品，公司制定不同的返利政策并在签订合同时予以明确。报告期内，国内达到返利起算点的经销商分别给予2%-5%的返利；自2015年起，公司对主要境外市场美国制定了相应的返利政策，对达到返利起算点的美国经销商给予1%-5%的返利。

(3) 经销商维护

在对经销商进行大力扶持的同时，为抓住市场机遇、实现公司快速发展，公司亦对经销商的销售能力提出了较高要求。

一般情况下，公司与国内经销商的销售合同一般每年签署一次，在销售合

同中对于经销产品的品牌、价格、运输、货款结算方式和期限、售后保障和纠纷处理的方式以及年度销售目标进行了约定。

(4) 经销商数量及其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按地域分布的数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地 区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销商 数量	销售收入 (万元)	经销商 数量	销售收入 (万元)	经销商 数量	销售收入 (万元)	经销商 数量	销售收入 (万元)
国内								
华东	564	3,580.44	583	20,992.81	611	21,079.86	567	17,707.05
华北	142	1,070.70	148	5,635.24	145	5,317.73	136	4,960.01
东北	59	589.34	68	4,020.44	67	3,780.87	62	4,029.37
西南	102	708.88	111	3,937.70	106	3,740.79	98	2,942.56
华中	88	447.71	93	2,629.42	92	2,553.04	116	2,565.88
西北	64	355.29	70	2,164.95	64	2,450.62	60	1,880.94
华南	41	479.51	47	2,670.09	57	2,255.13	56	1,861.24
小 计	1,060	7,231.86	1,120	42,050.66	1,142	41,178.04	1,095	35,947.05
国外								
美国	613	10,262.17	784	31,142.71	544	18,058.02	324	5,341.37
英国	139	263.42	163	1,220.67	128	2,090.04	111	1,688.64
德国	34	44.34	24	171.16	2	4.24	-	-
法国	168	302.58	54	589.88	24	69.12	-	-
意大利	101	279.51	113	515.12	5	9.66	-	-
小 计	1,055	11,152.02	1,138	33,639.54	703	20,231.08	435	7,030.01
合 计	2,115	18,383.88	2,258	75,690.20	1,845	61,409.12	1,530	42,977.05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各地区销售收入与经销商的数量的变化趋势基本保持一致，各地区经销商的销售收入基本保持稳定。

公司通过在英国、美国、法国、德国、意大利等国家建立子公司，积极开拓境外市场，境外经销商尤其是美国经销商数量增长较为明显，对应的外销收入亦有较大的增长。

(5) 经销商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按年度购货金额统计的公司经销商数量分布情况如下：

购货金额区间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100万以下	1,916	2,068	1,698	1,426
100万~500万	183	172	136	96
500万~1000万	11	16	11	7
1,000万以上	5	2	0	1

注：2017年1-3月购货金额为年化数据（1-3月数据*4计算）。

综合来看，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品牌知名度的提高，公司经销商销量不断提升、规模不断扩大，但经销商各年度购货金额区间的占比保持基本稳定。

（6）主要经销商变动情况说明

公司国内经销商主要为各地经营厨房设备批发零售商、厨房整体工程承包商，从事厨房设备批发、零售或厨房工程安装。国外经销商主要为各地厨房设备批发商。经销商除销售银都股份产品外，同时销售同类其他公司产品及其他厨房设备。经销商负责产品销售，公司负责经销产品的售后服务。此合作模式下公司经销商数量较多、销售较为分散，单个经销商销售规模不大。主要经销商相对较为稳定，小规模经销商存在一定变动。

1) 国内经销商

报告期内，国内经销商各期前50名共涉及107家经销商（以下称为“规模经销商”），对该107家经销商销售分别为17,440.23万元、21,192.18万元、24,346.65万元和4,048.22万元，占当期国内经销收入分别为48.52%、51.46%、57.90%和55.98%，占比相对较高。报告期内，国内各期销售前50名经销商（107家规模经销商）增减变动如下：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新增	减少	本期	新增	减少	本期	新增	减少	本期	本期
经销商家数	3	18	81	15	6	96	11	2	87	78

报告期内，公司内销销售收入分别为35,947.05万元、41,178.04万元、42,050.66万元和7,231.86万元，公司内销收入呈稳定增长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经销商的主要原因为①随着公司产品知名度的逐步提

升，公司不断引入新的经销商；②部分公司原向公司经销商采购，随着其销售的增加其直接向公司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国内经销商减少的主要原有为①经销商自身原因，不再从事经营或停业等；②部分经销商不再经营本公司产品。

2) 国外经销商

报告期内，国外经销商各年前 50 名共涉及 111 家经销商（以下称为“规模经销商”），对该 111 家经销商销售分别为 4,799.51 万元、12,171.19 万元、17,212.42 万元和 5,542.20 万元，占当期国外经销收入分别为 68.27%、60.16%、51.17% 和 49.70%，占比相对较高。报告期内，国外各期销售前 50 名（111 家规模经销商）经销商增减变动如下：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新增	减少	本期	新增	减少	本期	新增	减少	本期	本期
经销商家数	2	9	94	12	5	101	36	5	94	63

报告期内，公司国外经销销售收入分别为 7,030.01 万元、20,231.08 万元、33,639.54 万元和 5,542.20 万元，收入呈大幅增长趋势，经销商家数亦有所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国外经销商的主要原因为：①公司在美国、英国等地相继设立子公司，负责公司自有品牌的推广销售，公司不断开拓新市场、引进新经销商，经销商家数亦大幅增加；②报告期内，公司针对国外市场推出西厨设备，在原有主要销售商用餐饮制冷设备的基础上，客户亦有所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国外经销商减少的主要原因为：①经销商自身原因，不再从事经营或停业、关闭等；②报告期初公司为开拓当地市场，与部分主要从事网上销售经销商合作，随着公司在当地销售规模的扩大、市场影响力增加，公司调整经营策略，不再与该类客户合作。

(7) 经销商的退换货情况

1) 经销的退换货条款

公司对国内经销商退换货约定如下：经销商向公司采购的产品，除产品有质

量问题外，不得要求退换。经双方确认产品确有质量问题的，由公司免费予以维修、全部或部分更换产品或根据缺陷情况将产品做降价处理。

国外经销商退换货约定如下：卖方将货物交付给买方后，货物的所有权和损失风险由买方承担。货物出货后，如不存在质量问题，买方要求退货的，需支付退货费用。

2) 退换货情况

公司发生退货原因主要为：运输途中损坏、产品质量瑕疵、客户选型错误等。报告期内，公司发生退换货金额不大，占当期销售收入比例较低。

3) 退换货的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讲解 2010》，销售退回是指企业售出的商品由于质量、品种不符合要求等原因而发生的退货。对于销售退回，企业应分别不同情况进行会计处理：（1）对于未确认收入的售出商品发生销售退回的，企业应按已记入“发出商品”科目的商品成本金额，借记“库存商品”科目，贷记“发出商品”科目。（2）对于已确认收入的售出商品发生退回的，企业一般应在发生时冲减当期销售商品收入，同时冲减当期销售商品成本。如该项销售退回已发生现金折扣的，应同时调整相关财务费用的金额；如该项销售退回允许扣减增值税额的，应同时调整“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科目的相应金额。（3）已确认收入的售出商品发生的销售退回属于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应当按照有关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发生退换货时，公司冲回已确认的收入，借记“应收账款”红字，贷记“主营业务收入”、“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红字；同时冲回已确认的成本，借记“主营业务成本”红字、贷记“库存商品”红字。

综上，公司退换货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8）主要经销商的销售最终实现情况

针对公司自有品牌，公司负责品牌推广及售后服务，经销商负责产品的对外销售。公司国内经销商一般储备半个月左右库存用以销售，国外经销商视其销售

模式及销售情况确定备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销商各期期末库存合理。

5、ODM 客户管理

(1) ODM 客户选择

申请成为公司 ODM 客户的企业，需要在国外注册公司法人，拥有固定的办公场所，且具有独立开展对外贸易经营的资质。对于新的 ODM 客户，公司根据 ODM 客户的国家情况、行业及企业规模、销售区域、经营范围及经营时间、销售途径、商业信誉等状况进行分析与调查，最终判断是否成为公司的 ODM 客户。

(2) ODM 客户扶持

在付款方式上，对个别信誉好的 ODM 客户，经审批后，允许采用见提单复印件付款或即期信用证付款方式，但若客户没有按照约定付款方式执行，可立即取消特殊付款方式。

公司对境外ODM客户未制定统一的返利政策，结合公司营销策略、不同地区市场竞争及ODM客户销售情况，2015年开始，对境外部分主要ODM客户给予1%-5%返利。

(3) ODM 客户数量及其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 ODM 客户按地域分布的数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地 区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ODM 客户数 量	销售收入 (万元)	ODM客 户数量	销售收入 (万元)	ODM客 户数量	销售收入 (万元)	ODM客 户数量	销售收入 (万元)
美国	20	3,657.07	21	14,366.07	21	11,833.72	24	8,216.60
英国	5	402.61	5	1,598.54	6	1,003.11	4	661.06
德国	9	1,088.78	9	2,870.66	6	2,111.37	10	2,326.34
沙特	8	467.60	8	2,385.33	9	2,024.28	6	1,140.16
智利	8	584.76	8	1,785.86	8	1,734.47	10	1,476.45
波兰	5	351.85	5	1,404.33	6	1,311.63	5	1,655.02
加拿大	12	486.30	14	1,687.13	13	638.93	12	508.44

其他地区	170	2,945.73	173	12,092.65	246	11,329.79	265	12,394.12
合 计	237	9,984.69	243	38,190.58	316	31,987.30	334	28,378.19

报告期内，公司各地区 ODM 客户数量基本保持稳定，各地区 ODM 客户销售收入也基本保持稳中有升，其中美国、英国、沙特、加拿大等地区 ODM 客户 2016 年销售收入较 2015 年上升较为明显。

（4）ODM 客户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按年度购货金额统计的公司 ODM 客户数量分布情况如下：

购货金额区间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00 万以下	161	173	252	271
100 万~500 万	60	55	51	52
500 万~1000 万	7	7	6	6
1,000 万以上	9	8	7	5

注：2017 年 1-3 月购货金额为年化数据（1-3 月数据*4 计算）。

报告期内，在购货金额区间 100 万元以上的 ODM 客户的保持基本稳定，而购货金额较小的 ODM 客户在公司近年主推自主品牌的政策下，数量有所下降。

（四）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

1、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和销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各期的产能、产量、销量情况如下：

（1）商用餐饮制冷设备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产能（台）	106,250	425,000	360,000	250,000
产量（台）	75,073	374,630	346,026	237,991
产能利用率（%）	70.66	87.98	96.12	95.20
销量（台）	68,106	375,347	332,716	233,448
产销率（%）	90.72	100.20	96.15	98.09

注：2016 年商用餐饮制冷设备产量利用率较 2015 年有一定的下降主要系公司 2016 年新增产能尚未完全达产。

（2）自助餐设备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产能(台)	1,500,000	5,000,000	3,500,000	3,500,000
产量(台)	1,415,644	4,776,871	3,388,764	3,526,541
产能利用率(%)	94.38	95.54	96.82	100.76
销量(台)	1,411,306	4,291,159	3,239,782	3,166,059
产销率(%)	99.69	89.83	95.60	89.78

(3) 西厨设备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产能(台)	8,750	35,000	30,000
产量(台)	7,590	31,917	23,265
产能利用率(%)	86.74	91.19	77.55
销量(台)	8,850	24,370	7,755
产销率(%)	116.60	76.35	33.33

注：公司西厨设备于2015年5月开始实现批量生产与销售，故当年产销率较低。2017年开始销量增长明显，销量高于产量，消化原有库存。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商用餐饮制冷设备和自助餐设备的产能利用率及产销率均保持在较高水平。西厨设备于2015年5月开始实现批量生产与销售，受新增销售网络需铺设周转库存的影响，产销率相对较低，2016年随着生产销售规模扩大，产销率有所提升。

2、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公司采用OBM(Own Branding Manufacture)为主、辅以ODM(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的经营模式，其中国内销售均采用OBM模式，境外销售分别采用OBM和ODM两种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模式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分业务模式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数量 (万台/份)	金额 (万元)	比例 (%)									
境内 OBM	131,250	7,231.86	25.49	70.13	42,050.66	36.93	78.42	41,178.04	44.09	87.94	35,947.05	50.38
境外 OBM	33,915	11,152.02	39.31	12.18	33,639.54	29.54	9.21	20,231.08	21.66	5.65	7,030.01	9.85

境外 ODM	1,337,097	9,984.69	35.20	386.78	38,190.58	33.54	270.40	31,987.30	34.25	246.36	28,378.19	39.77
合 计	1,502,262	28,368.57	100.00	469.09	113,880.78	100.00	358.03	93,396.42	100.00	339.95	71,355.25	100.00

1、报告期内公司境内 OBM 模式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1) 报告期内, 公司境内 OBM 模式下向前五名客户销售及占当期境内 OBM 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万元)	占比 (%)
2017 年 1-3 月	1	滨州市惠尔旺冷冻设备有限公司	273.80	3.79
	2	成都飞月厨具有限公司	193.75	2.68
	3	江苏卢福宫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190.16	2.63
	4	广州冉泰厨房设备有限公司	163.95	2.27
	5	天津市宏源厨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48.13	2.05
	合 计		969.79	13.41
2016 年	1	江苏卢福宫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1,211.77	2.88
	2	滨州市惠尔旺冷冻设备有限公司	812.48	1.93
	3	杭州瑞森酒店用品有限公司	659.18	1.57
	4	天津市宏源厨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49.68	1.54
	5	上海馔山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638.64	1.52
	合 计		3,971.74	9.45
2015 年	1	北京来沃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58.19	2.33
	2	深圳市杏辉厨具有限公司	954.97	2.32
	3	上海联森实业有限公司	808.62	1.96
	4	无锡卢福宫贸易有限公司	741.07	1.80
	5	淄博鲁冠厨房设备有限公司	734.07	1.78
	合 计		4,196.92	10.19
2014 年	1	北京来沃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11.06	2.81
	2	上海联森实业有限公司	896.78	2.49
	3	山东省鲁宝厨业有限公司	689.92	1.92
	4	深圳市杏辉厨具有限公司	630.04	1.75
	5	南关区永春商贸城创意酒店物料经销处	587.02	1.63
	合 计		3,814.81	10.61

注: 成都飞月厨具有限公司包括成都飞月厨具有限公司和成华区兴恒丰酒店用品经营部。

广州冉泰厨房设备有限公司包括广州冉泰厨房设备有限公司和广州市番禺区大石广荣厨房设备经营部。

江苏卢福宫贸易股份有限公司包含江苏卢福宫贸易股份有限公司和福建诚诺电器有限公司。江苏卢福宫贸易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无锡卢福宫贸易有限公司，2016年1月28日更为现名。

2) 境内主要 OBM 客户的基本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注册及实际经营地址	业务范围
1	滨州市惠尔旺冷冻设备有限公司	2004.1.14	100万元	王玲 60%、朱惠民 40%	滨州市博兴县兴福镇西工业区园内	制冷设备、超市设备、厨房设备、消毒设备、酒店设备、不锈钢板销售。
2	成都飞月厨具有限公司	2016.7.26	1,008万元	邹林才 100%	成都市成华区建设北路三段309号6栋2楼26号	销售：厨具、厨房设备、不锈钢制品、酒店用品、工艺美术品、装饰材料、制冷设备、五金交电、玻璃制品、机械设备及配件、纺织品、家具、陶瓷制品、服装、家用电器；厨房设备安装。
	成华区兴恒丰酒店用品经营部	2013.12.24	-	徐往凤 100%	成华区建设北路三段1号2栋7号2层	酒店用品、设备批发零售。
3	江苏卢福宫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2011.7.25	1,000万元	陈仁武 97%、李建业 3%	无锡市南长区兴源路 56 号	金属制品、玻璃制品、木制品、陶瓷制品、日用品、金属材料、五金产品、厨房用具、建材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4	福建诚诺电器有限公司	2016.5.5	1,000万元	陈仁武 100%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建新镇红江路1号金山工业集中区浦上工业园A区58号楼3层15室	家用电器、厨房用品、酒店用品的批发、代购代销。
4	广州冉泰厨房设备有限公司	2016.9.5	100万元	章小红 100%	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番禺大道北941号华圣物流园22幢综合楼五楼547房	厨房设备及厨房用品批发；商品零售贸易；商品批发贸易；家用电器批发；日用器皿及日用杂货批发；家具批发；卫生盥洗设备及用具批发；五金产品批发；电气设备批发。
	广州市番禺区大石广荣厨房设备经营	2005.7.20	-	温兴荣 100%	广州市番禺区洛浦街沙溪大道沙溪国际酒店用品城	商品批发贸易；商品零售贸易。

	部				B5-B6 、 B23-B24 号	
5	天津市宏源厨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992.7.16	1,000 万元	杨宝利 96.84%、 李新美 3.16%	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河北路 2409 号	炊事机械、制冷设备、洗涤设备、不锈钢厨房设备、汽车配件、民用五金电料零售、批发；不锈钢厨房设备、燃气器具加工、生产、销售；厨房设备安装、维修及家政服务；电梯制造、安装；室内外装修工程；普通货运；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环保设备销售。
6	杭州瑞森酒店用品有限公司	2006.4.21	308 万元	韦林林 90%、 楼国金 10%	杭州市艮山西路 73 号杭州东升服装小商品市场四楼 39、40、41 号营业房	批发、零售：纺织品，服装及日用百货，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五金交电及电子产品。
7	上海馔山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2015.7.31	2,100 万元	拉扎斯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00%	上海市普陀区真北路 788 号 5-001 室	餐饮企业管理（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保险业务），餐饮服务（限分支机构经营），食品流通，建筑装修装饰建设工程专业施工。
8	北京来沃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9.6.4	500 万元	满庆波 100%	北京市丰台区永外东铁匠营五间楼十号 A 座 5 号房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机械设备、金属材料、日用品、电器设备、五金交电、金属制品、厨房用具、塑料制品、医疗器械（限一类）、建筑材料、计算机及辅助设备；专业承包；维修制冷空调设备。
9	深圳市杏辉厨具有限公司	2005.7.4	2,200 万元	林杏辉 80%、 叶绮云 20%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爱联社区嶂背河背路 8 号（石龙头工业区 12# 厂房）	酒店用品的购销；投资兴办实业；机电产品设计；机电设备工程；国内贸易；厨房装修或装饰、水电工程施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厨具炉具的生产销售；厨具、餐具、五金制品、不锈钢供热水设备、燃气灶具、抽排烟系统、环保设备、制冷设备、商用箱式电烤炉、商用炉灶、商用电蒸锅、商用电开水器、商用电炸炉、商用旋转电烤炉、商用热风电烤炉、商用烧烤炉、商用电热铛、商用电平锅、商用电煮锅、工业电烤炉的生产加工及安装、销售；生产销售工业电锅炉、高温炉、高温输送热处理炉、电热加热炉、电子加热炉、电子电机自动控制器、不锈钢金属结构件及其产品的技术服务；加工生产销售电子加热、电热加热厨房炉具设备、家用电器、日用百货、陶瓷制品、厨房设备、玻璃器皿、酒店家具；普通货运。

10	上海联森实业有限公司	2004.4.6	30万元	王银宝 100%	上海市松江区松米路米市渡口6号楼一楼D区-83号	厨房设备，酒店用品，建筑装潢材料，五金交电，文化用品，服装鞋帽批发零售；制冷设备安装、维修。
11	淄博鲁冠厨房设备有限公司	2002.9.28	600万元	耿庆爱 95.83%、赵有平 4.17%	淄博市临淄区朱台镇工业区	厨房设备及配件的生产、销售及维修，酒店用品、炊事机械的生产、销售、维修；制冷设备、消毒设备、家用电器、商用电器、五金建材、装饰材料销售；房地产开发，建筑装饰。
12	山东省鲁宝厨业有限公司	2002.4.8	5,888万元	范钰彬 62.01%、范培建 19.99%、田海霞 8.00%	博兴县市博兴县兴福镇工业区	研发、设计、生产、制造、销售、安装、维修厨房设备（燃气灶具、电磁灶具、电汽两用蒸饭车、燃气蒸饭车、洗碗机、不锈钢工作台、不锈钢货架、电热及汽热售饭台、电热开水器、储物柜、夹层锅、电饼铛、电炸锅、煮面炉），电加热设备，调理设备，制冷设备（冷库、冷藏柜、冷冻柜、留样柜、制冰机、医药恒温柜、冷饮设备、红酒柜），消毒设备，主、副食品加工设备，烘焙设备（烤箱），不锈钢金属制品，餐桌椅，排烟、送新风及油烟净化系统，西餐设备；厨房灭火系统，饮水净水系统，传菜梯设备，给养器材，分餐设备，模具制造，医疗机械，五金交电制品，机电设备，储藏设备，不锈钢板及管材、镀锌板、彩涂板、热轧冷轧板，橡塑制品，消防器材的销售；整体厨房设备的咨询、研发、设计、加工、安装、销售、售后服务，工程图纸设计，排烟、送新风及净化设备系统的设计、咨询、安装；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
13	南关区永春商贸城创意酒店物料经销处	2010.7.23	-	张力 100%	长春市南关区永春商贸城 26 厅 811 号	酒店用品、酒店物料、酒店设备、食品机械、制冷设备批发零、设备维修及服务。

3) 境内 OBM 模式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境内 OBM 各期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分别为 3,814.81 万元、4,196.92 万元、3,971.74 万元和 969.79 万元，占当期境内 OBM 销售比例分别为 10.61%、10.19%、9.45% 和 13.41%，占比不高。公司产品为商用餐饮设备，最终客户为各类商业餐饮经营场所（主要为酒店、餐馆、食堂等）。公司国内销售模

式为各地发展经销商，由其负责当地市场的销售，本公司负责售后服务和品牌推广。公司经销商一般为当地厨房设备批发零售商、厨房工程承包商，不仅销售本公司产品亦销售其他公司同类产品及其他厨房设备。公司境内经销商在一千多家，销售较为分散，故各期销售前五名占比相对较低。

报告期内，各期境内 OBM 销售前五名客户变动较大，主要为公司不断开拓新客户及部分客户销售增加所致。

2、报告期内公司境外 OBM 模式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 OBM 模式下向前五名客户销售及占当期境外 OBM 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万元)	占比 (%)
2017 年 1-3 月	1	East Bay Restaurant Supply Inc.	355.20	3.19
	2	Lucky Kitchen Supply, LLC	288.13	2.58
	3	Pitman Restaurant Equipment Inc.	276.04	2.48
	4	Gene Shook Restaurant Equipment	264.61	2.37
	5	Champs Restaurant Supply	204.98	1.84
	合 计		1,388.97	12.45
2016 年	1	Pitman Restaurant Equipment Inc.	1,286.57	3.82
	2	Lucky Kitchen Supply, LLC	956.33	2.84
	3	East Bay Restaurant Supply Inc.	859.63	2.56
	4	Gene Shook Restaurant Equipment	685.68	2.04
	5	Champs Restaurant Supply	541.22	1.61
	合 计		4,329.43	12.87
2015 年	1	Pitman Restaurant Equipment Inc.	848.03	4.19
	2	SF Restaurant Equipment	676.71	3.34
	3	Fridgeland Online	552.18	2.73
	4	Gene Shook Restaurant Equipment	400.01	1.98
	5	Ice & Refrigeration Systems	397.35	1.96
	合 计		2,874.29	14.21
2014 年	1	Fridgeland Online	375.82	5.35
	2	One Fat Frog Inc.	256.77	3.65

	3	Commercial Equipment Direct	247.36	3.52
	4	SF Restaurant Equipment	245.25	3.49
	5	Gene Shook Restaurant Equipment	224.05	3.19
合 计			1,349.25	19.19

注: Lucky Kitchen Supply, LLC 包含 Lucky Kitchen Supply, LLC 和 Jasonwood LLC

2) 境外主要 OBM 客户的基本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实际经营地址	业务范围
1	East Bay Restaurant Supply Inc.	1954.10.1	10,000 美元	John L Breznikar51%、 Louis Breznikar49%	美国加利福尼亚州	餐厅及厨房设备的销售
2	Lucky Kitchen Supply, LLC	2016.4.7	10,000 美元	Ming Lu100%	美国加利福尼亚州	餐厅用品、厨房设备的批发与销售
	Jasonwood LLC	2015.4.13	5000 美元	Ming Lu100%	美国加利福尼亚州	餐厅用品、厨房设备的批发与销售
3	Pitman Restaurant Equipment Inc.	1987.9.17	8,500 美元	Jason Pitman100%	美国俄勒冈州	餐厅及厨房设备的销售
4	Gene Shook Restaurant Equipment	2012	2,000 美元	Gene Shook 100%	美国加利福尼亚州	商业设备的销售
5	Champs Restaurant Supply	2013	20,000 美元	Andrew Zheng100%	美国德克萨斯州	餐厅及厨房设备的销售
6	SF Restaurant Equipment	2013.3.19	75,000 股	ANGELO TSIRAKIS100 %	美国内华达州	食品设备、厨房设备及其他商业设备的经销
7	Fridgeland Online	2005.4.14	1,001 英镑	ROSS MCALLISTER 49.95%、PAUL FRANCIS MCANDREW4 9.95%、SAMANTHA JANE MCANDREW0 .05%、DENNY MCALLISTER 0.05%	英国兰开夏郡	餐饮设备与商业制冷设备的供应

8	Ice & Refrigeration Systems	2010.6.3	1,000 美元	Leslie Bergeron 100%	美国德克萨斯州	制冷设备的销售
9	One Fat Frog Inc.	2005.5.6	100 股	Connie Baugher 100%	美国佛罗里达州	厨房设备的销售
10	Commercial Equipment Direct	2005.6.22	1,000 英镑	ULLAH, Foyzur 100%	英国萨里郡	机械设备、工业设备的代理销售

3) 境外 OBM 模式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分析

2012 年-2014 年，公司陆续在英国、美国、法国、德国、意大利设立子公司，负责境外自有品牌产品的销售。随着国外子公司持续的市场推广和品牌影响力增强，报告期内境外 OBM 销售分别为 7,030.01 万元、20,231.08 万元和 33,639.54 万元，销售规模大幅上升。

报告期内，境外 OBM 各期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分别为 1,349.25 万元、2,874.29 万元、4,329.43 万元和 1,388.97 万元，占当期境外 OBM 销售比例分别为 19.19%、14.21%、12.87% 和 12.45%，销售金额逐渐上升，销售占比有所下降，主要为随着国外 OBM 总体销售的增加，前五名客户销售已实现了大幅增加，但境外经销商从报告期初的四百余家增加到一千多家，销售愈加分散，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各期境外 OBM 销售前五名客户变动较大，主要为境外 OBM 客户销售逐渐增加，公司不断开拓新客户及原客户销售增加进入前五名。

4) 新成立境外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境外主要经销商中属于近 3 年设立经销商 1 家，为 Lucky Kitchen Supply, LLC (包含 Lucky Kitchen Supply, LLC 和 Jasonwood LLC, 为同一实际控制人)。

在 Lucky Kitchen Supply, LLC 成立前公司与其实际控制人控制下公司 Jasonwood LLC 发生交易，随着对方销售厨房设备规模的增多，其成立专门从事厨房设备销售的公司 Lucky Kitchen Supply, LLC, Jasonwood LLC 业务由其承接。

Lucky Kitchen Supply, LLC 其主要在亚马逊、eBay、沃尔玛、jet 和自有网上

平台从事厨房设备及用品的销售，信用级别较高。Jasonwood LLC 从 2015 年开始销售本公司产品，Lucky Kitchen Supply, LLC 成立后开始销售本公司产品，其良好的网店口碑和持续的推广，逐渐成为公司主要客户（官网地址：<http://luckykitchensupply.com>）。

经核查，境外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报告期内公司境外 ODM 模式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 ODM 模式下向前三名客户销售及占当期境外 ODM 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万元)	占比 (%)
2017 年 1-3 月	1	Clark Associates, Inc.	933.19	9.35
	2	Assheuer+ Pott GmbH & Co. KG	783.95	7.85
	3	Migali Industries, Inc.	754.22	7.55
	4	Hendi B.V.	563.22	5.64
	5	Patriot Foodservice Equipment Inc.	357.34	3.58
	合 计		3,391.92	33.97
2016 年	1	Migali Industries, Inc.	3,832.07	10.03
	2	Hendi B.V.	2,074.82	5.43
	3	Patriot Foodservice Equipment Inc.	1,923.91	5.04
	4	Clark Associates, Inc.	1,895.50	4.96
	5	Assheuer+Pott GmbH & Co. KG	1,890.47	4.95
	合 计		11,616.78	30.42
2015 年	1	Patriot Foodservice Equipment Inc.	3,634.20	11.36
	2	Migali Industries, Inc.	2,409.43	7.53
	3	Assheuer+Pott GmbH & Co. KG	1,712.10	5.35
	4	Amjad Al Jazira Trading Co	1,587.90	4.96
	5	Hendi B.V.	1,569.05	4.91
	合 计		10,912.67	34.12
2014 年	1	Patriot Foodservice Equipment Inc.	2,332.07	8.22
	2	Assheuer+Pott GmbH & Co. KG	1,718.85	6.06
	3	Hendi B.V.	1,542.31	5.43

	4	Migali Industries, Inc.	1,500.99	5.29
	5	Foremost Groups, Inc.	1,056.42	3.72
合 计			8,150.64	28.72

注：Hendi B.V.包含Hendi B.V.和Hendi Polska Sp.z o.o.。

2) 境外ODM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经营地址	业务范围
1	Clark Associates, Inc.	1971.12.2	3,000 万美元	Fred E Clark 55.37% 、 J Barry Martin 10.59% 、 Glenn D Clark Jr. 15.62% 、 L Eugen Clark 15.63% 、 Charles Garber 1.37% 、 David Gross 1.41%	美国宾夕法尼亚州	厨房设备和餐饮设备的销售、IT服务
2	Assheuer+Pott GmbH & Co. KG	1938.4.4	76.69 万欧元	Annette Assheuer Becker 50%、Reinhold Pott 50%	德国北莱茵—威斯特法伦州	酒店、餐饮及厨房设备的销售
3	Migali Industries, Inc.	1979.9.28	2,500 万美元	Ernie Migali 100%	美国新泽西州	制冷设备和厨房设备的销售
4	Hendi B.V.	1976.3.10	1.14 万欧元	Hendi Beheer B.V:100%	荷兰乌得勒支省	食品服务设备的销售
	Hendi Polska Sp.z o.o.	2005.10.27	12.6 万波兰兹罗提	Hendi Beheer B.V:50% 、 Jolanta Agnieszka Kultys:50%	波兰大波兰省	厨房设备及制冷设备的销售
5	Patriot Foodservice Equipment Inc.	2010.5.8	600 万美元	Angelo Chang 100%	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省	厨房设备的销售
6	Amjad Al Jazira Trading Co	2011.1.1	180 万沙亚币	Bader Nasser Abdullah Al Shaeaa 100%	沙特阿拉伯利雅得省	空调设备、制冷设备的贸易服务
7	Foremost Groups, Inc.	1988.5.1	1,600 万美元	Joseph Chen 75% 、 Others 25%	美国新泽西州	浴室设备、厨房设备、食品设备的销售

①Clark Associates, Inc.位于美国宾夕法尼亚州，是一家以机械设备、厨房设备的制造和销售为主的公司，目前在全美5个州拥有超过1000名员工（网址为<http://www.clarkassociatesinc.biz>）。公司自2011年开始与Clark Associates, Inc.合作，主要为其生产“AVANTCO”和“CHOICE”品牌的自助餐设备、西厨设备。

②Assheuer+Pott GmbH & Co. KG位于德国北莱茵—威斯特法伦州，是一家拥有着专业设计能力、先进的商品管理系统和高效的物流能力的自助餐设备的生产和销售企业，通过了商业社会标准认证（BSCI）（网址为<http://www.aps-germany.de>）。公司自2011年开始与Assheuer+Pott GmbH & Co. KG合作，主要为其生产“APS”品牌的自助餐设备。

③Migali Industries位于美国宾夕法尼亚州，是美国商业设备及食品服务设备的领先制造商。经过多年的发展，Migali Industries已经成为国际知名的商业制冷设备制造商，在全球范围内销售产品（网址为<http://www.migali.com>）。公司从2012年开始与Migali Industries合作，主要为其生产“MIGALI”品牌的商用餐饮制冷设备、西厨设备。

④Hendi Food Service Equipment是餐饮设备、自助餐设备和餐具的制造商，并在荷兰、奥地利、波兰及罗马尼亚都设有办事处（网址为<http://www.hendi.eu>）。公司自2011年起与其位于波兰的Hendi Polska Sp. z o.o.合作，从2012年起与其位于荷兰的Hendi B.V合作，主要为其生产“HENDI”品牌的商用餐饮制冷设备、自助餐设备、西厨设备。

⑤Patriot Foodservice Equipment Inc. 主要从事商用厨房设备贸易Patriot是公司主要商用厨房设备的品牌。为了更加放心使用，公司所有产品已经通过了国家认可测试实验室（NRTL），ETL或UL之一，根据OSHA安全和卫生标准获得批准。公司有100多家分销商（网址为<http://www.patriotwares.com>）。公司自2013年起与其合作，主要为其生产“Patriot”，“FRIGID BOX”，“Pinch”，“patriotware”品牌的商用餐饮制冷设备、自助餐设备。

⑥Amjad Al Jazira Trading Co位于沙特阿拉伯利雅得省，是一家以空调、制冷设备的进口与销售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旗下拥有26个展厅和300多家分销商，其产品主要品牌有“BANCOOL”（网址为<http://www.amjadaljazera.com>）。公司自2011年5月开始与Amjad Al Jazira Trading Co合作。

⑦Foremost Groups, Inc.位于美国新泽西州，并在加拿大设有办事处，是一家以生产和销售厨房设备、浴室家具、室内家具及户外家具为主营业务的公司，并且通过了美国厨房用具制造商协会（KCMA）的环境保护认证（ESP）（网址为

<http://www.foremostgroups.com>)。公司自2012年开始与Assheuer+Pott GmbH & Co. KG合作，主要为其生产“Supera”品牌的商用餐饮制冷设备。

3) 公司同主要客户交易的可持续性

公司与ODM客户按年签订框架合约，对合约目的、公司合约产品的规格、知识产权、产品交付、交易价格、质量管理、产品责任作出约定。

签订的合同约定主要为：买方为营销商，公司以买方的品牌设计，制造及供应产品；合约产品的品牌及商标归买方所有，商标及品牌仅可用于双方批准的产品；买方向公司发出具体产品数量及交付日期的订单，公司组织生产并按期交货。

由上表可见，公司主要ODM客户合作期限较长，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公司主要ODM客户未发生违约行为。目前主要ODM客户均签订有效合同并有效执行，公司主要ODM客户交易的具有可持续性。

4) 境外ODM模式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境外ODM各期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分别为8,150.64万元、10,912.67万元、11,616.78万元和3,391.92万元，占当期境外ODM销售比例分别为28.72%、34.12%、30.42%和33.97%，占比相对较高，境外ODM客户相对较为集中，主要为ODM产品以客户的品牌进行销售，与OBM产品相比，ODM客户负责该产品的售后服务和品牌推广，客户规模相对较大，实力相对较强。公司ODM客户较OBM客户数量相对较少，单个客户销售规模相对较大且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各期境外ODM销售前五名客户变动不大，前五名客户合作时间均较长，无新增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额超过营业务收入的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没有任何权益。

（五）公司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供应情况

1、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及零部件主要包括不锈钢、压缩机、蒸发器、冷凝器、塑化材料、各类电器配件等。除外销商用餐饮制冷设备原材料及零部件需进口外，其余均主要从国内采购。上述主要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交货周期短，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生产需要。同时，公司制定了采购相关管理制度，对公司供应商的选择、评价等做出了详细规定，确保公司采购符合质量标准的原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及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情况如下：

材料	指标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1、制冷材料	采购额（万元）	2,661.37	12,792.70	12,181.79	10,861.22
	占比（%）	16.34	19.84	21.79	23.45
其中：压缩机	采购数量（万台）	9.84	54.17	45.13	32.92
	采购单价(元/台)	167.14	151.07	156.31	193.97
	采购额（万元）	1,645.11	8,183.41	7,054.61	6,385.69
	占比（%）	10.10	12.69	12.62	13.79
铜管	采购数量（吨）	122.43	637.94	523.06	259.50
	采购单价(元/吨)	43,339.40	36,168.39	39,166.94	45,822.75
	采购额（万元）	530.60	2,307.33	2,048.67	1,189.10
	占比（%）	3.26	3.58	3.67	2.57
冷凝器	采购数量（万件）	8.24	42.52	44.30	31.25
	采购单价(元/件)	29.68	25.99	36.62	44.08
	采购额（万元）	244.58	1,105.25	1,622.28	1,377.60
	占比（%）	1.50	1.71	2.90	2.97
2、板材型材	采购额（万元）	5,042.12	18,354.76	15,604.20	13,465.56
	占比（%）	30.96	28.46	27.92	29.08
其中：不锈钢卷板	采购数量（吨）	4,605.11	20,752.22	15,970.93	11,662.99
	采购单价(元/吨)	9,751.89	7,481.72	7,600.13	8,618.58
	采购额（万元）	4,490.86	15,526.23	12,138.12	10,051.84

	占比 (%)	27.58	24.07	21.72	21.71
3、塑化材料	采购额 (万元)	1,380.41	4,157.22	3,857.45	3,305.51
	占比 (%)	8.48	6.45	6.90	7.14
其中：异氰酸酯	采购数量 (吨)	535.20	2,361.89	2,441.44	1,570.90
	采购单价(元/吨)	18,190.85	10,278.89	8,878.68	12,630.87
	采购额 (万元)	973.57	2,427.76	2,167.68	1,984.18
	占比 (%)	5.98	3.76	3.88	4.28
环戊烷预混料	采购数量 (吨)	419.68	1,931.56	1,794.95	1,175.60
	采购单价(元/吨)	9,693.93	8,953.70	9,414.06	11,239.61
	采购额 (万元)	406.84	1,729.46	1,689.77	1,321.33
	占比 (%)	2.50	2.68	3.02	2.85
4、制冷设备-电气材料	采购额 (万元)	1,025.89	4,028.75	3,853.50	2,993.78
	占比 (%)	6.30	6.25	6.89	6.46
其中：风机	采购数量 (万件)	14.43	52.70	52.22	34.16
	采购单价(元/件)	22.56	21.43	23.97	25.91
	采购额 (万元)	325.49	1,129.57	1,251.76	885.19
	占比 (%)	2.00	1.75	2.24	1.91
温控器	采购数量 (万件)	10.29	50.50	42.44	28.26
	采购单价(元/件)	26.25	20.81	20.99	20.33
	采购额 (万元)	270.22	1,051.04	890.87	574.56
	占比 (%)	1.66	1.63	1.59	1.24
5、西厨-五金材料	采购额 (万元)	881.10	2,127.15	2,098.76	-
	占比 (%)	5.41	3.30	3.75	-
其中：燃气温控阀	采购数量 (万件)	0.67	1.34	1.51	-
	采购单价(元/件)	283.89	300.59	261.89	-
	采购额 (万元)	189.87	402.79	396.19	-
	占比 (%)	1.17	0.62	0.71	-
限温器	采购数量 (万件)	0.67	1.34	1.52	-
	采购单价(元/件)	126.59	127.10	97.08	-

	采购额 (万元)	85.04	170.69	147.34	-
	占比 (%)	0.52	0.26	0.26	-
合计	采购额 (万元)	10,990.89	41,460.58	37,595.69	30,626.07
	营业成本 (万元)	16,285.50	64,494.34	55,892.77	46,309.55
	占比 (%)	67.49	64.29	67.26	66.13

2、公司主要能源的供应及其价格变动情况

公司所需主要能源为水、电，用水来源于杭州市自来水公司，用电来源于杭州市电力局，上述主要能源供应充足。报告期内，公司所需主要能源的具体情况如下：

年份	项目	采购量	单价	采购额 (万元)
2017年 1-3月	水费	23,304 吨	2.23 元/吨	5.20
	电费	284. 29 万千瓦时	0.74 元/千瓦时	209.63
2016年	水费	81,478 吨	2.23 元/吨	18.17
	电费	1,048.66 万千瓦时	0.73 元/千瓦时	762.67
2015年	水费	55,185 吨	2.23 元/吨	12.31
	电费	859.73 万千瓦时	0.77 元/千瓦时	664.10
2014年	水费	51,428 吨	2.19 元/吨	11.26
	电费	614.47 万千瓦时	0.77 元/千瓦时	473.02

3、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1) 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名称、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份	编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主要类型	采购金额 (万元)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
2017年 1-3月	1	浙江光大不锈钢有限公司	不锈钢及加	1,375.66	8.45
	2	北京恩布拉科雪花压缩机有限公司	压缩机	855.50	5.25
	4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塑化材料	778.97	4.78
	3	揭阳市成丰实业有限公司	不锈钢	748.42	4.60
	5	杭州万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不锈钢及加	717.21	4.40
	合 计			4,475.75	27.48

2016 年	1	杭州钱江压缩机集团有限公司	压缩机	3,300.00	5.12
	2	杭州佳骏不锈钢有限公司	不锈钢及加工	3,284.65	5.09
	4	北京恩布拉科雪花压缩机有限公司	压缩机	3,073.92	4.77
	3	佛山市坚特不锈钢有限公司	不锈钢	2,577.19	4.00
	5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铜管及镀锌管	2,248.37	3.49
	合 计			14,484.13	22.46
2015 年	1	杭州钱江压缩机有限公司	压缩机	3,823.87	6.84
	2	杭州万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不锈钢及加工	2,751.03	4.92
	3	杭州华洋物资有限公司	钣金件	2,646.90	4.74
	4	佛山市坚特不锈钢有限公司	不锈钢	2,495.23	4.46
	5	北京恩布拉科雪花压缩机有限公司	压缩机	2,378.80	4.26
	合 计			14,095.83	25.22
2014 年	1	杭州钱江压缩机有限公司	压缩机	3,175.01	6.86
	2	北京恩布拉科雪花压缩机有限公司	压缩机	2,726.53	5.89
	3	杭州华洋物资有限公司	钣金件	2,538.42	5.48
	4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塑化材料	1,916.64	4.14
	5	杭州万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不锈钢及加工	1,870.11	4.04
	合 计			12,226.70	26.40

注：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包括：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万华化学（宁波）容威聚氨酯有限公司和万华化学（烟台）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恩布拉科雪花压缩机有限公司包括：北京恩布拉科雪花压缩机有限公司和 WHIRLPOOL S.A. Embraco Compressors and Cooling Solutions Business Unit.、Embraco Europe srl；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包括：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和浙江康盛科工贸有限公司。

杭州钱江压缩机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为杭州钱江压缩机有限公司，2016 年 7 月 27 日更为现名。

2) 采购集中度存在下滑趋势及主要供应商存在波动的具体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分别为12,226.70万元、14,095.83万元、14,484.13万元和4,475.75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26.40%、25.22%、22.46%和27.48%，采购金额呈上升趋势，2014年-2016年度采购占比呈下降趋势。主要为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为降低对供应商的依赖性、保障原材料采购的稳定性，公司积极开发新的供应商，主要原材料的供应商可选择性增多，公司对主要供应商的采购金额逐年增长，但采购集中度呈下降趋势。

报告期内，原材料主要供应商采购如下：

编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 主要类型	采购金额（万元）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1	杭州钱江压缩机集团有限公司	压缩机	530.12	3,300.00	3,823.87	3,175.01
2	北京恩布拉科雪花压缩机有限公司	压缩机	855.50	3,073.92	2,378.80	2,726.53
3	东贝（芜湖）机电有限公司	压缩机	68.47	970.22	173.36	-
4	杭州佳骏不锈钢有限公司	不锈钢及加工	505.68	3,284.65	2,015.20	1,649.17
5	佛山市坚特不锈钢有限公司	不锈钢	433.57	2,577.19	2,495.23	1,708.06
6	杭州万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不锈钢及加工	717.21	2,218.47	2,751.03	1,870.11
7	浙江光大不锈钢有限公司	不锈钢及加工	1,375.66	1,921.16	377.41	209.28
8	揭阳市成丰实业有限公司	不锈钢	748.42	1,799.74	8.84	-
9	无锡市酒钢博创钢业有限公司	不锈钢	94.17	1,129.86	-	-
10	宁波宝钢不锈钢加工有限公司	不锈钢	109.44	754.73	959.24	25.75
11	杭州明达物资有限公司	不锈钢	-	609.90	2,191.98	1,635.74
12	浙江望龙钢铁有限公司	不锈钢	87.80	574.72	899.79	1,471.93
13	杭州华洋物资有限公司	钣金件	245.89	910.94	2,646.90	2,538.42
14	杭州天呈机械有限公司	钣金件	476.07	1,365.73	927.86	867.40
15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钢管、镀锌管	453.20	2,248.37	1,727.89	1,189.16
16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塑化材料	778.97	1,707.31	1,107.75	1,916.64
17	上海巴斯夫聚氨酯有限公司	塑化材料	396.25	1,077.53	-	-
18	科思创聚合物（中国）有限公司	塑化材料	84.38	714.42	872.39	-
19	绍兴市辰丰新型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塑化材料	110.04	489.17	1,456.62	831.65
合计		-	8,070.83	30,728.03	26,814.16	21,814.85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	49.56	47.64	47.97	47.11

注：浙江光大不锈钢有限公司包括：浙江光大不锈钢有限公司、杭州恒大不锈钢有限公司和杭州新恒大不锈钢有限公司。

杭州天呈机械有限公司包括：杭州天呈机械有限公司和杭州康宝五金制品厂。2014 年度、2015 年度向杭州康宝五金制品厂采购，2016 年起向杭州天呈机械有限公司采购。

由上表可见，公司压缩机主要供应商增加了东贝（芜湖）机电有限公司，不锈钢主要供应商增加了无锡市酒钢博创钢业有限公司、宁波宝钢不锈钢加工有限公司、揭阳市成丰实业有限公司、浙江光大不锈钢有限公司，塑化材料主要供应商增加了上海巴斯夫聚氨酯有限公司、科思创聚合物（中国）有限公司。

3) 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营业范围	经营规模	关联关系
1	杭州钱江压缩机集团有限公司	2002.7.12	8,000 万元	杭州钱江制冷集团有限公司 90%、杭州钱江万胜投资有限公司 9%、张海明 1%	制造、加工：制冷压缩机。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机电设备（除专控）、五金交电、金属材料、电工器材、纺织品、日用百货、制冷压缩机；物业管理、企业管理、房屋租赁、实业投资；货物进出口。	20 亿	无
2	北京恩布拉科雪花压缩机有限公司	1995.4.30	9,415 万美元	惠而浦股份有限公司 66.92%、北京雪花电器集团公司 30.82%、惠而浦海外控股公司 2.26%	生产制冷密封式压缩机及其零部件、维修自产的制冷密封式压缩机及其零部件；销售自产产品。	22 亿	无
3	东贝（芜湖）机电有限公司	2015.3.13	3,000 万元	黄石东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00%（东贝 B 股 900956）	制冷压缩机、各类铸件、压缩机电机、制冷设备及零部件、生产性原材料的生产、采购与销售；机床设备的批发、进出口及其他相关配套业务；经济信息咨询。	11 亿	无
4	杭州佳骏不锈钢有限公司	2007.1.18	200 万元	郁敏 100%	批发零售：不锈钢材料；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3,600 万元	无
5	佛山市坚特不锈钢有限公司	2007.6.22	100 万元	陈洁妹 100%	销售、加工：不锈钢材料、有色金属材料。	4,472.65 万元	无
6	杭州万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05.12.8	2,600 万美元	香港通顺实业有限公司 48%、江苏大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47%、宝钢不锈钢有限公司 5%（大明国际 01090.hk 间接持股 95%）	生产：高档建筑装潢材料、五金水暖器材、有色金属复合材料，新型合金材料，不锈钢金属制品及半成品；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	41 亿元	无
7	浙江光大不锈钢有限公司	2003.08.07	1,518 万元	项力建 51%，项力中 45%，项有木 4%	不锈钢无缝钢管、不锈钢焊管、不锈钢型材、不锈钢带、阀门、不锈钢制品（均不含冶炼、特种设备及其配件）批发、零售、制造、加工；金属材料（不含贵金属）批发、零售；从事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74,047.17 万元	无
8	揭阳市成丰实业有限公司	1992.3.2	1,338 万元	吴海川 51%、徐少宜 49%	纸箱、纸板加工、销售；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金属制日用品生产、销售；不锈钢板压延加工、销售；玩具、圣诞饰品、塑类工艺品销售；包装装	1.50 亿元	无

					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刷。		
9	无锡市酒钢博创钢业有限公司	2007.1.25	5,000 万元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00% (600307)	金属材料及制品的销售。	28 亿	无
10	宁波宝钢不锈钢加工有限公司	2007.01.15	4,700 万元	上海宝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51%，宁波宝新不锈钢有限公司 49%	一般经营项目：不锈钢钢材、金属材料加工、配送、仓储；钢材批发、零售。	20 亿	无
11	杭州明达物资有限公司	2000.9.29	980 万元	李建德 90%、安卫红 10%	批发零售：金属材料，不锈钢，建筑材料，机电设备，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五金交电；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	1.50 亿元	无
12	浙江望龙钢铁有限公司	2009.9.10	850 万元	韩永全 48%、樊云霞 46.11%、韩礼成 3.06%，何玉娟 2.82%	批发、零售：金属材料，冶金原辅材料，五金配件。	5.6 亿元	无
13	杭州华洋物资有限公司	2001.3.2	2,000 万元	王斌华 97%、王瀚聪 3%	金属材料、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化工原料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的批发、零售；货物进出口。	1.87 亿元	无
14	杭州天呈机械有限公司	2016.1.14	100 万元	祝尧法 50%、郑贺新 50%	制造、加工、销售：机械、五金、钣金模具。	1,415 万元	无
15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002418)	2002.11.26	113,640 万元	陈汉康 15.58%、浙江润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3.03%、常州星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1.88%、重庆拓洋投资有限公司 11.88% 等	内螺纹钢管、精密铜管、钢管、铝管、冷轧钢带、铜带、冰箱、冷柜、空调金属管路配件的加工、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	28 亿元	无
16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309)	1998.12.16	227,834.4 万元	万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7.92%、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85% 等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试生产（使用）方案备案告知书中规定的装置所生产的产品销售（有效期至 2015 年 7 月 29 日）；安全生产许可证范围内化学危险品的生产；许可证范围内铁路专用线经营；第 2.1 类、第 3 类（不含成品油）、第 8.1 类危险化学品（所有各类均不含剧毒、监控化学品，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的批发（禁止储存）。聚氨酯及助剂、异氰酸酯及衍生产品的开发、技术服务及相关技术人	301 亿元	无

					员培训；批准范围内的自营进出口业务；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		
17	上海巴斯夫聚氨酯有限公司	2003.03.07	167,344 万元	巴斯夫异氰酸酯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60%，上海华谊（集团）公司 16%，中国石化上海高桥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4%，巴斯夫（中国）有限公司 10%	生产 MDI 及 MDI 预聚物、硝酸、DNT 和 TDI 及相关产品，销售此等产品及由上海联恒异氰酸酯有限公司卖给公司的富余的硝基苯和苯胺以及向其他企业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和基础设施及公用设施服务（如水、蒸汽服务等）从事与上述产品同类的商品（特定商品除外）的进出口，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其他相关配套业务。	60 亿	无
18	科思创聚合物（中国）有限公司	2003.01.21	152,463.9 568 万美元	科思创德国股份有限公司 100%	开发、生产聚碳酸酯、双酚 A、碳酸二苯酯及聚碳酸酯与其他聚合物的掺混料，MDI、TDI、PET、PET 组合料、改性 MDI 及相关的中间产品，涂料及粘合剂及其副产品，组装低压浇注型聚氨酯设备，销售自产产品；生产氯并销售自产的富余氯；从事上述产品、其他化学产品、及化学加工设备、工程塑料及塑料合金，塑料板材及相关辅材，以及显示屏用片材的进出口、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以及提供公用设施和基础设施服务（如水、蒸汽服务等）；提供咨询服务；从事与所有上述产品有关的新产品及技术的研究开发，转让研究成果；为其所投资企业或关联企业提供技术支持、员工管理、市场开发服务及咨询服务，提供相关产品的市场营销、策划、咨询（广告除外）以及促销推广服务。	21.6 亿欧元	无
19	绍兴市辰丰新型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2007.8.28	300 万美元	辰丰（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100%	生产、加工发泡型聚氨酯制品；销售自产产品。	5,584 万元	无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 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发行人与上述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供应商中拥有权益或存在其他形式的关联关系。

（六）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商用餐饮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十分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已经建立了较为先进、完善的企业环保管理制度。公司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及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OHSAS 18001。

报告期内，公司逐年加大环境保护的投入和工作力度，对环保设施进行更新及全面改造。现有主要的环保治理设施运转情况良好。

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4 月 10 日公告了《关于公布 2015 年余杭区区控重点污染源名单的通知》，经查询，公司未被列入 2015 年余杭区区控重点污染源名单。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8 月 11 日公告了《关于公布 2016 年余杭区区控重点污染源名单的通知》，经查询，公司未被列入 2016 年余杭区区控重点污染源名单。

公司主要污染物情况：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种类包括废气、废水、噪音、固体废弃物等，具体情况如下：

（1）废气：公司生产过程中生产的废气主要为清洗废气、焊接废气、发泡车间有机废气、木线条加工及抛光粉尘、燃油废气、油烟废气及其他废气等。

（2）废水：公司的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厨房废水、厕所废水。企业清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厨房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厕所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其它生活污水汇合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统一排入道路污水管网。

（3）噪音：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各类液压机、冲床、弯折机、切割机等。冲压设备。公司已购置国内外先进水平的低噪设备，并将设备安装在相对空旷的场地。根据杭州市余杭区环境监测站出具的噪声监测报告，公司各监测点位噪声昼、夜间均能达标。

（4）固体废弃物：公司在金属切割工序中产生的不锈钢板等边角料及金属

颗粒在统一收集后委托废品公司进行资源回收利用；化学容器包装桶属危险固废，公司单设收集筒收集后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如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妥善处理；废矿物油属危险固废，公司单设收集筒收集后委托杭州大地海洋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妥善处理。生产中产生一定量的包装废料在原料使用完毕后进行收集，出售给废品公司进行资源回收利用；公司的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外运；生活垃圾送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卫生填埋。

银都股份及各生产型子公司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环保设施及其处理能力等如下：

污染物类别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产生工序	环保设施	处理能力	实际运行情况
大气污染	发泡废气	2.43 吨/年	发泡	废气净化器	充足	正常
	SO ₂	0.13 吨/年	活化、电解、控液、烘干	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碱液处理	充足	正常
	NO _x	0.86 吨/年				
	硫酸雾	0.63 吨/年				
	烟尘	0.05 吨/年	抛光、打磨	布袋除尘器	充足	正常
	粉尘	0.77 吨/年				
	油烟	0.12 吨/年	厨房炒菜	油烟净化器	充足	正常
	焊接废气	0.04 吨/年	焊接	废气净化器	充足	正常
水污染	废水量	50,137.20m ³ /年	活化、电解、清洗	电解、清洗废水处理设备、重金属吸附器	充足	正常
	COD _{Cr}	3.77 吨/年				
	磷酸盐	0.002 吨/年				
	氨氮	0.55 吨/年				
	镍	0.08 吨/年				
	铬	0.16 吨/年				
噪声污染	噪声	低于 60dB (A)	焊接、装配、切割、钣金加工、打磨	选择低噪设备、风机风管安装消声器。	充足	正常
固废污染	金属边角料、金属颗粒	49 吨/年	切割、钣金加工	出售给废品公司进行资源回收利用	充足	正常
	废包装材料	13 吨/年	包装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充足	正常
	垃圾	103 吨/年	生产、生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	充足	正常

			活	置		
--	--	--	---	---	--	--

报告期内，发行人如期缴纳排污费，生产的产品及其生产过程中不含有或使用国家法律、法规、标准中禁用的物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各项目实施过程中，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运行良好。

2017年6月1日，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确认银都股份及其生产型子公司至今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过任何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与环境保护等环境保护局管辖事项有关的处罚记录，也不存在任何环境纠纷或潜在风险。

2、报告期各年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如下：

年度	环保项目投入及费用支出	金额(万元)	备注
2014年 度	电化学抛光及机械抛光环保设备	50.00	电化学抛光、机械抛光废水处理设备
	环保检测费	0.83	水质、噪声等环保项目的检测
	垃圾及粉尘处置费、清洁费	1.84	生活垃圾及粉尘处置、生产车间清洁等费用
	危险固体废弃物处置费	0.96	化学容器包装桶、废矿物油等危险废弃物处置
	污水处理材料采购费	8.41	污水处理所需的化学用品
	排污费	9.26	废水的排放处置
	合计	71.30	
2015年 度	酸雾处理设备	15.00	电化学抛光产生的酸雾处理
	污水处理设备	58.38	电化学抛光废水处理设备
	环保检测费	3.75	出具环评报告、环境咨询等费用
	垃圾处置费、清洁费	2.19	生活垃圾处置、生产车间清洁等费用
	危险固体废弃物处置费	11.40	化学容器包装桶、废矿物油等危险废弃物处置
	污水处理材料采购费	2.85	污水处理所需的化学用品
	排污费	11.31	废水的排放处置

	合计	104.88	
2016年 度	酸雾处理设备	75.00	电化学抛光产生的酸雾处理
	电解抛光补充设备	34.19	辅助水处理设备
	环保检测费	5.48	出具环境检测报告、环评报告、环境咨询等费用
	垃圾处置费、清洁费	2.50	生活垃圾处置、生产车间清洁等费用
	危险固体废弃物处置费	30.00	化学容器包装桶、废矿物油等危险废弃物处置
	污水处理材料采购费	7.39	污水处理所需的化学用品
	排污费	16.70	废水的排放处置
	合计	171.26	
2017年 1-3月	环保检测费	1.42	环境咨询等费用
	危险固体废弃物处置费	4.06	化学容器包装桶、废矿物油等危险废弃物处置
	垃圾处置费、清洁费	2.17	生活垃圾处置、生产车间清洁等费用
	污泥处置费	26.82	生产产生的污泥处置
	污水处理材料采购费	13.99	污水处理所需的化学用品
	排污费	4.78	废水的排放处置
	合计	53.24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设备投入、日常环保维护及污染处置费用、相关环保监测费用等分别为 71.30 万元、104.88 万元、171.26 万元、53.24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商用餐饮制冷设备的产量分别为 23.80 万台、34.60 万台、37.46 万台和 7.51 万台；自助餐设备的产量为 352.65 万台（份）、338.88 万台（份）、477.69 万台（份）和 141.56 万台（份），西厨设备业务自 2015 开始，产量为 2.3 万台、3.2 万台和 0.88 万台，随着公司各类产品产量的增长，公司环保设施运行及维护、危险废物和垃圾处置、污水及废气处理等费用也随之增长，公司根据实际情况，适时新增环保设备，改善车间工作环境。

六、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

(一)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8,140.02	2,516.96	15,623.06	-	15,623.06
通用设备	481.22	197.72	283.50	-	283.50
专用设备	13,087.04	5,207.44	7,879.60	-	7,879.60
运输工具	1,058.69	364.28	694.40	-	694.40
合 计	32,766.97	8,286.41	24,480.56	-	24,480.56

(二) 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	原值(万元)	成新率
1	AMADA 激光切割机	8	1,518.12	78.67%
2	AMADA 数控冲床	9	1,153.94	70.48%
3	紧凑型多边折弯机	1	516.07	48.75%
4	16 工位箱体发泡线	1	410.26	90.50%
5	多边折弯机	1	344.13	48.75%
6	抛光生产线	2	341.88	81.79%
7	环戊烷安全监控系统	1	268.37	29.65%
8	生产线	1	136.75	96.83%
9	配电设施	2	130.94	48.77%
10	注塑机	1	105.73	100.00%
11	型式试验设施	1	102.56	86.54%
12	闭式双点压力机	1	92.31	42.21%
13	安全报警系统	1	88.42	73.08%
14	门壳折弯成型线	1	86.82	83.37%
15	厨房柜内胆和侧板折弯成型 A 线	1	85.47	83.38%
16	层叠式门体发泡线	1	81.20	90.50%
17	聚氨酯发泡机 PAL80F	1	66.08	73.08%
18	新隆 AL100FC 聚氨酯发泡机	1	65.73	35.08%
19	制冰机装配线	1	65.64	73.08%
20	电解生产线	1	58.38	78.62%

21	数控冲床	1	58.12	66.75%
22	箱体左右侧旁板镀金成型线	1	57.00	18.57%
23	聚氨酯发泡机 PAL10FC	1	53.42	73.08%
24	蛋糕柜装配线	1	52.14	73.08%
25	聚氨脂高压发泡机	1	51.12	5.00%
26	集中供料装置 XL3T	1	50.83	73.08%

(三) 公司的房屋及建筑物

公司对相关的房屋及建筑物均依法享有所有权或使用权。

1、发行人拥有的房屋及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拥有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及建筑物共 8 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位置	面积 (m ²)	是否抵押
1	余房权证星移字第 12024864 号	星桥街道星星路 1 号 1 幢	14,025.30	是
2	余房权证星移字第 12024865 号	星桥街道星星路 1 号 2 幢	12,607.06	是
3	余房权证星移字第 12024866 号	星桥街道星星路 1 号	2,629.54	是
4	余房权证星移字第 12024867 号	星桥街道星星路 1 号	2,396.93	否
5	余房权证星字第 14288658 号	杭州市余杭区星桥街道星星路 3 号 1 幢	21,888.91	是
6	余房权证星更字第 12115370 号	星桥街道星星路 3 号	14,099.10	是
7	余房权证星更字第 12115371 号	星桥街道星星路 3 号	6,630.86	是
8	浙 (2017) 余杭区不动产权第 0091041 号	星桥街道博旺街 55 号 1-7 幢等	66,659.40	否

2、发行人房屋及建筑物租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主要房屋及建筑物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租赁期限	面积	用途
1	银都股份	杭州余杭南星股份经济合作社	杭州余杭区星桥街道星桥北路 48 号	至 2031 年 11 月 31 日	7,368m ²	宿舍
2	银都股份	北京京广方圆厨房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大兴西红门镇福伟路 8 号院	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400 m ²	仓库
3	银都股份	成都丰源盛储运有限公司	成都市二仙桥东二路 112 号	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50 m ²	仓库

4	银都股份	云南奥兴达商贸有限公司	昆明鑫东盟酒店设备用品市场	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460 m ²	仓库
5	银都股份	长沙市实泰物流有限公司	长沙市长沙县黄兴镇接驾岭 88 号园区二号仓	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	580 m ²	仓库
6	银都股份	张立香	济南黄岗工业园三区黄岗桥北头	至 2017 年 9 月 20 日	556 m ²	仓库
7	银都股份	广西桂达物流有限公司	南宁市兴宁区昆仑大道 88 号	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98 m ²	仓库
8	银都股份	谭丽萍	沈阳苏家屯区党校对面弄堂进 500 米	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500 m ²	仓库
9	银都股份	王君	哈尔滨市哈车路 227 号	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400 m ²	仓库
10	银都股份	新疆永康贸易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市仓房沟中路 509 号 24 栋 B1 面	至 2017 年 12 月 11 日	440.33 m ²	仓库
11	银都股份	新疆永康贸易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仓房沟中路 509 号(原 82 号)办公楼内房屋一间 A117	至 2017 年 12 月 26 日	-	办公室
12	银都股份	河南省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管城回族区货站东街 10 号	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450 m ²	仓库
13	银都股份	武汉市南洋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东西湖革新大道天龙钢构厂内(16 年) 汉口北滠口村工业园 B4-3、4 号(17 年)	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350 m ² (16 年) 447 m ² (17 年)	仓库
14	银都股份	太原市杏花岭区慧源仓储站	山西省太原杏花岭区 墩化南路 74 号南库	至 2018 年 3 月 15 日	420 m ²	仓库
15	银都股份	成都皖江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成都市新都区工业大道东段 928 号原科飞洗衣机厂内	至 2018 年 1 月 3 日	550 m ²	仓库
16	阿托萨英国	LEGAL & GENERAL PROPERTY PARTNERS (INDUSTRIAL FUND) LIMITED; LEGAL & GENERAL PROPERTY PARTNERS (INDUSTRIAL) NOMINEES LIMITED	Unit 1 (E2) Scotia Close, Brackmills Industrial Estate, Northampton	至 2017 年 11 月 5 日	1,784.5 m ²	仓库/办公室
17	阿托	ALLIANZ PIERRE	2-10, rue des Oliviers,	至 2023 年	1,437 m ²	仓库/

	萨法 国		Zone Senia	11月30日		办公室
18	阿托 萨德 国	K.N.T Kern 2 IMMOBILIEN GbR	Märfelden-Walldorf	至2020年9 月30日	3,552 m ²	仓库/ 办公室
19	阿托 萨意 大利	METRI S.R.L.	Viale Lombardia SNC	至2021年8 月31日	2,600 m ²	仓库/ 办公室
20	阿托 萨美 国	HAYWARD FGHK INDUSTRIAL, LLC	Building K, 26545 Danti Court, Hayward, California	至2020年2 月29日	30,321 square feet	仓库
21	阿托 萨美 国	LIT Industrial Limited Partnership	1225 W. Imperial Highway, Brea, CA 92821	至2021年 10月31日	126,681 rentable square feet	仓库
22	阿托 萨美 国	IIT GWINNETT DC LLC	7575 Ponce De Leon Circle, Doraville, GA	至2020年 11月30日	64,000 square feet	仓库
23	阿托 萨美 国	203 Flanders Road, LLC	203 Flanders Rd. Westborough	至2020年6 月14日	33,820 square feet	仓库
24	阿托 萨美 国	ML Realty Partners, LLC	14503 Gougar Rd, Lockport, Illinoiis	至2020年2 月29日	23,710 square feet.	仓库
25	阿托 萨美 国	First Industrial Texas LP	405-407 113 th , Arlington TX 76011	至2020年2 月29日	60,000 rentab1e square feet	仓库
26	阿托 萨美 国	GAVI AIRWAYS, LLC	Building4, 2250 Airport Boulevard, Aurora, Colorado 80011	至2020年8 月31日	21,378 square feet	仓库
27	阿托 萨美 国	LIBERTY PROPERTY LIMITED PARTNERSHIP	16420 West Hardy Road, Houston, TX 77060	至2020年7 月31日	29,133 rentable square of feet	仓库
28	阿托 萨美 国	PROLOGIS 1275 VALLEY BROOK LLC	Meadowlands 0117, 1275 Valley Brook Avenue Lyndhurst, NJ 7071	至2019年 10月31日	18,000 rentable square feet	仓库
29	阿托 萨美 国	ICON FL TAMPA INDUSTRIAL OWNER POOL 5 GA/FL, LLC	Sabal Park Distribution Center #14, 9201 King Palm Drive, Suite A, Tempa, FL 33619	至2022年4 月30日	48,391 rentable square feet	仓库
30	阿托 萨美	Meritex Properties,LLC	5700 Green Pointe Drive North, OH	至2019年 11月30日	27,845 square feet	仓库

	国					
31	阿托 萨美 国	Prologis Targeted US Logistic Fund,L,P	Prologis Fairfield-12 Gardner Road	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	96,171 rentable square feet	仓库
32	阿托 萨美 国	CIVF I-WA1M07,LLC	S 212 th Kent Street, WA	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	59,139 rentable square feet, of which 1,997 square feet is existing office space	仓库/ 办公室

除上述租赁房屋外，发行人在国内多地租赁房产用作仓库、外地办事处及驻外人员宿舍，该等租赁房产面积及金额均较小，部分房屋存在未办理产权证书和未办妥备案手续的情形。但该等房屋租赁的变动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发行人的主要无形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7,255.51 万元，其中：土地使用权 7,250.64 万元，专利权 3.01 万元，管理软件 1.86 万元。

（一）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5 宗土地使用权，均为出让方式取得，具体如下：

证书号码	位置	地类 (用途)	使用权 类型	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抵押 与否
杭余出国用（2012） 第 104-28 号	余杭区星桥街 道星星路 1 号	工业用地	出让	20,842.5	2053.5.14	是
杭余出国用（2012） 第 104-135 号	余杭区星桥街 道星星路 3 号	工业用地	出让	24,501.1	2053.5.14	是 ¹
杭余出国用（2014） 第 104-196 号	余杭区星桥街 道星星路 3 号	工业用地	出让	6,667	2062.2.2	是 ²
杭余出国用（2013） 第 104-71 号	余杭区星桥街 道枉山社区	工业用地	出让	21,055	2062.9.26	否

¹ 本项土地使用权虽然未办理抵押登记，但土地上房屋建筑物已抵押。根据《物权法》等相关法律规定，以建筑物抵押的，该建筑物占用范围内的建设用地使用权一并抵押。抵押人未依照前款规定一并抵押的，未抵押的财产视为一并抵押。综上，基于法律推定，本项土地使用权视为一并抵押。

² 《最高额抵押合同》所担保的《授信业务总协议》授信期限已届满，且《授信业务总协议》项下债权债务已履行完毕。根据《担保法》、《物权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债权消灭的，抵押权也消灭。但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地上房屋建筑物尚未办理抵押权注销登记（仍处于抵押状态），土地使用权一直未单独办理抵押登记。

浙(2017)余杭区不动产权第0091041号	余杭区星桥街道博旺街55号	工业用地	出让	32,048	2062.9.26	否
-------------------------	---------------	------	----	--------	-----------	---

(二) 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	所有者	编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1		银都股份	4465484	冰箱、冰柜；电炊具；烹调器；消毒碗柜；燃气炉；制冷容器；饮水机；制冷机和设备	2007.12.7-2017.12.6
2		银都股份	5388555	炉子；制冰机和设备；冷冻设备和机器；饮料冷却设备；冰柜；冰箱；制冰淇淋机；灯；消毒碗柜；电加热装置	2009.5.7-2019.5.6
3		银都股份	5388651	非贵重金属厨房用具；非贵重金属餐具；非贵重金属盘；非贵重金属咖啡具；家庭用陶瓷制品；饮用器皿；日用玻璃器皿（包括杯、盘、壶、缸）；非贵重金属厨房容器；制冰和冷饮的金属容器；食物保温容器	2009.7.28-2019.7.27
4		银都股份	7717280	厨房炉灶（烘箱）；冷藏室；冷设备和装置；空气冷却装置；饮水机；冰柜；电加热装置；水暖装置；灯；太阳能热水器	2011.3.14-2021.3.13
5		银都股份	8514309	制食品用电动机械；压面机；绞肉机（机械）；和面机；厨房用电动机器；搅拌机；家用电动打蛋器；家用切肉机；食品加工机（电动）	2011.10.7-2021.10.6
6		银都股份	8514312	冰箱；冰柜；冷藏展示柜（展示柜）；制冷容器；制冰机和设备；消毒碗柜；饮水机；燃气炉；电炊具；烤箱；烤饼炉	2011.8.7-2021.8.6
7		银都股份	8514313	制食品用电动机械；压面机；绞肉机（机械）；和面机；厨房用电动机器；搅拌机；家用电动打蛋器；家用切肉机；食品加工机（电动）；切削工具（包括机械刀片）	2011.8.7-2021.8.6
8		银都股份	8514314	消毒碗柜；饮水机	2011.11.7-2021.11.6
9		银都股份	8514315	厨房用电动机器；家用电动打蛋器；家用切肉机；食品加工机（电动）	2011.10.7-2021.10.6

10		银都股份	9404289	冰柜；冷藏展示柜（展示柜）；制冷容器；制冰机和设备；消毒碗柜；饮水机；燃气炉；电炊具；烤箱；烤饼炉	2012.5.21-2022.5.20
11		银都股份	9404290	冰箱；冷藏展示柜（展示柜）；制冷容器；制冰机和设备；消毒碗柜；冷冻设备和机器；燃气炉；电炊具；烤箱；烤饼炉；	2012.5.21-2022.5.20
12		银都股份	9404291	制食品用电动机械；压面机；绞肉机（机械）；和面机；厨房用电动机器；搅拌机；家用电动打蛋器；家用切肉机；食品加工机（电动）；切削工具（包括机械刀片）	2012.5.14-2022.5.13
13		银都股份	12974532	电炊具；烹调用装置和设备；炉子；电热翻转烤肉器；酒精炉；电油炸锅；烤饼炉；电力煮咖啡机；烤炉；燃气炉；冷藏柜；饮料冷却装置；冷藏室(库)；制冰机和设备；冷却装置和机器；冷却设备和装置；冷藏展示柜；制冰淇淋机；冰箱；冷冻设备和装置；冷藏箱；步入式冰箱；冷冻设备和机器；冰柜；消毒碗柜	2015.1.14-2025.1.13
14		银都股份	30207607 5	类别 11	2011.11.4-2021.11.3
15		银都股份	2011/2897 6	第 11 类	2011.11.11-2021.11.10
16		银都股份	01040852 4	第 11 类	2011.11.11-2021.11.10
17		银都股份	1280253	第 11 类	2011.11.17-2021.11.16
18		银都股份	242260	第 11 类	2011.11.22-2021.11.21

19	 (WIPO)	银都股份	1121424	第 11 类	2012.2.20- 2022.2.19
20	 (哥伦比亚)	银都股份	448387	第 11 类	2012.5.22- 2022.5.21
21	 (台湾)	银都股份	01522103	商标法施行细则第 13 条第 011 类	2012.6.16- 2022.6.15
22	 (美国)	银都股份	4,359,594	第 11 类	2013.7.2-2 023.7.1
23	 (新西兰)	银都股份	852790	第 11 类	2011.11.22 -2021.11.2 1
24	 (智利)	银都股份	983233	第 11 类	2013.8.19- 2023.8.18
25	 (沙特)	银都股份	14330074 2	第 11 类	2011.12.7- 2021.12.6
26	 (马来西亚)	银都股份	20110212 60	第 11 类	2011.12.2- 2021.12.1
27	 (泰国)	银都股份	KOR3721 24	第 11 类	2011.12.20 -2021.12.1 9
28	 (委内瑞拉)	银都股份	P327725	第 11 类	2013.5.19- 2028.5.19
29	 (印尼)	银都股份	IDM0004 21250	第 11 类	2011.11.18 -2021.11.1 8

30	 (欧盟)	银都股份	01596389 5	第 11 类	2016.10.21 -2026.10.2 1
31	 (欧盟)	银都股份	01596386 1	第 21 类	2016.10.21 -2026.10.2 1
32	 (欧盟)	银都股份	01595362 3	第 7 类	2016.10.21 -2026.10.2 1
33	 (台湾)	银都股份	01837739	商标法施行细则第 19 条第 007 类	2017.5.1-2 027.4.30
34	 (台湾)	银都股份	01838217	商标法施行细则第 19 条第 021 类	2017.5.1 -2027.4.30
35	 (智利)	银都股份	1239089	第 7 类	2017.3.8- 2027.3.7
36	 (智利)	银都股份	1239090	第 21 类	2017.3.8- 2027.3.7

其中中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具有重要作用的商标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	编号	核定使用商品	重要性
1		4465484	冰箱、冰柜；电炊具；烹调器；消毒碗柜；燃气炉；制冷容器；饮水机；制冷机和设备	该商标为浙江省著名商标，也是公司的核心品牌商标。
2		5388555	炉子；制冰机和设备；冷冻设备和机器；饮料冷却设备；冰柜；冰箱；制冰淇淋	该商标为杭州出口名牌，是公司国外销售的主要品牌。

			机；灯；消毒碗柜；电加热装置	
3		5388651	非贵重金属厨房用具；非贵重金属餐具；非贵重金属盘；非贵重金属咖啡具；家庭用陶瓷制品；饮用器皿；日用玻璃器皿(包括杯、盘、壶、缸)；非贵重金属厨房容器；制冰和冷饮的金属容器；食物保温容器	该商标为杭州出口名牌，是公司国外销售的主要品牌。
4		7717280	厨房炉灶(烘箱)；冷藏室；冷设备和装置；空气冷却装置；饮水机；冰柜；电加热装置；水暖装置；灯；太阳能热水器	国内经济款商用餐饮制冷设备品牌，是公司国内销售的主要品牌之一。
5	 伊萨	8514312	冰箱；冰柜；冷藏展示柜(展示柜)；制冷容器；制冰机和设备；消毒碗柜；饮水机；燃气炉；电炊具；烤箱；烤饼炉；	国内经济款商用餐饮制冷设备品牌，是公司国内销售的主要品牌之一。
6		9404290	冰箱；冷藏展示柜(展示柜)；制冷容器；制冰机和设备；消毒碗柜；冷冻设备和机器；燃气炉；电炊具；烤箱；烤饼炉；	国内经济款商用餐饮制冷设备品牌，是公司国内销售的主要品牌之一。
7		01040852 4	第 11 类	该商标的获得使得 Aosta 品牌能够在欧洲市场销售。
8		1121424	第 11 类	该商标的获得使得 Aosta 品牌能够在马德里成员国销售。
9		4359594	第 11 类	该商标的获得使得 Aosta 品牌能够在美国市场销售。

(三) 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专利共 87 项，其中发明专利 15 项，实用新型专利 44 项，外观专利 28 项，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截止日期	取得方式
1	冰箱门框结构	银都股份	200910161431.5	发明	2029.7.23	自主研发
2	一种用于自动生产线上的板材U型加工方法	银都股份	201110030930.8	发明	2031.1.27	自主研发
3	可自由拆卸半开口的铰链机构	银都股份	201010245537.6	发明	2030.8.4	自主研发
4	一种可折叠脚的餐炉架	银都股份	201110115833.9	发明	2031.5.5	自主研发
5	电化学表面处理设备	银都股份	201110238943.4	发明	2031.8.18	自主研发
6	一种餐炉	银都股份	201110370257.2	发明	2031.11.17	自主研发
7	防凝露封闭式陈列柜	银都股份	201110231572.7	发明	2031.8.11	自主研发
8	节能高效的冰箱用Ω型箱体接口	银都股份	201310124746.9	发明	2033.4.10	自主研发
9	冰箱门的安装结构	银都股份	201210425011.5	发明	2032.10.29	自主研发
10	钢丝式弹性铰链机构	银都股份	201110222520.3	发明	2031.8.3	自主研发
11	冰箱用中梁接口	银都股份	201310061589.1	发明	2033.3.26	自主研发
12	一种防漏水商用冰箱落水管结构	银都股份	201410060790.2	发明	2034.2.23	自主研发
13	圆弧折弯机	银都股份	201410109235.4	发明	2034.3.20	自主研发
14	四边折弯系统	银都股份	201210336331.3	发明	2032.9.11	自主研发
15	一种门体发泡设备	银都股份	201410260313.0	发明	2034.6.11	自主研发
16	平面滑动左右导向定位机构	银都股份	201020282162.6	实用新型	2020.8.4	自主研发
17	新型间冷卧式冰箱结构	银都股份	201020282147.1	实用新型	2020.8.4	自主研发
18	可自由滑动的压缩机余热蒸发皿	银都股份	201020282148.6	实用新型	2020.8.4	自主研发
19	卧式冰箱的台面结构	银都股份	201020282155.6	实用新型	2020.8.4	自主研发
20	卧式冰箱正面装入式整体制冷系统模块	银都股份	201020282161.1	实用新型	2020.8.4	自主研发

21	电饼铛的铛体结构	银都股份	201020289733.9	实用新型	2020.8.11	自主研发
22	冰箱的内胆接口	银都股份	201120281660.3	实用新型	2021.8.3	自主研发
23	上置式压缩冷凝蒸发电气控制整体模块	银都股份	201120281653.3	实用新型	2021.8.3	自主研发
24	新型四自由度限位的冰箱门轴套	银都股份	201120281658.6	实用新型	2021.8.3	自主研发
25	双宽四爪自固定式冰箱门拉手	银都股份	201220477769.9	实用新型	2022.9.18	自主研发
26	节能型商用冰箱	银都股份	201220530877.8	实用新型	2022.10.15	自主研发
27	新型制冰机	银都股份	201220591114.4	实用新型	2022.11.8	自主研发
28	一种可折叠脚的餐炉架	银都股份	201220681564.2	实用新型	2022.12.6	自主研发
29	一种箱体发泡夹具	银都股份	201320194651.X	实用新型	2023.4.16	自主研发
30	一种食品容器密封盖	银都股份	201320558635.4	实用新型	2023.9.8	自主研发
31	可自由滑动的压缩机余热蒸发皿	银都股份	201420077015.3	实用新型	2024.2.23	自主研发
32	一种带有接粉槽的色拉柜	银都股份	201420111629.9	实用新型	2024.3.12	自主研发
33	自固定式冰箱门拉手安装结构	银都股份	201420139749.X	实用新型	2024.3.25	自主研发
34	多功能折弯机	银都股份	201420131622.3	实用新型	2024.3.20	自主研发
35	整体式平面调理台	银都股份	201420473218.4	实用新型	2024.8.20	自主研发
36	燃气立式炸炉	银都股份	201420768888.9	实用新型	2024.12.8	自主研发
37	燃气台式热辐射烧烤炉	银都股份	201420768189.4	实用新型	2024.12.8	自主研发
38	燃气台式煲仔炉	银都股份	201420770081.9	实用新型	2024.12.8	自主研发
39	燃气台式扒炉	银都股份	201420768120.1	实用新型	2024.12.8	自主研发
40	燃气台式火山石烧烤炉	银都股份	201420767985.6	实用新型	2024.12.8	自主研发
41	一种铰链结构及应用该铰链结构的商用橱柜	银都股份	201420786333.7	实用新型	2024.12.11	自主研发

42	餐炉外胆	银都股份	201520012457.4	实用新型	2025.1.7	自主研发
43	冰箱前罩结构	银都股份	201520011791.8	实用新型	2025.1.7	自主研发
44	冷凝水自干式上置压缩冷凝蒸发整体型冰箱结构	银都股份	201520241815.9	实用新型	2025.4.20	自主研发
45	台面板与箱体整体连接发泡的平面调理台	银都股份	201520394741.2	实用新型	2025.6.8	自主研发
46	一种食品保温灯	银都股份	201520820331.X	实用新型	2025.10.20	自主研发
47	一种餐炉外胆	银都股份	201520651300.6	实用新型	2025.8.26	自主研发
48	水箱水位控制装置	银都股份	201520309003.3	实用新型	2025.5.12	自主研发
49	一种燃气煲汤炉	银都股份	201620250831.9	实用新型	2026.3.28	自主研发
50	一种可折叠脚的餐炉架	银都股份	201120140990.0	实用新型	2021.5.5	自主研发
51	钢丝式弹性铰链机构	银都股份	201120282157.X	实用新型	2021.8.3	自主研发
52	四边折弯系统	银都股份	201220464017.9	实用新型	2022.9.11	自主研发
53	冰箱用中梁接口	银都股份	201320089317.8	实用新型	2023.2.26	自主研发
54	一种阻尼铰链	银都股份	201620312461.7	实用新型	2026.4.13	自主研发
55	台式电炸炉	银都股份	201620389630.7	实用新型	2026.4.28	自主研发
56	插装式台式电炸炉	银都股份	201620384805.5	实用新型	2026.4.28	自主研发
57	一种易清洗式台式电炸炉	银都股份	201620389561.X	实用新型	2026.4.28	自主研发
58	台式电压板扒炉	银都股份	201620389587.4	实用新型	2026.4.28	自主研发
59	一种餐炉	银都股份	201620370359.2	实用新型	2026.4.26	自主研发
60	食物盘盖	银都股份	201630325169.4	外观	2026.7.14	自主研发
61	积水型多功能方形玻璃盖自助餐炉(AT61593)	银都股份	200930147929.7	外观	2019.8.2	自主研发
62	钢盖自助餐炉(积水型)	银都股	200930147930.X	外观	2019.8.2	自主研发

	多功能方形 AT61393)	份				发
63	汤煲	银都股份	200930200988.6	外观	2019.11.25	自主研发
64	暖汤煲	银都股份	201130019429.2	外观	2021.1.30	自主研发
65	贮冰箱 (180)	银都股份	201330605033.5	外观	2023.12.5	自主研发
66	温度控制器	银都股份	201430030655.4	外观	2024.2.19	自主研发
67	卧式商用冰箱	银都股份	201430030661.X	外观	2024.2.19	自主研发
68	冰箱门拉手	银都股份	201430046824.3	外观	2024.3.10	自主研发
69	冰箱	银都股份	201430030662.4	外观	2024.2.19	自主研发
70	商用多门冷藏柜	银都股份	201530263759.4	外观	2025.7.20	自主研发
71	旋钮开关	银都股份	201530318490.5	外观	2025.8.23	自主研发
72	蛋糕柜 (台面斜角式)	银瑞制冷	201330604918.3	外观	2023.12.5	自主研发
73	蛋糕柜 (台面圆弧式)	银瑞制冷	201330605213.3	外观	2023.12.5	自主研发
74	开关旋钮	银灏设备	201530465902.8	外观	2025.11.18	自主研发
75	冰箱 (钢拉手系列)	银都股份	201630165166.9	外观	2026.5.5	自主研发
76	冰箱 (整体折弯钢拉手系列)	银都股份	201630165162.0	外观	2026.5.5	自主研发
77	冰箱 (塑料拉手系列)	银都股份	201630165165.4	外观	2026.5.5	自主研发
78	卧柜 (美款平面台系列)	银都股份	201630189405.4	外观	2026.5.18	自主研发
79	卧柜 (美款操作台系列)	银都股份	201630189413.9	外观	2026.5.18	自主研发
80	卧柜 (美款沙拉台系列)	银都股份	201630189404.X	外观	2026.5.18	自主研发
81	分离式电炸炉 (单缸单筛 ATEF-8L 双缸双筛 ATEF-8L-2)	银都股份	201630152570.2	外观	2026.4.28	自主研发
82	分离式电炸炉 (单缸单筛 ATEF-4L 双缸双筛 ATEF-4L-2)	银都股份	201630152571.7	外观	2026.4.28	自主研发

83	电压扒板炉（单头ATCG-34A,双头ATCG-48A）	银都股份	201630152573.6	外观	2026.4.28	自主研发
84	连体式电炸炉（ATEF-08L/08L-2）	银都股份	201630152569.X	外观	2026.4.28	自主研发
85	卧柜（美款披萨台系列）	银都股份	201630189409.2	外观	2026.5.18	自主研发
86	卧柜（美款大沙拉台系列）	银都股份	201630189411.X	外观	2026.5.18	自主研发
87	汤炉	银都股份	201630547185.8	外观	2026.11.9	自主研发

其中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具有重要作用的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重要性
1	一种用于自动生产线上的板材U型加工方法	201110030930.8	发明	该专利是国内经济款商用餐饮制冷设备重要的侧板加工工艺，该专利优化了生产工艺及劳动力资源利用率，显著提高生产效率。
2	可自由拆卸半开口的铰链机构	201010245537.6	发明	该专利在工程款卧式制冷设备上广泛使用，是该类产品的重要技术特点。
3	一种可折叠脚的餐炉架	201110115833.9	发明	该专利显著减小餐炉架的包装体积，提升了运输存储空间利用率，降低了运输成本。
4	电化学表面处理设备	201110238943.4	发明	该专利技术的运用，完善了份盘自动化生产线，保障了份盘自动化生产线的高效运转。
5	钢丝式弹性铰链机构	201110222520.3	发明	该专利运用于美款全系列产品门体自动复位功能，体现了公司的一项重要的产品结构优势。
6	圆弧折弯机	201410109235.4	发明	该专利为公司自制专用钣金生产设备提供了重要的技术支持与保护。
7	四边折弯系统	201210336331.3	发明	该专利为公司自制专用钣金生产设备提供了重要的技术支持与保护。
8	一种门体发泡设备	201410260313.0	发明	该专利为公司自制专用发泡模具提供了重要的技术支持与保护。
9	卧式冰箱正面装入式整体制冷系统模块	201020282161.1	实用新型	该专利使得工程款风冷产品机组的安装与维修十分便利。
10	一种箱体发泡夹具	201320194651.X	实用新型	该专利为公司自制专用发泡模具提供了重要的技术支持与保护。
11	多功能折弯机	201420131622.3	实用新型	该专利为公司自制专用钣金生产设

				备提供了重要的技术支持与保护。
12	一种食品保温灯	201520820331.X	实用新型	该专利为公司的食品保温灯这一新型产品提供了专利保护。
13	台式电炸炉	201620389630.7	实用新型	该专利是公司西厨产品线中重要的新型产品品类，使得西厨产品在市场竞争中更具优势。
14	插装式台式电炸炉	201620384805.5	实用新型	该专利是公司西厨产品线中重要的新型产品品类，使得西厨产品在市场竞争中更具优势。
15	一种易清洗式台式电炸炉	201620389561.X	实用新型	该专利是公司西厨产品线中重要的新型产品品类，使得西厨产品在市场竞争中更具优势。
16	台式电压板扒炉	201620389587.4	实用新型	该专利是公司西厨产品线中重要的新型产品品类，使得西厨产品在市场竞争中更具优势。
17	分离式电炸炉(单缸单筛 ATEF-8L 双缸双筛 ATEF-8L-2)	201630152570.2	外观	该专利是公司西厨产品线中重要的新型产品品类，使得西厨产品在市场竞争中更具优势。
18	分离式电炸炉(单缸单筛 ATEF-4L 双缸双筛 ATEF-4L-2)	201630152571.7	外观	该专利是公司西厨产品线中重要的新型产品品类，使得西厨产品在市场竞争中更具优势。
19	电压扒板炉(单头 ATCG-34A,双头 ATCG-48A)	201630152573.6	外观	该专利是公司西厨产品线中重要的新型产品品类，使得西厨产品在市场竞争中更具优势。
20	连体式电炸炉(ATEF-08L/08L-2)	201630152569.X	外观	该专利是公司西厨产品线中重要的新型产品品类，使得西厨产品在市场竞争中更具优势。

(四) 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权属
1	网络冰箱控制与管理系统 V1.0	2013SR015257	原始取得	银都股份、浙江工业大学
2	基于 wifi 无线网络的成套商用冰箱控制系统 V1.0	2013SR073475	原始取得	银都股份、浙江工业大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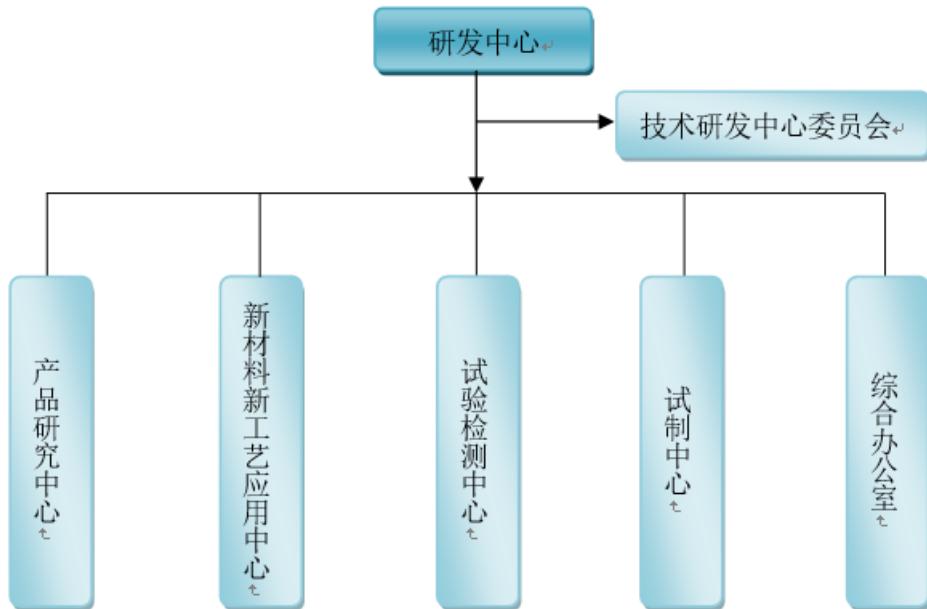
八、发行人研发与技术水平

(一) 公司研发机构设置

股份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研发中心着眼于行业领先产品和发展趋势，

以技术攻关、产品开发为主要手段，多层次、全方位开展各项技术创新活动。

公司各级技术人员的配备呈合理的人才梯队结构。研发中心下设包含技术研发中心委员会在内的 6 个相关部门，具体如下：



研发中心下属各部的主要职责如下：

1、技术研发中心委员会：制定和执行公司技术发展战略和技术创新、产品开发活动，技术引进、技术改造、技术开发规划和计划，并进行项目的立项、检查、考核和评审，对项目成果进行评估。根据市场需求，组织开展中长期有市场前景的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的研究与开发，为公司的产品更新换代和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提供技术支持，并消化吸收和创新国内外新技术，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和主导产品。

2、产品研究中心：涵盖产品性能、结构等全方位的设计与研究，保证公司能够及时响应市场需求，在现有产品基础上不断优化和提升产品性能。

3、新材料新工艺应用中心：主要负责研发与产品或生产相关的新材料、新工艺，引进新材料与新工艺的应用，在产品实现过程中实施材料与工艺的转化。

4、试验检测中心：负责对公司产品的检测试验任务。为产品开发等提供原始技术数据参考及品质保证。

5、试制中心：对新产品、新工艺进行完整的试验和试制，为项目或新产品的开发和生产提供有力的保证，同时也为新技术、新工艺的改进提供有用数据。

6、综合办公室：负责科技文件的整理和归档，保证科技资料的完整；负责科技人才的吸收：吸引国内外技术人才以各种形式为企业工作；负责科技人才的管理和培养：为企业造就一支科技人才队伍。

（二）公司研发经费的投入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经费及其占当期母公司营业收入的比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17年1-3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研发经费	740.01	3,770.73	4,270.04	3,624.78
母公司营业收入	26,827.47	103,664.93	92,681.58	71,844.37
占母公司营业收入比例（%）	2.76	3.64	4.61	5.05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资本化的研发费用。

（三）研发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有《公司科技创新项目管理实施细则》、《新产品项目开发管理办法》、《专利工作管理办法》、《科技创新奖励制度》、《研发费财务核算制度》和《研发人员考核制度》，对公司技术研发与开发进行规范，力求使公司研发活动规范化和制度化，同时通过建立对科技创新的相关制度鼓励公司研发人员积极从事科研创新。

（四）公司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阶段

公司主要产品均有多年研究开发和试制生产历史，处于批量生产阶段，其生产技术和工艺均较为成熟。

（五）公司的核心技术

公司自成立以来重视技术研发，通过不断的探索与创新，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经验、人才优势，公司已取得专利共 87 项，其中发明专利 15 项，实用新型专利 44 项，外观专利 28 项。公司部分核心技术如下表所示：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特点与优势
可拆卸式门框结构设计及生产技术	自主研发	箱体门框主体不参与冰箱保温箱聚氨酯整体发泡，采用可拆卸式连接方式；防凝露电热元件放置在门框主体内，方便维修；门框主体表面装磁性吸附材料，增加不锈钢箱体与门体的密封性能。
风机安全防护罩优化设计技术	自主研发	冷凝器自身作为风机安全防护罩的一部分，增加了冷凝器的散热面积，节省了风机防护罩制作材料，在相同散热面积的情况下散热效果更好，有利于延长设备的使用寿命，且结构设计合理，能满足安全性能要求。
自动蒸发皿系统优化设计技术	自主研发	风冷冰箱的蒸发皿置于压缩机、风机、冷凝器下方，利用冷凝风机产生的流通空气加速冷凝水蒸发；排气管不直接与冷凝水接触，能防止排气管锈蚀泄漏，增强了排气管的集中散热性能，使制冷交换的热量可充分的用于冷凝水的蒸发。
强制风冷技术	自主研发	冷凝风机采用吹风式风机，风力更强劲，更利于冷凝器的散热；取消风机的导风板，利于风机的自然散热，延长风机的使用寿命。
冷钢丝式冷凝器技术	自主研发	通过设计制作一种成本低、加工工艺简单的丝管式冷凝器，替代原有的刺片式冷凝器，在保证产品性能和使用寿命的情况下材料成本降低三分之一以上。
电子温控系统技术	自主研发	采用自行研发设计的电子温控控制系统，温度值通过光标显示，控制精度高，压缩机采用错时启动，降低启动电流对设备的影响。
全无氟环保制冷技术	自主研发	厨房冰箱体积较大，制冷剂单台用量较多，不能像家用冰箱一样使用 R600a 制冷剂，只能使用 R134a 制冷剂。R134a 制冷剂对工作系统的清洁度、真空度、蒸发温度要求偏高，需要相关生产工艺作配套。该技术使用经公司配方和预混而成的 R141b 材料，保证全无氟的同时，工艺性更好，成本更低。
风冷、直冷风循环系统设计及生产技术	自主研发	满足韩日、欧美客户使用需求，采用风冷或直冷风循环系统，制冷速度快，箱内温度均匀。
新型内底板设计技术	自主研发	箱体的内壳底板与内侧之间、内底板与内后板之间的连接采用大圆弧折边，连接所形成的缝隙在内底板的底平面与内侧板的侧平面、以及内底板的底平面与内后板的交线以上。本创新防止了水分渗入保温材料，减少了箱体内积累污垢的可能，保温箱体内部更易清洁，保证了产品的使用寿命。
便捷式内空间及外观设计技术	自主研发	根据韩日、欧美的顾客使用习惯设计，箱内食品架和食物盘可以随意互换，门体和抽屉式可以根据需要进行配置和互换，沙拉台具有可同时进行实物展示、配料和储藏功能，底脚和轮子可以互换，门拉手采用钢拉手结构门体，与门体自然咬合，美观、大方。
可滑动压缩机余热蒸发皿	自主研发	风冷制冷设备蒸发器表面结霜后会影响换热效率，必须定时除霜保持蒸发器的换热效率，直接排出化霜水需要增加设备外的排水管道减弱了使用的便利性，用蒸发皿蒸发掉化霜水

		就不必增加排水管道，同时还能带走制冷系统中压缩机端的热量，有利于制冷，蒸发皿固定在冷凝器与压缩机一侧，现有技术会阻止压缩机与冷凝器移动，生产和维修操作起来相对困难，可滑动压缩机余热蒸发皿解决了生产维修操作困难的问题，该技术已获得专利。
煲汤炉炉头引射管技术	自主研发	改变传统设计方式，改变引射管长度，使燃气与一次空气更好的混合，增加燃烧性能，减少黄焰的产生，一氧化碳含量更低，使燃烧更加充分，从而提高热效率。
炉花支撑脚圆弧过渡技术	自主研发	通过圆弧过渡来减少炉花对火焰的影响，减少一氧化碳的产生，大大减少积碳的可能，增加火焰与锅底接触面积，从而增加热效率。
炸炉网状式蜂窝阻火板技术	自主研发	通过网状式蜂窝阻火板来提高燃气在炉腔内完全燃烧程度，减少一氧化碳产生，减少热量从烟道流失的程度，使得热效率达到 50% 左右。
炸炉可拆分式烟囱技术	自主研发	通过种钉，防滑螺母固定，不改变烟囱紧固可靠前提下，可使烟囱能进行拆卸，增加炉体清洁程度，能更好更快的更换阻火板。
炸炉温控限温安全阀组合技术	自主研发	通过热电堆的热能转电能，来实现各个元器件的功能运作，由温控器来实现温度均衡，到达温度后自动切断主气源，低于设定温度自动打开安全阀门。限温器实现安全保护作用，当温控器失灵后，油温会持续上升，当油温到达 230℃ 后限温器就会切断整个气路，防止油温过高带来的危险，大大增加产品的安全性能。
熄火保护技术	自主研发	通过热点偶的感应控制，使只有在母火常开状态时才能打开主炉头，当母火因为其他原因熄灭后，主气路将处于完全关闭状态，只有当母火开启时，才能正常使用。大大提高使用安全性能，防止因气体泄漏造成的危险。
餐厨具制造工艺技术	自主研发	不锈钢的拉伸成型技术、热处理技术、表面处理技术、焊接技术及油磨处理和无指痕处理技术的综合运用。

（六）公司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

公司通过不断创新形成核心技术，确保产品技术在同行业中始终处于领先地位，公司目前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达成目标	目前所处阶段
1	商用多门柜	快递包裹保鲜，强制风冷，每门室内的空气循环畅通，同时保证包裹安全，不会被从其它门中取出	大批量生产
2	豪华餐炉的覆底工艺	豪华餐炉适用于各式电磁炉的使用	大批量生产
3	焗炉温度控制气体流量技	使焗炉在使用过程中主炉头一直	大批量生产

	术	处于工作状态, 由焗炉内腔温度去控制气体流量, 从而来保证设定温度的持续性	
4	顶装式整体制冷机组节能技术研究项目	冷冻冰箱达到间隔 10 秒 100 牛力可开门; 冷藏冰箱达到欧盟 EEI 能效等级的 B 级要求; 冷冻冰箱达到欧盟 EEI 能效等级的 C 级要求。	大批量生产
5	侧装式整体制冷机组节能技术研究项目	冷冻冰箱达到间隔 10 秒 100 牛力可开门; 冷藏冰箱达到欧盟 EEI 能效等级的 A 级要求; 冷冻冰箱达到欧盟 EEI 能效等级的 B 级要求。	大批量生产
6	日本 450 系列冷藏柜研究项目	优化产品机组结构; 降低产品能耗, 达到日本 JISB8630 标准中规定的 80% 的达成率。	大批量生产
7	R600a 系统高效能自携式商用冰箱制冷技术研发项目	优化产品外观设计; 降低产品能耗; 达到国标 GB 26920.2 中规定的 3 级以上能效要求。	大批量生产
8	美款啤酒柜及吧台酒柜	按照美国使用习惯设计的可用于冷藏桶装啤酒的卧式冷柜, 以及上滑门形式的瓶装酒柜和卧式玻璃门饮料展示柜。	小批量生产
9	欧款速冻柜系列	具有迅速冷藏和冷冻并能够分段控制制冷速度的各系列速冻柜。	样机试制
10	欧款吧台小酒柜	按欧洲使用习惯设计可放置在吧台下的小型卧式玻璃门酒类饮料展示柜。	样机试制
11	云端监控箱温冰箱	依照欧洲客户要求设计的可通过互联网云端服务器及时查询冰箱内温度记录的冰箱。	样机试制
12	出口商用自动制冰机研发项目	分为一体机和分体机 2 个系列, 产品符合美国 UL、NSF 标准。	样机试制

(七) 公司核心技术管理制度

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 公司采取了一系列措施防范核心技术人员流失, 包括考核奖励、股权激励、晋升等各类激励措施, 对技术人员进行职业规划指导, 完善个人晋升和奖惩机制, 完善技术人员的培训和考核机制等。报告期内,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稳定, 未发生流失的情况。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知识产权和核心技术管理制度。

1、公司制定并颁布了知识产权管理手册、内部保密制度和知识产权管理具体制度，建立了较为完备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

2、公司成立了知识产权领导机构，由总经理担任总负责人，管理部负责知识产权日常工作，工程部、生产部等指定了负责知识产权管理的相关人员。

3、公司在人员培训、入职时，落实了关于员工义务、日常监督措施、离职后义务的制度的告知工作，在劳动合同中约定了涉及和可能知悉公司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信息等保密条款，并与员工签订了保密协议，就保密的内容、范围、员工义务、违约责任等做了明确的约定。

4、公司完善了基础管理体系，在文件记录获取、维护、运用、保护、风险管理、争议处理、合同管理等方面，制定了具体的管理制度并得到切实执行。

5、结合公司业务流程，把知识产权管理和保护贯穿公司立项、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和售后各环节。

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技术保密管理制度和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并得到切实落实和执行，公司与员工签订了保密协议，报告期内没有技术泄密事件发生。

九、发行人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拥有阿托萨厨房设备英国有限公司（外文名 ATOSA CATERING EQUIPMENT UK LTD）、阿托萨厨房设备美国公司（外文名 ATOSA CATERING EQUIPMENT INC）、阿托萨厨房设备德国有限公司（外文名 ATOSA CATERING EQUIPMENT (Germany) GmbH）、阿托萨厨房设备法国有限公司（外文名 ATOSA CATERING EQUIPMENT (France) SARL）、阿托萨厨房设备意大利有限公司（外文名 ATOSA CATERING EQUIPMENT ITALY SRL）、汇乐国际商贸有限公司（外文名 FLOW CHEER INTERNATIONAL TRADING LIMITED）、SMART KITCHEN SERVICE INC.（斯玛特厨房设备服务公司）七家境外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斯玛特厨房设备服务公司尚未开展实质经营活动。

动，汇乐国际为进出口贸易企业，其余上述五家境外全资子公司系公司为拓展海外自主品牌市场而建立的销售型子公司，仅从事产品销售，不涉及产品生产。

十、发行人的质量控制情况

（一）发行人的质量控制机构和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一直奉行“求实创新、追求完美”的原则。公司在质量管理上严格按照 ISO9001：2008 标准执行，并设有专门的质量管理部门作为质量控制的内部管理机构。

本公司产品生产遵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相关企业标准，并视客户的需求执行更严格的质量标准。

（二）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已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及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及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OHSAS 18001。

为保证产品质量，公司对整个生产流程进行全程控制，并制定了《质量管理手册》，对公司的采购、生产、售后等各个环节进行了细致的规范，各部门按照要求开展各项质量管理活动和作业。

（三）质量纠纷解决措施

为有效减少和控制产品质量纠纷的发生，公司制定了《顾客交流及顾客意见投诉处理控制程序》，按流程对客户投诉进行处理。公司设立 400 售后服务电话，对公司产品售后服务进行统筹安排，第一时间相应客户需求，有效提升客户满意度。

2017 年 5 月 8 日，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经过本局相关监管职能查询，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无因违法违规被本局行政处罚的记录。2017 年 5 月 8 日，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经过本局相关监管职能查询，杭州银瑞制冷电器有限公司无因违法违规被本局行政处罚的记录；2017 年 5 月 8 日，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杭州银灏餐饮设备有限公司无因违法违规被本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

公司自改制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和业务系统，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的经营能力。

1、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与股东之间的资产产权界定清晰，生产经营场所独立，不存在依靠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目前公司没有以资产为各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不存在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违规占用资产的情况。

2、人员独立情况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以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不存在控股股东超越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人力资源部门，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财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并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地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管理制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独立在银行开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

人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履行纳税义务。

4、机构独立情况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负责的管理层等机构，相关机构及人员能够依法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组织机构，拥有完整的业务系统及配套部门，各部门已构成一个有机整体，法人治理结构完善。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职能部门与发行人各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发行人经营活动的情况。

5、业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商用餐饮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及辅助生产系统、采购和销售系统以及独立的研发体系，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业务的能力。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二、同业竞争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商用餐饮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情况。

（一）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俊杰除控制本公司、俊毅投资、俊腾投资、银博投资以及银都辐照以外，未控制其他企业。俊毅投资、俊腾投资和银博投资的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银都辐照的主营业务多

种材料和产品的辐射消毒和灭菌。因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俊杰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企业的经营范围及其实际经营活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目前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1	银都辐照	多种材料和产品的辐射消毒和灭菌（使用 I、V 类放射源）（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前置审批项目的，在批准的有效期内方可经营）。辐照技术的开发，新材料的研发。	多种材料和产品的辐射消毒和灭菌	不存在
2	俊毅投资	投资管理。	投资管理	不存在
3	俊腾投资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投资管理	不存在
4	银博投资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投资管理	不存在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周俊杰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与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与公司之间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俊杰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二、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之“（一）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的相关内容。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一）关联自然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

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自然人姓名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姓名	亲属关系
1	周俊杰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戚国红	配偶
			周佳一	年满 18 周岁子女
			周连生	父亲
			方彩香	母亲
			戚毛人	配偶的父亲
			方金娟	配偶的母亲
			周俊良、周彩云、周霞青	兄弟姐妹
			胡美珠、林建勇、王荣泉	兄弟姐妹的配偶
			戚国生	配偶的兄弟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自然人姓名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姓名	亲属关系
1	周俊杰	董事长、总经理	戚国红	配偶
			周佳一	年满 18 周岁子女
			周连生	父亲
			方彩香	母亲
			戚毛人	配偶的父亲
			方金娟	配偶的母亲
			周俊良、周彩云、周霞青	兄弟姐妹
			胡美珠、林建勇、王荣泉	兄弟姐妹的配偶
			戚国生	配偶的兄弟
2	吕威	董事、副总经理	茹艺	配偶
			吕迪	年满 18 周岁子女
			盛杏芳	母亲

			茹民耕	配偶的父亲
			赵金花	配偶的母亲
			吕强	兄弟
			茹刚	配偶的兄弟
3	蒋小林	董事	应雅芬	配偶
			蒋滢琪	年满 18 周岁子女
			蒋沛霖、蒋琳珠	兄弟姐妹
			薛卫华、张志良	兄弟姐妹的配偶
			应伯江	配偶的兄弟
			应冰芬	配偶的姐妹
			陈成强	子女的配偶
4	朱智毅	董事、副总经理	李敏	配偶
			朱准龙	父亲
			何藻馨	母亲
			李锦坤	配偶的父亲
			韩美英	配偶的母亲
			李静	配偶的姐妹
5	孟庆君	独立董事	张新华	配偶
			孟繁婧	年满 18 周岁子女
			褚金荣	配偶的母亲
			孟荣春	兄弟
			何玉娣	兄弟的配偶
			张焕英、张洪新、张洪斌	配偶的兄弟姐妹
6	潘自强	独立董事	郑雪芬	配偶
			潘澍融	年满 18 周岁子女
			吴晓娟	母亲
			殷杏娥	配偶的母亲
			潘昳勤	姐妹
			何林华	姐妹的配偶

			郑春阳	配偶的兄弟
			郑玲芬	配偶的姐妹
7	刘小朋	独立董事	鄢一美	配偶
			刘星晨	年满 18 周岁子女
			刘汉	父亲
			鄢维安	配偶的父亲
			刘东宁、刘立新	兄弟
			李桂茹	兄弟的配偶
			孙一伟、孙一娟、鄢一婷	配偶的兄弟姐妹
8	张艳杰	监事会主席	安太旭	配偶
			安宁	年满 18 周岁子女
			张永祯	父亲
			辛凤云	母亲
			安丽杰、安太东	配偶的兄弟姐妹
			张艳文、张艳清、张艳敏、 张艳秋、张艳霞	姐妹
			董庆才、郭利平、那福军、 隋文忠	姐妹的配偶
			张国伟、张国权	兄弟
			石秀梅、王红英	兄弟的配偶
9	张惠影	监事	潘凤梅	配偶
			张祖德	父亲
			姚爱琴	母亲
			潘如信	配偶的父亲
			苏玉然	配偶的母亲
			张惠敏	姐妹
			程强	姐妹的配偶
			潘凤华	配偶的姐妹
10	李洋	监事	徐金定	配偶
			李国安	父亲
			杨玉琴	母亲
			徐德礼	配偶的父亲

			王素枝	配偶的母亲
			李健	兄弟
			刘俊敏	兄弟的配偶
			徐利玲、徐利萍、徐利红	配偶的姐妹
11	林建勇	副总经理	周彩云	配偶
			林燕飞	年满 18 周岁子女
			林清华	父亲
			胡凤英	母亲
			周连生	配偶的父亲
			方彩香	配偶的母亲
			林建根、林雪娟	兄弟姐妹
			陆海祥	兄弟姐妹的配偶
			周俊良、周俊杰、周霞青	配偶的兄弟姐妹
			成名	子女的配偶
12	朱文伟	副总经理	张彦荣	子女配偶的母亲
			屠晓洁	配偶
			朱钦顺	父亲
			朱学勤	母亲
			屠将兴	配偶的父亲
			赵燕	配偶的母亲
			朱文胜	兄弟
13	王芬弟	财务负责人	黄珊	兄弟的配偶
			江建国	配偶
			王长福	父亲
			郑月英	母亲
			方冬香	配偶的母亲
			王芬芳	姐妹
			夏冬明	姐妹的配偶
			江建英	配偶的姐妹

14	鲁灵鹏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沈学敏	配偶
			鲁高生	父亲
			林秋芳	母亲
			沈国强	配偶的父亲
			洪秋月	配偶的母亲

（二）关联法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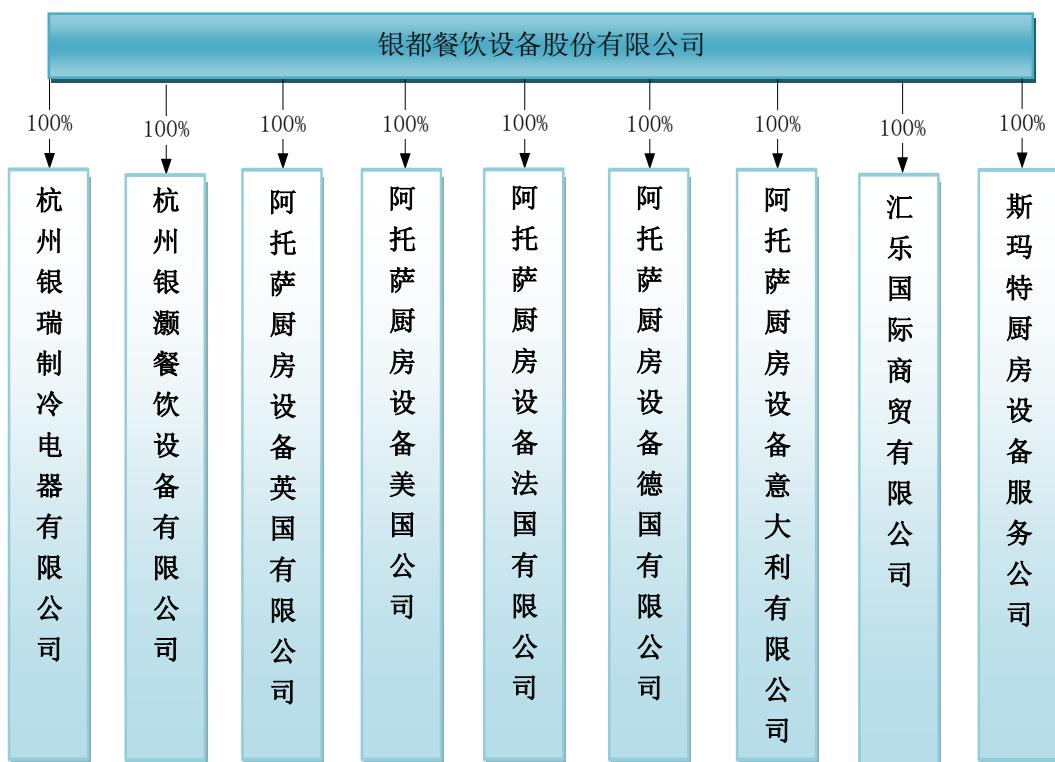
1、持股 5%以上的法人股东

本公司持股 5%以上的法人股东为俊毅投资。

上述企业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2、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的子公司共 9 家，具体如下：



3、其他关联法人

（1）其他关联法人及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1	银都辐照	实际控制人周俊杰控制的公司
2	俊毅投资	实际控制人周俊杰控制的公司
3	俊腾投资	实际控制人周俊杰控制的公司
4	银博投资	实际控制人周俊杰控制的企业、持有公司 2.5% 股份的股东
5	中宇纸塑	财务负责人王芬弟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6	西奥电梯	实际控制人周俊杰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的关联企业
7	富尔基制衣	实际控制人周俊杰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的关联企业
8	西奥安装	实际控制人周俊杰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的关联企业
9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潘自强任其独立董事
10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潘自强任其独立董事
11	北京欣华商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刘小朋任其董事长、总经理
12	杭州富杰丝绸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周俊杰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的关联企业
13	杭州庄合实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周俊杰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任其董事
14	宁波西子太平洋置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周俊杰兄弟周俊良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5	杭州斯沃德电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周俊杰兄弟周俊良任其总经理
16	杭州美科电梯部件销售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周俊杰兄弟周俊良任其董事长兼总经理
17	共青城大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周俊杰之兄周俊良投资的企业
18	杭州银禧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吕威兄弟持有其 40% 股权并任其监事
19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林建勇兄弟任其董事
20	浙江西子联合工程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林建勇兄弟任其董事长兼总经理
21	江西乐浩综合利用电业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林建勇兄弟任其董事长
22	深圳市迪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林建勇兄弟任其董事长
23	浙江杭锅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林建勇兄弟任其董事长兼总经理
24	杭州杭锅余热锅炉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林建勇兄弟任其董事
25	厦门西子原卉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林建勇兄弟任其董事长
26	杭州杭锅通用设备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林建勇兄弟任其董事
27	杭州新世纪能源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林建勇兄弟任其董事

28	星际（杭州）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蒋小林子女的配偶投资并任其董事
29	杭州从福贸易有限公司	受实际控制人配偶兄弟重大影响

上述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 浙江银都辐照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银都辐照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继忠
成立时间	2006年7月27日
注册资本	6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杭州市余杭区星桥街道枉山村
经营范围	多种材料和产品的辐射消毒和灭菌（使用I、V类放射源）（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前置审批项目的，在批准的有效期内方可经营）。辐照技术的开发，新材料的研发。
股东	周俊杰35%、王继忠25%、朱智毅20%、蒋小林10%、吕威10%

2) 杭州俊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俊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戚国红
成立时间	2011年6月8日
注册资本	208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杭州市余杭区星桥街道星桥北路76-3号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
股东	周俊杰70%、朱智毅10%、蒋小林10%、吕威10%

3) 杭州俊腾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俊腾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戚国红
成立时间	2006年3月23日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杭州市江干区笕桥路1号202室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股东	周俊杰 100%

4) 杭州银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杭州银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俊杰
成立时间	2015 年 12 月 9 日
注册资本	1218.75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杭州市余杭区星桥街道星桥北路 76-3 号二楼东侧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股东	周俊杰等 18 名发行人员工持有 100%

5) 杭州中宇纸塑包装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中宇纸塑包装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江建国
成立时间	2003 年 5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5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杭州市余杭区星桥街道汤家社区印花坞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纸箱、纸制品。批发、零售：纸箱，纸制品。
股东	江建国 60%、朱震 40%

6) 杭州西奥电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西奥电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俊良
成立时间	2004 年 3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505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杭州市余杭经济开发区宏达路 168 号

经营范围	生产、安装、改造、维修、研发、设计、维护保养：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及相关零配件；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电梯设备及机械设备的研发和技术服务；成年人非证书职业技能培训；会务服务；房屋租赁；机电安装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新西奥电梯集团有限公司 85%、周俊良 15%

7) 杭州富基制衣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富基制衣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荣泉
成立时间	2003 年 2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5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杭州市江干区凤起东路 888 号 1001 室
经营范围	制造、加工：服装；批发、零售：服装及辅料；其他无须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股东	王荣泉 80%、王富强 20%

8) 杭州西奥电梯安装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西奥电梯安装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俊良
成立时间	2002 年 9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杭州市江干区机场路 313 号
经营范围	服务：电梯、自动扶梯、网架、升降设备的安装、维修、改造（凭有效许可证件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股东	新西奥电梯集团有限公司 100%

9)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庞惠民
成立时间	2001 年 7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45,866.67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杭州市滨江区滨康路 639 号
经营范围	机电设备、计算机、软件及网络工程、电子产品、集成电路、测试技术的投资开发及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电设备（不含汽车）、电子产品、集成电路、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计算机及软件的生产、销售（凭环保审批意见生产）；计算机网络工程安装；机器人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租赁及技术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

10)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本善
成立时间	2000 年 12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55,408.90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日发数码科技园
经营范围	数控机床、机械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航空零部件的研发、加工、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

11) 北京欣华商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欣华商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小朋
成立时间	2001 年 12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30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右安门外大街 99 号 208 室
经营范围	技术推广、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会议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文具用品、家用电器。
股东	国内贸易工程设计研究院 36%、刘小朋 15%、杜松涛 13%、温志平 9%、梁绍蓉 9%、邓小龙 8%、侯吉刚 8%、耿煦 2%。

12) 杭州富杰丝绸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富杰丝绸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王荣泉
成立时间	1999 年 4 月 9 日
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
住所	下城区杭州丝绸市场 169-2 号
经营范围	纺织品，化纤原料，服装，服装辅料的零售、批发（凡涉及许可证制度，凭证经营）
股东	王荣泉 90.00%、戚国红 10.00%、

13) 杭州庄合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庄合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马建民
成立时间	2011 年 12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1,2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
住所	杭州市江干区笕桥街道草庄社区大学生创业园 308 室
经营范围	服务：房地产前期策划与代理，物业管理；实业投资。
股东	马建民 8.20%、沈毛毛 7.30%、苏小华 7.30%、贾顺荣 7.30%、赵祥林 7.30%、戚国生 5.00%、丁建华 3.20%、冯大卫 3.20%、冯敬甦 3.20%、周根兔 3.20%、张志法 3.20%、张锦福 3.20%、戚永明 3.20%、戚红平 3.20%、方云峰 3.20%、方云标 3.20%、瞿祥元 3.20%、董玉官 3.20%、蔡永才 3.20%、钱加凌 3.20%、陈水法 3.20%、项冬松 3.20%、项勇军 3.20%、马建渭 3.20%

14) 宁波西子太平洋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宁波西子太平洋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俊良
成立时间	2013 年 7 月 2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宁海县跃龙街道人民路 9 号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实业投资；酒店管理服务；物业服务；超市与商场营销策划；百货批发、零售；房屋租赁。（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股东	上海西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70.00%、宁波太平洋恒业控股有限公司 30.00%

15) 杭州斯沃德电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斯沃德电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俊良
成立时间	2009 年 6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205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私营法人独资）
住所	杭州市余杭区余杭经济开发区恒毅路 169 号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及相关零配件（凭有效许可证件经营）；服务：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及相关零配件的研究、开发、设计，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安装、维修、改造（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批发零售：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及相关零配件；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股东	杭州西奥电梯有限公司 100.00%

16) 杭州美科电梯部件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美科电梯部件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俊良
成立时间	2013 年 8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私营法人独资）
住所	杭州市余杭区南苑街道南大街 326 号 1 棱 01 室时代广场 1 号楼 A 座 8 层 808 室
经营范围	电梯、扶梯、自动人行道零部件销售。
股东	杭州斯沃德电梯有限公司 100.00%

17) 共青城大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共青城大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	-
成立时间	2015 年 11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1,358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住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私募基金园区 405-161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周俊良认缴该企业 100 万元出资, 占出资比例的 7.3638%

18) 杭州银禧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银禧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哨
成立时间	2009 年 8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
住所	杭州市江干区采荷五安路 1 号一楼 31 室
经营范围	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电子产品开发,电子产品的上门安装;批发零售:电子产品,办公用品,通讯器材。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股东	黄哨 60.00%、吕强 40.00%

19)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南平
成立时间	1955 年 10 月 1 日
注册资本	61703.25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住所	杭州市江干区大农港路 1216 号
经营范围	制造、销售: A 级锅炉, 锅炉部件, 金属结构件, 三类压力容器, ARI 级压力容器, 核电站辅机, 环保成套设备; 加工: 铸造, 锻造, 金属切削; 服务: 环保能源工程设计, 锅炉制造技术咨询、开发、成果转让; 锅炉安装、维修、改造(以上经营范围均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机电设备安装。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进口商品分销业务); 承包境外与出口自产设备相关的安装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 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 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20) 浙江西子联合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西子联合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建根
成立时间	2005 年 11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127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杭州市江干区丁桥东路 880 号 1-7 楼 410 室
经营范围	电力工程总承包、机电设备安装（除承装、修、试电力设施，凭资质证书经营）；服务：电力工程、废水、废气和固体废弃物处理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经营货物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股东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3.40%、青岛捷能汽轮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00%、杭州悦基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1.60%

21) 江西乐浩综合利用电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西乐浩综合利用电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建根
成立时间	2005 年 11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1837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	江西省乐平市涌山矿区
经营范围	电力生产、经营；煤矿低热煤、煤矸石、矿井水、电厂灰渣综合利用技术研发、技术服务、工程建设，环保及脱硫技术；灰、渣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5.00%、浙江盛丰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30.00%、永联国际有限公司（英属维尔京群岛）25.00%

22) 深圳市迪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迪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建根
成立时间	2011 年 1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1025.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同沙路 168 号凯达尔集团中心大厦 1 号楼 9 层 908 室
经营范围	节能减排监控管理平台系统集成、低碳节能产品的技术开发、设计和销售；投资合同能源管理及碳资产项目；低碳市场的营销策划；国内贸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东	浙江杭锅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7.66%、何艳华 16.17%、王笑迎 16.17%
----	---------------------------------------------

23) 浙江杭锅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杭锅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建根
成立时间	2010 年 10 月 8 日
注册资本	142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杭州市江干区丁桥镇建塘村临丁路 1189 号
经营范围	服务：投资管理，节能、环保工程的设计、施工，节能、环保设备上门安装、调试、维护，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环保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节能设备、环保材料的开发，批发零售：节能设备，环保材料。
股东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1.00%、浙江西子联合工程有限公司 49.00%

24) 杭州杭锅余热锅炉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杭锅余热锅炉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南平
成立时间	2007 年 12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267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住所	杭州市江干区丁桥镇建塘村
经营范围	无 锅炉制造（筹建）；服务：环保能源工程设计、锅炉制造技术咨询、开发、成果转让；锅炉安装
股东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25) 厦门西子原卉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厦门西子原卉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建根
成立时间	2011 年 6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36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厦门市集美区同集南路 90 号凤林美办公综合楼 409 室

经营范围	对能源业的投资（不含吸收存款、发放贷款、证券、期货及其他金融业务）；节能环保项目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节能环保项目管理；能源项目设备、材料的技术研发。
股东	浙江杭锅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1.00%、厦门原卉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9.00%

26) 杭州杭锅通用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杭锅通用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金伟春
成立时间	2000 年 12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193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杭州余杭区崇贤街道四维村
经营范围	制造、加工：锻压机械、电工专用设备、模具、锅炉辅机、金属结构件（除压力容器）。修理、安装：通用设备；服务：室内美术装饰，水电安装[除承装（修、试）电力设施]，机械制造技术咨询；批发：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五金件，金属材料（钢材、贵金属除外）；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东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1.00%、金伟春 37.28%、沈世江 1.90%、徐少舫 1.84%、张至泉 1.47%、韩卫平 1.47%、张争鸣 1.46%、李莲芬 1.00%、周梅仙 0.97%、沈建华 0.93%、葛文 0.65%

27) 杭州新世纪能源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新世纪能源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柯
成立时间	2000 年 12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11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国际花园东塔楼 6 层 A 座
经营范围	服务：垃圾处理、烟气处理、污水处理、灰渣处理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环保设备、普通机械的安装；批发：发电设备，环保设备及耗材（钢材、贵金属除外），普通机械，电气机械及器材；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东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5.51%、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50%、王柯 9.99%、傅先成 1.74%、卞俊 1.74%、张星群 1.74%、孟秀萍 1.26%、季建珍 1.26%、柴会平 1.26%
----	--------------------------------------------------------------------------------------------------------------

28) 星际 (杭州) 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星际 (杭州) 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EN WEI CHAI
成立时间	2000 年 2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38 万美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外商合资)
住所	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路 212 号高新大厦 7 楼南
经营范围	计算机编程及相关服务, 计算机软件开发和销售, 计算机硬件与网络通讯设备制造、销售、安装和维护, 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 (涉及国家限制和禁止的除外)
股东	陈成强 50.00%、En Wei Chai25.00%、Lionel Ming-Shuan Ni25.00%

29) 杭州从福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从福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邵建东
成立时间	2012 年 5 月 9 日
注册资本	1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 669 号 407 室 (入驻创富港商务秘书托管 023 号)
经营范围	网上销售: 塑料五金制品, 酒店用品, 服装, 鞋帽, 丝绸, 纺织品, 日用百货, 金银饰品, 化妆品, 办公用品。
股东	邵建东 40.00%、楼建华 35.00%、戚国生 25.00%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会计师核查了上述关联企业的经营范围, 取得了该等关联企业与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不存在交易业务或资金往来的承诺函, 并对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或与发行人存在交易的关联企业进行现场走访。上述关联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相似或相近的经营范围, 主要供应商或客户不存在重合情况。

经核查,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会计师认为, 关联方与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业务交易或资金往来。

(2) 截至报告期末, 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或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关联法人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 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7年3月31日		2017年1-3月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银都辐照	2,242.52	720.15	243.42	-6.20	2,271.00	726.34	932.88	22.37
俊毅投资	2,726.07	2,574.39	-	5.02	2,720.94	2,569.37	31.59	23.73
俊腾投资	17,984.73	3,349.96	-	-3.56	17,938.29	3,353.52	-	-15.71
银博投资	1,218.81	1,218.81	-	-	1,218.81	1,218.81	-	0.06
中宇纸塑	457.81	125.27	155.44	-9.06	449.78	134.33	572.69	-34.03
西奥电梯	256,834.40	86,132.77	47,131.46	7,451.90	243,865.23	79,811.06	294,053.94	53,933.00
富尔基制衣	100.63	87.69	101.00	3.16	98.73	87.89	169.08	5.23
西奥电梯安装	11,711.17	804.30	1,678.70	-0.47	10,198.93	832.67	4,330.88	144.92

注: 以上数据均为未审数。

经核查,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会计师认为, 关联企业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业务交易或资金往来。

(三) 过往关联方

关联方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杭州锐路电梯部件有限公司	公司 5%以上股东、副总经理林建勇之子女配偶曾经控制的企业, 现已转让。
杭州优程机电有限公司	公司 5%以上股东、副总经理林建勇配偶之兄弟姐妹曾经控制的企业, 现已转让。

四、关联交易

(一) 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 公司分别向关联方中宇纸塑采购包装纸箱 282.16 万元、362.17 万元、408.47 万元和 136.13 万元, 分别占同类交易(包装材料采购)金额的比例为 14.68%、17.02%、17.18% 和 18.21%, 占采购额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0.61%、0.65%、0.63% 和 0.82%, 占比较小, 对公司营业成本不构成重大影响。

定价公允性说明: 由于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包装纸箱规格、技术标准均有所

差异，缺乏相应的统一市场价格作为参考。分别将公司向关联方、公司向无关联第三方的采购发票及采购合同进行抽样进行比较。具体对照情况如下：

项目	采购方	销售方	纸箱长/cm	纸箱宽/cm	纸箱高/cm	销售单价/元	不含税平方单价/元
2014 年度	发行人	杭州佳友包装有限公司	76.00	63.00	182.50	24.22	6.84
		中宇纸塑	72.00	54.00	40.00	9.19	5.98
2015 年度	发行人	杭州佳友包装有限公司	76.00	63.00	182.50	22.95	5.98
		中宇纸塑	55.00	34.00	4.00	2.85	5.30
2016 年度	发行人	杭州佳友包装有限公司	76.00	63.00	182.50	19.60	5.98
		中宇纸塑	72.00	54.00	40.00	6.96	5.30
2017 年 1-3 月	发行人	杭州佳友包装有限公司	76.00	63.00	182.50	24.98	7.62
		中宇纸塑	72.00	54.00	40.00	9.39	7.15

注：平方单价=销售单价/（长+宽+8）*（宽+高+4）

报告期内，公司向中宇纸塑采购纸箱的平均单价与向无关联第三方的采购单价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系：①牛皮纸（外层）克重差异；②瓦楞纸的纸张等级、克重、单双层及高度差异；③外包装表面印刷图案的色彩差异。因上述包装纸箱采购时的标准存在一定差异，中宇纸塑的纸箱等级略低于杭州佳友包装有限公司，因此采购单价略低。考虑上述采购差异，公司向关联方的采购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形。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与中宇纸塑签署的《采购合同》，对应的采购支付凭证、发票；实地查看了包装纸箱的使用情况；获取了向其他同类产品供应商的采购合同、发票，访谈了中宇纸塑实际控制人。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购买的包装纸箱价格公允。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分别向关联方西奥电梯采购电梯设备 12.52 万元和 47.25 万元，分别占同类交易（专用设备采购）金额的比例为 0.44% 和 2.48%。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电梯设备的总额占公司新增专用设备采购比重较小，不具有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仅从西奥电梯采购，无法进行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价和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价进行对比，因此采用西奥电梯向发行人和其他客户销售单价进行对比。对比情况如下：

销售方	型号	规格（层/站/门）	采购方	采购单价（元/台）
西奥电梯	XO-CONIII	5/5/5 1.0m/s 1350kg	发行人	106,700
西奥电梯	XO-CONIII	5/5/5 1.0m/s 1350kg	发行人	102,000
西奥电梯	XO-CONIII	5/5/5 1.0m/s 1350kg	鞍山市宇晟房屋开发有限公司	103,000
西奥电梯	XO-CONIII	5/4/4 1.0m/s 1350kg	鞍山市宇晟房屋开发有限公司	103,400
西奥电梯	XO-HTVF	2/2/2 0.5m/s 2000kg	郑州神州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106,000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西奥电梯向其他客户销售的电梯与向发行人销售电梯的单价基本一致，关联采购定价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的经常性关联交易金额很小，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富尔基制衣	工作服	-	13.67	1.37	2.00
西奥安装	电梯设备维护	-	0.63	3.08	3.07
西奥电梯	电梯设备维护	8.55	3.55	-	-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企业富尔基制衣采购工作服价格与取得其他企业的报价单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富尔基制衣	德清劲松服饰有限公司	价差
冬装长袖（元/件）	69.60	68.00	1.60
夏装长袖（元/件）	56.80	58.00	-1.20
夏装短袖（元/件）	49.70	48.00	1.70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向关联企业富尔基制衣采购工作服单价与非关联企业德清劲松服饰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提供的报价基本一致，定价公允。

报告期内，发行人仅从西奥电梯及其子公司西奥安装采购电梯设备维修服

务，无法进行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价和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价进行对比，因此采用西奥电梯及其子公司西奥安装向发行人和其他客户销售单价进行对比。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服务方	型号	规格(层/站/门)	采购方	年保养费(元/台)
西奥电梯	XF-FOVF	5/5/5	杭州科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000
西奥电梯	XF-TOVF	5/5/5	发行人	4,000
西奥安装	XF-FOVF	3/3/3	发行人	3,000
西奥安装	XF-FOVF	5/5/5	杭州科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000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西奥电梯向其他客户销售的电梯与向发行人销售电梯的单价基本一致，关联采购定价公允。

(二) 偶发性关联交易

1、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2014 年度，银瑞制冷向戚国生拆入资金 90 万元，确认资金占用费 4,557.78 元，截至 2014 年末，上述款项已结清。资金拆借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拆入方	拆出方	发生金额	拆入日期	归还日期	拆借利率	应计利息
银瑞制冷	戚国生	200,000.00	2014.01.14	2014.01.24	6.00%	342.22
银瑞制冷	戚国生	300,000.00	2014.01.10	2014.03.10	6.00%	2,800.00
银瑞制冷	戚国生	300,000.00	2014.02.24	2014.03.10	6.00%	700.00
银瑞制冷	戚国生	100,000.00	2014.03.04	2014.04.18	6.00%	715.56
合计		900,000.00				4,557.78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2014 年 1-6 月的 1 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为 6.00%，与公司向关联方资金拆借利率一致。

保荐机构查阅了关联方借款协议；查阅了关联方资金拆借相关的银行流水、会计凭证；对关联方资金拆借利息计算表进行了分析性复核；查阅了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借款基准利率。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向关联方资金拆借成本是公允的。

2016 年 5 月，银都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俊杰承诺：“若因前述资

金占用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则由此所造成银都股份或其控股子公司之一切经济损失，本人将全额承担，保证银都股份或其控股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资产转让

2014年3月公司进行车辆改革，出售闲置运输工具。公司向吕迪和朱智毅转让运输工具，作价分别为2.93万元和6.87万元，该等固定资产处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处置价格	处置收益
一汽大众	26.68	3.97	7.00	6.87	2.89
福特福克斯	16.28	0.81	3.00	2.93	2.12

公司向关联方吕迪和朱智毅转让的汽车分别经浙江元通旧机动车鉴定评估事物有限公司和杭州理想二手车鉴定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市场评估。公司进行转让时，以评估价值为定价依据，协商确定处置价格分别为6.87万元和2.93万元，略低于评估价值，但均高于账面净值，定价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多为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所有关联交易均已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的程序和权限进行了审议与批准。

上述关联交易中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情形，公司已经及时结清往来款项，对公司并无实际影响；公司其他关联交易也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3、关联担保

根据周俊杰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余杭支行签署编号为余杭2015人个保489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周俊杰为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余杭支行编号为余杭2015人总487号的《授信业务总协议》及依据该协议和将要签署的单项协议提供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余额为5,000万元。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中相关规定，已完整、全面披露关系及关联交易。

（三）关联方的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报告期内各期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应收应付款项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关联方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付账款	中宇纸塑	159.76	132.30	104.64	92.53
	西奥安装	0.30	0.30	0.30	0.30
	西奥电梯	-	0.96	-	-
	小计	160.06	133.56	104.94	92.83
应付票据	银瑞制冷[注]	239.00	239.00	87.00	-
	中宇纸塑	-	-	5.00	-
	小计	239.00	239.00	92.00	-

注：期末该等票据已背书给供应商。

（四）报告期内经常性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的影响分析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中宇纸塑	包装纸箱	136.13	408.47	362.17	282.16
富尔基制衣	工作服	-	13.67	1.37	2.00
西奥安装	电梯设备维护	-	0.63	3.08	3.07
西奥电梯	电梯设备维护	8.55	3.55		
	小计	144.67	426.32	366.62	287.23
	营业成本	16,661.65	64,494.34	55,892.77	46,309.55
	占比 (%)	0.87	0.66	0.66	0.62

报告期内，上述关联交易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62%、0.66%、0.66% 和 0.87%。公司报告期内的经常性关联交易规模较小，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五、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程序的规定

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在《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了有关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以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同时，公司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作了更加详尽的规定，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

益。

（一）公司现行制度中有关关联交易的具体决策程序

1、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规定如下：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或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重新表决。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规定如下：

“第三十八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3、公司现行有效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规定如下：

“第十三条 关于委托出席的限制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

第二十条 回避表决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

（三）《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现行有效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就关联交易决策审核权限和程序规定主要如下：

“第十七条 股东大会有权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是指：

（一）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

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一年。

对未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交易，若证券交易所认为有必要的，公司也应当按照前款规定，聘请相关会计师事务所或者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二）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

（三）虽属于董事会有权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但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

第十八条 董事会有权判断并实施股东大会审议权限外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或者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 5%以上的，必须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事先认可。

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

第十九条 董事会在其审批权限内授权总经理判断并实施除下列事项外的其他关联交易：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第二十九条 公司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做到：

（一）详细了解交易标的的真实状况，包括交易标的运营现状、盈利能力、是否存在抵押、冻结等权利瑕疵和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

(二) 详细了解交易对方的诚信纪录、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等情况，审慎选择交易对手方；

(三) 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

(四) 根据本制度的要求以及公司认为有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

公司不应对所涉交易标的状况不清、交易价格未确定、交易对方情况不明朗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

第三十条 董事会就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应保证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参加并发表公允性意见，董事会认为合适的情况之下，可以聘请律师、注册会计师就此提供专业意见。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议所做决议需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 交易对方；

(二) 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三)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

(四)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五)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六) 公司基于其他理由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上对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做说明，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一) 交易对方;
- (二) 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
- (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 (五) 在交易对方任职, 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 (六)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
- (七) 公司认定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三十三条 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 关联股东应当在董事会召开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 知悉情况的董事应当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

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 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股东投票前, 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二) 公司就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

关联交易内容	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4 年度与杭州中宇纸塑包装有限公司、杭州西奥电梯有限公司、杭州西奥电梯安装服务有限公司、杭州富尔基制衣有限公司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2014 年度与戚国生的资金往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2014 年度与吕迪、朱智毅之间的资产转让	总经理审批;
2015 年度与杭州中宇纸塑包装有限公司、杭州西奥电梯有限公司、杭州西奥电梯安装服务有限公司、杭州富尔基制衣有限公司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董事意见; 其中与西奥电梯之间的交易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 由总经理审批;

2016 年度与杭州中宇纸塑包装有限公司、杭州西奥电梯有限公司、杭州西奥电梯安装服务有限公司、杭州富尔基制衣有限公司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就超出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批额度的关联交易，已由总经理审批（该超出额度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并由 2016 年度股东大会进行确认，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2017 年 1-3 月与杭州中宇纸塑包装有限公司、杭州西奥电梯有限公司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章程等内部制度已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规定；报告期内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且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未发表不同意见。

六、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以及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已建立了独立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与关联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相互独立。针对与关联企业在采购、资金占用、资产转让、购买固定资产等方面的交易，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关联交易协议条款，并参考市场价格或以合理的成本加成方式确定交易价格，以保证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专项意见》：“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通过关联方替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输送经济利益的情形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的情况。”

七、公司减少关联交易的解决措施

公司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及等价有偿的原则，切实履行信息披露及关联交易决策的相关规定，不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为避免和消除可能出现的公司股东利用其地位而从事损害本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议事规

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保证公司与关联人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合法、公允和公平。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为中国国籍，除周俊杰和朱智毅具有新加坡永久居留权以外，均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公司本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为三年，至 2017 年 12 月届满。

姓名	提名人	选聘情况	任期
周俊杰	周俊杰提名	由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聘	2014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5 日
吕威	吕威提名	由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聘	2014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5 日
蒋小林	蒋小林提名	由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聘	2014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5 日
朱智毅	朱智毅提名	由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聘	2014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5 日
孟庆君	俊毅投资提名	由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聘	2014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5 日
潘自强	周俊杰提名	由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聘	2014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5 日
刘小朋	周俊杰提名	由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聘	2014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5 日

（一）公司董事简介

公司本届董事会共有成员七名，分别为周俊杰、吕威、蒋小林、朱智毅、孟庆君、潘自强、刘小朋，其中孟庆君、潘自强、刘小朋三人为独立董事，公司董事均由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周俊杰担任公司董事长。

董事简历如下：

周俊杰先生：1968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具有新加坡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杭州俊杰包装材料厂厂长，俊腾投资执行董事兼经理，俊毅投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杭州银都不锈钢厨房设备厂厂长，银都制冷执行董事兼经理，银都有限执行董事兼经理。先后被评为杭州市江干区优秀社会主义建

设者，杭州市余杭区杰出青年。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银瑞制冷执行董事兼经理，银灏设备执行董事兼经理，银博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吕威先生：196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技术员，高级经济师。历任杭州制动材料厂职工，杭州不锈钢厨房设备厂职工，杭州银都不锈钢厨房设备厂职工，银都制冷副经理，银都有限副总经理、生产部部长。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蒋小林先生：194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西北电业管理局电力建设第三工程公司技工，西北电力建设器材厂车间技术员、设计室主任工程师、技术副厂长，杭州不锈钢厨房设备厂副厂长，杭州银都不锈钢厨房设备厂副经理，银都制冷副经理，银都有限总工程师。现任本公司董事、总工程师，银都辐照监事，兼任全国制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冷藏柜分技术委员会委员。

蒋小林参与研发的4款产品被登记为浙江省科学技术成果。

朱智毅先生：197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具有新加坡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历任银都制冷上海区销售经理，银都有限供应部部长。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供应部长，银瑞制冷监事，俊毅投资监事，俊腾投资监事。

孟庆君先生：1964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石家庄市朝阳工贸公司职员，河北四兴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职员。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副秘书长独立董事。

潘自强先生：1965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浙江财经学院会计学院讲师，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浙江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小朋先生：1955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国内贸易工程设计研究院制冷和食品加工设备检测实验室（原商业部设计院试验室）科员、科长、副主任。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国内贸易工程设计研究院制冷和食品加工设备检测实验室顾问，北京华商亿源制冷空

调有限公司顾问，全国制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SAC/TC119 副主任委员，全国制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冷藏柜分技术委员会 SAC/TC119/SC7 主任委员，北京欣华商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二）公司监事简介

公司本届监事会设监事三名，分别为张艳杰、张惠影、李洋。2014 年 12 月，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张艳杰、张惠影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同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李洋为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艳杰为监事会主席。

张艳杰女士：1967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历任吉林吉诺尔电器集团吉林市激光材料厂技术员，中科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任，银都有限质量管理部部长。现任公司监事、质检部部长。

张惠影先生：1972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中级工程师。历任商丘冰熊制冰机有限公司技术部部长，商丘科龙电器有限公司技术主管，银都有限技术部部长。现任公司监事、技术部部长。

张惠影参与研发了多款产品，共获得发明专利 6 项，实用新型专利 13 项，外观设计专利 3 项，另有 4 款产品被登记为浙江省科学技术成果。

李洋先生：1979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历任湖北省老河口市张集镇粮站员工，银都有限操作工、车间主任。现任公司监事、车间主任。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为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目前，公司共有 6 名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如下：

周俊杰先生：简历详见本节“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公司董事简介”的相关内容。

吕威先生：简历详见本节“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公司董事简介”的相关内容。

朱智毅先生：简历详见本节“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公司董事简介”的相关内容。

林建勇先生：195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经济师。历任杭州环东针织厂副厂长，杭州万事达贸易有限公司经理，杭州银都不锈钢厨房设备厂职工，银都制冷副经理，银都有限副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厨具业商会副会长。

朱文伟先生：1971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历任浙江二轻大厦购物中心员工，杭州银都不锈钢厨房设备厂员工，银都制冷北京区销售经理，银都有限总经理助理，银都股份总经理助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银灏设备监事。

王芬弟女士：197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历任杭州天马定时器厂会计，杭州宏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会计，银都有限财务经理。现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

鲁灵鹏先生：198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俊腾投资职员，银都有限职员、总经理秘书。现担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四）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蒋小林先生：简历详见本节“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公司董事简介”的相关内容。

张惠影先生：简历详见本节“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二）公司监事简介”的相关内容。

李征宇先生：1958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历任安徽省第二纺织机械厂纺机研究所副所长，安徽省滁州市宏达模具有限公司设计人员、技术部副部长、总工程师，银都有限设计人员、副总工程师。现任公司副总工程师。

李征宇参与了公司多个产品的研发工作，共获得7项发明专利，10项实用

新型专利。

季明先生：1985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助理工程师。历任青岛特博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设计人员、商品开发部主任。现任公司设计人员。

季明多年来领导和开发了多款产品，其中 6 款产品获得了实用新型专利，4 款产品获得了外观设计专利，1 款产品获得了发明专利。

张亮亮先生：1984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助理工程师。历任青岛特博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技术人员，技术部主任。现任公司技术部实验室负责人。

张亮亮多年来领导和开发了多款产品，其中 5 款产品获得了实用新型专利，1 款产品获得了发明专利。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的持股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股份（万股）	占比（%）
周俊杰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21,092.40	63.00
吕威	公司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3,013.20	9.00
蒋小林	公司股东、董事、总工程师	3,013.20	9.00
朱智毅	公司股东、董事、副总经理、供应部部长	3,013.20	9.00
合 计		30,132.00	90.00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俊毅投资持有公司 2,511.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

股本的 7.50%。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俊毅投资股权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间接持股占本公司股 份比例 (%)
周俊杰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长、总经理	145.60	70.00	5.25
吕威	公司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20.80	10.00	0.75
朱智毅	公司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供应部部长	20.80	10.00	0.75
蒋小林	公司股东、董事、总工程师	20.80	10.00	0.75
合 计		208.00	100.00	7.50

银博投资目前持有公司 837.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50%。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银博投资股权的情况如下：

合伙人 姓名	合伙人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出资额 (万元)	占比(%)	是否公 司员工
周俊杰	普通合伙人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长、总经理	6.50	0.5333	是
吕威	有限合伙人	公司股东、董事、副总经 理	81.25	6.6667	是
朱智毅	有限合伙人	公司股东、董事、副总经 理、供应部部长	81.25	6.6667	是
蒋小林	有限合伙人	公司股东、董事、总工程 师	78.00	6.4000	是
林建勇	有限合伙人	公司副总经理，周俊杰姐 姐的配偶	65.00	5.3333	是
戚国生	有限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周俊杰之配 偶的兄弟姐妹	536.25	44.0000	是
鲁灵鹏	有限合伙人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16.25	1.3333	是
王芬弟	有限合伙人	财务负责人，周俊杰之表 弟媳	16.25	1.3333	是
成名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林建勇子女的 配偶	16.25	1.3333	是
朱文伟	有限合伙人	公司副总经理	65.00	5.3333	是
林燕飞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林建勇的子女	71.50	5.8667	是
李征宇	有限合伙人	设计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32.50	2.6667	是
季明	有限合伙人	设计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3.00	1.0667	是
张亮亮	有限合伙人	技术部实验室负责人、核	13.00	1.0667	是

		心技术人员			
	合 计		1,092.00	89.6000	-

（三）所持股份的质押或冻结及增减变动情况

除上述直接和间接持股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公司上述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报告期内，上述人员直接或间接持股变化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成立以来的股本形成情况”的相关内容。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直接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本公司任职	被投资公司名称	出资比例
周俊杰	董事、总经理	俊毅投资	70.00%
		俊腾投资	100.00%
		银都辐照	35.00%
		银博投资	0.53%
吕威	董事、副总经理	俊毅投资	10.00%
		银都辐照	10.00%
		银博投资	6.67%
蒋小林	董事、总工程师	俊毅投资	10.00%
		银都辐照	10.00%
		银博投资	6.40%
朱智毅	董事、副总经理、供应部部长	俊毅投资	10.00%
		银都辐照	20.00%
		银博投资	6.67%
刘小朋	独立董事	北京欣华商科技有限公司	15.00%
孟庆君	独立董事	—	—
潘自强	独立董事	—	—
张艳杰	监事会主席、质检部部长	—	—

张惠影	监事、技术部部长	—	—
李洋	职工监事、车间主任	—	—
林建勇	副总经理	银博投资	5.33%
朱文伟	副总经理	银博投资	5.33%
王芬弟	财务负责人	银博投资	1.33%
鲁灵鹏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银博投资	1.33%
李征宇	副总工程师	—	—
季明	设计人员	银博投资	1.07%
张亮亮	技术部实验室负责人	银博投资	1.07%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本公司领取薪酬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在本公司领取薪酬情况

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外部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除依法享有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外，不存在其他特殊的福利待遇和退休金计划，也不存在在除发行人外的关联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况。

2016 年度，董事（不含外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在本公司领取薪酬（含税）的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的任职情况	本公司领薪（万元）
周俊杰	董事、总经理	50.82
吕威	董事、副总经理	50.82
蒋小林	董事、总工程师	25.62
朱智毅	董事、副总经理、供应部部长	50.82
张艳杰	监事、质检部部长	35.51
张惠影	监事、技术部部长	36.70
李洋	职工监事、车间主任	18.68
林建勇	副总经理	50.82
朱文伟	副总经理	50.82
王芬弟	财务负责人	26.64

鲁灵鹏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26.27
李征宇	副总工程师	36.55
季明	设计人员	30.22
张亮亮	技术部实验室负责人	30.08

（二）独立董事在本公司领取津贴情况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2016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每人每年度5万元(含税)。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情况		兼职企业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单位名称	职务	
周俊杰	董事长、总经理	银瑞制冷	执行董事、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
		银灏设备	执行董事、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
		银博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
吕威	董事、副总经理	—	—	—
蒋小林	董事、总工程师	银都辐照	监事	控股股东投资的公司
		全国制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冷藏柜分技术委员会	委员	—
朱智毅	董事、副总经理、供应部部长	俊毅投资	监事	公司股东
		银瑞制冷	监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俊腾投资	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孟庆君	独立董事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	副秘书长	—
潘自强	独立董事	浙江财经大学会计学院	教授	—
		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刘小朋	独立董事	北京欣华商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
		国内贸易工程设计研究院 制冷和食品加工设备检测 实验室	顾问	—
		全国制冷标准化技术委员 会 SAC/TC119	副主任委员	—
		全国制冷标准化技术委员 会冷藏柜分技术委员会 SAC/TC119/SC7	主任委员	—
		北京华商亿源制冷空调有 限公司	顾问	—
张艳杰	监事、质检部部长	—	—	—
张惠影	监事、技术部部长	—	—	—
李洋	监事、车间主任	—	—	—
林建勇	副总经理	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厨 具业商会	副会长	—
朱文伟	副总经理	银灏设备	监事	公司全资子公 司
王芬弟	财务负责人	—	—	—
鲁灵鹏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 理	—	—	—
李征宇	副总工程师	—	—	—
季明	设计人员	—	—	—
张亮亮	技术部实验室负责人	—	—	—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中：林建勇为周俊杰姐姐的配偶，王芬弟系周俊杰之表弟媳。

除上述关系以外，发行人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六、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及其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

公司与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除外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签订《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对上述人员的诚信义务，特别是商业秘密、知识产权等方面保密义务作了严格的规定。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股东出具了股份锁定的承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履行诚信义务的相关承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的说明”的相关内容。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八、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初，公司董事为周俊杰、吕威、蒋小林、朱智毅、孟庆君、潘自强、刘小朋，其中孟庆君、刘小朋、潘自强为独立董事。

2014年12月，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周俊杰、蒋小林、吕威、朱智毅、孟庆君、刘小朋、潘自强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其中孟庆君、刘小朋、潘自强为独立董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周俊杰为董事长。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上述董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动。

（二）监事会成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初，公司监事为张艳杰、张惠影、李洋，其中张艳杰为监事会主席。

2014年12月，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张艳杰、张惠影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同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李洋为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艳杰为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上述监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动。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初，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周俊杰，副总经理吕威、林建勇，总经理助理朱文伟，财务负责人王芬弟，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鲁灵鹏。

2014年12月，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周俊杰为总经理，聘任鲁灵鹏为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聘任吕威、林建勇为副总经理，聘任朱文伟为总经理助理，聘任王芬弟为财务负责人。

2016年5月，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聘任朱智毅和朱文伟为副总经理，同时朱文伟不再担任总经理助理。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上述高级管理人员成员未发生变动。

综上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九节 公司治理

公司改制设立以来，逐步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并建立了相互独立、权责明确、监督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并参照上市公司的要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先后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资金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之间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通过对上述规章制度的制定和执行，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要求的、能够保证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权利的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设立至今，能够按照《公司法》规定的程序审议修改《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正在执行的《公司章程》系经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及运作情况

本公司自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能够依法规范运作、履行职责，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重要财务决策能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机构及人员未出现重大违法违规现象，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不断得到完善。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作情况

1、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公司 2011 年 11 月 19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制

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制度。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以下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三十八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1)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 (2)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3)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4)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 (5)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 (6)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7) 对公司关联人提供的额担保；
- (8)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2、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股东大会一直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先后共召开 17 次股东大会，具体如下：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1	2011 年 11 月 19 日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	2012 年 5 月 11 日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
3	2012 年 8 月 12 日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4	2012 年 9 月 15 日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5	2012 年 12 月 22 日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6	2013 年 2 月 21 日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
7	2013 年 10 月 8 日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8	2014 年 5 月 12 日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
9	2014 年 12 月 25 日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0	2015 年 2 月 10 日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
11	2015 年 11 月 2 日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2	2016 年 5 月 19 日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13	2016 年 6 月 3 日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4	2016 年 9 月 16 日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5	2016 年 12 月 7 日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16	2017 年 4 月 13 日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17	2017 年 5 月 26 日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上述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作情况

1、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公司 2011 年 11 月 19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建立健全了董事会制度。

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包括独立董事三名，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 6 年。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依法行使以下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第（一）至（十一）项由《公司法》规定的董事会具体职权应当由董事会集体行使，不得授权他人行使，并不得以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等方式加以变更或者剥夺。

《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其他职权，对于涉及重大业务和事项的，应当实行集体决策审批，不得授权单个或几个董事单独决策。

2、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先后共召开 37 次董事会，具体如下：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1	2011 年 11 月 19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	2011 年 11 月 25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3	2011 年 12 月 23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4	2012 年 3 月 29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5	2012 年 5 月 11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6	2012 年 6 月 25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7	2012 年 7 月 27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8	2012 年 8 月 30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9	2012 年 12 月 7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10	2013 年 1 月 31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11	2013 年 8 月 9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2	2013 年 9 月 15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3	2013 年 11 月 28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4	2014 年 2 月 13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5	2014 年 3 月 13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6	2014 年 4 月 22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17	2014 年 5 月 20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18	2014 年 6 月 20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19	2014 年 7 月 25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	2014 年 12 月 6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1	2014 年 12 月 10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2	2014 年 12 月 30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3	2015 年 1 月 21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4	2015 年 5 月 28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5	2015 年 8 月 25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6	2015 年 10 月 17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7	2016 年 2 月 22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8	2016 年 4 月 28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9	2016 年 5 月 5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30	2016 年 5 月 8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31	2016 年 5 月 20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32	2016 年 8 月 28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33	2016 年 8 月 31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34	2016 年 11 月 21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35	2017 年 3 月 23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36	2017 年 5 月 11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37	2017 年 7 月 25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上述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及运作情况

1、监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监事会是公司内部的专职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 2011 年 11 月 19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建立健全了监事会制度。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为全体监事的 1/3。非职工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

举产生，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依法行使以下职权：

- (一) 检查公司财务；
- (二)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三)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四)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五)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六)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七)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2、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先后共召开 16 次监事会，具体如下：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1	2011 年 11 月 19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	2012 年 3 月 29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3	2012 年 7 月 27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4	2013 年 1 月 31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5	2013 年 9 月 15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6	2014 年 4 月 22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7	2014 年 12 月 20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8	2014 年 12 月 30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9	2015 年 1 月 21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10	2015 年 8 月 25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11	2015 年 10 月 17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12	2016 年 4 月 28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13	2016 年 5 月 8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14	2016 年 8 月 28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15	2016 年 8 月 31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16	2017 年 3 月 23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上述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作情况

公司 2012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建立健全了独立董事制度。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为孟庆君、潘自强、刘小朋等 3 人，占公司董事人数的 1/3 以上，独立董事任期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公司独立董事自任职以来，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制度》等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权，提高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维护了中小投资者的权益。独立董事所具备的专业知识和勤勉尽责的职业道德在董事会制定公司发展战略、投资方案和生产经营决策等方面发挥了良好的作用，有力的保障了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随着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不断完善和优化，独立董事将能更好地发挥作用，公司也将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良好的制度环境和工作条件。

(五) 董事会秘书

公司 2012 年 3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建立健全了董事会秘书制度。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董事会秘书对公司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享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

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2012年5月1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一名独立董事。本届战略委员会由周俊杰、吕威、孟庆君三名董事组成，周俊杰担任召集人，其中孟庆君为独立董事。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二名独立董事。本届审计委员会由潘自强、朱智毅、刘小朋三名董事组成，潘自强担任召集人，其中潘自强系浙江财经大学教授、独立董事，刘小朋为独立董事。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二名独立董事。本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孟庆君、周俊杰、潘自强三名董事组成，孟庆君担任召集人，其中孟庆君、潘自强为独立董事。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二名独立董事。本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刘小朋、周俊杰、孟庆君三名董事组成，刘小朋担任召集人，其中刘小朋、孟庆君为独立董事。

自成立以来，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对公司财务情况、重大战略决策、薪酬制定、人员任免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其设立和运行有效提升了董事会运行的效率、决策的科学性及监督的有效性，促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

三、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况。

五、公司内部控制的评估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价

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分析的基础上认为：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针对自身的特点建立了较为规范、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全面涵盖了公司生产经营的全部过程，覆盖了生产经营和内部管理的各个方面，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等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能够有效监控公司运营的所有程序和各个层次，并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自实施以来已发挥了良好的作用。公司设立以来，未出现因内部控制制度的原因导致的重大责任事故。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管理层将继续结合公司发展实际情况，对内部控制制度不断加以改进和完善。

（二）注册会计师对内部控制制度的鉴证意见

申报会计师于 2017 年 7 月 25 日出具天健审（2017）7529 号《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认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公司内部控制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公司经天健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

一、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5,613,823.81	229,441,164.82	107,520,940.86	145,392,226.5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应收账款	101,772,840.33	70,993,694.25	77,078,455.21	43,409,829.99
预付款项	10,612,629.60	18,147,651.83	11,620,616.41	7,018,610.45
其他应收款	12,017,336.89	14,262,686.50	4,813,051.10	4,024,842.05
存货	286,553,520.70	252,234,343.62	180,529,309.85	132,141,436.29
其他流动资产	71,575,085.49	7,128,521.99	1,299,440.40	-
流动资产合计	588,145,236.82	592,208,063.01	382,861,813.83	331,986,945.31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244,805,629.92	234,424,466.29	113,875,807.00	95,032,156.93
在建工程	13,433,865.57	14,221,722.56	105,101,699.48	66,028,149.74
无形资产	72,555,131.93	72,960,344.98	33,557,020.34	34,340,490.98
长期待摊费用	58,252.35	233,010.12	932,041.20	1,679,062.2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670,275.04	25,324,534.67	17,331,178.64	6,594,841.9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56,876.19	2,230,216.88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9,480,031.00	349,394,295.50	270,797,746.66	203,674,701.90
资产总计	947,625,267.82	941,602,358.51	653,659,560.49	535,661,647.21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	------------	-------------	-------------	-------------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19,458,42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571,095.00	167,384.00	300,370.00	-
应付票据	43,952,122.00	44,239,979.63	47,029,329.34	27,048,433.70
应付账款	128,334,571.93	109,361,919.70	86,182,938.40	86,464,968.73
预收款项	21,958,962.52	27,981,740.91	18,779,002.35	15,518,590.10
应付职工薪酬	12,483,451.86	25,009,994.83	19,110,467.69	15,402,308.74
应交税费	11,296,780.29	22,670,796.91	30,127,164.98	10,916,480.68
应付利息	-	-	-	18,988.17
其他应付款	11,433,614.94	15,552,733.08	9,261,622.51	9,645,613.12
其他流动负债	7,962,510.82	26,563,030.67	23,986,402.05	16,068,145.99
流动负债合计	237,993,109.36	271,547,579.73	234,777,297.32	200,541,949.23
非流动负债:				
预计负债	19,725,248.54	18,109,485.91	12,738,051.55	3,980,574.75
递延收益	5,571,242.60	5,790,828.38	6,495,373.26	3,637,104.6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29,853.36	2,886,789.40	1,051,554.10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226,344.50	26,787,103.69	20,284,978.91	7,617,679.40
负债合计	265,219,453.86	298,334,683.42	255,062,276.23	208,159,628.6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34,800,000.00	334,800,000.00	75,000,000.00	75,000,000.00
资本公积	250,000.00	250,000.00	13,000,000.00	13,00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831,615.25	1,406,361.70	1,430,702.46	-501,715.61
专项储备	7,346,083.37	7,074,704.85	4,355,943.88	2,661,059.99
盈余公积	76,839,474.60	76,839,474.60	50,324,937.58	30,556,481.80
未分配利润	262,338,640.74	222,897,133.94	254,485,700.34	206,786,192.40
所有者权益合计	682,405,813.96	643,267,675.09	398,597,284.26	327,502,018.5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47,625,267.82	941,602,358.51	653,659,560.49	535,661,647.21

2、合并利润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	-----------	--------	--------	--------

一、营业收入	287,014,522.01	1,148,303,243.38	940,675,735.06	720,526,898.72
减：营业成本	162,855,037.89	644,943,411.88	558,927,748.48	463,095,529.69
税金及附加	3,390,213.96	8,444,073.50	8,306,605.54	4,445,672.64
销售费用	42,482,890.12	140,801,505.15	91,494,133.09	41,774,779.32
管理费用	26,750,101.79	105,525,760.60	93,919,414.16	71,400,852.85
财务费用	1,573,551.55	-12,948,005.77	-4,108,368.93	322,760.21
资产减值损失	4,090,452.52	2,925,268.62	3,135,247.21	3,973,768.9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亏损以“-”号填列)	-403,711.00	132,986.00	-300,370.00	-83,640.00
投资收益	-	576,712.75	5,207,470.63	1,672,758.7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 “-”号填列)	45,468,563.18	259,320,928.15	193,908,056.14	137,102,653.84
加：营业外收入	1,552,069.94	31,224,737.84	5,248,548.05	4,806,327.04
减：营业外支出	114,039.02	2,335,130.55	1,714,285.27	1,771,108.6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 以“-”号填列)	46,906,594.10	288,210,535.44	197,442,318.92	140,137,872.20
减：所得税费用	7,465,087.30	46,234,564.82	29,474,355.20	19,204,878.8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39,441,506.80	241,975,970.62	167,967,963.72	120,932,993.36
五、其他综合收益(其他 综合亏损以“-” 号填列)	-574,746.45	-24,340.76	1,932,418.07	-843,040.41
六、综合收益总额(综合 亏损总额以“-” 号填列)	38,866,760.35	241,951,629.86	169,900,381.79	120,089,952.95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12	0.72	0.50	0.36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12	0.72	0.50	0.36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9,255,857.44	1,243,046,128.59	973,531,585.04	748,340,675.98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711,525.69	27,448,345.56	20,450,852.52	8,176,929.9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20,358.28	54,578,582.72	24,269,997.19	19,315,721.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0,087,741.41	1,325,073,056.87	1,018,252,434.75	775,833,327.0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5,590,841.86	714,641,163.57	591,003,173.01	509,350,676.3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4,432,870.27	163,902,856.98	125,293,794.21	86,956,755.9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256,430.11	91,203,919.66	48,542,444.37	30,930,264.5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259,146.41	143,681,028.58	108,131,685.36	54,030,210.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5,539,288.65	1,113,428,968.79	872,971,096.95	681,267,907.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451,547.24	211,644,088.08	145,281,337.80	94,565,420.0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11,576,712.75	458,237,470.63	388,287,133.7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538.46	9,044,308.45	1,526,611.25	151,989.5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9,198.49	207,300.00	3,922,456.69	694,488.9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4,736.95	120,828,321.20	463,686,538.57	389,133,612.2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289,621.34	97,957,741.71	86,655,798.49	71,143,360.04
投资支付的现金	65,340,000.00	111,000,000.00	453,030,000.00	386,614,375.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4,798.60	5,238,550.50	35,000.00	425,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124,419.94	214,196,292.21	539,720,798.49	458,182,735.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599,682.99	-93,367,971.01	-76,034,259.92	-69,049,122.7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18,362,100.00	19,515,342.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38,432,570.01	9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56,794,670.01	20,415,342.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38,410,026.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4,522,500.00	96,341,403.54	4,77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8,695,770.33	20,904,931.1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4,522,500.00	153,447,199.87	25,674,931.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522,500.00	-96,652,529.86	-5,259,589.1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758,607.78	4,595,976.00	7,020,982.87	-768,880.2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3,809,838.01	118,349,593.07	-20,384,469.11	19,487,827.9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0,273,134.40	101,923,541.32	122,308,010.43	102,820,182.4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6,463,296.39	220,273,134.39	101,923,541.32	122,308,010.43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1,329,098.35	183,569,448.55	85,198,265.66	128,642,023.4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应收账款	300,780,170.02	232,202,434.39	179,682,613.50	63,381,841.34
预付款项	7,025,889.78	15,182,594.56	11,908,032.17	15,718,522.07
其他应收款	8,235,645.74	8,876,397.34	1,996,597.41	21,656,645.42
存货	150,547,350.65	132,282,625.26	87,652,659.24	95,645,492.90
其他流动资产	65,340,000.00	-	-	-
流动资产合计	593,258,154.54	572,113,500.10	366,438,167.98	325,044,525.21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58,912,949.59	58,912,949.59	34,973,299.59	26,960,469.59
固定资产	227,540,383.32	219,104,373.19	103,128,651.84	86,652,647.46
在建工程	11,263,237.69	11,642,723.79	104,918,451.62	65,825,601.88
无形资产	72,542,967.97	72,947,192.74	33,539,991.86	34,340,490.98
长期待摊费用	58,252.35	233,010.12	932,041.20	1,679,062.28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71,215.96	5,854,752.33	5,748,890.08	4,504,621.8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4,860.00	254,860.00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4,243,866.88	368,949,861.76	283,241,326.19	219,962,894.03
资产总计	967,502,021.42	941,063,361.86	649,679,494.17	545,007,419.24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19,458,42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571,095.00	167,384.00	300,370.00	-
应付票据	43,952,122.00	44,239,979.63	47,029,329.34	27,048,433.70
应付账款	102,588,904.85	83,996,441.78	63,605,575.03	77,608,087.05
预收款项	20,632,110.86	27,249,247.88	18,839,603.79	15,518,590.10
应付职工薪酬	4,316,082.18	14,959,957.55	12,150,442.80	12,455,296.22
应交税费	8,384,248.04	18,796,233.35	23,714,281.65	10,178,860.72
应付利息	-		-	18,988.17
其他应付款	4,528,379.94	6,016,322.90	6,549,071.17	10,354,532.40
其他流动负债	7,769,742.93	23,599,566.88	20,720,865.22	16,068,145.99
流动负债合计	192,742,685.80	219,025,133.97	192,909,539.00	188,709,354.35
非流动负债：				
预计负债	4,581,112.24	4,668,243.36	4,645,618.44	3,980,574.75
递延收益	5,571,242.60	5,790,828.38	6,495,373.26	3,637,104.65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152,354.84	10,459,071.74	11,140,991.70	7,617,679.40
负债合计	202,895,040.64	229,484,205.71	204,050,530.70	196,327,033.7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34,800,000.00	334,800,000.00	75,000,000.00	75,000,000.00
资本公积	250,000.00	250,000.00	13,000,000.00	13,000,000.00
专项储备	1,999,575.24	2,184,410.12	1,379,587.64	1,615,567.45
盈余公积	76,839,474.60	76,839,474.60	50,324,937.58	30,556,481.80
未分配利润	350,717,930.94	297,505,271.43	305,924,438.25	228,508,336.24
所有者权益合计	764,606,980.78	711,579,156.15	445,628,963.47	348,680,385.4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67,502,021.42	941,063,361.86	649,679,494.17	545,007,419.24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268,274,673.96	1,036,649,259.40	926,815,777.30	718,443,710.83
减：营业成本	176,827,464.01	656,186,491.84	606,942,136.94	475,669,119.11
税金及附加	2,226,979.31	6,687,699.21	7,213,906.55	4,286,169.14
销售费用	7,827,850.33	37,107,940.46	30,709,246.61	24,259,062.36
管理费用	16,980,816.81	71,255,286.80	71,080,933.55	61,664,646.05
财务费用	1,871,541.08	-13,890,762.26	-11,362,395.58	-26.58
资产减值损失	1,490,707.89	642,486.66	1,821,427.37	2,949,896.1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03,711.00	132,986.00	-300,370.00	-83,640.00
投资收益	-	576,712.75	5,207,470.63	1,672,758.7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0,645,603.53	279,369,815.44	225,317,622.49	151,203,963.36
加：营业外收入	1,285,334.28	30,941,039.85	5,222,045.46	4,609,621.68
减：营业外支出	1,371.64	1,072,876.81	1,367,291.11	1,554,319.7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1,929,566.17	309,237,978.48	229,172,376.84	154,259,265.25
减：所得税费用	8,716,906.66	44,092,608.28	31,487,819.05	21,233,891.3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3,212,659.51	265,145,370.20	197,684,557.79	133,025,373.94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0,385,389.65	1,079,127,520.73	852,791,352.37	726,760,034.08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711,525.69	27,393,186.55	20,425,848.70	8,176,929.9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37,314.04	56,031,760.18	47,261,398.07	19,027,941.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9,834,229.38	1,162,552,467.46	920,478,599.14	753,964,905.1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8,199,257.84	757,947,410.18	618,822,668.85	512,126,070.8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542,467.61	66,939,163.77	66,064,246.16	63,581,014.3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444,189.42	53,797,675.23	36,796,774.19	29,255,682.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358,067.19	83,842,317.39	62,268,764.43	60,297,743.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6,543,982.06	962,526,566.57	783,952,453.63	665,260,510.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709,752.68	200,025,900.89	136,526,145.51	88,704,394.4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11,576,712.75	458,237,470.63	388,287,133.7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38.46	9,015,504.45	166,151.40	114,468.1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9,198.49	207,300.00	23,030,053.06	694,488.9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0,736.95	120,799,517.20	481,433,675.09	389,096,090.9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163,617.20	86,011,053.36	72,216,006.38	66,206,535.99
投资支付的现金	65,340,000.00	134,939,650.00	461,042,830.00	393,056,111.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4,798.60	5,238,550.50	18,379,700.00	425,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998,415.80	226,189,253.86	551,638,536.38	459,687,646.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487,678.85	-105,389,736.66	-70,204,861.29	-70,591,556.0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18,362,100.00	19,515,342.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38,432,570.01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56,794,670.01	19,515,342.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38,410,026.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	-	4,522,500.00	96,341,403.54	4,770,000.00

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8,695,770.33	2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4,522,500.00	153,447,199.87	24,77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522,500.00	-96,652,529.86	-5,254,658.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020,610.42	4,702,228.78	4,766,133.33	373,279.1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2,218,041.95	94,815,893.01	-25,565,112.31	13,231,459.4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4,931,161.13	80,115,268.12	105,680,380.43	92,448,920.9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713,119.18	174,931,161.13	80,115,268.12	105,680,380.43

二、审计意见

受公司委托，天健事务所对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3 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天健审[2017]7528 号《审计报告》，发表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2、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1）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及其合并期间变化情况

子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所占权益比例	合并期间
银瑞制冷	生产制造	杭州余杭	500 万元	100.00%	2014.01.01-2017.03.31

阿托萨英国	商品流通	英格兰及威尔士	GBP127.33 万	100.00%	2014.01.01-2017.03.31
阿托萨美国	商品流通	美国加州	USD100 万	100.00%	2014.01.01-2017.03.31
阿托萨法国	商品流通	法国巴黎	EUR179.34 万	100.00%	2014.03.26-2017.03.31
阿托萨德国	商品流通	德国汉堡	EUR2.5 万	100.00%	2014.04.30-2017.03.31
阿托萨意大利	商品流通	意大利瓦雷泽	EUR2.5 万	100.00%	2014.06.10-2017.03.31
银灏设备	生产制造	杭州余杭	30 万元	100.00%	2014.09.10-2017.03.31
香港汇乐国际	商品流通	香港	HK\$1 万	100.00%	2016.05.24-2017.03.31
美国斯玛特	服务业	美国特拉华	-	100.00%	2016.08.18-2017.03.31

(2) 报告期内子公司变动情况

1) 2014 年 9 月 10 日, 公司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银灏设备, 注册资本 30 万元。故自银灏设备成立起, 公司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 2013 年 8 月, 公司召开董事会通过决议, 拟出资设立阿托萨法国。阿托萨法国于 2014 年 3 月在法国设立登记, 公司注册号为 801310483 R.C.S. Paris, 注册资本为 25,000 欧元。故自阿托萨法国成立起, 公司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3) 2013 年 8 月, 公司召开董事会通过决议, 拟出资设立阿托萨德国。阿托萨德国于 2014 年 4 月在德国设立登记, 公司注册号为 HRB95774, 注册资本为 25,000 欧元。故自阿托萨德国成立起, 公司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4) 2013 年 8 月, 公司召开董事会通过决议, 拟出资设立阿托萨意大利。阿托萨意大利于 2014 年 6 月在意大利设立登记, 公司注册号为 MI-2072699, 注册资本为 25,000 欧元。故自阿托萨意大利成立起, 公司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5) 2016 年 4 月, 公司召开董事会通过决议, 拟出资设立汇乐国际。汇乐国际于 2016 年 5 月在香港设立登记, 公司注册号为 2381288, 注册资本为 10,000 港币。故自汇乐国际成立起, 公司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6) 2016 年 5 月, 公司召开董事会通过决议, 拟出资设立斯玛特。斯玛特已于 2016 年 6 月 13 日在美国成立。斯玛特已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向银都股份发行普通股 1,500 股, 但银都股份尚未缴纳出资, 银都股份对斯玛特的持股比例为 100%。目前斯玛特尚未开展实际经营。

四、发行人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重要提示: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收入确认原则

1、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2)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 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 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 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 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 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不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

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商用餐饮制冷设备、自助餐设备及西厨设备等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销售方式下的收入确认时点具体如下：

销售方式	物流方式	具体标志	收入确认依据	收入确认时点
内销	客户自提	出库调拨单	经客户或其委托的物流人员签字的出库调拨单	出库调拨单日期
外销 OBM	客户自提	装箱单	经客户或其委托的物流人员签字的装箱单	装箱单日期
	公司委托物流公司配送	物流对账单	物流公司出具的对账单	物流对账单所载送达日期
外销 ODM	公司委托物流公司运输至出口港口	出库调拨单、货运提单	货运提单	货运提单日期

不同销售方式下具体流程如下：

(1) 内销收入确认

国内 OBM 产品具体业务流程如下：

业务流程	控制活动	具体标志
订单信息审核	国内销售部收到客户采购订单后，审核客户采购订单、客户信用政策、信用额度等信息，并输入 ERP 生成销售订单。	采购订单、销售订单
物流信息审核	发货部根据销售订单审核物流人员资料信息，并开具发货联系单。	发货联系单
装载货物	物流人员持发货联系单至成品仓提货；货物装载完毕后，发货部按成品仓确认的实际装载数量开具出库调拨单，物流人员凭出库调拨单及出门证运输离厂。	出库调拨单、出门证
开具销售发票	发货部将经物流人员签字确认的出库调拨单交至国内销售部内勤人员，国内销售部内勤人员依据出库调拨单开具销售发票。	销售发票
财务记账	财务部根据出库调拨单及销售发票记账确认收入。	出库调拨单、发票

(2) 外销收入确认

外销产品分为 OBM 产品和 ODM 产品。国外子公司均系销售 OBM 产品，ODM 产品由发行人直接向国外客户销售。

1) OBM 产品

国外 OBM 产品具体业务流程如下：

业务流程	控制活动	具体标志
订单信息审核	销售部收到客户采购订单后，按照采购订单编制销售订单。	采购订单、销售订单
	客服部根据销售订单，审核客户信用政策、信用额度、信用期等信息，并编制装箱单。	装箱单
物流信息审核	仓管部审核客户或物流人员资料信息并按装箱单装载，仓管人员与客户或物流人员清点确认，并在装箱单上签字确认。	装箱单
物流对账单核对	公司委托物流配送的情况下，物流公司把货物运达目的地交付客户后，发送对账单给公司财务部门核对确认；若为客户自提，无该流程。	物流对账单
开具销售发票	客服部按经客户或物流人员签字的装箱单、销售订单、物流费用对账单开具销售发票。	销售发票
财务记账	客户自提的，财务部根据销售发票、装箱单记账确认收入；公司委托物流公司配送的，财务部根据销售发票、装箱单、物流费用对账单记账确认收入。	销售发票、装箱单、物流费用对账单

2) ODM 产品

国外 ODM 产品销售业务的具体流程如下：

业务流程	控制活动	具体标志
订单信息审核	外贸部收到客户采购订单后，审核客户采购订单、客户信用政策、信用额度等信息，并输入 ERP 生成销售订单。	采购订单、销售订单
生产安排	销售订单经外贸部主管、技术部、生产部、总经理等审核后，由生产部门安排生产。	生产计划单
货款结算	外贸部根据生产完成情况，编制出口货物委托书，并与订单收款凭证一并提交内勤主管审核；审核通过后订舱员将出口货物委托	出口货物委托书

审核	书发给货代公司联系订舱。	
物流信息审核	发货跟单员审核货代公司工作人员资料信息，并开具发货联系单。	发货联系单
装载货物	货代公司工作人员持发货联系单至成品仓提货；货物装载完毕后，外贸部内勤人员按成品仓确认的实际装载数量开具出库调拨单，货代公司工作人员凭出库调拨单及出门证运输离厂。	出库调拨单、出门证
开具销售发票	货代公司办妥报关流程并取得报关单和货运提单后，外贸部内勤人员核对出库调拨单、报关单、货运提单，并开具销售发票	销售发票
财务记账	财务部根据销售发票、报关单、货运提单记账确认收入。	销售发票、报关单、货运提单

3、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1) 老板电器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 奥马电器

外销客户：根据合同规定，待产品运至港口装船离境后与产品所有权相关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均已转移至客户，收入确认时点为货物完成海关报关手续并已装船后，根据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退税专用联）显示的出口日期及金额确认收入。内销客户：根据销售合同，货物在公司的仓库验收后装上运输工具或货物运送至客户处与商品有关的风险转移至客户，经客户或货运单位验收确认的时点作为收入确认的时点。

(3) 华帝股份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公司以商品发出，客户或客户代理人核对签收，开具增值税发票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收入确认情况与相关合同约定的条件一致且符合行业惯例、收入确认标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收入实际确认情况与公司收入确认标准一致。

（二）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

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 ①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 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③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 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2)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以及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 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 (含 50%) 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 (含 12 个月) 的, 则表明其发生减值; 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 (含 20%) 但尚未达到 50% 的, 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6 个月 (含 6 个月) 但未超过 12 个月的, 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 诸如价格波动率等, 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 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 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 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 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 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三）存货核算方法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四）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

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的处理方法

（1）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合并财务报表

1)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五）固定资产及折旧核算方法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项目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5-20	5	4.75-19.00
专用设备	5-10	5	9.50-19.00
运输工具	4-5	5	19.00-23.75
通用设备	3-5	5	19.00-31.67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同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奥马电器	华帝股份	老板电器	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20	20-50	20	5-20
通用设备	5	5	5	3-5
专用设备	10	10	10	5-10
运输工具	5	5	5	4-5

如上表所述，公司除构筑物采用 5 年折旧年限外，其余房屋及建筑物均采用 20 年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一致；其他同类资产的折旧年限不存在显著差别。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折旧年限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同类资产的折旧年限不存在显著差异。

（六）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七）无形资产核算方法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年限平均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专利技术	10
管理软件	10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3、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4、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八）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 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进行组合
合并范围内应收款项组合	合并范围内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合并范围内应收款项组合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以下同）	5	5
1-2年	10	10
2-3年	30	30
3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出口退税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九）预计负债的核算方法

1、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十）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借款费用核算方法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二）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

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十三）报告期内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五、分部报告信息

分部信息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一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的相关内容。

六、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天健事务所对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3 月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鉴证，并出具了天健审[2017]7531 号专项鉴证报告。依据经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及其对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68	17.53	10.34	-32.8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1.96	3,020.00	507.78	451.3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14.13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0.37	25.22	312.80	-20.0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53	-1.34	-7.24	1.2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45.75	177.91	178.95
小 计	103.43	3,093.03	1,001.58	578.64
减: 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14.03	463.19	153.34	86.2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89.40	2,629.83	848.24	492.44
净利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44.15	24,197.60	16,796.80	12,093.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54.75	21,567.77	15,948.56	11,600.86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4.07%、5.05%、10.87%和2.27%。2016年度,公司收到研发投入补助资金2,277.81万元,导致当期政府补助金额较大,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占比不高,不存在对政府补助的重大依赖。

七、最近一期末主要财务状况

(一) 固定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折旧年限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5-20年	18,140.02	2,516.96	-	15,623.06
专用设备	5-10年	13,087.04	5,207.44	-	7,879.60
通用设备	3-5年	481.22	197.72	-	283.50
运输工具	4-5年	1,058.69	364.28	-	694.40
合 计	-	32,766.97	8,286.41	-	24,480.56

截至报告期末,固定资产中有账面价值为2,408.15万元的房屋及建筑物为公司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设定担保。

截至报告期末,未发现固定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二）无形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无形资产构成	取得方式	摊销年限(年)	初始金额 (万元)	摊余价值 (万元)
土地使用权	出让	50	7,828.33	7,250.64
专利技术	申请	10	40.14	3.01
管理软件	外购	10	13.31	1.86
合计	-	-	7,881.78	7,255.51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中有账面价值 709.86 万元的土地使用权为公司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设定担保。

八、最近一期末的主要债项

（一）应付账款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占比 (%)
材料采购款等	12,075.42	94.09
设备、工程款等	758.03	5.91
合 计	12,833.46	100.00

截至报告期末，无应付持有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二）预收款项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均为货款，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占比 (%)
货款	2,195.90	100.00
合 计	2,195.90	100.00

截至报告期末，无预收持有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三）对内部员工和关联方的负债

1、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年3月31日	
	金额	占比（%）
短期薪酬	1,180.06	94.5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8.29	5.47
合 计	1,248.35	100.00

其中短期薪酬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额	占比（%）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17.02	94.66
社会保险费	48.56	4.12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4.47	1.23
合 计	1,180.06	100.00

设定提存计划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额	占比（%）
基本养老保险	64.03	93.76
失业保险费	4.26	6.24
合 计	68.29	100.00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拖欠性质的应付职工薪酬。

2、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存在对关联方中宇纸塑和西奥安装的应付账款，金额合计为 160.06 万元，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的应收应付款项余额”的相关内容。

（四）应交税费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年3月31日

	金额	占比 (%)
增值税[注]	313.42	27.74
企业所得税	664.35	58.81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3.71	1.21
城市维护建设税	44.3	3.92
房产税	32.06	2.84
土地使用税	11.7	1.04
印花税	5.33	0.47
教育费附加	13.74	1.22
地方教育附加	9.16	0.81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	21.91	1.94
合 计	1,129.68	100.00

注：包含境内企业的增值税以及境外子公司类似增值税的流转税种。

（五）其他应付款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账 龄	2017 年 3 月 31 日	占比 (%)
已结算尚未支付的经营费用	818.58	71.59
应付暂收款	29.59	2.59
其他	295.18	25.82
合 计	1,143.36	100.00

（六）其他流动负债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账 龄	2017 年 3 月 31 日	占比 (%)
预计商业折扣[注]	796.25	100.00
合 计	796.25	100.00

注：系根据公司与经销商签订的合同，计提的尚需支付给经销商的商业折扣，预计在下一会计年度结算。

（七）预计负债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预计负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账 龄	2017 年 3 月 31 日	占比 (%)
产品质量保证[注]	1,972.52	100.00
合 计	1,972.52	100.00

注：系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中关于免费保修的条款，按签有质量保证条款的销售收入的一定比例计提产品维护费用。

九、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期末，公司所有者权益科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33,480.00	33,480.00	7,500.00	7,500.00
资本公积	25.00	25.00	1,300.00	1,300.00
其他综合收益	83.46	140.64	143.07	-50.17
专项储备	734.61	707.47	435.59	266.11
盈余公积	7,683.95	7,683.95	5,032.49	3,055.65
未分配利润	26,233.86	22,289.71	25,448.58	20,678.61
所有者权益合计	68,240.58	64,326.77	39,859.73	32,750.20

（一）股本、资本公积

2016 年 5 月 19 日，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5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75,0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 12,750,000 元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7 股，以未分配利润 247,050,000 元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32.94 股，共计转增及送股 259,800,000 股，每股 1 元，合计增加公司股本 259,800,000 元。转增及送股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334,800,000 股。详情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成立以来的股本形成情况”。

（二）专项储备

报告期内，专项储备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安全生产费	734.61	707.47	435.59	266.11
合 计	734.61	707.47	435.59	266.11

报告期内，专项储备增减变动系根据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发布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文件，以及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财会[2009]8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银瑞制冷、银灏设备计提及使用安全生产费所致。

(三) 盈余公积

1、2014 年度

根据公司章程，按 2014 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 13,302,537.39 元。

2、2015 年度

根据公司章程，按 2015 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 19,768,455.78 元。

3、2016 年度

根据公司章程，按 2016 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 26,514,537.02 元。

(四) 未分配利润

1、根据 2015 年 10 月 1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按 2014 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3.4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00,500,000.00 元(含税)。

2、根据 2016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按每 10 股转增 1.70 股、每 10 股送红股 32.94 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 12,750,000.00 元、未分配利润 247,050,000.00 元向全体出资者转增股份总额 259,800,000 股。

3、根据 2016 年 5 月 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分配方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由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4、2016年6月，根据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2015年12月31日总股份75,000,000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1.70股、每10股送红股32.94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12,750,000.00元、未分配利润247,050,000.00元向全体出资者转增股份总额259,800,000股。上述增资事项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191号)。公司已于2016年6月3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

5、根据2017年3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按2016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7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25,110,000.00元(含税)。

十、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45.15	21,164.41	14,528.13	9,456.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59.97	-9,336.80	-7,603.43	-6,904.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52.25	-9,665.25	-525.96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75.86	459.60	702.10	-76.8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380.98	11,834.96	-2,038.45	1,948.7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027.31	10,192.35	12,230.80	10,282.0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646.33	22,027.31	10,192.35	12,230.80

报告期内，未发生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十一、财务报表附注中的其他重要事项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根据2017年3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的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2016年末总股本334,8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0.75元(含税)，共计2,511.00万元。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其他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 万元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915.05	因开立承兑汇票、保函等存入的保证金
固定资产	2,408.15	因开立承兑汇票、保函等而设定抵押权
无形资产	709.86	因开立承兑汇票、保函等而设定抵押权
合 计	4,033.07	-

十二、财务指标

(一) 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流动比率(倍)	2.47	2.18	1.63	1.66
2、速动比率(倍)	1.22	1.19	0.81	0.96
3、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0.97	24.39	31.41	36.02
4、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 占净资产的比例(%)	-	0.01	0.03	0.05
项 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32	15.51	15.61	22.29
2、存货周转率(次/年)	0.60	2.98	3.58	3.82
3、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5,305.06	30,585.57	21,160.93	15,213.58
4、利息保障倍数(倍)	-	-	613.51	8,013.13
5、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元)	-0.11	0.63	1.94	1.26
6、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37	0.35	-0.27	0.26

注: 主要财务指标计算说明: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公司负债总额/公司资产总额)×100%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净资产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账面价值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计提折旧+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二)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1、净资产收益率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	5.95	46.45	40.64	45.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82	41.40	38.59	43.47

2、每股收益

项目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12	0.72	0.50	0.36	0.12	0.72	0.50	0.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12	0.64	0.48	0.35	0.12	0.64	0.48	0.35

计算公式如下：

(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div S$

$$S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当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 基本每股收益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

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 M_0 - S_j \times M_j /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本公司不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情况。

上述非经常性损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是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1号-经常性损益》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计算的。

注：报告期内公司按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之后的情况对股份增减变动数进行了相应的追溯调整，据此重新计算2014年度和2015年度基本每股收益和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十三、设立时及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一）设立时的资产评估情况、评估方法、增减值情况、增减原因

2011年10月28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银都有限的委托，以2011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了坤元评报[2011]435号《杭州银都餐饮设备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制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目的：为银都有限进行股份制改制提供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参考依据。

评估方法：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选用资产基础法。

评估结果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6,292.31	16,927.19	634.87	3.9
非流动资产	7,733.35	11,699.30	3,965.94	51.28

其中：固定资产	5,615.20	8,066.61	2,451.40	43.66
在建工程	1,015.22	1,015.22	-	-
无形资产	773.09	2,287.63	1,514.54	195.91
其中：土地使用权	741.25	2,255.79	1,514.54	204.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9.84	329.84	-	-
资产总计	24,025.66	28,626.48	4,600.82	19.15
流动负债	14,852.22	14,852.22	-	-
非流动负债	373.44	373.44	-	-
负债合计	15,225.66	15,225.66	-	-
股东权益合计	8,800.00	13,400.82	4,600.82	52.28

增减值情况及增减原因：公司资产账面价值 240,256,645.95 元，评估价值 286,264,806.53 元，评估增值 46,008,160.58 元，增值率为 19.15%；负债账面价值 152,256,645.95 元，评估价值 152,256,645.95 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 88,000,000.00 元，评估价值 134,008,160.58 元，评估增值 46,008,160.58 元，增值率为 52.28%。在上述评估增值 46,008,160.58 元中建筑物类固定资产评估增值 22,582,405.32 元，主要系位于余杭区星桥街道星星路 1 号、3 号的厂房、办公楼等，合计建筑面积为 52,388.79 平方米，按照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因重新购置或建造一个全新状态的待估建筑物所需的全部成本，减去待估建筑物已经发生的各项贬值后仍较资产账面价值增加所致；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 15,145,410.42 元，主要系位于余杭区星桥街道星星路 1 号、3 号，土地面积合计为 45,343.60 平方米，根据杭州市余杭区地产市场情况并结合评估对象的具体条件、用地性质及评估目的等，采用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增加所致。

（二）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评估方法、增减值情况、增减原因

2015 年 11 月 20 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银都股份的委托，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了坤元评报[2015]752 号《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目的：为银都股份股东拟转让股权行为提供银都股份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参考依据。

评估方法：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选用资产

基础法。

评估结果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41,598.90	42,742.43	1,143.53	2.75
非流动资产	23,293.56	35,908.79	12,615.23	54.16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064.08	3,406.66	342.58	11.18
固定资产	8,279.85	13,015.25	4,735.40	57.19
在建工程	7,987.02	7,987.02	-	-
无形资产	3,383.99	10,921.25	7,537.26	222.73
其中：土地使用权	3,381.40	10,918.66	7,537.26	222.9
长期待摊费用	128.16	128.16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0.46	450.46	-	-
资产总计	64,892.46	78,651.23	13,758.77	21.20
流动负债	23,258.61	23,258.61	-	-
非流动负债	1,412.81	1,412.81	-	-
负债合计	24,671.42	24,671.42	-	-
股东权益合计	40,221.03	53,979.80	13,758.77	34.21

增减值情况及增减原因：资产账面价值 648,924,555.43 元，评估价值 786,512,250.40 元，评估增值 137,587,694.97 元，增值率为 21.20%；负债账面价值 246,714,218.18 元，评估价值 246,714,218.18 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 402,210,337.25 元，评估价值 539,798,032.22 元，评估增值 137,587,694.97 元，增值率为 34.21%。在上述评估增值 137,587,694.97 元中建筑物类固定资产评估增值 44,648,811.11 元，主要系位于余杭区星桥街道星星路 1 号、3 号老厂区内的工业厂房、办公辅助用房，合计建筑面积为 74,277.70 平方米，主要为 1 号厂房、2 号厂房、3 号厂房、老厂房、办公楼和员工宿舍等 7 项，按照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因重新购置或建造一个全新状态的待估建筑物所需的全部成本，减去待估建筑物已经发生的各项贬值后仍较资产账面价值增加所致；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 75,372,578.32 元，主要系位于余杭区星桥街道星星路 1 号、3 号和枉山社区的土地，土地面积合计为 105,113.60 平方米，根据杭州市余杭区地产市

场情况并结合评估对象的具体条件、用地性质及评估目的等，采用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增加所致。

十四、历次验资情况

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验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的相关内容。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下列财务数据除非特别说明，均取自经天健事务所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状况

报告期内各期期末，公司资产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年1-3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58,814.52	62.07	59,220.81	62.89	38,286.18	58.57	33,198.69	61.98
非流动资产	35,948.00	37.93	34,939.43	37.11	27,079.77	41.43	20,367.47	38.02
资产总计	94,762.53	100.00	94,160.24	100.00	65,365.96	100.00	53,566.16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占比基本稳定。报告期内，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张，公司资产规模稳步增长。2015年末和2016年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较上年末增长22.03%和44.05%。2016年末公司资产总额同比增长较多，主要为当期盈利积累增加。

1、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各期期末，公司流动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0,561.38	17.96	22,944.12	38.74	10,752.09	28.08	14,539.22	43.7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	-	-	-
应收账款	10,177.28	17.30	7,099.37	11.99	7,707.85	20.13	4,340.98	13.08
预付款项	1,061.26	1.80	1,814.77	3.06	1,162.06	3.04	701.86	2.11
其他应收款	1,201.73	2.04	1,426.27	2.41	481.31	1.26	402.48	1.21
存货	28,655.35	48.72	25,223.43	42.59	18,052.93	47.15	13,214.14	39.80

其他流动资产	7,157.51	12.17	712.85	1.20	129.94	0.34	-	-
流动资产合计	58,814.52	100.00	59,220.81	100.00	38,286.18	100.00	33,198.69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期末，公司的流动资产中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三者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6.67%、95.36%、93.32% 和 83.98%。报告期内，因公司销售规模扩张，营业收入快速增长，引起应收账款增长；同时为进一步开拓境外市场，公司适当增加了存货的储备。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各期期末，货币资金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库存现金	10.03	0.09	3.51	0.02	7.88	0.07	3.51	0.02
银行存款	9,610.00	90.99	22,000.64	95.89	10,184.47	94.72	14,200.97	97.67
其他货币资金	941.36	8.92	939.97	4.10	559.74	5.21	334.74	2.30
合 计	10,561.38	100.00	22,944.12	100.00	10,752.09	100.00	14,539.22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期末，公司货币资金绝大部分为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主要系公司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和保函而提供的保证金。

2017 年 3 月末，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6 年末减少 12,382.73 万元，主要系公司为合理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所致；2016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5 年末增长增加 12,192.02 万元，主要系 2016 年度经营现金净流入增加所致；2015 年末较 2014 末减少 3,787.13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15 年分配现金股利、归还银行借款所致。

(2) 应收票据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发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销售回款 票据增加	背书减少		期末余额
			支付材料款	支付工程款	

2017 年 1-3 月	-	100.00	100.00	-	-
2016 年度	-	548.77	448.77	100.00	-
2015 年度	-	1,391.61	1,261.61	130.00	-
2014 年度	-	1,325.40	1,325.40	-	-

如上表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增加均系收到客户以银行承兑汇票形式支付的货款，减少均系用于支付供应商材料采购款及设备工程采购款。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会计师认为，发行人背书取得和背书转让的银行承兑汇票均具有真实的贸易背景，不存在向关联方背书转让银行承兑汇票的情形。

(3) 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各期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如下：

单位：万元

账 龄	2017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9,825.78	89.21	491.29	9,334.49
1-2 年	219.68	1.99	21.97	197.71
2-3 年	53.14	0.48	15.94	37.20
3 年以上	81.56	0.74	81.56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34.17	7.57	226.29	607.89
合 计	11,014.34	100.00	837.05	10,177.28
账 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6,970.39	92.12	348.52	6,621.87
1-2 年	507.37	6.71	50.74	456.63
2-3 年	29.81	0.39	8.94	20.87
3 年以上	52.69	0.70	52.69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77	0.09	6.77	-
合 计	7,567.03	100.00	467.66	7,099.37
账 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8,050.81	98.12	402.54	7,648.27
1-2 年	52.35	0.64	5.24	47.12
2-3 年	17.79	0.22	5.34	12.45
3 年以上	77.51	0.94	77.51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77	0.08	6.77	-
合 计	8,205.23	100.00	497.40	7,707.84
账 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4,529.91	97.31	226.50	4,303.41
1-2 年	20.61	0.44	2.06	18.55
2-3 年	27.17	0.58	8.15	19.02
3 年以上	70.92	1.52	70.92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77	0.15	6.77	-
合 计	4,655.38	100.00	314.40	4,340.98

报告期内各期期末，公司 1 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均占 95% 左右，应收账款质量良好。

1) 应收账款余额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与同期营业收入的匹配情况具体如下：

项 目	2017 年 1-3 月 /2017.3.31	2016 年度 /2016.12.31	2015 年度 /2015.12.31	2014 年度 /2014.12.31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1,014.34	7,567.03	8,205.24	4,655.39
当期营业收入	28,701.45	114,830.32	94,067.57	72,052.69
占比	9.59%	6.46%	8.72%	6.59%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年)	13.37	15.51	15.61	22.29

注：2017 年 1-3 月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及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简单折算全年数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销售回款情况良好。2015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有所增长，主要受境外 ODM 业务和境外 OBM 业务的增长所致，2016 年公司加强收款，相应应收账款

余额有所下降。2017 年 1-3 月，客户按照惯例在年初向公司申请的年度授信额度尚未收回，导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占比有所增加。

2) 经销商结算制度及信用政策

为加强客户信用管理，防止不良应收账款的发生，根据客户规模、合作情况和历史信用记录等信息，结合境内外不同地区、国家的市场竞争、结算惯例等情况，公司制定并实行与行业特征、客户情况及公司发展战略相匹配的应收账款信用政策：针对合作期限较长且信用记录良好的客户，参考客户采购量、信用记录等因素，按境内 OBM、境外 OBM 和境外 ODM 业务模式，公司分别授予客户一般不超过 15 天、30 天、60 天和 90 天的信用期，并主要通过银行转账和票据等方式结算；对于合作期限相对较短、资信状况尚待继续考察的客户，公司主要采取款到发货的结算方式。按公司业务模式，相应的信用政策具体如下：

①针对境内 OBM 客户，公司主要采用月结的方式结算，信用期为自开票之日起 1 个月。

②针对境外 OBM 客户，公司的信用期一般为开票后 30 天、45 天、60 天。

③针对境外 ODM 客户，一般为下订单时预付 30% 货款，发货前支付剩余 70% 货款。对于部分信誉良好的客户，由其申请并经公司审核通过后授予其 1-3 个月的信用期。

报告期内，境内 OBM 客户信用政策未发生变化；境外 OBM 客户信用政策主要系随着客户采购规模、合作期限及信用记录的情况相应调整信用期，但均在 1-3 月的信用期内；境外 ODM 客户，一般客户的信用政策未发生变化，采购规模较大、合作期限较长且信用记录良好的部分客户获得公司授予 1-3 月的信用期。

3) 主要客户信用期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各业务模式各期前五名客户)的信用期及变化情况如下：

业务类型	客户名称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是否变更
ODM	Migali Industries,Inc.	20 天	20 天	20 天	-	是

ODM	Hendi B.V.	30 天	30 天	30 天	30 天	否
ODM	Patriot Foodservice Equipment Inc.	30 天	30 天	30 天	30 天	否
ODM	Clark Associates, Inc.	20 天	20 天	20 天	20 天	否
ODM	Assheuer+Pott GmbH & Co. KG	30 天	30 天	30 天	30 天	否
ODM	Amjad Al Jazira Trading Co	90 天	90 天	90 天	90 天	否
ODM	Foremost Groups, Inc.	20 天	20 天	20 天	-	是
OBM	Pitman Restaurant Equipment	30 天	30 天	30 天	30 天	否
OBM	East Bay Restaurant Supply Inc.	30 天	30 天	30 天	30 天	否
OBM	Lucky Kitchen Supply, LLC	30 天	30 天	30 天	30 天	否
OBM	Gene Shook Restaurant Equipment	60 天	60 天	60 天	30 天	是
OBM	Champs Restaurant Supply	30 天	30 天	30 天	30 天	否
OBM	SF Restaurant Equipment	30 天	30 天	30 天	30 天	否
OBM	Fridgeland Online	30 天	30 天	30 天	30 天	否
OBM	Ice & Refrigeration Systems	30 天	30 天	30 天	30 天	否
OBM	One Fat Frog Inc.	30 天	30 天	30 天	30 天	否
OBM	Commercial Equipment Direct	30 天	30 天	30 天	30 天	否
OBM	江苏卢福宫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30 天	30 天	30 天	30 天	否
OBM	滨州市惠尔旺冷冻设备有限公司	30 天	30 天	30 天	30 天	否
OBM	北京来沃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0 天	30 天	30 天	30 天	否
OBM	深圳市杏辉厨具有限公司	30 天	30 天	30 天	30 天	否
OBM	上海联森实业有限公司	30 天	30 天	30 天	30 天	否
OBM	南关区永春商贸城创意酒店物料经销处	30 天	30 天	30 天	30 天	否
OBM	天津市宏源厨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 天	30 天	30 天	30 天	否
OBM	杭州瑞森酒店用品有限公司	30 天	30 天	30 天	30 天	否
OBM	上海馔山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30 天	30 天	30 天	30 天	否
OBM	淄博鲁冠厨房设备有限公司	30 天	30 天	30 天	30 天	否
OBM	山东省鲁宝厨业有限公司	30 天	30 天	30 天	30 天	否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信用期不存在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信用期均在 90 天内，符合公司的惯例，不存在变动异常及信用期偏离行业惯例情况。

4) 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超过信用期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与信用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信用期内	占比（%）	超出信用期	占比（%）
2017年1-3月	8,635.07	78.40	2,379.27	21.60
2016年末	5,117.73	67.63	2,449.30	32.37
2015年末	5,370.34	65.45	2,834.90	34.55
2014年末	3,029.26	65.07	1,626.22	34.93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超过信用期金额分别为1,626.22万元、2,834.90万元、2,449.30万元和2,379.27万元，占期末余额的比重分别为34.93%、34.55%、32.37%和21.60%。超过信用期的应收账款主要系单据流转时间差所致；其余小部分系由于客户资金紧张，经与公司协商后延长付款期。

5) 各报告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期后三个月回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3月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应收账款余额	11,014.34	7,567.03	8,205.24	4,655.39
期后第1个月回款金额	6,096.20	4,592.77	4,166.37	2,630.77
期后第1个月回款比例	55.35%	60.69%	50.78%	56.51%
期后第2个月回款金额	2,151.54	1,409.35	1,217.09	498.98
期后第2个月回款比例	19.53%	18.62%	14.83%	10.72%
期后第3个月回款金额	1,232.14	391.29	1,428.69	511.26
期后第3个月回款比例	11.19%	5.17%	17.41%	10.98%
期后1个季度回款合计	9,479.88	6,393.41	6,812.15	3,641.01
回款比例	86.07%	84.49%	83.02%	78.21%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各期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78.21%、83.02%、84.49%和86.07%，期后回款情况良好，且呈逐年升高趋势，应收账款质量良好。

6) 期后回款付款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期后回款单位与交易对应的客户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3月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期后 1 季度回款总额	9,479.88	6,393.41	6,812.15	3,641.01
其中：付款方为交易客户	7,734.25	5,410.43	4,685.85	2,117.68
付款方为非交易客户	1,745.63	982.98	2,126.30	1,523.33
其中：国内客户委托付款	-	12.02	1,216.06	864.66
国外客户委托付款	1,745.63	970.96	910.24	658.67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第三方回款的金额分别为 1,523.33 万元、2,126.30 万元、982.98 万元和 1,745.63 万元，占期后回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1.84%、31.21%、15.37% 和 18.41%，占比呈下降趋势。其中国内客户委托第三方付款，主要系由于集团统一支付安排或客户存在通过其控制的其他实体、配偶及亲戚和合作伙伴等所开立的银行账户向公司回款；国外客户委托第三方付款主要系客户所在国外汇管制、集团统一支付安排或代理商支付。

6)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变动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期末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1 月	9,614.96	8,305.93	5,878.17	4,454.27
2 月	8,418.76	9,080.43	5,754.14	4,100.71
3 月	11,014.34	9,491.35	6,662.82	5,316.58
4 月	-	9,729.68	7,282.77	6,420.10
5 月	-	10,467.78	7,747.10	6,936.49
6 月	-	10,239.08	6,002.66	6,957.70
7 月	-	11,361.57	8,091.02	5,357.91
8 月	-	11,583.47	8,990.52	6,300.05
9 月	-	10,421.12	9,217.24	6,449.57
10 月	-	10,052.44	9,489.92	6,630.77
11 月	-	10,013.88	8,388.88	6,799.70
12 月	-	7,567.03	8,205.24	4,655.39
各月平均数	9,682.69	9,859.48	7,642.54	5,864.94
占营业收入比重	8.43%	8.58%	8.12%	8.14%

注 1：上表中占当年收入的比例=各月末平均余额/当期营业收入

注 2：2017 年 1-3 月应收账款各月平均数占营业收入比重按简单折算全年数计算。

根据上表显示，报告期内各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月末余额与当年度营业收入

入变动较为匹配，年度内月度间波动较小。报告期内平均月末应收账款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14%、8.12%、8.58% 和 8.43%，波动平稳，变动较小。

报告期各期末前后数月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2017 年	变动比例	2016 年	变动比例	2015 年	变动比例	2014 年	变动比例
11 月	-	-	10,013.88	12.47%	8,388.88	-1.25%	6,799.70	17.81%
12 月	-	-	7,567.03	-15.01%	8,205.24	-3.41%	4,655.39	-19.34%
1 月	9,614.96	-7.46%	9,614.96	7.99%	8,305.93	-2.23%	5,878.17	1.84%
2 月	8,418.76	-18.97%	8,418.76	-5.45%	9,080.43	6.89%	5,754.14	-0.31%
3 月	11,014.34	6.01%	-	-	-	-	-	-
4 月	11,770.75	13.29%	-	-	-	-	-	-
5 月	11,132.70	7.15%	-	-	-	-	-	-
平均值	10,390.30		8,903.66		8,495.12		5,771.85	

注：变动比例=（当月应收账款余额-应收账款平均余额）/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2014 年末至 2016 年末，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不存在明显高于前后数月的情况。

2017 年 3 月末，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略高于 2 月末余额，系由于国内春节放假因素，客户向公司申请的年度内授信额度在 2 月份陆续获得批准，使得报告期末的应收账款余额有所增加。

7)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应收账款主要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具体政策为：账龄在 1 年以内，计提比例为 5%；1-2 年的，为 10%；2-3 年的，为 30%；3 年以上的，为 100%。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较为稳健。根据上述坏账政策，报告期内公司分别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14.40 万元、497.40 万元、467.66 万元和 479.20 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政策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	老板电器	奥马电器	华帝股份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	5%	5%	5%
1-2 年	10%	10%	10%	10%
2-3 年	30%	20%	20%	20%

3-4 年	100%	50%	30%	30%
4-5 年	100%	80%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如上表所述，公司结合自身业务的实际情况，采用相对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更为谨慎的会计政策，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会计师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坏账准备计提充足。

8) 截至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Assheuer + Pott GmbH & Co. KG	非关联方	305.73	1 年以内	2.78
Migali Industries, Inc.	非关联方	271.23	1 年以内	2.46
滨州市惠尔旺冷冻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2.07	1 年以内	2.20
Patriot Foodservice Equipment Inc.	非关联方	227.47	1 年以内	2.07
成都飞月厨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6.69	1 年以内	2.06
小 计	-	1,273.19		11.57

由上表可见，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前 5 名单位账龄均在 1 年以内。公司与主要客户有多年合作，其回款信用良好，应收账款回款风险较小。

(3) 预付账款

报告期内各期期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701.86 万元、1,162.06 万元、1,814.77 万元和 1,061.26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对原材料供应商的预付材料款和对租入仓库的预付租赁款等。报告期内各期期末，预付账款在流动资产中占比均较小。

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预付账款余额分别较上年末增加 460.20 万元和 652.70 万元，增长幅度分别为 65.57% 和 56.17%，主要系预付供应商的材料采购款增加所致。2017 年 3 月 31 日余额较 2016 年末减少 753.50 万元，下降幅度为 41.52%，主要系供应商材料到货，与其结算价款所致。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客户如下：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万元)	账龄	未结算原因
万华化学(烟台)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1.80	1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SUNNY WINNER INC.	非关联方	61.81	1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杭州新恒大不锈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04	1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无锡太钢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69	1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兰溪市盛达包装材料厂	非关联方	28.23	1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小计		520.58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预付关联方款项。

(4)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各期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02.48 万元、481.31 万元、1,426.27 万元和 1,201.73 万元，包括应收暂付款及应收出口退税等款项。

2016 年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较 2015 年末大幅增加，主要系由于期末存在应收余杭区国家税务局出口退税款 785.87 万所致。

截至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龄及坏账准备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375.10	28.66	18.75	356.34
1-2 年	159.03	12.15	15.90	143.13
2-3 年	79.71	6.09	23.91	55.80
3 年以上	48.41	3.70	48.41	-
单项金额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46.46	49.40	-	646.46
合计	1,308.71	100.00	106.98	1,201.7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其他应收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余杭区国家税务局	非关联方	646.46	1 年以内	49.40	出口退税
Prologis Meadowlands	非关联方	110.39	1 年以内	8.43	押金保证金

杭州市余杭区散装水泥发展新型墙体材料办公室	非关联方	84.65	[注]	6.47	押金保证金
LIT industrial limited partnership	非关联方	82.64	1 年以内	6.31	押金保证金
LEGAL & GENERAL PROPERTY PARTNERS (INDUSTRIAL FUND) LIMITED	非关联方	39.27	3 年以上	3.00	押金保证金
小 计		963.41		73.61	

注：其中 1-2 年 71.90 万元，2-3 年 12.74 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

（5）存货

报告期内各期期末，公司存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原材料	6,102.73	21.30	5,411.39	21.45	4,182.62	23.17	4,029.77	30.50
在产品	3,902.92	13.62	2,858.29	11.33	2,121.38	11.75	1,666.84	12.61
库存商品	16,950.16	59.15	15,225.25	60.36	11,490.49	63.65	6,810.58	51.54
委托加工物资	1,489.47	5.20	1,526.30	6.05	103.41	0.57	120.52	0.91
低值易耗品	210.08	0.73	202.21	0.80	155.03	0.86	586.43	4.44
合 计	28,655.35	100.00	25,223.43	100.00	18,052.93	100.00	13,214.14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3,214.14 万元、18,052.93 万元、25,223.43 万元和 28,655.35 万元，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9.80%、47.15%、42.59% 和 48.72%，占流动资产的比重较大。

1) 存货整体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账面价值	变动金额	账面价值	变动金额	账面价值	变动金额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102.73	691.34	5,411.39	1,228.77	4,182.62	152.85	4,029.77
在产品	3,902.92	1,044.63	2,858.29	736.91	2,121.38	454.54	1,666.84

库存商品	16,950.16	1,724.91	15,225.25	3,734.76	11,490.49	4,679.91	6,810.58
委托加工物资	1,489.47	-36.83	1,526.30	1,422.89	103.41	-17.11	120.52
低值易耗品	210.08	7.87	202.21	47.18	155.03	-431.40	586.43
合计	28,655.35	3,431.92	25,223.43	7,170.50	18,052.93	4,838.79	13,214.14

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3月末，存货分别较上年末增加4,838.79万元、7,170.50万元和3,431.92万元，主要系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委托加工物资增加所致，具体分析如下：

I、库存商品

报告期内，公司库存商品账面价值持续增加，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账面价值	变动金额	账面价值	变动金额	账面价值	变动金额	账面价值
国内工厂库存商品	6,069.26	-103.14	6,172.40	1,085.00	5,087.40	766.62	4,320.78
国外子公司库存商品	10,880.90	1,828.05	9,052.85	2,649.76	6,403.09	3,913.29	2,489.80
合计	16,950.16	1,724.91	15,225.25	3,734.76	11,490.49	4,679.91	6,810.58

如上表所示，公司库存商品增加，主要系国外子公司为满足销售需要而进行适当备货所致。

发行人因自身的经营特点、业务模式等原因，使得公司需储备较多库存商品，具体原因如下：

①经营特点

为扩大销售半径、降低小客户的零星采购成本、缩短交货周期、减少经销商库存压力、提高售后服务质量、降低零散运输的破损率，公司在国内部分地区及海外子公司经营地设立外地仓库，存放产品及配件。基于该经营特点，公司在国内各地仓库及海外子公司均需有一定的合理备货量以满足日常经营所需。

②经营模式

A、OBM产品

针对OBM产品的合理储备量，发行人除根据销售订单组织生产外，同时考

虑国内外市场销售情况适当进行备货，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需要。

报告期内，公司 OBM 产品主要系由于国外子公司期末库存增加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境外 OBM 产品的营业收入、库存商品金额及其占境外 OBM 产品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1-3 月		2016 年末/年度		2015 年末/年度		2014 年末/年度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库存商品	10,880.90	20.19%	9,052.85	41.38%	6,403.09	157.17%	2,489.80
营业收入	11,152.02	32.61%	33,639.54	66.28%	20,231.08	187.78%	7,030.01

注：2017 年 1-3 月数据为全年简单折算数。

如上表所示，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3 月，发行人国外子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变动比例分别为 187.78%、66.28% 和 32.61%，期末库存商品变动比例分别为 157.17%、41.38% 和 32.61%，两者变动趋势一致。

B、ODM 产品

针对 ODM 产品，客户下达采购订单经外贸部确认后，技术部门及生产部门才开始进行生产排单计划。因此，库存 ODM 产品均系有订单支持，订单覆盖率为 100%。

报告期内，ODM 产品期末库存余额与销售收入及其变动幅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ODM 产品期末库存	2,428.86	148.95%	975.65	-3.41%	1,010.05
ODM 产品收入	38,190.58	19.39%	31,987.30	12.72%	28,378.19
占比	6.36%	-	3.05%	-	3.56%

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ODM 产品期末余额基本保持稳定，2016 年期末余额相对较高，主要系与当期期末在手订单有关 2016 年末，公司收到 Grupo Coriat S.C. de R.L. de C.V 和 Migali Industries, Inc. 等 ODM 客户的订单，前述两家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和 12 月向本公司下达的订单金额合计为 901.36 万元，使得 ODM 产品期末库存金额大幅增加。

II、原材料及委托加工物资

2015年末，原材料及委托加工物资期末账面价值与上年同期基本一致；2016年末，原材料及委托加工物资期末账面价值较上年增加2,651.66万元，主要系2016年初不锈钢板材呈现涨价趋势，并在下半年开始快速上涨。公司为减小因原材料采购单价上涨带来的成本上升风险，提前进行适度备料。

发行人产品生产过程中，存在以下主要特点：（1）主要原材料为压缩机、不锈钢、铜管、异氰酸酯和环戊烷预混料等，采购单价存在一定波动；同时，公司拥有较多的产品型号，所需的原材料种类相应较多。因此，为了保证原材料采购价格的稳定以及满足安全库存，公司根据经验在适当价位进行原材料储备；（2）公司商用餐饮制冷设备和西厨设备在钣金制作（即自制件）过程中生产周期较长，为了保证装配流水线的运作不受影响，公司存在较多自制件材料；（3）自助餐设备热处理过程中的退火炉开启需消耗较多电能，大批量生产符合成本最优化。发行人上述产品生产特点和工艺、生产和交货周期等因素决定了公司需有适量的原材料储备。

III、成本核算方法

①存货出入库核算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按照实际成本计价，对于实物已验收入库而发票未到的，则按照合同约定的价格暂估入账；发出原材料、库存商品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②生产成本的归集、分配

报告期内，公司针对各类不同产品采用品种法核算产品成本，各类产品的材料、人工、制造费用归集、分配方法如下：

材料领用消耗按产品进行归集，并在在产品和完工产品之间分配；直接人工按当月生产量、消耗工时计提，以生产部门进行归集，在各完工产品间进行分配；制造费用按部门进行归集，在各完工产品间进行分配。

IV、期末存货与订单的匹配性

①OBM 产品

发行人根据销售订单组织生产，同时考虑国内外市场销售情况适当进行备货，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需要。

②ODM 产品

ODM 客户下达采购订单经外贸部确认后，技术部门及生产部门才开始进行生产排单计划。因此，库存 ODM 产品均系有订单支持，订单覆盖率为 100%。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库存商品比重较高主要系由于公司自身经营特点、业务模式等因素所致；结合公司生产特点和工艺、生产和交货周期等，发行人储备适当的原材料及委托加工物资等满足生产线装配需求。

2) 原材料备货标准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储备一个月左右的用量，具体情况如下：

①针对生产周期短且占比不高的原材料，公司相对备货量较小，由距离公司生产厂区距离较近的供应商当日/次日生产需求供货。

②针对生产周期长但采购额不高的原材料，由于供应商供货时间相对较长，由公司根据生产月计划备货。

③针对生产周期长且采购金额较大的原材料，由于该等原材料受市场价格影响波动，公司按照以下标准进行备货：

A、不锈钢：考虑供应商供货周期及日常耗用情况，常备库存为 1-2 月用量。同时，因不锈钢采购价受市场波动影响大，为避免采购价格大幅增加的风险，公司在预估的低价期会适当加量备货。

B、压缩机：国内 OBM 产品的压缩机供应相对较为及时，以常规消耗量储备 10 天左右的用量；国外 ODM 和国外 OBM 产品所用压缩机主要为进口，运输周期较长，因此常备库存存在 4 个月用量。

3) 生产周期和销售周期：

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周期及销售周期如下：

产品类型	生产周期	销售周期
商用餐饮制冷设备	10-15 天	75 天左右
自助餐设备	20 天左右	
西厨设备	10-15 天	

因商用餐饮制冷设备的各个配件可多线同时生产，因此生产周期相对较少；而自助餐设备因生产工艺限制，在前道工序未完工情况下无法进行下一环节的生产，从而使得生产周期相对较长。

4) 发行人目前原材料、在产品及产成品库存水平与发行人产销周期匹配性

①存货总额的合理性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占与营业成本的比如下：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老板电器	42.41%	36.96%	37.98%	35.51%
奥马电器	27.49%	22.29%	18.01%	23.59%
华帝股份	12.31%	14.64%	12.09%	10.10%
行业平均	27.40%	24.63%	22.69%	23.06%
发行人	43.99%	39.11%	32.30%	28.53%

注：2017 年 1-3 月数据为全年简单折算数。

根据上表显示，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8.53%、32.30%、39.11% 和 43.99%，总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海外子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需要持续增加备货量以满足经营活动所需。

报告期内，公司海外子公司库存商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金额	增加额	金额	增加额	金额	增加额	金额
英国阿托萨	518.11	153.59	364.52	-50.87	415.38	-28.77	444.15
美国阿托萨	9,251.48	1,729.15	7,522.33	2,119.49	5,402.84	3,478.26	1,924.58
法国阿托萨	422.28	21.78	400.50	169.37	231.13	110.06	121.07
德国阿托萨	278.57	6.97	271.60	101.86	169.73	169.73	-

意大利阿托萨	410.46	36.34	374.12	190.12	184.00	184.00	-
汇乐国际	-	-119.79	119.79	119.79	-	-	-
合计	10,880.90	1,828.05	9,052.85	2,649.76	6,403.09	3,913.29	2,489.80

报告期内，公司海外子公司库存商品与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1-3 月		2016 年末/年度		2015 年末/年度		2014 年末/年度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库存商品	10,880.90	20.19%	9,052.85	41.38%	6,403.09	157.17%	2,489.80
营业收入	11,152.02	32.61%	33,639.54	66.28%	20,231.08	187.78%	7,030.01
占比	24.39%	-9.36%	26.91%	-14.97%	31.65%	-10.64%	35.42%

注：2017 年 1-3 月数据为全年简单折算数。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海外子公司库存商品变动主要系因销售规模大幅增长所致，其中库存商品增长幅度略小于同期公司境外 OBM 产品营业收入增长幅度，库存商品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的稳步下降，海外子公司库存商品管理水平逐年提升。

②原材料、在产品及产成品库存水平合理性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原材料、在产品及库存商品金额分别为 6,102.73 万元、3,902.92 万元和 16,764.90 万元，共计 26,770.55 万元，占 2017 年 1-3 月营业成本简单折算全年数的比例为 41.10%。

以上述数据为基础，计算公司原材料（生产环节）、在产品（生产环节）、及库存商品（销售环节）周转天数具体如下：

项 目	金额	周转天数
销售环节周转天数	库存商品	16,950.16
生产环节周转天数	原材料	6,102.73
	在产品	3,902.92

注 1：销售环节周转天数=360 天/（主营业务成本/库存商品平均数）；原材料周转天数=360 天/（主营业务成本直接材料/原材料平均数）；在产品周转天数=360 天/（（主营业务成本+期末库存商品-期初库存商品）/在产品平均数）。

注 2：主营业务成本按简单折算全年数。

根据上表显示，结合公司 2017 年 3 月末存货结存水平，销售环节中库存商

品周转天数为 88.91 天，略高于销售周期。生产环节中原材料周转天数为 38.54 天，公司原材料备货标准基本为 35 天用量，期末原材料备货量符合公司的备货标准；在产品周转天数 18.59 天，与生产周期吻合。

5) 公司的存货盘点制度及报告期内盘点情况

①盘点制度

为加强公司存货资产管理，保障公司存货资产的安全性、完整性、准确性，及时、真实地反映公司存货资产的结存及利用状况，使公司存货资产的盘点更加规范化、制度化，为公司销售、生产计划及财务成本核算提供依据，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存货盘点制度。

根据公司存货盘点制度，公司每季度不定期抽盘存货并在年末组织全面盘点存货工作；盘点范围包括公司全部类别存货、全部仓库及车间存货及外协加工材料；财务部作为主管部门负责对整个盘点过程进行指导、监控，在盘点前下发通知要求各相关部门指定负责人并编制人员和时间安排表，经审核后下发存货盘点计划，在盘点过程中财务部、内审部对盘点情况进行抽查复盘，对发现的问题予以记录，并通报相关部门整改。

②盘点情况

报告期各期期末，公司各报告期末的盘点计划、盘点范围、盘点地点及时间、盘点人员及结果如下：

项 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盘点计划	各仓库及车间分别编制，并财务部汇总审核后下发执行	各仓库及车间分别编制，并财务部汇总审核后下发执行	各仓库及车间分别编制，并财务部汇总审核后下发执行	各仓库及车间分别编制，并财务部汇总审核后下发执行
盘点范围	对公司仓库实施全面盘点；对外协库存进行对账	对公司仓库实施全面盘点；对外协库存进行对账	对公司仓库实施全面盘点；对外协库存进行对账	对公司仓库实施全面盘点；对外协库存进行对账
盘点地点	全部仓库及车间、外协厂商所在地	全部仓库及车间、外协厂商所在地	全部仓库及车间、外协厂商所在地	全部仓库及车间、外协厂商所在地
盘点时间	2017 年 4 月末、6 月末	2016 年 12 月末	2015 年 12 月末	2014 年 12 月末
盘点人员	仓管部、生产车间、	仓管部、生产车间、	仓管部、生产车间、	仓管部、生产车间、

	财务部、内审部人员	财务部、内审部人员	间、财务部、内审部人员	财务部、内审部人员
盘点结果	账实相符	账实相符	账实相符	账实相符

报告期末，公司境外子公司根据国内指定的盘点计划，由境外仓管人员和财务人员对境外子公司仓库的所有存货予以盘点，各期盘点结果未发现重大盈盈亏事项。

6) 期末库龄情况

报告期末，发行人存货库龄情况如下：

项 目	1年以内		1年以上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原材料	5,430.62	88.99%	672.11	11.01%
在产品	3,902.92	100.00%	-	-
库存商品	16,710.50	98.59%	239.66	1.41%
委托加工物资	1,489.47	100.00%	-	-
低值易耗品	210.08	100.00%	-	-
小 计	27,743.58	96.82%	911.78	3.18%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存货库龄时间整体较短，其中1年以内存货占比达95%以上。库龄1年以上的存货为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其中部分原材料系由于产品结构调整使用较少，已足额计提跌价准备；库存商品主要系部分产品受新产品推出影响，市场需求减少而导致积压，公司已按市场价格与生产成本及相关销售税费组成的可变现净值差额计提了跌价准备。

(6)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年3月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银行理财产品	6,534.00	-	-	-
预缴企业所得税	482.34	595.23	-	-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129.82	110.98	129.94	-
预缴房产税	11.35	6.64	-	-

合 计	7,157.51	712.85	129.94	-
-----	----------	--------	--------	---

其他流动资产2015年末较2014年末新增129.94万元，主要系公司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增加所致；2016年末较2015年末增加582.91万元，主要系预缴企业所得税所致；2017年3月末较2016年末增加6,444.66万元，主要系合理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2、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各期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	24,480.56	68.10	23,442.45	67.09	11,387.58	42.05	9,503.22	46.66
在建工程	1,343.39	3.74	1,422.17	4.07	10,510.17	38.81	6,602.81	32.42
无形资产	7,255.51	20.18	7,296.03	20.88	3,355.70	12.39	3,434.05	16.86
长期待摊费用	5.83	0.02	23.30	0.07	93.20	0.35	167.91	0.8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67.03	7.14	2,532.45	7.25	1,733.12	6.40	659.48	3.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5.69	0.82	223.02	0.64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948.00	100.00	34,939.43	100.00	27,079.77	100.00	20,367.47	100.00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等。

(1) 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各期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房屋及建筑物	15,623.06	63.81	15,448.45	65.90	4,645.96	40.80	4,076.35	42.90
专用设备	7,879.60	32.19	7,094.40	30.26	6,290.18	55.24	5,241.41	55.15
运输工具	694.40	2.84	650.19	2.77	301.16	2.64	102.36	1.08
通用设备	283.50	1.16	249.41	1.06	150.28	1.32	83.10	0.87
合 计	24,480.56	100.00	23,442.45	100.00	11,387.58	100.00	9,503.22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为商用餐饮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作为生产型工业企业，固定资产是公司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专用设备。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变动金额	账面价值	变动金额	账面价值	变动金额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5,623.06	174.61	15,448.45	10,802.49	4,645.96	569.61	4,076.35
专用设备	7,879.60	785.20	7,094.40	804.22	6,290.18	1,048.77	5,241.41
运输工具	694.40	44.21	650.19	349.03	301.16	198.80	102.36
通用设备	283.50	34.09	249.41	99.13	150.28	67.18	83.10
合 计	24,480.56	1,038.11	23,442.45	12,054.87	11,387.58	1,884.36	9,503.22

2015 年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增加 1,884.36 万元，其中专用设备账面价值较上年末 1,048.77 万元，主要系环戊烷更新改造等项目完工结转固定资产，增加数控冲床、激光切割机、形式实验室等专用设备导致。

2016 年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增加 12,054.87 万元，主要系年产 19 万台商用餐饮制冷设备项目一期建设工程和部分 19 万台商用餐饮制冷设备项目二期工程达到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引起；专用设备的增加，主要系生产线、数控冲床的增加导致。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或减少固定资产真实准确。

（2）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各期期末，公司在建工程分别为 6,602.81 万元、10,510.17 万元、1,422.17 万元和 1,343.39 万元。

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增加 3,907.36 万元，增长幅度达 59.18%，主要系公司新建年产 19 万台商用餐饮制冷设备项目及新增生产线支出所致。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减少 9,088.00 万元，下降幅度达 86.47%，主要系公司年产 19 万台商用

餐饮制冷设备项目部分及新增生产线完工结转固定资产使用所致。

报告期内，在建工程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项目名称	项目预算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期末数
2017年1-3月	设备安装工程	-	1,084.90	543.61	315.68	1,312.84
	年产 19 万台商用制冷设备项目二期建设工程	5,873.00	307.72	80.40	388.12	-
	自助餐设备产业升级项目	9,743.00	20.63	-	-	20.63
	炉具等西厨设备扩产项目	40,355.00	8.92	1.00	-	9.92
	合计		1,422.17	625.01	703.80	1,343.39
2016年	设备安装工程		804.67	608.89	328.66	1,084.90
	年产 19 万台商用餐饮制冷设备项目二期建设工程	5,873.00	3,596.10	1,873.24	5,161.62	307.72
	自助餐设备产业升级项目	9,743.00	20.63	-	-	20.63
	炉具等西厨设备扩产项目	40,355.00	-	8.92	-	8.92
	年产 19 万台商用餐饮制冷设备项目一期建设工程	7,964.00	6,088.77	733.10	6,821.87	-
	合计		10,510.17	3,224.15	12,312.14	1,422.17
2015年	年产 19 万台商用餐饮制冷设备项目一期建设工程	7,964.00	5,998.03	90.74	-	6,088.77
	年产 19 万台商用餐饮制冷设备项目二期建设工程	5,873.00	124.37	3,471.73	-	3,596.10
	设备安装工程		456.91	705.39	357.63	804.67
	旧厂房改造项目	7,260.00	4.38	16.25	0.00	20.63
	环戊烷更新改造项目	1,080.05	19.13	482.71	501.84	
	合计		6,602.81	4,766.82	859.47	10,510.17

2015年末较2014年末增加3,907.36万元，增长幅度达59.18%，主要系公司

“年产 19 万台商用餐饮制冷设备项目”二期建设工程处于建设过程中，新增工程支出较大。同时，部分项目因技改增加设备安装等，也增加了在建工程的投入。

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减少 9,088.00 万元，下降幅度达 86.47%，主要系“年产 19 万台商用餐饮制冷设备项目”一期和部分二期建设工程完工结转固定资产 11,983.48 万元，导致期末在建工程余额大幅减少。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在建工程是真实、准确的，不存在将本应费用化的支出在在建工程中进行列支的情形。

(3) 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各期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比例 (%)	账面价值	比例 (%)	账面价值	比例 (%)	账面价值	比例 (%)
土地使用权	7,250.64	99.93	7,289.78	99.91	3,343.94	99.65	3,418.86	99.56
专利技术	3.01	0.04	4.01	0.05	8.03	0.24	12.04	0.35
管理软件	1.86	0.03	2.24	0.03	3.74	0.11	3.15	0.09
合 计	7,255.51	100.00	7,296.03	100.00	3,355.70	100.00	3,434.05	100.00

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余额增加 3,940.33 万元，主要系公司于购置土地使用权所致。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报告期内各期期末，公司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号	位置	面积 (m ²)	购入时间	摊销期限 (月)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2017 年 3 月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杭余出国用 (2012) 第 104-28 号	余杭区星桥街道星星路 1 号	20,842.50	2004.01	600	403.22		298.38	306.44	314.51
杭余出国用 (2012) 第 104-135 号	余杭区星桥街道星星路 3 号	24,501.10	2004.01	600	474.00		350.76	360.24	369.72
杭余出国用 (2012) 第 104-332 号	余杭区星桥街道南星社区	6,667.00	2012.02	600	403.13		363.50	371.56	379.61

杭余出国用(2013)第104-70号	余杭区星桥街道杆山社区	32,048.00	2012.10	600	1,488.04		1,361.56	1,391.32	1,421.08
杭余出国用(2013)第104-71号	余杭区星桥街道杆山社区	21,055.00	2012.10	600	977.94		894.82	914.38	933.94
006号土地[注]		77,734.00	2016.3	600	4,082.00		4,020.77	-	-
	合计				7,828.33		7,289.78	3,343.94	3,418.86

注：该项土地土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中。

(4) 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内各期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167.91 万元、93.20 万元、23.30 万元和 5.83 万元，主要系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摊销。报告期内，长期待摊费用逐年减少，系按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所致。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各期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659.48 万元、1,733.12 万元、2,532.45 万元和 2,567.03 万元，主要系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预计负债和未实现利润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形成。

2015 年末递延所得税资产较 2014 年末上升 1,073.64 万元，增幅达 162.80%，主要系 2015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预计负债和未实现利润的增加，从而导致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上升，相应计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2016 年末递延所得税资产较 2015 年末上升 799.34 万元，增幅为 46.12%，主要系 2016 年末预计负债和未实现利润的增加所致。

(6) 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其他非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3月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预付软件购置款	270.20	197.54	-	-
贵金属	25.49	25.49	-	-
合计	295.69	223.02	-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6 年末和 2017 年 3 月末余额分别较上期末增加 223.02 万元和 72.67 万元，主要公司系预付软件购置款所致。

（二）资产减值损失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坏账损失	379.19	113.94	234.10	155.32
存货跌价损失	29.86	178.59	79.42	242.06
合 计	409.05	292.53	313.52	397.38

1、坏账损失

截至报告期末，应收账款账龄 1 年以内的占 89.21%；其他应收款账龄 1 年以内的占 78.06%。公司对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按期末余额的 5%计提坏账准备；对 1-2 年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按期末余额的 10%计提坏账准备；对 2-3 年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按期末余额的 30%计提坏账准备；对 3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按期末余额的 100%计提坏账准备。

2、存货跌价损失

（1）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和依据

公司的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各报告期末，公司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2）各报告期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跌价准备	2014 年末	2015 年增加	2015 年减少(转销)	2015 年末	2016 年增加	2016 年减少(转销)	2016 年末

原材料	261.08	68.62	108.61	221.09	62.40	132.78	150.71
在产品	3.91	-	3.91	-			
库存商品	168.27	10.81	83.81	95.26	116.19	26.25	185.20
合计	433.25	79.42	196.32	316.35	178.59	159.03	335.91

原材料方面：公司将原材料用于生产的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金后的金额为基数，低于账面价值的部分计提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方面：主要系少量老款冰箱、点菜柜由于受新产品推出影响，需要降价销售，公司按市场价格与生产成本及相关销售税费组成的可变现净值差额计提了跌价准备。

总体而言：公司的资产质量良好，资产结构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而且制定并执行了较为稳健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未来不会因资产的减值而影响持续经营能力。

针对发行人报告各期末存货跌价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保荐机构及发行人会计师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 了解、查阅和评价公司的存货跌价计提政策。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2) 重新计算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情况，检查公司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1) 针对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保荐机构及发行人会计师根据资产负债表日后一个月平均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计算该部分存货跌价情况。

2) 针对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保荐机构及发行人会计师根据资产负债表日后一个月平均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计算该部分存货跌价情况。

3) 在计算可变现净值时，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3) 实施监盘程序，关注是否存在积灰滞销产品以及其跌价计提情况。根据监盘结果，保荐机构及发行人会计师未发现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重大滞销产品事项，但在监盘过程中，保荐机构及发行人会计师发现部分长期堆放的产品，系公司较老的型号及部分参展样机未做处理，均已按照前述方法合理计提跌价准备。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会计师认为，公司报告各期末的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是准确、充足的。

原材料方面：公司将原材料用于生产的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金后的金额为基数，低于账面价值的部分计提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方面：主要系少量老款冰箱、点菜柜由于受新产品推出影响，需要降价销售，公司按市场价格与生产成本及相关销售税费组成的可变现净值差额计提了跌价准备。

总体而言：公司的资产质量良好，资产结构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而且制定并执行了较为稳健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未来不会因资产的减值而影响持续经营能力。

(三) 负债结构和偿债能力分析

1、负债结构

公司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公司近三年的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年 3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短期借款	-	-	-	-	-	-	1,945.84	9.3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57.11	0.22	16.74	0.06	30.04	0.12	-	-
应付票据	4,395.21	16.57	4,424.00	14.83	4,702.93	18.44	2,704.84	12.99
应付账款	12,833.46	48.39	10,936.19	36.66	8,618.29	33.79	8,646.50	41.54
预收款项	2,195.90	8.28	2,798.17	9.38	1,877.90	7.36	1,551.86	7.46
应付职工薪酬	1,248.35	4.71	2,501.00	8.38	1,911.05	7.49	1,540.23	7.40
应交税费	1,129.68	4.26	2,267.08	7.60	3,012.72	11.81	1,091.65	5.24
应付利息	-	-	-	-	-	-	1.90	0.01
其他应付款	1,143.36	4.31	1,555.27	5.21	926.16	3.63	964.56	4.63
其他流动负债	790.51	3.00	2,656.30	8.90	2,398.64	9.41	1,606.81	7.72
流动负债合计	23,799.31	89.73	27,154.76	91.02	23,477.73	92.05	20,054.19	96.34
预计负债	1,972.52	7.44	1,810.95	6.07	1,273.81	4.99	398.06	1.91
递延收益	557.12	2.10	579.08	1.94	649.54	2.55	363.71	1.7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2.99	0.73	288.68	0.97	105.15	0.41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22.63	10.27	2,678.71	8.98	2,028.50	7.95	761.77	3.66
负债合计	26,521.95	100.00	29,833.47	100.00	25,506.23	100.00	20,815.96	100.00

公司负债主要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其他流动负债和预计负债等。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负债也随之增长，2015年末和2016年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较上年末增长22.53%和16.97%。2017年3月末，因公司支付2016年度计提的返利，其他流动负债减少，使得负债总额较2016年末下降10.10%。

(1) 短期借款

2015年末较2014年末减少1,945.84万元，下降幅度达100.00%，主要系公司2015年末公司归还到期银行短期借款所致。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015年末较2014年末增加30.04万元，增长幅度为100.00%，主要系公司2015年度签订远期结售汇合同所致。2016年末和2017年3月末分别较上期期末减少13.30万元和增加40.37万元，主要系汇率变动减小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原因、相关金融资产交易等具体情况如下：

1) 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业务大幅增长，为降低汇率大幅波动对生产经营成果的影响，公司以具体业务为依托、基于套期保值的目的，在银行办理了远期结售汇业务。因远期汇率随外币结算市场行情波动，相应公司持有的未结清远期结售汇合约的公允价值发生变化。报告期各期期末，公司将按持有的未结清远期结售汇合约按资产负债表日远期汇率与约定结汇汇率的差额确认了衍生金融负债。

报告期内各期期末，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分别为30.04万元和16.74万元，均系公司与银行签订的未结清远期结售汇业务公允价值变动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未结清远期结售汇（美元）	98.00	98.00	98.00	-
锁定汇率	6.3600	6.3200	6.2260	-
资产负债表日远期汇率	6.94275	6.4908	6.5325	-
衍生金融负债（人民币）	-57.11	-16.74	-30.04	-

2) 相关金融资产的具体交易情况

交易对手方	交易金额（万美元）	合同约定起始日	合同约定终止日	锁定汇率	实际交割日	实际交割汇率	实际结汇金额（万美元）	累计实现损益（万元）
2017年1-3月								
交通银行股份	98.00	2015.01.23	2017.03.06	6.3600	-	-	-	-

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小计	98.00				-	-	-	-
2016 年度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300.00	2016.01.14	2016.06.28	6.5915	2016.01.15	6.5741	300.00	5.22
	350.00	2016.02.01	2016.06.29	6.5820	2016.02.02	6.5667	350.00	5.36
	300.00	2016.11.10	2017.05.15	6.7945	2016.11.11	6.7900	300.00	1.35
	98.00	2015.01.23	2017.03.06	6.3200				
小计	1,048.00							11.93
2015 年度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1,000.00	2015.01.09	2015.04.09	6.2250	2015.1.9	6.1296	760.00	72.50
				6.2250	2015.1.14	6.1205	70.00	7.32
				6.2250	2015.4.3	6.1348	170.00	15.33
	500.00	2015.01.23	2015.04.23	6.2260	2015.4.3	6.1348	120.00	10.94
				6.2260	2015.4.15	6.1340	180.00	16.56
				6.2260	2015.4.23	6.1281	102.00	9.99
	1,000.00	2015.07.08	2015.10.08	6.3050	2015.7.8	6.1175	600.00	112.50
				6.3050	2015.8.7	6.1174	400.00	75.04
	1,000.00	2015.09.30	2015.12.31	6.3895	2015.9.30	6.3613	1,000.00	28.20
	200.00	2015.10.26	2016.01.25	6.3450	2015.10.26	6.3549	200.00	-1.98
	300.00	2015.11.12	2016.02.16	6.3510	2015.11.12	6.3628	290.00	-3.42
				6.3510	2015.11.13	6.3655	10.00	-0.15
小计	4,000.00							342.83
2014 年度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200.00	2014.05.14	2014.08.13	6.2350	2014.05.14	6.2224	200.00	2.52
	100.00	2014.05.20	2014.08.19	6.2320	2014.05.20	6.2217	78.00	0.80
				6.2320	2014.05.26	6.2218	22.00	0.22
	300.00	2014.05.30	2014.08.29	6.2450	2014.05.30	6.2310	125.00	1.75
				6.2450	2014.06.05	6.2398	50.00	0.26
				6.2450	2014.06.10	6.2173	105.00	2.91

				6.2450	2014.06.13	6.1800	20.00	1.30
小 计	600.00						600.00	9.76

除上表所述交易外，公司不存在未披露或未在报表确认的衍生金融工具

3) 相关交易的内部控制及履行的程序

①内部控制制度

根据公司远期结售汇管理制度，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是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决策机构，负责审批远期结售汇业务总额度；制度规定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所签署的与远期结售汇业务交易相关的框架协议或者远期结售汇业务交易行为，所涉及的累计合同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的，由总经理办公会审批；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但不超过 50%的，由董事会审批；超过 50%的，由股东大会审批。

公司严格遵守关于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关于远期外汇业务的审批权限的规定，严格履行制度规定的开展远期外汇业务的相关程序。公司的远期结售汇业务交易按相关权限审批通过后执行，并授权总经理在批准的权限内负责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管理，负责签署或授权他人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公司总经理严格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办理远期外汇业务，不得超出董事会授权范围。

财务部根据外汇汇率的变动趋势以及各金融机构报价信息，制订与实际业务规模相匹配的公司远期结售汇交易方案，并提交财务部部长、总经理审核。

财务部结算中心：是远期结售汇业务经办部门，负责远期结售汇业务方案制订、资金筹集、业务操作及日常联系与管理，并在出现重大风险或可能出现重大风险时，及时向总经理提交分析报告和解决方案，同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财务部部长为责任人。

内审部：负责审查和监督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实际运作情况，包括资金使用情况、盈亏情况、会计核算情况、制度执行情况等。内部审计负责人为责任人。

②相关的决策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远期结售汇业务相关审批程序如下：

期间	金额（万元）	审批权限	是否履行
2017年1-3月	98.00	总经理	已履行
2016年度	6,938.86	总经理	已履行
2015年度	25,206.80	总经理+董事会+股东大会	已履行
2014年度	3,743.70	总经理	已履行

4) 衍生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

公司办理的远期外汇合约按“交易性金融资产”进行核算，将当期合约交割时产生的损益列入“投资收益”项目，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①签订远期结售汇业务合同时

不做账务处理，将交易性资产-远期结售汇进行表外登记。

②资产负债表日

产生收益时

借：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贷：公允价值变动变动损益—远期外汇合同

产生亏损时

借：公允价值变动变动损益—远期外汇合同

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

③交割日

借：银行存款（人民币）

贷：投资收益

银行存款（美元）

同时结转公允价值变动变动损益科目。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订立的远期结售汇业务履行了相应的内部程序，符合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发行人已完整披露衍生

金融工具情况，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的确认与计量》的相关规定。

(3) 应付票据

报告期内各期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2,704.84 万元、4,702.93 万元、4,424.00 万元和 4,395.21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2.99%、18.44%、14.83% 和 16.41%。

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增加 1,998.09 万元，增长幅度为 73.87%，主要系公司 2015 年期末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发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期初余额	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到期承兑减少	期末余额
		支付材料款	支付工程款		
2017 年 1-3 月	4,424.00	1,804.82	483.30	2,316.91	4,395.21
2016 年度	4,702.93	8,349.60	1,137.90	9,766.43	4,424.00
2015 年度	2,704.84	6,956.38	911.00	5,869.29	4,702.93
2014 年度	3,582.91	5,049.71	547.50	6,475.27	2,704.84

如上表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系用于支付材料采购款及设备和工程采购款，本期减少均系到期承兑。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会计师认为，公司应付票据的开具存在真实的贸易背景。2015 年度，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中宇纸塑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5 万元，系用于支付包装纸箱采购款，存在真实的贸易背景。

(4) 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各期期末，应付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8,646.50 万元、8,618.29 万元、10,936.19 万元和 12,833.46 万元，占同期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1.54%、33.79%、36.66% 和 47.85%，期末余额逐年增加，占比呈下降趋势。公司应付账款主要系应付供应商货款及应付长期资产购置款。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应付账款金额呈增长趋势。

1) 主要采购对象、采购内容及付款政策

发行人应付账款为采购日常生产所需的材料、机器设备及构建长期资产所形成。其中，公司日常生产采购的主要材料包括压缩机、冷凝器、铜管、镀锌管、钣金件、不锈钢、食品架、玻璃门、异氰酸酯及环戊烷预混料等，因公司主营业务结构较为稳定，采购内容总体亦较为稳定。

报告期各期期末，发行人主要采购对象及付款政策如下：

序号	原料供应商	采购内容	付款政策
1	杭州钱江压缩机集团有限公司	压缩机	每月结算当月采购金额，次月收到发票后付款
2	杭州佳骏不锈钢有限公司	不锈钢及加工	每月 10 号付款
3	佛山市坚特不锈钢有限公司	不锈钢	供方在发货 15 天后，需方支付 90 天期限银行承兑汇票
4	北京恩布拉科雪花压缩机有限公司	压缩机	当月 25 日前开票，当月 30 日前以现汇方式付清全部货款；当月 25 日后发货的产品，次月月初开票，次月 15 日前付清货款
5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铜管及镀锌管	款到发货
6	杭州万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不锈钢	货到发票到后 3 日内付款
7	杭州华洋物资有限公司	钣金件	发票到账 60 天结算
8	杭州明达物资有限公司	不锈钢	每月 10 号付款
9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塑化材料	款到发货

2) 应付账款波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期末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3 月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应付材料采购款	12,075.42	10,372.10	8,161.37	6,653.49
应付长期资产采购款	758.03	564.09	456.92	1,993.01
合 计	12,833.46	10,936.19	8,618.29	8,646.50

报告期内，发行人供应商稳定、付款政策未发生变更，所采购内容亦基本保持不变，因此，公司各期末应付材料采购款与当期产销规模呈现较为密切的相关

关系；应付长期资产采购款主要系公司扩建厂房或购置机器设备，按照工程进度结算尚未支付的款项。

2014 年-2017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材料采购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 间	应付材料采购款	营业成本	占比
2017 年 3 月末/1-3 月	12,075.42	16,131.33	18.54%
2016 年末/年度	10,372.10	64,494.34	16.08%
2015 年末/年度	8,161.37	55,892.77	14.60%
2014 年末/年度	6,653.49	46,309.55	14.37%

注：营业成本按照 2017 年 1-3 月数据简单折算全年数。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付材料采购款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14.37%、14.60%、16.08% 和 18.54%。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应付账款占营业成本比重基本保持一致；2016 年度，应付账款占营业成本比重略有增加，主要系为减少因不锈钢板材采购单价大幅上升而导致营业利润下滑的影响，发行人在 2016 年末增加了采购量，导致期末应付材料采购款余额增加所致。2017 年 1-3 月为公司的销售淡季，为储备第二、三季度销售旺季所需的库存商品储备，公司增加各产品的生产排单计划，采购的原材料相对较多，导致未结算的应付账款增加。

3) 未付金额较大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一般给予公司 30 天至 90 天的付款信用期，发行人应付材料采购款周转率情况如下：

期 间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周转天数	62.03 天	46.55 天	43.91 天	46.69 天
周转率	5.80	7.73	8.20	7.71

根据上表显示，2014 年度和 2016 年度，发行人应付账款周转天数稳定，与供应商给予公司的信用期相匹配。2015 年度，发行人周转天数相对较少，主要系公司根据与供应商约定的付款条件和信用期限，合理安排应付票据或使用信用期的付款方式，优化资金配置所致。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付款政策未发生变动，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增加系因经营活动规模扩大所致。

报告期内各期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占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54.53%、52.23%、51.49% 和 64.23%，系公司根据与供应商约定的付款条件和信用期限，合理安排付款方式，优化资金配置。

（5）预收款项

报告期内各期期末，预收款项分别为 1,551.86 万元、1,877.90 万元、2,798.17 万元和 2,195.90 万元，均为预收客户货款，公司对部分客户尤其是新增客户采用款到发货的销售政策，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展，预收款项随之增长。

（6）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各期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1,540.23 万元、1,911.05 万元、2,501.00 万元和 1,248.35 万元，呈逐年上升趋势，系因公司报告期内生产规模不断扩张，职工人数增加和提高薪酬待遇引起。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拖欠性质的职工薪酬。

（7）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各期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应交税费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注]	313.42	423.33	300.92	175.08
营业税	-	3.86	1.66	-
企业所得税	664.35	1,467.68	1,915.15	681.41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3.71	32.86	464.74	-
城市维护建设税	44.30	64.06	81.53	39.15
房产税	32.06	119.82	55.83	84.09
土地使用税	11.70	62.77	84.09	50.53
印花税	5.33	5.19	3.78	2.91
教育费附加	13.74	27.46	34.94	16.78

地方教育附加	9.16	18.30	23.29	11.19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	21.91	41.73	35.48	21.58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	-	11.30	8.92
合计	1,129.68	2,267.08	3,012.72	1,091.65

注：包含境内企业的增值税以及境外子公司类似增值税的流转税种。

报告期内各期期末，应交税费主要为应交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及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等。

（8）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各期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964.56 万元、926.16 万元、1,555.27 万元和 1,143.36 万元，主要为已结算尚未支付的经营费用、应付暂收款等。

2016 年末，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较 2015 年末上升 629.11 万元，主要系由于子公司阿托萨美国仓库租赁面积较 2015 年末增加，相应计提的应付仓库租赁费用增长。

（9）应付利息

应付利息2015年12月31日余额较2014年12月31日余额减少1.90万元，下降幅度为100%，主要系公司2015年归还到期银行短期借款所致。

（10）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各期期末，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1,606.81 万元、2,398.64 万元、2,656.30 万元和 796.25 万元，均为公司计提但尚未支付的销售返利。

公司产品统一定价，为激励并约束经销商，维护经销商体系稳定性，公司制订了销售返利政策，按照经销商向公司采购并付款的金额给予一定比例的返利。2015 年度公司其他流动负债较 2014 年度增加 791.83 万元，增长幅度达到 49.28%，系因公司 2015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度增长 30.55%，年末计提的预计销售返利相应提高。

（11）预计负债

报告期内各期期末，公司预计负债余额分别为 398.06 万元、1,273.81 万元、

1,810.95 万元和 1,972.52 万元，主要为产品质量保证金。产品质量保证系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中关于免费保修的条款，按按照历史经验数据，根据销售收入的一定比例计提产品维护费用。

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预付负债分别增加 875.75 万元和 537.14 万元，增长幅度分别为 220% 和 42.17%，主要系公司境内外 OBM 销售规模扩大，相应产品质量保证金增加所致。

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中关于质保期的相关约定，公司质保期内的维修服务为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同时，根据公司销售保修的历史经验，质量保证存在一个恰当的计量依据。因此，公司对在质保期内的产品提供免费维修服务相关的费用属于预计负债。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境内外 OBM 产品质量保证金计提金额较高于当期维修费实际发生金额，产品维护费用和预计负债的计提是审慎、充分。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认为：公司预计负债余额大幅增长随着境内外经销商收入而增长，预计负债的确认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产品维护费用和预计负债的计提是审慎、充分。

（12）递延收益

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增加 285.83 万元，增长幅度为 78.59%，主要系公司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13）递延所得税负债

2016 年末余额较 2015 年末余额增长增加 183.52 万元，主要系美国阿托萨固定资产折旧等形成的暂时性差异增加所致。

2、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7年 3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2.47	2.18	1.63	1.66

速动比率(倍)	1.22	1.19	0.81	0.9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0.97	24.39	31.41	36.02
财务指标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5,305.06	30,585.57	21,160.93	15,215.47
利息保障倍数(倍)	-	-	613.51	8,013.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545.15	21,164.41	14,528.13	9,456.54

(1)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1.66、1.63、2.18和2.47,速动比率分别为0.96、0.81、1.19和1.22,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较为稳定;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36.02%、31.41%、24.39%和20.97%,资产负债率呈下降趋势,表明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稳定的偿债能力。

(2)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逐期增加,分别为15,215.47万元、21,160.93万元、30,585.57万元和5,305.06万元;2014年度和2015年度,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8,013.13倍和613.51倍,利息保障倍数较高,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3)2014年度至2016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456.54万元、14,528.13万元和21,164.41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足以支付公司的债务利息。2017年1-3月,因公司按惯例于年度内向客户提供授信额度及增加存货储备原因,导致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545.15万元。

由于公司具备良好的经营业绩和资信状况,同时拥有充足的现金流量,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较强。如果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取得成功,公司的负债水平将进一步下降,偿债能力也将进一步增强。

(四)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为商用餐饮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主要产品为商用餐饮制冷设备、自助餐设备和西厨设备等。同行业上市公司中,老板电器(002508)的主营业务厨房电器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综合服务;奥马电器(002668)的主营业务为冰箱的设计、制造和销售;华帝股份(002035)的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燃气具系列产品,太阳能及类似能源器具,家庭厨房用品,家用电器及配件,

自产产品的售后服务。

1、应收账款周转率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老板电器(002508)	4.69	13.92	14.55	13.96
奥马电器(002668)	1.50	8.30	9.31	8.53
华帝股份(002035)	4.99	9.69	11.24	18.53
行业平均值	3.73	10.64	11.70	13.67
本公司	3.32	15.51	15.61	22.29

资料来源：东方财富 choice 金融终端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2.29 次/年、15.61 次/年、15.51 次/年和 3.32 次/年，逐年降低，主要系公司给予境外客户一定的信用额度，而对境内客户一般采取款到发货或月结形式，随着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及占比逐年上升导致应收账款逐年增长，进而使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下降，但仍高于可比上市公司行业平均值，显示公司应收账款管理良好。

2、存货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次/年)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老板电器(002508)	0.60	1.96	2.98	3.11
奥马电器(002668)	1.02	4.89	4.92	4.76
华帝股份(002035)	1.94	6.13	8.34	8.78
行业平均值	1.19	4.33	5.41	5.55
本公司	0.60	2.98	3.58	3.82

资料来源：东方财富 choice 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82 次/年、3.58 次/年、2.98 次/年和 0.60 次/年，存货周转率逐年略有下降，主要原因系：①公司在报告期内快速扩张海外销售市场，为满足各境外子公司的经营活动，需准备适量的库存商品以备周转所需；②公司于 2015 年起投产新产品西厨设备，增加库存商品备货量和为新产品生产储备的原材料。

公司存货周转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于公司产品规格多、客户分散、运输距离较远，公司需要储备较多的原材料及库存商品。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 利润表逐项进行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表各科目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营业收入	28,701.45	100.00	114,830.32	100.00	94,067.57	100.00	72,052.69	100.00
减：营业成本	16,285.50	56.74	64,494.34	56.16	55,892.77	59.42	46,309.55	64.27
营业税金及附加	339.02	1.18	844.41	0.74	830.66	0.88	444.57	0.62
销售费用	4,248.29	14.80	14,080.15	12.26	9,149.41	9.73	4,177.48	5.80
管理费用	2,675.01	9.32	10,552.58	9.19	9,391.94	9.98	7,140.09	9.91
财务费用	157.36	0.55	-1,294.80	-1.13	-410.84	-0.44	32.28	0.04
资产减值损失	409.05	1.43	292.53	0.25	313.52	0.33	397.38	0.5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40.37	-0.14	13.30	0.01	-30.04	-0.03	-8.36	-0.0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7.67	0.05	520.75	0.55	167.28	0.2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546.86	15.84	25,932.09	22.58	19,390.81	20.61	13,710.27	19.03
加：营业外收入	155.21	0.54	3,122.47	2.72	524.85	0.56	480.63	0.67
减：营业外支出	11.40	0.04	233.51	0.20	171.43	0.18	177.11	0.2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690.66	16.34	28,821.05	25.10	19,744.23	20.99	14,013.79	19.45
减：所得税费用	746.51	2.60	4,623.46	4.03	2,947.44	3.13	1,920.49	2.6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44.15	13.74	24,197.60	21.07	16,796.80	17.86	12,093.30	16.78

1、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8,368.57	98.84	113,880.78	99.17	93,396.42	99.29	71,355.25	99.03
其他业务收入	332.88	1.16	949.55	0.83	671.15	0.71	697.44	0.97
合计	28,701.45	100.00	114,830.32	100.00	94,067.57	100.00	72,052.69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9% 左右，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公司因产品升级换代而出售的不锈钢收入、废品销售收入等，占比很小。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变动分析见本节“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二）营业收入情况分析”的相关内容。

2、营业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15,983.94	98.15	63,531.32	98.51	55,137.52	98.65	45,670.15	98.62
其他业务成本	301.56	1.85	963.02	1.49	755.26	1.35	639.40	1.38
合计	16,285.50	100.00	64,494.34	100.00	55,892.77	100.00	46,309.5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比重均超过 98%，与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相匹配。

（1）主营业务成本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13,445.53	84.12	53,096.79	83.58	46,666.17	84.64	39,336.19	86.13
直接人工	1,708.81	10.69	7,020.51	11.05	5,606.08	10.17	4,054.27	8.88
制造费用	829.6	5.19	3,413.90	5.37	2,865.27	5.20	2,279.69	4.99
合计	15,983.94	100.00	63,531.20	100.00	55,137.52	100.00	45,670.15	100.00

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6.13%、84.64%、83.58%

和 84.12%，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出现了小幅度的下滑，主要系公司采购主要商品的原材料单位价格较上年同期存在一定幅度的下降所致；直接人工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逐年上升，系公司劳动力用工成本逐年增加所致；制造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逐年上升，系由于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固定资产结转，导致折旧增加。

（2）主营业务成本变动因素分析

1) 直接材料对主营业务成本的敏感性分析

变动幅度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5%	-11.20	-11.14	-11.27	-11.44
-10%	-7.76	-7.71	-7.80	-7.93
-5%	-4.04	-4.01	-4.06	-4.13
5%	4.04	4.01	4.06	4.13
10%	7.76	7.71	7.80	7.93
15%	11.20	11.14	11.27	11.44

2) 直接人工对主营业务成本的敏感性分析

变动幅度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5%	-1.58	-1.63	-1.50	-1.31
-10%	-1.06	-1.09	-1.01	-0.88
-5%	-0.53	-0.55	-0.51	-0.44
5%	0.53	0.55	0.51	0.44
10%	1.06	1.09	1.01	0.88
15%	1.58	1.63	1.50	1.31

3) 制造费用对主营业务成本的敏感性分析

变动幅度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5%	-0.77	-0.80	-0.77	-0.74
-10%	-0.52	-0.53	-0.52	-0.50
-5%	-0.26	-0.27	-0.26	-0.25
5%	0.26	0.27	0.26	0.25
10%	0.52	0.53	0.52	0.50

15%	0.77	0.80	0.77	0.74
-----	------	------	------	------

从上述三表可以看出，直接材料对主营业务成本的影响呈下降趋势；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对主营业务成本的影响逐年增加。

3、税金及附加

2015 年发生额较 2014 年发生额增长 386.09 万元，增长幅度为 86.85%，主要系 2015 年公司销售规模增加相应税金及附加增加所致。

4、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各期间费用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销售费用	4,248.29	14.80	14,080.15	12.26	9,149.41	9.73	4,177.48	5.80
管理费用	2,675.01	9.32	10,552.58	9.19	9,391.94	9.98	7,140.09	9.91
财务费用	157.36	0.55	-1,294.80	-1.13	-410.84	-0.44	32.28	0.04
合 计	7,080.65	24.67	23,337.93	20.32	18,130.51	19.27	11,349.85	15.75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呈上升趋势，具体如下：

(1) 销售费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职工薪酬	1,313.74	4,901.22	2,868.03	1,602.81
运输保险费	1,064.57	3,574.64	2,614.30	1,334.65
维修费	407.73	1,597.93	1,856.51	293.91
仓库费用	752.72	2,362.55	984.59	408.66
差旅费	38.58	353.32	334.61	239.94
办公费用	150.21	369.68	249.51	155.98
市场宣传推广费	263.50	363.55	241.86	141.54
佣金	257.24	557.26	-	-
合 计	4,248.29	14,080.15	9,149.41	4,177.48

销售费用主要为销售人员薪酬、运输保险费、维修费、仓库费用和差旅费等。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5.80%、9.73%、12.26% 和 14.80%，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系由于职工薪酬、运输保险费维修费及仓库费用增加所致。

1) 职工薪酬：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分别增长 1,265.22 万元和 2,033.19 万元，增长幅度达到 78.94% 和 70.89%，原因系：报告期初，公司境外收入以 ODM 业务为主，无需进行品牌推广。为拓展海外自主品牌业务，公司先后在英国、美国、法国、德国和意大利等国家设立子公司，并聘用业务人员负责品牌推广和售后服务，相应职工薪酬增加。

2016 年度，随着美国、法国、德国和意大利等国家的销售规模快速增长，公司配置更多的人员以应对业务增长需求，因此职工薪酬增加。

2) 运输保险费及仓储费：报告期内公司运杂费上升明显，主要系公司外销收入增加较大，外销运输保险费增加较多所致，同时公司为拓展自有品牌相继在英国、美国、法国、德国和意大利等国家设立子公司，并在当地设立仓库，导致海外仓储费用增加较大，但与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趋势保持一致。

2016 年度，公司仓库费用较 2015 年度增加 1,377.96 万元，主要系由于阿托萨美国扩大仓库租赁面积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阿托萨美国	仓储费(单位：元)	租赁面积(单位：英尺)	单位租金(元/英尺)
2016 年度	18,650,225.54	824,408.00	22.62
2015 年度	8,836,908.36	321,143.00	27.52
变动金额	9,813,317.18	503,265.00	-4.89

阿托萨美国租赁的仓库面积由 2015 年度的 321,143.00 英尺增加至 824,408.00 英尺，导致 2016 年度仓库费用增加 981.33 万元。

3) 维修费：2015 年度，公司维修费较 2014 年度增加 1,562.60 万元，增加比例分别 531.66%。

报告期内，公司质保期政策及会计处理情况如下：

①质保期政策

公司仅针对 OBM 产品提供质保服务，ODM 产品由客户自行负责售后维修。根据国内外行业惯例，公司制定了不同的质保期政策：针对国内 OBM 产品，公司提供 1 年的质保期；根据欧美地区的餐饮设备行业销售质保惯例，公司对境外 OBM 产品向客户提供 2 年的产品质保期和 5 年的压缩机质保期。

②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或有事项》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根据公司与客户合同中关于质保期的相关约定，维修服务为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同时，根据公司销售保修的历史经验，质量保证存在一个最恰当的计量依据，因此，公司的质保期相关的费用属于预计负债。企业与质保期相关的会计处理如下：

（1）确认营业收入时，公司同时按质保期免费保修范围的国内销售收入的 1.12%、境外 OBM 销售收入的 4%计提产品质量保证金，借记“销售费用”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

（2）实际发生维修时，公司借记“预计负债”科目，贷记“原材料”、“应付账款”、“银行存款”科目。

（3）质保期到期时，公司将未发生的维修费用予以冲回，借记“预计负债”、贷记“销售费用”科目。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会计师认为：公司的质保期相关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维修费用大幅增长的原因系：

①收入因素：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自主品牌收入增加幅度达 42.56%，其中境外自主品牌收入增加幅度为 185.76%。因销售规模的快速扩大，由此产生的维修服务也相应增加；

②境内外质保期因素：公司境外自主品牌销售提供的维修服务与国内存在一

定的差异：国内自主品牌为中低端产品，仅提供 1 年的质保期；国外自主品牌为高端产品，根据美国等国的餐饮制冷设备销售质保惯例，并结合产品销售的特点，公司对境外自主品牌产品向客户提供 2 年的产品质保期和 5 年的压缩机质保期。因公司境外业务的快速扩张，也产生了大量的售后维修服务。同时，针对境外市场，公司以劳务外包形式解决终端销售地点的维修服务，由于境外劳动力成本远高于国内，因此维修费大幅上升。

2016 年度，公司维修费较 2015 年度略有下降，系由于实际发生的维修费支出小于 2015 年末维修费计提数，具体情况如下：

2016 年度	期初余额①	本期实际发生维修支出②	本期冲回数 ③=①-②	本期计提数④	维修费 ⑤=④-③
国内 OBM	454.56	361.92	92.64	466.82	374.18
国外 OBM	809.24	688.87	120.37	1,344.12	1,223.75
合计	1,263.80	1,050.79	213.01	1,810.94	1,597.93

如上表所示，公司 2016 年度发生实际维修费支出较 2015 年末的计提数少 213.01 万元，由此冲回数导致本期维修费用减少。其中本期维修费支出小于计提数，主要系由于公司向阿托萨美国派驻维修人员，减少了部分当地维修服务采购支出所致。

4) 佣金：2016 年 4 月起，阿托萨美国进入 EXCELL MARKETING AND PROCUREMENT GROUP,LLC 和 NRDG,LLC 的供应商名录，由该等采购集团负责向其会员推介 ATOSA 产品，阿托萨美国向前述公司按照其会员采购金额的 10% 计提需支付的佣金。

公司名称	收入（万美元）	佣金比例	计提佣金（万美元）
EXCELL MARKETING AND PROCUREMENT GROUP,LLC	748.49	10%	74.85
NRDG,LLC	88.01	10%	8.80
合计	836.50		83.65

5)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老板电器	34.61%	26.66%	29.79%	31.07%

其中：市场推广费	-	18.34%	20.98%	22.24%
其他	-	8.32%	8.81%	8.83%
奥马电器	9.42%	12.54%	10.36%	9.96%
其中：市场推广费	-	4.97%	3.22%	2.55%
其他	-	7.57%	7.14%	7.41%
华帝股份	25.63%	25.90%	24.17%	21.08%
其中：市场推广费	-	19.88%	18.57%	15.97%
其他	-	6.02%	5.60%	5.11%
行业平均	23.22%	21.70%	21.44%	20.70%
其中：市场推广费	-	14.40%	14.26%	13.59%
其他	-	7.30%	7.18%	7.11%
发行人	14.80%	12.26%	9.73%	5.80%
其中：市场推广费	0.92%	0.32%	0.26%	0.20%
其他	13.88%	11.94%	9.47%	5.60%

注：可比上市公司市场推广费包括广告宣传费、销售服务费及促销活动费等；可比上市公司未披露费用明细，无法进行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5.80%、9.73%、12.26%和 14.80%，行业平均水平为 20.70%、21.44%、21.70%和 23.22%，差异原因主要系可比公司市场推广费占比较高。

公司主要产品分为商用餐饮制冷设备、自助餐设备和西厨设备三大类，广泛应用于各类餐饮经营场所、超市、便利店及其他相关场所。公司以参展形式进行推广和产品展示，报告期内公司市场宣传推广费占营业收入比重仅为 0.20%、0.26%、0.32%和 0.92%。老板电器等可比公司主要以民用为主，终端客户集中于个人消费者，需投放大量的广告来增强知名度，从而达到促进销售增长的效果。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会计师认为，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在销售费用率上存在较大差异，主要系终端客户群体差异所致，剔除市场推广费等因素后，公司与可比公司销售费用差异较小。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研究开发费	740.01	3,770.73	4,270.04	3,624.78
职工薪酬	781.37	3,112.85	2,388.94	1,826.23
办公费用	444.95	1,105.07	924.74	521.13
中介费	193.44	580.29	397.55	111.38
安全生产费	123.24	472.85	355.78	228.79
税费	88.60	553.50	331.96	249.26
折旧与摊销	161.68	478.88	265.86	256.33
差旅费	71.77	271.07	201.56	75.52
业务经费	56.87	161.50	166.43	206.58
其他	13.08	45.83	89.08	40.09
合 计	2,675.01	10,552.58	9,391.94	7,140.09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1%、9.98%、9.19% 和 9.32%，基本保持稳定，与营业收入增长趋势匹配。

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研究开发费、管理人员薪酬、办公费用、安全生产费、中介机构费和税费等。2015 年、2016 年，管理费用分别较上年增加 2,251.85 万元、1,198.62 万元，增幅分别为 31.54% 和 12.76%。主要是由于：

1) 研究开发费：公司注重技术创新，2015 年度计入管理费用的研究开发费支出较上年增加了 645.26 万元。报告期初研发项目已陆续研发成功，2016 年度研发项目数由 2015 年度的 11 个缩减至 7 个，但大幅增加了单个项目的研发投入。由于总体研发项目数量下降，导致研发支出略有下降。

2) 职工薪酬：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营业利润逐年上升，公司每年按照一定幅度提高管理人员的薪酬；同时，因业务不断的发展壮大，公司招聘更多的管理人员以应对持续增长的规模。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计入管理费用的职工薪酬分别较上年增加了 562.70 万元和 723.91 万元。

3) 办公费用：报告期内，子公司阿托萨英国、阿托萨美国、阿托萨法国、阿托萨意大利和阿托萨德国设立或正式开始运营，经营场所增加必然产生更多的

办公费用。2015 年度、2016 年度办公费用分别较上年增加了 403.61 万元和 180.33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管理费用率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老板电器	7.10%	7.75%	7.80%	7.46%
奥马电器	10.61%	10.37%	8.43%	8.75%
华帝股份	6.59%	7.48%	7.99%	7.45%
行业平均水平	8.10%	8.53%	8.07%	7.89%
发行人	9.32%	9.19%	9.98%	9.91%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较为接近。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会计师认为，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在管理费用率不存在较大差异，与行业平均水平接近。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俊毅投资向银博投资转让发行人股份，但公司未作为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的原因如下：

2015 年 12 月 18 日，俊毅投资和银博投资签署《关于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俊毅投资将 187.50 万股股份以 1,213.1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银博投资，每股转让价格为 6.47 元。2015 年 12 月 28 日，上述股份转让完成过户登记及资金交割。

该次股权转让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本次股权转让前		本次股权转让后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周俊杰	4,725.00	63.00	4,725.00	63.00
2	吕威	675.00	9.00	675.00	9.00
3	蒋小林	675.00	9.00	675.00	9.00
4	朱智毅	675.00	9.00	675.00	9.00
5	杭州俊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50.00	10.00	562.50	7.50
6	杭州银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7.50	2.50
合 计		7,500.00	100.00	7,500.00	100.00

上述股权转让的价格按照公司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评估的净资产为依据，经转让双方协商确定公司全部股权的估值为 48,525.00 万元，即每股 6.47 元。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坤元评报（2015）752 号《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公司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539,798,032.22 元，较账面价值 402,210,337.25 元，评估增值 137,587,694.97 元，增值率为 34.21%，另根据《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 日对截至 2014 年末的可供分配利润进行了分配，合计分配现金股利 100,500,000 元（含税）。扣除上述现金股利的影响后，公司实际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股东全部权益的价值为 439,298,032.22 元，折合每股价为 5.86 元。本次每股股份转让的价格高于扣除分红后每股净资产的评估值。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股权变动不涉及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会计师认为，发行人销售费用率及管理费用率变动的原因合理，与营业收入变动情况趋势一致。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	-	34.49	2.35
减：利息收入	7.87	32.65	47.95	27.81
汇兑净损益	150.12	-1,329.66	-448.90	18.90
其他	15.10	67.51	51.53	38.83
合 计	157.36	-1,294.80	-410.84	32.28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32.28 万元、-410.84 万元、-1,294.80 万元和 157.36 万元，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利息收入和汇兑净损益，财务费用绝对额及其占营业收入比重均较小，各类费用控制得较为合理。

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财务费用分别减少 443.11 万元和 883.96 万元，主

要系公司汇兑收益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支出计算情况如下：

2014 年度利息计算

贷款单位	本金（万元）	计息起始日	计息截止日	年利率（%）	应计利息（万元）
中国建设银行 杭州余杭支行	\$318.00	2014.12.17	2014.12.31	2.34	1.90
戚国生	20.00	2014.01.14	2014.01.24	6.00	0.03
	30.00	2014.01.10	2014.03.10	6.00	0.28
	30.00	2014.02.24	2014.03.10	6.00	0.07
	10.00	2014.03.04	2014.04.18	6.00	0.07
合 计					2.35

2015 年度利息计算

贷款单位	本金（万元）	计息起始日	计息截止日	年利率（%）	应计利息（万元）
中国建设银行 杭州余杭支行	\$318.00	2015.01.01	2015.06.07	2.34	21.45
	\$300.00	2015.06.05	2015.12.04	1.60	13.04
合 计					34.49

2016 年公司无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均不存在利息资本化情形。

经保荐机构及发行人会计师核查，公司期间费用发生情况合理，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相符，不存在关联方或潜在关联方代公司承担成本或代垫费用情况。

5、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016 年发生额较 2015 年发生额增加 43.34 万元、2015 年发生额较 2014 年发生额减少 21.67 万元，主要系公司持有的远期结售汇合同公允价值变动及当期交割远期结售汇相应结转原已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6、投资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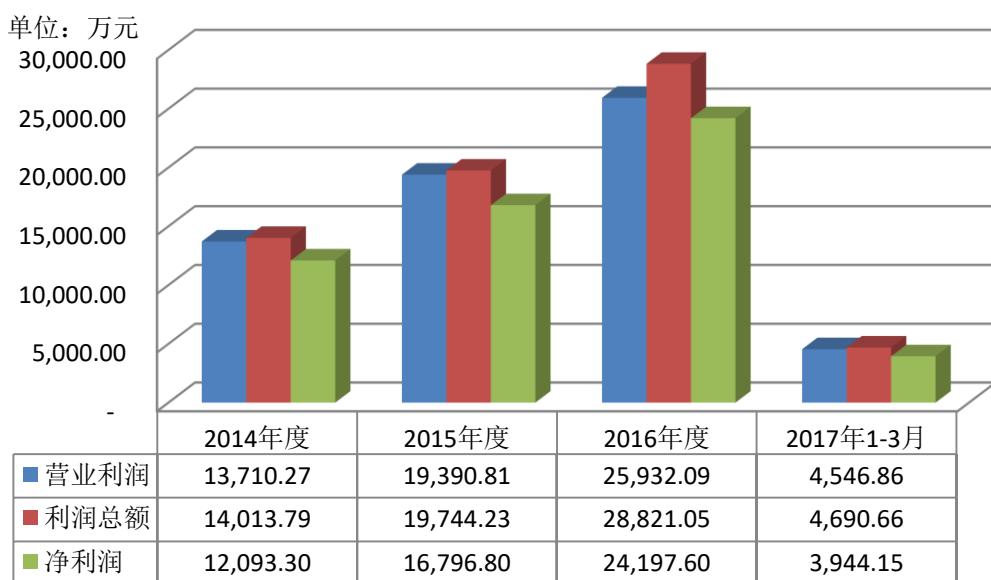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增加 353.47 万元，增长倍 211%，主要系公司 2015 年交割远期结售汇收益增加所致。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减少 463.08 万元，下降达 88.93%，主要系公司 2016 年交割远期结售汇收益减少所致。

7、资产减值损失

详见本节“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二) 资产减值损失情况”的相关内容。

8、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变动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各利润指标逐期提高，盈利能力不断提升。

9、营业外收支

(1) 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	75.47	10.35	6.2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	75.47	10.35	6.26
政府补助	121.96	3,020.00	507.78	451.33
赔、罚款收入	15.84	8.16	6.63	21.25

其他	17.41	18.85	0.10	1.80
合计	155.21	3,122.47	524.85	480.63

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包括政府补助和固定资产处置利得等，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480.63 万元、524.85 万元、3,122.47 万元和 155.21 万元，其中政府补助分别为 451.33 万元、507.78 万元、3,020.00 万元和 121.96 万元。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增加 2,597.62 万元，增长幅度为 4.95 倍，主要系公司 2016 年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增加导致。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项政府补助的内容、依据和到账时间具体情况如下：

（一）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017 年 1-3 月

补助项目	金额	文件	收款日期
财政扶持奖励资金	100.00	杭州市余杭区商务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6 年省市商务促进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余商务〔2017〕18 号）	2017 年 3 月
递延收益摊销转入	21.96		
小计	121.96		

2016 年度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金额	文件	收款日期
研发投入补助资金	1,975.75	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余杭区 2015 年度企业培育第一批财政扶持资金的通知》余经信〔2016〕191 号	2016 年 12 月
	172.61	杭州市余杭区科学技术局、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4 年度研发投入补助等财政扶持科技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余科〔2015〕74 号	2016 年 1 月

	129.45	杭州市余杭区科学技术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5 年度研发投入补助等财政扶持科技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余科〔2016〕66 号	2016 年 12 月
财政扶持奖励资金	100.00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6 年余杭区企业利用资本市场财政扶持资金的通知》余金融办〔2016〕41 号	2016 年 12 月
	1.00	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余杭区 2015 年度“小升规”企业财政专项资金奖励的通知》余经信〔2016〕103 号	2016 年 7 月
外贸、商务发展资金	80.00	杭州市余杭区商务局、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5 年省市商务促进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余商务〔2016〕16 号	2016 年 2 月
	70.00	杭州市余杭区商务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5 年度余杭区外贸奖励资金的通知》余商务〔2016〕112 号	2016 年 8 月
	46.10	杭州市余杭区商务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5 年度余杭区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余商务〔2016〕136 号	2016 年 9 月
	5.00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商务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4 年度浙江省及杭州市“出口名牌”奖励资金的通知》杭财企〔2015〕71 号	2016 年 3 月
稳岗见习补贴	30.42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杭州市财政局《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杭人社发〔2015〕307 号	2016 年 5 月
	5.00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下达企业利用资本市场扶持资金的通知》杭财企〔2015〕165 号	2016 年 10 月
	2.49	杭州市余杭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关于公布第三批大学生见习训练基地名单的通知》余人社〔2013〕96 号	2016 年 1 月
专利奖励资金	1.20	杭州市余杭区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14 年授权发明专利省级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余科〔2016〕12 号	2016 年 5 月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2,619.02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返还	79.05	余杭地方税务局临平税务分局《税务事项通知书（税费优惠事项办理）》余地税临优批字〔2016〕第 452 号	2016 年 8 月
	50.77	杭州市余杭地方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余地税通〔2016〕62385 号	2016 年 12 月
城镇土地使用税返还	67.27	余杭地方税务局临平税务分局《税务事项通知书（税费优惠事项办理）》余地税临优批字〔2016〕第 171 号	2016 年 8 月
房产税返还	27.92	余杭地方税务局临平税务分局《税务事项通知书（税费优惠事项办理）》余地税临优备字〔2016〕第 45 号	2016 年 8 月
税收返还补助小计	225.01		
产业余杭综	88.29	中共杭州市余杭区委〔2016〕20 号	

合贡献奖励			
递延收益摊销转入	87.68		
小计	3,020.00		

2015 年度

补助项目	金额	文件	收款日期
外贸、商务发展资金	46.50	杭州市余杭区商务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4 年度余杭区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余商务〔2015〕72 号	2015 年 6 月
	45.00	杭州市余杭区商务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4 年度余杭区外贸奖励资金的通知》余商务〔2015〕58 号	2015 年 6 月
	11.74	杭州市商务委员会《关于下达中央 2014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杭财企〔2015〕4 号	2015 年 5 月
财政扶持奖励	100.00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等 19 家企业财政扶持奖励资金的通知》余金融办〔2015〕30 号	2015 年 10 月
高新机电产品创新驱动拓市场奖励资金	45.00	杭州市余杭区商务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4 年度省高新机电产品创新驱动拓市奖励资金的通知》余商务〔2015〕50 号	2015 年 6 月
专利奖励资金	11.75	杭州市余杭区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14 年专利获权（或授权）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余科〔2015〕37 号	2015 年 5 月
	1.60	杭州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发放 2013 授权发明专利省级资助资金的公告》	2015 年 2 月
	1.20	杭州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发放 2012 授权发明专利省级资助资金的公告》	2015 年 01 月
其他	1.36		2015 年 07 月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264.15		
土地使用税返还	67.27	杭州市余杭地方税务局临平税务分局《税务事项通知书（税费优惠事项办理）》	2015 年 12 月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返还	59.44	杭州市余杭地方税务局临平税务分局《税务事项通知书（税费优惠事项办理）》	2015 年 12 月
房产税返还	40.43	杭州市余杭地方税务局临平税务分局《税务事项通知书（税费优惠事项办理）》	2015 年 12 月
其他	12.58		2015 年 8 月
税收返还补助小计	179.71		

递延收益摊销转入	63.92		
小计	507.78		

2014 年度

补助项目	金 额	政府补助依据文件	收款日期
研发投入补助资金	105.00	杭州市余杭区科学技术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3 年余杭区研发投入补助等财政扶持科技项目奖励（配套）资金的通知》余科〔2014〕11 号	2014 年 2 月
	35.26	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余杭区 2011-2012 年度企业培育第二批财政扶持资金的通知》余经信〔2014〕44 号	2014 年 3 月
外贸、商务发展奖励资金	40.00	杭州市余杭区商务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3 年度余杭区外贸奖励资金的通知》余商务〔2014〕39 号	2014 年 4 月
	24.54	杭州市余杭区商务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3 年度余杭区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余商务〔2014〕63 号	2014 年 5 月
	3.50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关于下达 2012 年度第二批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项目资金的通知》杭财企〔2013〕711 号	2014 年 2 月
专利奖励资金	20.00	杭州市余杭区科学技术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2、2013 年度省级专利示范企业奖励及 2012 年度专利维权补助资金的通知》余科〔2014〕12 号	2014 年 2 月
	6.05	杭州市余杭区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13 年第二、三季度专利获权（或授权）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余科〔2014〕18 号	2014 年 3 月
清洁生产奖励	13.00	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余杭区 2013 年度清洁生产审核和电平衡测试奖励（补助）资金的通知》余经信〔2014〕25 号	2014 年 2 月
其 他	5.00	杭州市余杭区实施品牌经济战略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2 年度获驰名（著名、证明）商标认定品牌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余品领办〔2013〕1 号	2014 年 2 月
	1.00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星桥街道办事处《关于开展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星办发〔2013〕97 号	2014 年 4 月
	1.00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星桥街道办事处《关于开展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星办发〔2013〕97 号	2014 年 5 月
	0.75	杭州市余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公布第三批大学生见习训练基地名单的通知》余人社〔2013〕96 号	2014 年 11 月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255.10		
城镇土地使用税返还	67.27	余杭地方税务局临平税务分局《税费优惠批复通知书》 余地税临优批(2014)305号	2014年12月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返还	47.07	余杭地方税务局临平税务分局《税费优惠批复通知书》 余地税临优批(2014)187号	2014年12月
房产税返还	27.71	余杭地方税务局临平税务分局《税费优惠批复通知书》 余地税临优批(2014)345号	2014年12月
其他	16.36		2014年8月
税收返还补助小计	158.41		
递延收益摊销转入	37.82	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拨付的专项资金本期摊销额	
小计	451.33		

(二)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

单位: 万元

补助项目	金额	政府补助依据的文件	收款日期	对应的资产项目
新增年产15万台电饼铛打蛋机、搅拌机生产线技改项目	85.31	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余杭区2011-2012年度企业培育第二批财政扶持资金的通知》余经信(2014)44号	2013年12月	主要为多变折弯机、数控激光机和液压机等专用设备
	150.00	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余杭区2012年度工业生产性项目(含2011年结转)财政资助资金的通知》余经信(2014)17号		
	28.46	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余杭区2012年度工业生产性项目(含2011年结转)财政资助资金的通知》余经信(2014)17号	2014年2月	
	26.23	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余杭区2011-2012年度企业培育第二批财政扶持资金的通知》余经信(2014)44号	2014年3月	
环戊烷更新改造项目专项资金	114.03	环境保护部环境保护对外合作中心《聚氨酯泡沫行业HCFC-141b淘汰项目执行计划》	2013年6月	主要为聚氨酯发泡机等专用设备
	173.23		2015年6月	
	176.51		2015年8月	
机器换人项目资助	17.23	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3-2014年度第二批“机器换人”项目财政资助的通知》余经信(2016)12号	2016年2月	折弯成型生产线
合计	771.00			

上述补助项目摊销并计入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补助项目	摊销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期末余额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 1-3 月	
新增年产 15 万台电饼铛打蛋机、搅拌机生产线技改项目	35.92	36.82	36.82	9.20	168.74
环戊烷更新改造项目	1.90	27.10	49.22	12.30	373.25
四边折弯生产线自动化改造项目“机器换人”财政补助	-	-	1.65	0.45	15.13
小 计	37.82	63.92	87.68	21.96	557.12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核查了上述政府补助相关的文件或合同、拨款资金进账单据、会计处理凭证等原始资料，同时核查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购建的资产的真实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认为，公司收到的各项政府补助是真实的，会计归类准确，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 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如下：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68	57.94	0.01	39.09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	76.23	111.16	76.24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	56.86	46.29	39.96
债务重组损失		14.13	-	-
其他	9.72	28.34	13.97	21.82
合 计	11.40	233.51	171.43	177.11

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为水利建设专项资金、残疾人保障金等。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支净额分别为 303.52 万元、353.42 万元、2,888.96 万元和 143.80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17%、1.79%、10.05% 和 3.30%，占比较小，对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未构成重大影响。

10、所得税费用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润总额	4,690.66	28,821.05	19,744.23	14,013.79
所得税费用	746.51	4,623.46	2,947.44	1,920.49
所得税费用/利润总额	15.91%	16.04%	14.93%	13.70%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 所得税费用分别较上年度增加 1,026.95 万元和 1,676.02 万元, 增长幅度为 53.47% 和 56.86%, 主要系公司经营业绩增长, 相应当期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发布的浙科发高[2012]312 号文件, 股份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 认定有效期 3 年, 股份公司 2012-2014 年度企业所得税的适用税率为 15%。

根据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关于浙江省 2015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5〕256 号), 股份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的重新认定, 股份公司自 2015 年起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有效期 3 年。

子公司银瑞制冷于 2011 年 12 月 2 日设立, 适用 2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子公司银灏设备于 2014 年 9 月设立, 适用 2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子公司阿托萨英国于 2012 年 8 月设立, 按经营所在国家和地区的有关规定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其报告期内未实现盈利; 子公司阿托萨法国于 2014 年 3 月设立, 按经营所在国家和地区的有关规定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其报告期内未实现盈利; 子公司阿托萨德国于 2014 年 4 月设立, 按经营所在国家和地区的有关规定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其报告期内未实现盈利; 子公司阿托萨意大利与 2014 年 6 月设立, 按经营所在国家和地区的有关规定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其报告期内未实现盈利; 子公司阿托萨美国于 2012 年 7 月设立, 按经营所在国家和地区的有关规定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公司所得税费用/利润总额指标的波动主要系因当期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和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及亏损的影响较大, 影响数情况如下表所述: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润总额	4,690.66	28,821.05	19,744.23	14,013.79
按母公司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703.60	4,323.16	2,961.63	2,102.0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及亏损的影响	72.40	483.02	343.53	63.78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49	51.76	9.65	30.45
研发费加计扣除的影响	-53.41	-258.03	-281.98	-220.95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115.39	-
其他	19.43	23.55	29.98	-54.86
所得税费用	746.51	4,623.46	2,947.44	1,920.49

(二) 营业收入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8,368.57	98.84	113,880.78	99.17	93,396.42	99.29	71,355.25	99.03
其他业务收入	332.88	1.16	949.55	0.83	671.15	0.71	697.44	0.97
合计	28,701.45	100.00	114,830.32	100.00	94,067.57	100.00	72,052.69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99%左右，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公司因产品升级换代而出售的不锈钢收入、废品销售收入等，占比很小。

1、按产品板块分类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为商用餐饮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自成立以来，未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板块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分产品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商用餐饮制冷设备	20,769.81	73.21	89,328.38	78.44	74,230.26	79.48	54,573.91	76.48
自助餐设备	4,861.29	17.14	17,136.48	15.05	16,233.04	17.38	16,237.72	22.76

西厨设备	2,354.82	8.30	6,341.89	5.57	2,139.84	2.29	-	-
维修配件	382.65	1.35	1,074.03	0.94	793.28	0.85	543.62	0.76
合计	28,368.57	100.00	113,880.78	100.00	93,396.42	100.00	71,355.25	100.00

公司主要从事商用餐饮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主要产品包括商用餐饮制冷设备、自助餐设备和西厨设备三大类。报告期内商用餐饮制冷设备的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70%以上；自助餐设备的销售收入规模基本稳定，收入占比持续下降；西厨设备 2015 年开始批量生产并实现销售，收入占相对比较低；公司配件维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低。

2、按业务模式分类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单位：万元

分业务模式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ODM 产品	9,984.69	35.20	38,190.58	33.54	31,987.30	34.25	28,378.19	39.77
OBM 产品	18,383.88	64.80	75,690.19	66.46	61,409.12	65.75	42,977.05	60.23
其中：境内	7,231.86	25.49	42,050.66	36.93	41,178.04	44.09	35,947.05	50.38
境外	11,152.02	39.31	33,639.54	29.54	20,231.08	21.66	7,030.01	9.85
合计	28,368.57	100.00	113,880.78	100.00	93,396.42	100.00	71,355.25	100.00

总体看各类收入均有所增长，由于境外 OBM 销售增加较快，收入占比上升，导致 ODM 和 OBM 境内销售占比有所下降。

不同业务模式下，各项业务增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业务模式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增长 (%)	金额	增长 (%)	金额	增长 (%)	金额	增长 (%)
ODM 产品	9,984.69	4.58	38,190.58	19.39	31,987.30	12.72	28,378.19	58.70
OBM 产品	18,383.88	-2.85	75,690.19	23.26	61,409.12	42.89	42,977.05	6.36
其中：境内	7,231.86	-31.21	42,050.66	2.12	41,178.04	14.55	35,947.05	-8.62
境外	11,152.02	32.61	33,639.54	66.28	20,231.08	187.78	7,030.01	558.67
合计	28,368.57	-0.36	113,880.78	21.93	93,396.42	30.89	71,355.25	22.42

注：2017 年 1-3 月增长率按简单折算全年数计算。

(1) ODM 产品

2015 年度, ODM 产品同比增长 12.72%, 该项业务增长主要原因为公司积极拓展境外市场业务, 与 Patriot Foodservice Equipment Inc.、Hendi B.V.、Migali Industries, Inc.、Foremost Groups, Inc. 等重要客户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在原有信任基础上进一步深入合作, 销售数量大幅增加所致。

2016 年度, 公司开始了美式份盘的生产和销售, 填补了 ODM 产品需求缺口, 丰富的产品种类扩大了销售规模。同时, 西厨设备产能提升, 公司开始承接西厨设备的 ODM 业务, 从而使得 ODM 产品收入整体较 2015 年度增加。

(2) OBM 境内

2015 年度, 因原材料采购单价下降, 发行人出于向客户让利和扩大市场占有率因素, 针对国内市场采取了降价促销手段, 使得商用餐饮制冷设备国内 OBM 产品销量大幅增加, 故虽然 2015 年国内商用餐饮制冷设备销售单价较 2014 年度下降 17.16%, 但其产品销量大幅增加至 253,541 台, 较 2014 年度提高 46.35%, 从而导致国内商用餐饮制冷设备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度增加 21.24%。同时 2015 年度公司在 2014 年度增加厂房设备的基础上, 加大了对专用设备的投入, 提高了自动化程度和生产效率, 产能得以进一步释放, 为销量增加提供了有力支持。

2016 年度, OBM 产品境内收入基本与 2015 年度保持一致。

因国内 1-2 月份春节放假因素, 使得 2017 年 1-3 月营业收入简单折算全年数有所下降。

(3) OBM 境外

报告期内, 公司 OBM 产品境外销售收入快速增长, 2015 年度同比增长 187.78%, 2016 年度同比增长 66.28%, 已成为公司营业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 该业务快速增长的原因系:

①品牌因素: 报告期初, 公司凭借优异的产品质量和境外子公司完善的售后服务建立了较好的业内知名度, 使得公司 OBM 产品在境外销售区域获得客户认可;

②渠道优势：报告期内，公司已在海外设立英国、美国、法国、德国、意大利等多个子公司，推广自主品牌产品和提供售后服务等，完善的售后服务和不断扩张的销售渠道推动境外 OBM 产品收入的持续增长；

③市场开拓：境外子公司阿托萨美国的销售人员从报告期初开始运营发展至 2016 年末的七十多人，销售人员的增加极大程度促进了美国阿托萨的收入增长。2015 年度，阿托萨美国营业收入较上年度增长 12,716.65 万元，其中 2015 年度主要系原有客户需求增加和新客户开拓导致收入增长。2016 年初，阿托萨美国进入 Excell Marketing and Procurement Group 和 NRDGLLC 的供应商名录，成为前述采购集团的合格供应商，由其向成员推广公司 ATOSA 产品。2016 年度，阿托萨美国向 Excell Marketing and Procurement Group 和 NRDGLLC 采购集团成员共销售 836.50 万美元，是公司 OBM 产品境外销售收入增长的重要因素。

（3）公司主要产品在不同业务模式下的具体营业收入及销量情况如下：

①商用餐饮制冷设备

单位：万元、台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销售数量	营业收入	销售数量	营业收入	销售数量	营业收入	销售数量
ODM 产品	5,560.05	13,585	23,867.62	61,204	20,943.51	56,024	18,644.23	50,630
OBM 产品	15,209.76	54,521	65,460.76	314,143	53,286.75	276,692	35,929.68	182,818
其中：国内	6,398.45	43,664	37,866.33	278,949	35,476.16	253,541	29,261.31	173,239
国外	8,811.31	10,857	27,594.42	35,194	17,810.59	23,151	6,668.38	9,579
小计	20,769.81	68,106	89,328.38	375,347	74,230.26	332,716	54,573.91	233,448

报告期内，公司商用餐饮制冷设备营业收入和销量逐年上升。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商用餐饮制冷设备营业收入分别较上年同期增加 19,656.35 万元和 15,098.11 万元，其中国外 OBM 产品的营业收入分别较上年同期增加 11,142.21 万元和 9,783.83 万元，国外 OBM 产品的营业收入大幅增加是商用餐饮制冷设备增长的主要原因。报告期内，公司商用餐饮制冷设备在不同业务模式下的具体销售收入及销量情况分析如下：

A、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ODM 产品营业收入分别较上年同期增加 12.33% 和 13.96%，销售收入稳定增长。

B、国内 OBM 产品 2015 年度销售量大幅增加，主要原因原材料价格下降，公司出于向客户让利和扩大市场占有率因素，采取了降价促销手段，销量大幅增加，销售收入也有所增长。

C、国外 OBM 产品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销售量均有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初先后设立的海外子公司积极开展产品推广和销售渠道开拓工作，推动了国外 OBM 产品收入的持续增长：其中 2015 年度主要系公司逐渐在当地建立良好的口碑，原有客户需求增加和新客户开拓导致收入增长；2016 年度，阿托萨美国进入 Excell Marketing and Procurement Group 和 NRDGLLC 的供应商名录，当期向该等采购集团成员新增销售 836.50 万美元，是 OBM 国外销售收入增加的重要因素。

②自助餐设备—餐炉

单位：万元、台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销售数量	营业收入	销售数量	营业收入	销售数量	营业收入	销售数量
ODM 产品	1,597.41	82,519	6,436.11	358,988	6,397.72	358,053	5,581.17	326,585
OBM 产品	818.70	30,663	3,746.84	137,266	4,885.99	173,259	5,818.20	197,270
其中：国内	698.71	25,498	3,117.92	106,682	4,391.63	150,105	5,541.29	185,472
国外	119.99	5,165	628.92	30,584	494.36	23,154	276.91	11,798
小计	2,416.11	113,182	10,182.95	496,254	11,283.72	531,312	11,399.37	523,855

报告期内，餐炉整体销售收入变化不大，ODM 产品和 OBM 产品收入结构有所变动，主要系公司为确保 ODM 产品和国外 OBM 产品的生产计划，减少了国内 OBM 产品生产。

③自助餐设备—份盘

单位：万元、份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销售数量	营业收入	销售数量	营业收入	销售数量	营业收入	销售数量
ODM 产品	2,280.69	1,223,299	6,243.26	3,437,133	4,246.44	2,346,239	3,986.12	2,174,860
OBM 产品	164.48	74,825	710.27	357,772	702.88	362,231	852.23	467,344
其中：国内	89.27	48,088	586.86	311,364	598.38	322,064	783.61	441,202

国外	75.21	26,737	123.41	46,408	104.5	40,167	68.62	26,142
小计	2,445.17	1,298,124	6,953.53	3,794,905	4,949.32	2,708,470	4,838.35	2,642,204

2015 年度份公司自助餐设备—份盘的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度同期基本保持一致。

2016 年度，公司开发了美式份盘模具并投入生产和销售，扩充了自助餐设备—份盘产品的类型，填补了 ODM 产品美国市场需求缺口，扩大了销售规模。

④西厨设备

单位：万元、台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销售数量	营业收入	销售数量	营业收入	销售数量	营业收入	销售数量
ODM 产品	487.71	2,929	1,085.54	6,447	345.39	2,153	-	-
OBM 产品	1,867.11	5,921	5,256.35	17,923	1,794.45	5,602	-	-
其中：境内	-	-	-	-	-	-	-	-
境外	1,867.11	5,921	5,256.35	17,923	1,794.45	5,602	-	-
小计	2,354.82	8,850	6,341.89	24,370	2,139.84	7,755	-	-

西厨设备系公司 2015 年度新开发并投产销售的产品，经过一段时间客户适应和认可后，2016 年度销售规模有较大幅度的提高。

3、按地区分类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外收入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地区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内销	7,231.86	25.49	42,050.66	36.89	41,178.04	44.09	35,947.05	50.38
外销	21,136.71	74.51	71,830.12	63.11	52,218.38	55.91	35,408.20	49.62
合计	28,368.57	100.00	113,880.78	100.00	93,396.42	100.00	71,355.25	100.00

公司通过积极开拓海外市场外销业务，使得外销收入规模及占比逐期增长，并在 2015 年超过内销收入。2016 年度，由于海外子公司的经营活动逐步进入正轨，尤其是美国子公司的快速发展壮大，导致外销收入比重提高。

(1) 外销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远销美国、英国、德国、沙特、智利、波兰、荷兰、澳大利亚、摩洛哥和印度等 70 多个国家和地区，主要出口国家如下：

单位：万元

分地区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美国	13,919.24	65.85	45,508.78	63.36	29,891.74	57.24	13,557.97	38.29
英国	666.03	3.15	2,819.21	3.92	3,093.15	5.92	2,349.70	6.64
德国	1,133.12	5.36	3,041.82	4.23	2,115.61	4.05	2,326.34	6.57
沙特	467.60	2.21	2,385.33	3.32	2,024.28	3.88	1,140.16	3.22
智利	584.76	2.77	1,785.86	2.49	1,734.47	3.32	1,476.45	4.17
波兰	351.85	1.66	1,404.33	1.96	1,311.63	2.51	1,655.02	4.67
海外其他	4,014.12	18.99	14,884.79	20.72	12,047.50	23.07	12,902.56	36.44
合计	21,136.71	100.00	71,830.12	100.00	52,218.38	100.00	35,408.20	100

2015 年，外销收入金额分别较上年增长 47.48%，外销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逐年提升。随着海外子公司的良好口碑和品牌效应建立，预计未来几年内公司海外销售收入规模和比重将进一步提升。

2016 年度，公司外销收入较 2015 年度增加 19,611.74 万元，增长幅度为 37.56%。外销收入的大幅增长，主要系由于 2016 年阿托萨美国的收入由 2015 年度的 18,058.02 万元增加至 31,142.71 万元。

(2) 内销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销售收入地区分布如下：

单位：万元

分地区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华东	3,580.44	49.51	20,992.81	49.92	21,079.86	51.19	17,707.05	49.26
华北	1,070.70	14.81	5,635.24	13.40	5,317.73	12.91	4,960.01	13.80
东北	589.34	8.15	4,020.44	9.56	3,780.87	9.18	4,029.37	11.21
西南	708.88	9.80	3,937.70	9.36	3,740.79	9.08	2,942.56	8.19
华中	447.71	6.19	2,629.42	6.25	2,553.04	6.20	2,565.88	7.14

西北	355.29	4.91	2,164.95	5.15	2,450.62	5.95	1,880.94	5.23
华南	479.51	6.63	2,670.09	6.35	2,255.13	5.48	1,861.24	5.18
合计	7,231.86	100.00	42,050.66	100.00	41,178.04	100.00	35,947.05	100.00

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历年境内销售收入地区分布较为稳定，华东、华北、东北三大地区占比比较高，报告期合计一直保持在境内销售收入的 70%左右，其中华东地区占比近 50%。随着境内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对食品安全要求提升，国内商用餐饮制冷设备需求不断增加，在巩固华东、华北、东北市场优势地位的基础上，公司将逐步扩大对其他区域市场的产品销售。

4、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逐年增长，2015 年度、2016 年度分别较上年增长 30.89% 和 21.93%。

(1) 发行人主要产品销售的量价变动情况

公司产品主要包括商用餐饮制冷设备、自助餐设备和西厨设备。其中自助餐设备因产品销售单价差异，分为餐炉和份盘。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数量、销售单价和销售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分类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商用餐饮制冷设备	销售数量（台）	68,106	375,347	332,716	233,448
	销售单价（元/台）	3,049.63	2,379.89	2,231.04	2,337.73
	销售收入（万元）	20,769.81	89,328.38	74,230.26	54,573.91
自助餐设备-餐炉	销售数量（台）	113,182	496,254	531,312	523,855
	销售单价（元/台）	213.47	205.20	212.37	217.61
	销售收入（万元）	2,416.11	10,182.95	11,283.72	11,399.37
自助餐设备-份盘	销售数量（份）	1,298,124	3,794,905	2,708,470	2,642,204
	销售单价（元/份）	18.84	18.32	18.27	18.31
	销售收入（万元）	2,445.17	6,953.52	4,949.32	4,838.35
西厨设备	销售数量（台）	8,850	24,370	7,755	-
	销售单价（元/台）	2,660.81	2,602.33	2,759.30	-
	销售收入（万元）	2,354.82	6,341.89	2,139.84	-

报告期内，销量变动及单价变动对公司主要产品收入变动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销量变动 影响额	单价变动 影响额	销售收入影 响额	销量变动 影响额	单价变动 影响额	销售收入 影响额
商用餐饮制冷设备	10,145.70	4,952.41	15,098.11	22,147.09	-2,490.73	19,656.35
自助餐设备-餐炉	-719.38	-381.38	-1,100.76	158.37	-274.02	-115.65
自助餐设备-份盘	1,990.71	13.49	2,004.20	121.09	-10.11	110.98
西厨设备	4,323.78	-121.73	4,202.05	2,139.84	-	2,139.84
合 计	15,740.81	4,462.79	20,203.60	24,566.39	-2,774.87	21,791.52

注：（1）各产品销量变动影响额=（各产品本期销量-上期销量）×各产品本期单价；（2）各产品单价变动影响额=（各产品本期单价-上期单价）×各产品上期销量。（3）各产品销售收入影响额=各产品本期销售收入-上期销售收入。

从上表中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变动的主要因素为销量变动，单价变动对主营业务收入变动的影响次之。

（2）发行人的价量变动与下游市场规模的匹配性及同行业对比情况

①价量情况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商用餐饮制冷设备的销售单价分别为 2,337.73 元/台、2,231.04 元/台和 2,379.89 元/台，基本保持稳定，销售收入变动主要系由于产品销售量变动所致。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商用餐饮制冷设备销量变动影响额分别为 22,147.09 万元和 10,145.70 万元，主要系国内外 OBM 产品销售量大幅增加所致。其中，国内 OBM 产品 2015 年度销售量大幅增加，主要原因系：因原材料价格下降，公司出于向客户让利和扩大市场占有率因素，采取了降价促销手段，使得国内 OBM 产品销量大幅增加。国外 OBM 产品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销售量均有大幅增加，主要原因系公司于报告期初先后在海外设立英国、美国、法国、德国、意大利等多个国家设立销售子公司，不断完善和拓展的销售渠道推动国外 OBM 产品收入的持续增长。

西厨设备自 2015 年度投产以来，逐步取得市场的认可，销售数量得到大幅提升，是西厨设备销售收入增加的决定性因素。2016 年度，西厨设备销售数量为 24,370 台，较 2015 年度增加 214.25%，导致销售量变动对营业收入的影响额为 4,323.78 万元。

②下游市场规模及变动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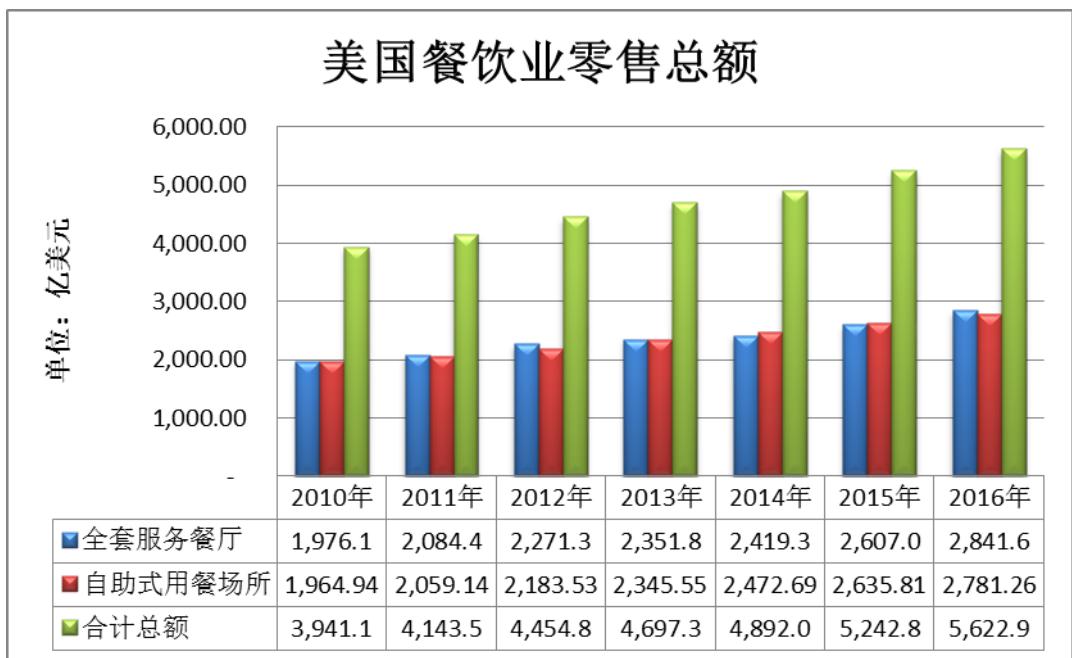
发行人产品主要应用于各类餐饮经营场所、星级饭店餐饮部及各类型超市和零售网点等餐饮食品批发零售行业,下游市场的景气程度直接影响对公司产品的需求量。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销售区域为国内市场和美国市场,该等区域餐饮及食品零售的行业景气程度直接影响发行人产品的销售情况。

2007年以来,国民经济一直稳步增长,居民可支配收入大幅提高,为餐饮设备行业的高速成长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公报,我国餐饮收入从2007年的12,352亿元增长到2016年的35,799亿元,国内餐饮业零售总额逐年扩大,并呈现良好增长趋势。

中国餐饮业零售总额



美国餐饮业是全世界规模最大的餐饮业,随着经济的发展,居民逐渐偏向在家庭以外的地方用餐。到2016年美国餐饮业收入占居民食品消费的61.35%,居民消费习惯的变化推动了美国餐饮业的快速成长。



数据来源：东方财富 choice

综上所述，受益于下游行业的蓬勃发展，公司产品销售规模逐年扩大，销售收入快速增长。

③可比上市公司变动情况对比

公司主要产品分为商用餐饮制冷设备、自助餐设备和西厨设备三大类，广泛应用于各类餐饮经营场所、超市、便利店及其他相关场所。目前境内无业务完全可比的上市公司。

老板电器主营业务为厨房电器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综合服务，产品主要包括油烟机、燃气灶、消毒柜等；奥马电器主营业务为从事冰箱、冷柜的设计、制造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冰箱、酒柜等；华帝股份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燃气具系列产品，太阳能及类似能源器具，家庭厨房用品，家用电器及配件，自产产品的售后服务，主要产品为油烟机、灶具等。上述可比公司的主要产品均为厨房设备产品，与本公司产品具有一定的相似性。

报告期内，公司及可比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及其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增长率 (%)	营业收入	增长率 (%)	营业收入	增长率 (%)	营业收入

老板电器	136,188.35	33.98	579,489.79	27.56	454,271.80	26.58	358,894.01
奥马电器	123,532.44	13.53	504,141.72	7.21	470,242.96	5.41	446,101.30
华帝股份	115,594.75	31.99	439,503.63	18.15	371,978.23	-12.06	422,978.36
行业平均	125105.18	26.50	507,711.71	17.64	432,164.33	6.64	409,324.56
发行人	28,701.45	31.49	114,830.32	22.07	94,067.57	30.55	72,052.69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定期财务报告。公司 2017 年 1-3 月增长率均为与上年同期数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30.55%、22.07% 和 31.49%，与老板电器基本相当，但高于奥马电器和华帝股份，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国外 OBM 产品收入分别为 7,030.01 万元、20,231.08 万元、33,639.54 万元和 11,152.02 万元，呈现快速发展趋势。可比上市公司中，老板电器和华帝股份的境外收入占比较低；奥马电器境外收入占比较高，但主要以 ODM 产品收入为主，且规模较为稳定。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长率略高于行业平均水平，系由于发行人与可比公司销售区域差异原因所致。

（三）主营业务利润来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按产品分类如下：

产品类别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商用餐饮制冷设备	9,587.95	77.42	41,247.81	81.92	31,069.99	81.21	19,678.81	76.62
自助餐设备	1,580.27	12.76	5,974.37	11.87	5,664.09	14.80	5,647.48	21.99
西厨设备	1,073.65	8.67	2,705.98	5.37	1,348.66	3.53	-	-
维修配件	142.76	1.15	421.30	0.84	176.15	0.46	358.81	1.40
合计	12,384.63	100.00	50,349.47	100.00	38,258.90	100.00	25,685.10	100.00

从上表中可以看出，公司毛利主要由商用餐饮制冷设备和自助餐设备贡献，两者合计约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 90% 左右。报告期内，商用餐饮制冷设备为公司最主要的利润来源，分别贡献了 19,678.81 万元、31,069.99 万元、41,247.81 万元和 9,587.95 万元的毛利；自助餐设备也是利润来源的重要组成部分，分别贡献了 5,647.48 万元、5,664.09 万元、5,974.37 元和 1,580.27 万元的毛利，基本保持稳定。西厨设备为 2015 年度主推的新产品，报告期内分别贡献了 1,348.66 万

元、2,705.98万元和1,073.65万元的毛利。

（四）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和分产品的毛利率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综合毛利率（%）	43.26	43.84	40.58	35.73
主营业务毛利率（%）	43.66	44.21	40.96	36.00
其中：商用餐饮制冷设备	46.16	46.18	41.86	36.06
自助餐设备	32.51	34.86	34.89	34.78
西厨设备	45.59	42.67	63.03	-
维修配件	37.31	39.23	22.21	66.00

1、综合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35.73%、40.58%、43.84%和43.26%，呈逐年上升趋势，原因如下：

（1）原材料价格下跌和管理效率提升使得单位产品成本下降

公司主要原材料不锈钢板材和压缩机采购价格均呈现不同程度的下降，该等材料报告期内采购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主要材料	2017年1-3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采购单价	变动比例	采购单价	变动比例	采购单价	变动比例	采购单价
压缩机（台）	167.14	10.64%	151.07	-3.35%	156.31	-19.42%	193.97
钢管（吨）	43,339.40	19.83%	36,168.39	-7.66%	39,166.94	-14.53%	45,822.75
冷凝器（件）	29.68	14.20%	25.99	-29.03%	36.62	-16.92%	44.08
不锈钢（吨）	9,751.89	30.34%	7,481.72	-1.56%	7,600.13	-11.82%	8,618.58
异氰酸酯（公斤）	18.19	76.95%	10.28	15.77%	8.88	-29.69%	12.63
环戊烷预混料（公斤）	9.69	8.27%	8.95	-4.89%	9.41	-16.28%	11.24
风机（台）	22.56	5.27%	21.43	-10.60%	23.97	-7.49%	25.91
温控器（个）	26.25	26.14%	20.81	-0.86%	20.99	3.25%	20.33

2014年度至2016年度，主要原材料的持续下跌，有效降低了单位生产成本；

2017 年 1-3 月，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有不同程度的上涨。同时，2013 年起公司推行标准生产管理，提高生产工艺水平，降低了单台产品的材料消耗量；又由于压缩机配置优化，导致压缩机等材料成本下降。综上，成本下降为综合毛利率提高的关键因素之一。

（2）自主品牌的推广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 OBM 产品收入分别为 7,030.01 万元、20,089.09 万元、33,782.16 万元和，增长较快，主要系公司在充分了解各国家和地区市场需求特点的基础上，开始重点铺设境外销售网络，并加大对自主品牌产品的推广，以获取品牌溢价。公司先后在英国、美国、德国、法国、意大利等国家设立子公司，负责相应地区自主品牌产品推广工作。境外 OBM 产品收入占比逐年提升，使得整体毛利率逐年增加。

（3）汇率波动带来的超额收益

公司外销收入主要以美元为计价货币，2016 年度，外销收入比重由 2015 年度的 55.91% 上升至 63.13%，且人民币美元汇率由年初的 1:6.4936 变为 1:6.9370，汇率的有利变动亦增加了公司的销售收入和折算为人民币的单位售价，外销收入比重的增长和汇兑收益的双重利好，使得公司毛利率得到进一步提升。2017 年 1-3 月，人民币美元平均汇率为 6.91815，较 2016 年度平均汇率上升 3.02%，一定程度上减少了因原材料采购单价上涨带来的毛利率下降因素。

2、分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1）商用餐饮制冷设备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商用餐饮制冷设备毛利率变动因素分析表如下：

单位：元/台

项 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增长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额	增长率	金额
单位售价	3,049.63	669.74	28.14%	2,379.89	148.85	6.67%	2,231.04	-106.69	-4.56%	2,337.73
单位成本	1,641.83	360.87	28.17%	1,280.96	-16.25	-1.25%	1,297.21	-197.56	-13.22%	1,494.77
其中：直接材料	1,445.83	336.40	30.32%	1,109.44	-28.77	-2.53%	1,138.21	-206.80	-15.38%	1,345.00
直接人工	139.23	19.83	16.61%	119.40	7.82	7.01%	111.58	6.26	5.94%	105.32

制造费用	56.70	4.58	8.78%	52.13	4.70	9.92%	47.42	2.98	6.71%	44.44
毛利率	46.16%	-0.01%	-0.03%	46.18%	4.32%	10.32%	41.86%	5.80%	16.08%	36.06%

报告期内，商用餐饮制冷设备毛利率分别为 36.06%、41.86%、46.18% 和 46.16%，逐年上升，主要原因一方面为公司高毛利率的产品如国外 OBM 产品销售占比逐年提升，另外一方面为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如压缩机、铜管、不锈钢等的采购价格逐年下降，导致单位产品成本有所下降所致。

报告期内，商用餐饮制冷设备销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台

2017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收入占比	销售单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ODM 产品	5,560.05	26.77%	4,092.79	2,240.84	45.25%
OBM 产品	15,209.76	73.23%	2,789.71	1,492.58	46.50%
其中：国内	6,398.45	30.81%	1,465.38	1,035.45	29.34%
其中：国外	8,811.31	42.42%	8,115.79	3,331.03	58.96%
合计	20,769.81	100.00%	3,049.63	1,641.83	46.16%
2016 年	营业收入	收入占比	销售单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ODM 产品	23,867.62	26.72%	3,899.68	2,000.86	48.69%
OBM 产品	65,460.76	73.28%	2,083.79	1,140.71	45.26%
其中：国内	37,866.33	42.39%	1,357.46	923.35	31.98%
其中：国外	27,594.42	30.89%	7,840.66	2,863.50	63.48%
合计	89,328.38	100.00%	2,379.89	1,280.96	46.18%
2015 年	营业收入	收入占比	销售单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ODM 产品	20,943.51	28.21%	3,738.31	2,078.93	44.39%
OBM 产品	53,286.75	71.79%	1,925.85	1,138.93	40.86%
其中：国内	35,476.16	47.79%	1,399.23	968.96	30.75%
其中：国外	17,810.59	23.99%	7,693.23	3,000.31	61.00%
合计	74,230.26	100.00%	2,231.04	1,297.21	41.86%
2014 年	营业收入	收入占比	销售单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ODM 产品	18,644.23	34.16%	3,682.45	2,370.82	35.62%
OBM 产品	35,929.68	65.84%	1,965.33	1,252.16	36.29%
其中：国内	29,261.31	53.62%	1,689.07	1,145.09	32.21%
其中：国外	6,668.38	12.22%	6,961.45	3,188.43	54.20%
合计	54,573.91	100.00%	2,337.73	1,494.77	36.06%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的国外 OBM 商用餐饮制冷设备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54.20%、61.00%、63.48% 和 58.96%，维持在较高的毛利率水平，属于公司三类模式产品中毛利率最高的产品，其在报告期内占总的商用餐饮制冷设备产品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22%、23.99%、30.89% 和 42.42%，逐年提升，而毛利率最低的国内 OBM 商用餐饮制冷设备产品占总的商用餐饮制冷设备产品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3.62%、47.79%、42.39% 和 30.81%，占比逐年下降，从而导致公司商用餐饮制冷设备产品整体毛利率逐年提高。

1) 销售单价变动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商用餐饮制冷设备的销售单价分别为 2,337.73 元/台、2,231.04 元/台、2,379.89 元/台和 3,049.63 元/台，主要系由于产品结构和价格调整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台

项 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			2015 年		
	销量占比变动影响	售价变动影响	合计影响数	销量占比变动影响	售价变动影响	合计影响数	销量占比变动影响	售价变动影响	合计影响数
ODM 产品	149.01	31.49	180.50	-19.90	26.31	6.41	-178.58	9.41	-169.17
OBM 产品	383.24	106.00	489.25	159.65	-17.21	142.44	232.43	-169.95	62.48
其中：国内	-149.55	80.21	-69.35	-26.39	-31.04	-57.42	33.69	-220.87	-187.18
其中：国外	532.80	25.80	558.59	186.04	13.82	199.86	198.74	50.92	249.66
合 计	532.26	137.49	669.75	139.75	9.10	148.85	53.85	-160.55	-106.69

注：销量占比变动影响=（本期销量占比-上期销量占比）×本期销售单价；售价变动影响=（本期销售单价-上期销售单价）×上期销量占比。

如上表所述，2015 年度，因国内 OBM 产品售价下调因素对整体销售单价的影响为-220.87 元/台，是销售单价较 2014 年度下降的主要原因；2016 年度，国外 OBM 产品销量占比变动因素对整体销售单价的影响为 186.04 元/台，是 2016 年度销售单价较 2015 年度提高的关键因素。2017 年 1-3 月，因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有所上涨，公司上调了国内 OBM 产品销售单价，使得国内 OBM 售价变动因素对整体销售单价的影响为 80.21 元/台；同时，国外 OBM 产品销量占比进一步提高，销量占比变动因素对整体销售单价的影响为 532.80 元/台，是 2017 年 1-3 月销售单价较 2016 年度提高的重要因素。

2) 销售单价变动具体分析

报告期内，商用餐饮制冷设备 ODM 产品销售单价基本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商用餐饮制冷设备国内 OBM 产品销售单价分别 1,689.07 元/台、1,399.23 元/台和 1,357.46 元/台，国外 OBM 产品销售单价分别 6,961.45 元/台、7,693.23 元/台和 7,840.66 元/台，销售单价存在一定差异。

① 商用餐饮制冷设备国外 OBM 产品销售单价较高的原因

I、产品定位不同

根据国内和欧美市场居民消费水平、购买力差异和消费偏好差异，公司有针对性的推出不同产品类型以满足不同客户的需求，是公司商用餐饮制冷设备国外 OBM 产品销售单价较国内 OBM 产品销售单价高的外在原因。针对国内市场，公司主要定位于中端客户，该等客户对产品售价敏感度较高，性价比较高的产品使得公司产品更具有竞争力。公司对于国内 OBM 产品的原材料和生产工艺流程等尽可能与客户偏好进行匹配，相对应的成本较低，销售单价较低；国外 OBM 产品主要面向欧美客户，客户更注重产品品质和售后服务，愿意为高品质产品接受相对较高的售价。

II、生产成本不同

公司商用餐饮制冷设备国内外 OBM 产品因选用的主要材料、生产工艺及产品性能等存在一定差异，是商用餐饮制冷设备国外 OBM 产品销售单价高于国内 OBM 产品销售单价的内在原因，具体情况如下：

A、主要材料差异

根据国内外 OBM 产品客户的使用习惯及偏好不同，公司选用不同的原材料以满足客户需求：

a、不锈钢板材

针对国内 OBM 客户追求高性价比产品的偏好，公司主要选用的不锈钢型号为 SUS410，不锈钢板材的厚度在 0.3 毫米左右；国外 OBM 客户倾向于防腐性能更好的 SUS430 或 SUS304 不锈钢，厚度在 0.5 毫米左右，该类不锈钢采购单价

略高于 SUS410 不锈钢。

b、压缩机

公司国内产品使用的压缩机主要向杭州钱江压缩机集团有限公司采购,报告期内该供应商采购单价分别为 137.61 元/台、114.42 元/台、101.74 元/台和 103.47 元/台;而国外 OBM 产品使用的压缩机主要向国际上具有较高知名度压缩机生产商北京恩布拉科雪花压缩机有限公司采购,采购单价分别为 309.71 元/台、282.66 元/台、261.41 元/台和 228.90 元/台,其采购单价是国内产品压缩机采购单价的 2 倍多。

c、蒸发器

根据国内 OBM 产品容积相对较小的因素,基本采用工艺相对简单、能源转换效率高的直冷式,选用由镀锌管和铜管构成的蒸发器;国外 OBM 产品因容积大、间室多等原因,主要采用冷量分配上更具有优势的风冷式,蒸发器均由铜管构成。镀锌管采购单价相对铜管较低。

B、生产工艺差异

国内 OBM 产品型号相对较少,适合专用工艺装备和模具进行大批量生产,所需工时较少;而国外 OBM 产品型号多、批量小、工艺复杂、精度要求高,因此所需工时较长。

同时,由于对国外 OBM 产品生产过程的高精度要求,在生产过程中较多采用柔性生产设备,主要设备如 AMADA 数控折弯机、AMADA 数控冲床、AMADA 数控激光切割机等均为进口设备,设备价值较高。

C、产品性能差异

国外 OBM 产品主要采用风冷式制冷,其工作原理是以风扇的吹送冷空气进行制冷,该制冷方式下设备内部温度均匀、制冷效果出色。风冷式产品内部结构更加复杂,体积也大于直冷式产品,因此境外 OBM 风冷式产品相比于境内 OBM 直冷式产品的生产成本更高。

因产品选用的主要材料、生产工艺和产品性能的区别,导致国内外 OBM 产

品单位成本有所差异。报告期内，公司 OBM 产品单位成本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单位成本：元/台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国内 OBM	1,035.45	923.35	968.96	1,145.09
国外 OBM	3,331.03	2,863.50	3,000.31	3,188.43

III、售后服务和运输费用承担不同

国内 OBM 产品，公司提供 1 年的质保期；根据欧美地区的餐饮设备行业销售质保惯例，公司对境外 OBM 产品向客户提供 2 年的产品质保期和 5 年的压缩机质保期。

国内 OBM 产品销售时，大部分由客户上门自提，公司不承担运输费用；国外 OBM 产品销售时，由发行人承担工厂至公司欧美子公司在境外租赁仓库的海运费、仓储费等，国外子公司运营成本相对较高。

综上所述，因国内 OBM 客户追求性价比和价格敏感性高等购买偏好，公司对于国内 OBM 产品的原材料使用和生产工艺流程与之匹配，单位成本较低，相对应的销售单价也略低；国外 OBM 客户对产品品质、售后服务要求相对较高，公司选用更高端的原材料和高精度的生产工艺，故销售单价较高。

②国外 OBM 产品销售单价逐年提升的原因

报告期内，国外 OBM 产品销售单价分别 6,961.45 元/台、7,693.23 元/台和 7,840.66 元/台，销售单价呈上升趋势，主要系由于销售区域结构变动及汇率波动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2017 年 1-3 月	营业收入(万元)	收入占比	销售数量(台)	销售单价(元/台)
美国地区	8,079.55	91.70%	9,433	8,565.20
欧洲地区	731.76	8.30%	1,424	5,138.76
合计	8,811.31	100.00%	10,857	8,115.79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收入占比	销售数量(台)	销售单价(元/台)
美国地区	25,272.26	91.58%	30,721.00	8,226.38
欧洲地区	2,322.16	8.42%	4,473.00	5,191.51
合计	27,594.42	100.00%	35,194.00	7,840.66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收入占比	销售数量(台)	销售单价(元/台)
美国地区	15,879.59	89.16%	19,727.00	8,049.67
欧洲地区	1,931.00	10.84%	3,424.00	5,639.59
合计	17,810.59	100.00%	23,151.00	7,693.23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收入占比	销售数量(台)	销售单价(元/台)
美国地区	5,123.06	76.83%	6,819.00	7,512.92
欧洲地区	1,545.32	23.17%	2,760.00	5,598.98
合计	6,668.38	100.00%	9,579.00	6,961.45

公司在美国地区销售的商用餐饮制冷设备制冷方式均为风冷，且相对体积较大，制冷效果更为出色；而欧洲地区产品以直冷为主，体积相对较小，因而美国地区产品销售单价也较在欧洲地区的产品销售单价高。

报告期内，公司美国地区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76.83%、89.16%、91.58%和 91.70%，所占比例持续上升，且美国地区产品销售单价高于欧洲地区，故带动国外 OBM 产品销售单价呈逐年上升趋势。同时，报告期内，人民币相对于美元总体呈现贬值趋势，而公司销售至美国的产品结算币种为美元，使得公司在美国地区的平均销售单价有所上升。

3) 单位成本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单位成本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述：

项 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增长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额	增长率	金额
单位成本	1,641.83	360.87	28.17%	1,280.96	-16.25	-1.25%	1,297.21	-197.56	-13.22%	1,494.77
其中:直接材料	1,445.83	336.40	30.32%	1,109.44	-28.77	-2.53%	1,138.21	-206.80	-15.38%	1,345.00
直接人工	139.23	19.83	16.61%	119.40	7.82	7.01%	111.58	6.26	5.94%	105.32
制造费用	56.70	4.58	8.78%	52.13	4.70	9.92%	47.42	2.98	6.71%	44.44

如上图所述，报告期内单位成本下降主要系由于原材料采购单价下降引起。具体情况如下：

①直接材料

报告期内，商用餐饮制冷设备的单位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 89.98%、

87.74%、86.61%和85.63%，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变动对单位成本具有较大的影响。

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主要材料	2017年1-3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采购单价	变动比例	采购单价	变动比例	采购单价	变动比例	采购单价
压缩机(台)	167.14	10.64%	151.07	-3.35%	156.31	-19.42%	193.97
铜管(吨)	43,339.40	19.83%	36,168.39	-7.66%	39,166.94	-14.53%	45,822.75
冷凝器(件)	29.68	14.20%	25.99	-29.03%	36.62	-16.92%	44.08
不锈钢(吨)	9,751.89	30.34%	7,481.72	-1.56%	7,600.13	-11.82%	8,618.58
异氰酸酯(公斤)	18.19	76.95%	10.28	15.77%	8.88	-29.69%	12.63
环戊烷预混料(公斤)	9.69	8.27%	8.95	-4.89%	9.41	-16.28%	11.24
风机(台)	22.56	5.27%	21.43	-10.60%	23.97	-7.49%	25.91
温控器(个)	26.25	26.14%	20.81	-0.86%	20.99	3.25%	20.33
主要材料采购单价综合变动幅度		27.56%		-2.84%		-15.85%	

报告期内，用于生产商用餐饮制冷设备的主要材料，如压缩机、铜管及不锈钢等，采购价格有不同程度的下降，是导致单位成本下降的主要因素。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3月，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综合变动幅度分别为-15.85%、-2.84%和27.56%，与直接材料变动幅度基本一致。

报告期内，商用餐饮制冷设备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及采购额占比对单位成本影响情况如下：

项 目	2017年1-3月			2016年			2015年		
	采购占比(%)	变动幅度(%)	影响额	采购占比(%)	变动幅度(%)	影响额	采购占比(%)	变动幅度(%)	影响额
压缩机	10.17	10.64	13.86	17.02	-3.35	-7.39	16.35	-19.42	-47.38
铜管	3.28	19.83	8.33	4.80	-7.66	-4.80	4.75	-14.53	-10.31
冷凝器	1.51	14.20	2.75	2.30	-29.03	-8.69	3.76	-16.92	-9.57
不锈钢	21.03	30.34	81.72	15.20	-1.56	-3.11	15.87	-11.82	-28.10
异氰酸酯	6.02	76.97	59.36	5.05	15.77	10.38	5.02	-29.69	-22.27

环戊烷预混料	2.52	8.27	2.67	3.60	-4.89	-2.33	3.92	-16.28	-9.57
风机	2.01	-5.88	-1.51	2.35	-10.60	-3.24	2.90	-7.49	-3.29
温控器	1.67	25.06	5.36	2.19	-0.86	-0.26	2.06	3.25	1.05
小 计	-	-	213.06	-	-	-19.33	-	-	-129.45
直接材料变动	-	-	336.40	-	-	-28.77	-	-	-206.80

注：采购占比=当期原材料采购金额/当期商用餐饮制冷设备主营业务成本；影响额=(采购占比×降价幅度)×上期单位成本。

如上表所述，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下降，使得单位成本分别下降 129.45 元/台和 19.33 元/台。2017 年 1-3 月，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上升，使得单位成本上升 213.06 元/台。

②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商用餐饮制冷设备单位成本中直接人工比例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分别为 5.94%、7.01% 和 16.61%，制造费用变动比例分别为 6.71%、9.92% 和 8.78%，主要原因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人员工资水平提高，导致单位直接人工有所提高。

2015 年度，公司增加专用设备的投入，提高了生产自动化程度，使得当年产量较 2014 年度有明显提升，专用设备折旧增加而导致制造费用上涨；2016 年，年产 19 万台商用制冷设备项目一期、二期项目厂房、设备逐步投入使用，新增生产设备增加折旧较多而产能尚未释放，导致单位制造费用上涨。

4) 毛利率变动综合影响分析

报告期内，商用餐饮制冷设备各产品毛利率变动及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项 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			2015 年		
	收入占比变动影响	产品毛利率变动影响	合计影响数	收入占比变动影响	产品毛利率变动影响	合计影响数	收入占比变动影响	产品毛利率变动影响	合计影响数
ODM 产品	0.02%	-0.92%	-0.90%	-0.66%	1.15%	0.49%	-2.12%	2.47%	0.36%
OBM 产品	3.62%	-2.73%	0.88%	2.55%	1.29%	3.83%	4.51%	0.94%	5.44%
其中：国内	-3.70%	-0.81%	-4.52%	-1.66%	0.52%	-1.14%	-1.88%	-0.70%	-2.57%
其中：国外	7.32%	-1.92%	5.40%	4.21%	0.77%	4.97%	6.38%	1.63%	8.01%
合 计	3.64%	-3.65%	-0.01%	1.88%	2.44%	4.32%	2.39%	3.41%	5.80%

注：收入占比变动影响=（本期收入占比-上期收入占比）×上期产品毛利率；产品毛利率变动影响=（本期产品毛利率-上期产品毛利率）×本期营业收入占比。

如上表所示，原材料采购单价下降和汇率波动因素，使得ODM产品和国外OBM产品各期毛利率稳步提高；2015年度和2016年度，毛利率相对较高的国外OBM产品收入占比逐年提高，对整体毛利率提高的影响数分别为8.01%和4.97%，是商用餐饮制冷设备毛利率逐步上升的关键因素。

（2）自助餐设备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自助餐设备毛利率变动因素分析表如下：

单位：元/件

自助餐设备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增长	增长率	金额	增长	增长率	金额	增长	增长率	金额
销售单价	34.45	-5.48	-13.72%	39.93	-10.18	-20.31%	50.11	-1.18	-2.30%	51.29
单位成本	23.25	-2.76	-10.61%	26.01	-6.61	-20.26%	32.62	-0.83	-2.48%	33.45
毛利率	32.51%	-2.35%	-6.74%	34.86%	-0.03%	-0.08%	34.89%	0.11%	0.32%	34.78%

报告期内，自助餐设备的毛利率分别为34.78%、34.89%、34.86%和32.51%，毛利率基本稳定；销售单价和单位成本均有较大幅度的波动，主要原因系自助餐炉和份盘的销售占比差异所致。

报告期内，餐炉及份盘的销量占比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台、元/份

2017年1-3月	销售数量	销量占比	销售单价	销售收入
餐炉	113,182	8.02%	213.47	2,416.11
份盘	1,298,124	91.98%	18.84	2,445.17
小计	1,411,306	100.00%	34.45	4,861.29
2016年度	销售数量	销量占比	销售单价	销售收入
餐炉	496,254	11.56%	205.2	10,182.95
份盘	3,794,905	88.44%	18.32	6,953.52
小计	4,291,159	100.00%	39.93	17,136.47
2015年度	销售数量	销量占比	销售单价	销售收入
餐炉	531,312	16.40%	212.37	11,283.72
份盘	2,708,470	83.60%	18.27	4,949.32
小计	3,239,782	100.00%	50.11	16,233.04

2014 年度	销售数量	销量占比	销售单价	销售收入
餐炉	523,855	16.55%	217.61	11,399.37
份盘	2,642,204	83.45%	18.31	4,838.35
小计	3,166,059	100.00%	51.29	16,237.72

如上表所示，自助餐设备中的餐炉和份盘销售单价未明显变化，主要系由于产品结构变化导致自助餐设备销售单价变动：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餐炉和份盘销量占比基本保持一致，总体销售单价未有明显变动；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3 月，份盘销量明显增加，占比分别提高至 88.44% 和 91.98%，使得整体销售单价明显下降。

报告期内，自助餐设备分产品毛利率分析如下：

①自助餐设备—餐炉

单位：元/台

自助餐设备— 餐炉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增长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额	增长率	金额
单位售价	213.47	8.28	4.03%	205.20	-7.18	-3.38%	212.37	-5.23	-2.40%	217.61
单位成本	143.98	12.03	9.11%	131.95	-3.67	-2.70%	135.62	-3.37	-2.42%	138.99
其中：直接材料	101.02	10.13	11.15%	90.89	-5.78	-5.98%	96.67	-6.03	-5.88%	102.71
直接人工	30.89	1.96	6.76%	28.94	2.49	9.40%	26.45	2.88	12.23%	23.57
制造费用	12.06	-0.07	-0.55%	12.13	-0.37	-2.96%	12.50	-0.22	-1.71%	12.71
毛利率	32.55%	-3.14%	-8.80%	35.69%	-0.45%	-1.24%	36.14%	0.01%	0.04%	36.13%

报告期内，自助餐炉毛利率分别为 36.13%、36.14%、35.69% 和 32.55%，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基本保持稳定，2017 年 1-3 月，因原材料采购单价上涨因素，导致毛利率略有下滑。

②自助餐设备—份盘

单位：元/份

自助餐设备— 份盘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增长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单价	18.84	0.51	2.80%	18.32	0.05	0.27%	18.27	-0.04	-0.21%	18.31
单位成本	12.72	0.56	4.64%	12.16	-0.26	-2.09%	12.42	-0.10	-0.85%	12.52
其中：直接材料	9.27	0.65	7.54%	8.62	-0.04	-0.48%	8.66	-0.31	-3.50%	8.98

直接人工	1.83	0.11	6.52%	1.72	0.18	11.79%	1.54	0.17	12.40%	1.37
制造费用	1.62	-0.20	-10.89%	1.82	-0.40	-17.98%	2.22	0.04	1.74%	2.18
毛利率	32.46%	-1.19%	-3.52%	33.65%	1.60%	5.00%	32.04%	0.44%	1.39%	31.60%

报告期内，份盘的毛利率分别为 31.60%、32.04%、33.65% 和 32.46%，呈小幅上涨趋势，主要原因系：

2015 年度，因不锈钢采购单价下滑，导致单位成本中直接材料较 2014 年度下降 0.31 元每份；工资水平上涨及折旧增加导致单位产品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增加 0.21 元每份，上述原因综合影响下，单位成本下降 0.10 元每份，是毛利率略有增长的原因。

2016 年度，份盘销售量由 2015 年度的 270 万份增加至 379 万份，产销量大幅增加，使得单位产品中分摊的制造费用下降 0.40 元每份，是当期毛利率进一步提升的重要因素。

（3）西厨设备毛利率变动分析

西厨设备系公司于 2015 年度开始重点推广的高毛利率产品，基于公司拥有十多年的商用餐饮设备生产经验、成熟的生产研发基地和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同时，西厨产品与公司之前的商用餐饮制冷设备及自助餐设备具有完全相同的销售渠道。凭借公司多年积累的良好口碑，新产品推出后即获得一定的市场认可。

报告期内，西厨设备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63.03%、42.67% 和 45.59%，呈现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1）公司为扩大西厨设备的业务量，提高市场占有率，在 2016 年针对西厨设备产品向客户提供了返利政策，导致平均销售单价下降；（2）随着年产 19 万台商用制冷设备项目一期、二期建设工程的完工投入使用，公司对生产线布局进行优化调整，将原西厨设备、商用餐饮制冷设备共用的厂房全部调整为西厨设备生产使用，为应对市场需求增长，公司 2016 年度为西厨设备业务增加生产设备及生产工人储备，在产量未同比例大幅提高的情况下，相应导致单位成本上升。

3、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分产品毛利率变动和收入占比变动对公司主营业务产品毛利率影

响情况如下：

项 目	2017 年 1-3 月		
	毛利率变动影响(%)	收入占比变动影响(%)	小计(%)
商用餐饮制冷设备	-0.01%	-2.42%	-2.43%
自助餐设备	-0.40%	0.73%	0.33%
西厨设备	0.24%	1.16%	1.41%
维修配件收入	-0.03%	0.16%	0.13%
合 计	-0.20%	-0.36%	-0.56%
项 目	2016 年度		
	毛利率变动影响(%)	收入占比变动影响(%)	小计(%)
商用餐饮制冷设备	3.34	0.37	3.71
自助餐设备	-0.07	-1.50	-1.58
西厨设备	-1.13	2.07	0.93
维修配件收入	0.16	0.02	0.18
合 计	2.30	0.95	3.25
项 目	2015 年度		
	毛利率变动影响(%)	收入占比变动影响(%)	小计(%)
商用餐饮制冷设备	4.54	0.39	4.92
自助餐设备	0.12	-1.20	-1.08
西厨设备	1.45	-	1.45
维修配件收入	-0.37	0.03	-0.34
合 计	5.72	-0.78	4.96

注：（1）各产品毛利率变动影响额=（各产品本期毛利率-上期毛利率）×各产品本期销售收入占本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2）各产品收入占比变动影响额=（各产品本期销售收入占本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上期销售收入占上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各产品上期的毛利率。

2015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4 年略有上升，其中毛利率变动影响 5.72%，收入占比变动影响-0.78%。商用餐饮制冷设备设备毛利率提升和高毛利产品西厨设备的推出是 2015 年度毛利率继续攀升的关键因素。

2016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5 年增加 3.25%，其中毛利率变动影响 2.30%，收入占比变动影响 0.95%。商用餐饮制冷设备毛利率的提升和收入比重的增加，是 2016 年度毛利率提高的关键。

4、与同行业公司毛利率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综合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老板电器(002508)	58.99%	57.31%	58.17%	56.55%
奥马电器(002668)	28.31%	32.76%	25.41%	24.48%
华帝股份(002035)	40.80%	42.54%	38.56%	36.35%
行业平均	42.70%	44.20%	40.72%	39.13%
本公司	43.26%	43.84%	40.58%	35.73%

资料来源：东方财富 choice 金融终端。

由上表可知，公司的综合毛利率与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差异不大。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略低于可比上市公司综合毛利率，主要系公司为业务规模相对较小，相对同行业上市公司而言，公司在产品销售定价和原材料采购方面的议价能力尚存在一定的差距。

整体来看，公司综合毛利率变动趋势基本与行业平均值一致，报告期内保持稳步增长。

三、现金流量分析

(一) 公司现金流量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45.15	21,164.41	14,528.13	9,456.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008.77	132,507.31	101,825.24	77,583.33
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925.59	124,304.61	97,353.16	74,834.07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71.15	2,744.83	2,045.09	817.6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2.04	5,457.86	2,427.00	1,931.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553.93	111,342.90	87,297.11	68,126.79
其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559.08	71,464.12	59,100.32	50,935.0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443.29	16,390.29	12,529.38	8,695.6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25.64	9,120.39	4,854.24	3,093.0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25.80	14,368.10	10,813.17	5,403.0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59.97	-9,336.80	-7,603.43	-6,904.9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47	12,082.83	46,368.65	38,913.36
其中：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1,157.67	45,823.75	38,828.7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5	904.43	152.66	15.2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92	20.73	392.25	69.4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12.44	21,419.63	53,972.08	45,818.27
其中：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28.96	9,795.77	8,665.58	7,114.34
投资支付的现金	6,534.00	11,100.00	45,303.00	38,661.4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48	523.86	3.50	42.5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52.25	-9,665.25	-525.9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5,679.47	2,041.53
其中：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1,836.21	1,951.5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3,843.26	9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452.25	15,344.72	2,567.49
其中：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3,841.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452.25	9,634.14	477.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869.58	2,090.4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75.86	459.60	702.10	-76.8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380.98	11,834.96	-2,038.45	1,948.78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占同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 96.46%、95.61%、93.80% 和 92.28%。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流出中除包括银行借款、分配股利、利息外，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均系为取得借款而向银行质押的定期存单引起。

（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45.15	21,164.41	14,528.13	9,456.54
净利润	3,944.15	24,197.60	16,796.80	12,093.30
差额	-7,489.31	-3,033.19	-2,268.67	-2,636.76
其中：资产减值准备	409.05	292.53	313.52	397.3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56.39	1,622.80	1,227.03	1,021.04
无形资产摊销	40.53	141.71	80.48	80.0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7.48	69.90	74.70	98.7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8	-17.53	-10.34	32.8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0.37	-13.30	30.04	8.36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50.23	-1,329.66	-414.41	21.2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57.67	-520.75	-167.2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4.57	-799.34	-1,073.63	-222.4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5.69	183.52	105.16	-1.2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511.99	-6,563.66	-4,918.21	-2,452.2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03.30	-657.42	-5,579.06	-2,488.1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259.37	4,105.56	8,416.82	1,035.07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 41,603.93 万元，而净利润累计为 57,031.85 万元，两者差异为 15,427.92 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为适应快速增长的销售规模，适当增加存货储备所致。报告期内，因存货增加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17,446.13 万元。

四、资本性支出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为扩大产能规模和开发新产品，本公司资本性支出主要系新增生产经营场所及专用设备以适应公司产品市场需求不断增长的需要。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合计分别为

7,114.34 万元、8,665.58 万元、9,795.77 万元和 1,528.96 万元，合计 27,104.65 万元。新增固定资产提高了公司产能，资本性投入对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及经营业绩产生了积极影响。

（二）未来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求量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关内容。

五、重大或有事项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发行人重大或有事项及对发行人的影响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一、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的相关内容。

六、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一）财务状况趋势分析

公司资产结构中流动资产所占比重较高，报告期内流动资产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1.98%、58.57%、62.89% 和 62.07%。流动资产占比较高这一特点是由公司所处行业及自身生产经营情况所决定。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通知书，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新增固定资产投资 55,955.90 万元，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在建工程、固定资产等非流动资产比重将有较大增长，流动资产比例将有所下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和每股净资产都将有较大幅度的提高，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将有所降低，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整体实力，降低财务风险，提高公司竞争力。

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运，公司业务规模将不断扩大，公司对短期和长期资金的需求将不断增加，公司资产结构的优化和融资渠道的优化将保证公司适时获得发展所需资金：一方面，长期资产的增加将增强公司的抵押担保借款融资能力，另一方面，资本市场也为公司提供了更加多样灵活的融资渠道，公司可以更加主动地保持最佳的资本结构。可以预见，公司未来的长短期资产的配置和相应的资本结构安排将更加灵活、合理。

（二）盈利能力趋势分析

1、人均可支配收入稳定增长，推动餐饮行业发展，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自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不断上升，国家统计局提供的数据显示，1978年我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343.4元，到2013年为18,311元，增长了53倍左右，2014年我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0,167元，增长10.13%，2015年我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1,966元，增长8.92%，2016年我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3,821.00元，增长8.44%，长期保持了稳定的增长趋势。

伴随着人均可支配收入的稳步增长，我国居民的消费能力逐步提高，消费理念也逐步升级，以前对厨房电器的需求以满足生活的基本功能为主，现在对厨房电器要求明显增多，包括功能升级、安全高效、健康环保等，因此市场上急需满足消费者更多需求的产品出现，提升了城镇居民的购买要求。

2、净资产收益率短期有所下降、盈利能力长期持续增长

报告期内，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分别为45.32%、40.64%、46.45%和5.95%。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将显著增长。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有一定的建设周期，在建设期及投产初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的经营业绩贡献较小，因此本次发行后，公司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七、发行人未来股东分红回报分析

为保证投资者利益，明确公司对股东现金分红的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草案）》中有关利润分配原则的条款，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可预见性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公司特制订《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约束措施》，具体如下：

（一）分红回报规划制定的原则

公司实行同股同利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二者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在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二）分红回报规划制定考虑的因素

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即公司当年实现盈利，且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数的，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公司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三）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2016 年 6 月 3 日，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对上市后未来三年的利润分配作出了具体的进一步安排：

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

根据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职权的相关规定，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须经董事会批准，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公司具体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制定，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方案中应说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在董事会审议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前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

进行审议，并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现金分配股利方式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股票分配股利方式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三分之二以上股东表决通过。

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或公积金转增。各期未进行分配的利润将用于满足公司发展资金需求。若存在公司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股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及届时有效的利润分配政策，每三年制定或修订一次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分红回报规划应当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企业经营发展实际情况、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董事会制定或调整公司各期利润分配的具体规划和计划安排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八、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发行人每股收益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的变动趋势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将有所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有一定的建设周期，募集资金使用至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在项目全部建成后才能逐步达到预期的收益水平。在建设期及投产初期，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较难立即实现同步增长，因此本次发行后，公司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二）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入炉具等西厨设备扩产项目、自助餐设备产业升级项目、新增年产 10 万台商用制冷设备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上述募集资金投资方案是公司董事会根据自身发展情况及餐饮设备行业的发展趋势，经过了充分论证和可行性分析。公司本次融资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1、政策鼓励与支持带来良好的发展机遇

2015年5月，国务院正式发布了我国实施制造业强国战略的第一个十年行动纲领——《中国制造2025》，规划中明确提出建成制造业强国的具体步骤与方法，力争通过三个10年的持续努力，将我国制造业综合实力打造成世界前列水平。餐饮设备制造属于制造业的一部分，《中国制造2025》的推出有利于引导中国实现从餐饮设备制造业大国向餐饮设备制造业强国迈进。

2014年9月，商务部与国家发改委共同颁布了《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试行)》，并于2014年11月1日正式实施。《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试行)》的正式实施有利于规范餐饮服务经营活动，引导和促进餐饮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维护消费者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其主要内容包括：立法目的、制定依据、适用范围、餐饮经营概念界定、主管部门职责、行业协会义务以及鼓励发展大众化餐饮等几个方面。这一办法的出台有助于解决餐饮业发展面临的突出问题，促进餐饮业规范、有序发展，有助于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有利于优化餐饮业发展结构、提升餐饮业发展水平。

2014年1月，国务院办公厅以国办发〔2014〕3号印发《中国食物与营养发展纲要（2014—2020年）》。该发展纲要分总体要求、主要任务、发展重点、政策措施4部分。主要任务是：构建供给稳定、运转高效、监控有力的食物数量保障体系；构建标准健全、体系完备、监管到位的食物质量保障体系；构建定期监测、分类指导、引导消费的居民营养改善体系。政策措施是：全面普及膳食营养和健康知识；加强食物生产与供给；加大营养监测与干预；推进食物与营养法制化管理；加快食物与营养科技创新；加强组织领导和咨询指导。

2013年2月，国家发改委发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订》，其中将使用聚能燃烧技术的燃气灶等高效节能型燃气具的开发与制造列为鼓励类。

2011年12月，卫生部发布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不锈钢制品（GB9684-2011）》，该标准参考国外相关规定修订了重金属迁移限量，适用于

主体材料为不锈钢的食具容器及食品生产经营用工具、设备。新标准的制定提高了行业准入门槛，有利于降低不锈钢制品制造行业的恶性竞争，提高行业集中度，淘汰落后产能，优化资源配置，保障行业的健康发展。经过 10 余年的技术积累与创新，公司以产品性能稳定、质量过硬，深得客户青睐。依托国家对餐饮设备行业的大力支持，为产业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和舆论环境，公司将进一步加快对自主品牌建设、推动产品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提高在餐饮设备行业的整体竞争力。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能有效解决产能不足的瓶颈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商用餐饮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原主要产品为商用餐饮制冷设备和自助餐设备，西厨设备为公司于 2015 年实现批量生产与销售的新产品。公司 2016 年对生产线布局进行优化调整，将原西厨设备、商用餐饮制冷设备共用的厂房全部调整为西厨设备生产使用，以满足部分生产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自助餐设备的产能利用率均在 95% 以上，基本处于满负荷生产状态，现有的生产场地已经不能满足公司未来的经营需要。

炉具等西厨设备扩产项目、自助餐设备产业升级项目、新增年产 10 万台商用制冷设备项目的实施，能有效缓解公司产能不足的瓶颈，并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类别。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促进公司整体产业技术升级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引进先进的生产设备，提升公司的装备水平，提高生产效率及产品品质。

以自助餐设备产业升级项目为例，此项目通过引进智能开平机、液压机、光亮退火炉和机械手自动去毛刺机等设备，并采用复合模技术、冲压焊接自动化技术和表面处理自动化技术，提升公司自助餐设备生产装备的自动化水平。进而有效提升公司自助餐设备相关产品的生产效率及产品品质。

综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的产品结构将得以优化，产能瓶颈得以突破，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将大幅提升，本次发行实现直接融资是必要且具有合理性的。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及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人、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对公司现有业务的扩充、优化和提升，不会改变公司现有的经营模式，而且，公司已在人员、技术和市场方面进行了充分的准备和储备。

人员方面：公司拥有完善的人才培养和储备体系，目前有员工 1,738 人，其中大专及大专学历以上 330 人，占总人数比例超过 18.99%。公司有专门的设计研发人员 106 人，其中包括高级经济师、高级工程师、注册会计师等在内的高端人才。公司主管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吕威、蒋小林具有有丰富的行业经验。

技术方面：公司不断加强从科研、生产、管理到售后每一环节的竞争实力，实现生产精细化，努力打造中国商用餐饮设备行业品种最全，质量最优，服务最佳的著名品牌。通过十多年的技术摸索、积累与创新，公司已取得专利共 87 项，其中发明专利 15 项，实用新型专利 44 项，外观专利 28 项，商用餐饮制冷设备生产技术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同时自助餐设备生产技术亦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市场方面：近年来，公司的国际、国内业务市场都在不断拓展，销售渠道也逐渐得到完善。在国际市场上，公司的产品畅销美国、欧盟、澳大利亚等重点国家和地区，并在英国、美国、法国、德国、意大利建立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与全球 7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千余家国外经销商和两百多家 ODM 客户达成合作，市场区域在逐步扩大。在国内市场上，公司经过长期的业务拓展，与千余家餐饮经销商形成良好合作关系，营销网络覆盖全国 23 个省、4 个自治区和 4 个直辖市。

综上，公司已具备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研发人员储备和较为广泛的客户基础，为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四)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可能导致的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公司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和面临的主要风险，制定了填补即期回报、增强持续回报能力的措施，具体如下：

1、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收益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调配内部资源，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投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随着逐步投入和达产后，公司的盈利能力 and 经营业绩将会显著提升，将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

2、强化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公司将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进程，合理安排募集资金投放的进度和金额，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高效使用，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

3、提升日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公司在日常运营中将加强内部成本和费用控制，在保证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品质的基础上，合理降低运营费用，全面提升生产运营效率，提高整体的收益率。公司将对所建设的工程项目进行严格的成本预算，严格控制实际建设中超额费用的使用，定期复核实际发生费用与前期预算的差异。

4、完善公司治理，为企业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决策水平，降低经营风险，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5、保持和优化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回报机制

为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推动公司建立更为科学、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增加利润分配政策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制定《公司章程（草案）》，对分红政策进行了明确，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较发行前有较大幅度的提高，由于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到产生效益要一定的时间，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的短时间内，因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增长较快将在一定程度上摊薄每股收益。但从中长期看，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带来的资本金规模增长将有效促进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进一步提升公司的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公司将积极采取各种措施提高净资产和资本金的使用效率，以获得良好的收益。

（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俊杰承诺：在任何情况下，将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七）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审批情况

上述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公司制定的上述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九、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一）会计师的审阅意见

发行人会计师对发行人2017年1-6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阅，出具了天健审（2017）7613号《审阅报告》，发表了标准无保留的审阅意见。

（二）发行人的专项声明

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认真审阅了公司2017年1-6月财务报表，保证该等财务报表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发行人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已认真审阅了公司2017年1-6月财务报表，保证该等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三）主要财务信息

2017年1-6月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已经发行人会计师审阅但未经审计）：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66,860.21	59,220.81
非流动资产	37,055.38	34,939.43
资产总计	103,915.59	94,160.24
流动负债	27,637.00	27,154.76
非流动负债	2,889.67	2,678.71
负债合计	30,526.67	29,833.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73,388.92	64,326.77

所有者权益合计	73,388.92	64,326.7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3,915.59	94,160.24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1-6月	2017年4-6月	2016年4-6月
营业收入	66,290.16	55,740.50	37,588.71	32,291.87
营业利润	13,746.75	15,103.48	9,077.94	9,292.97
利润总额	13,762.08	15,412.92	9,071.42	9,341.99
净利润	11,552.93	12,309.12	7,608.78	7,455.1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552.93	12,309.12	7,608.78	7,455.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725.31	11,955.56	6,870.56	7,366.14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1-6月	2017年4-6月	2016年4-6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47.21	10,238.72	9,092.36	8,243.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66.85	-4,924.23	-1,306.88	-3,078.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11.00	-452.25	-2,511.00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024.48	5,087.75	5,356.50	5,479.31

4、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1-6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1.13	53.8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24.88	335.48
债务重组损益		-13.8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0.94	21.1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8.84	7.2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0.32
小计	963.53	414.25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135.91	60.7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827.62	353.5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552.93	12,309.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0,725.31	11,955.56

（四）主要会计报表项目变动情况分析

1、财务状况

2017年6月末和2016年12月末，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变动比（%）
流动资产：			
其中：货币资金	15,968.72	22,944.12	-30.40
应收账款	11,300.23	7,099.37	59.17
存货	30,497.28	25,223.43	20.91
其他流动资产	6,638.21	712.85	831.22
非流动资产：			
其中：固定资产	25,466.92	23,442.45	8.64
在建工程	1,213.01	1,422.17	-14.71
无形资产	7,225.72	7,296.03	-0.96
资产总计	103,915.59	94,160.24	10.36
流动负债：			
其中：应付票据	4,898.97	4,424.00	10.74
应付账款	14,307.24	10,936.19	30.82
预收款项	2,574.81	2,798.17	-7.98
非流动负债：			
其中：预计负债	2,154.78	1,810.95	18.99
负债合计	30,526.67	29,833.47	2.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3,388.92	64,326.77	14.09
所有者权益合计	73,388.92	64,326.77	14.09

2017年6月末较2016年末，资产总额增长10.36%，公司资产规模稳步增长。主要科目变动分析如下：

(1) 货币资金

2017年6月末货币资金较报告期末下降30.40%，主要为公司为提高资金回报率，将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短期银行理财产品，当期末货币资金余额有所下降。

(2) 应收账款

2017年6月末应收账款较报告期末增长59.17%，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扩大，相应未到信用期的应收账款增长。

(3) 其他流动资产

2017年6月末预收款项较报告期末增加831.22%，主要系公司为提高资金回报率，将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短期银行理财产品所致。

2、经营业绩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1-6月	变动比例(%)	2017年4-6月	2016年4-6月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66,290.16	55,740.50	18.93	37,588.71	32,291.87	16.40
营业利润	13,746.75	15,103.48	-8.98	9,077.94	9,292.97	-2.31
利润总额	13,762.08	15,412.92	-10.71	9,071.42	9,341.99	-2.90
净利润	11,552.93	12,309.12	-6.14	7,608.78	7,455.18	2.0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552.93	12,309.12	-6.14	7,608.78	7,455.18	2.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725.31	11,955.56	-10.29	6,870.56	7,366.14	-6.73

根据海关信息网统计，2017年1-5月，我国商用餐饮制冷设备商品出口123.03万台，较2016年同期增长15.77%。受益于行业增长，公司2017年1-6月营业收入较上期同期增加18.93%，平稳增长；因公司销售规模扩大，相应职工薪酬、运输保险费、仓库费用、运输费用、佣金等费用增长，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分别较上年同期下降8.98%、10.71%和6.14%。

3、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6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47.21	10,238.72
净利润	11,552.42	12,309.12
差额	-6,005.21	-2,070.40
其中：资产减值准备	492.76	217.0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157.51	711.43
无形资产摊销	81.24	40.2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3.30	34.9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51.13	-53.8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3.44	-10.61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37.01	-190.9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4.39	-20.9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5.07	-137.2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8.95	-11.0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568.15	-1,843.8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48.01	-2,647.1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32.46	1,841.52

2017 年 1-6 月公司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 6,005.21 万元，主要为公司存货及应收账款的增长所致。

公司为适应销售规模尤其是境外销售的快速增长，增加存货储备；随着销售规模的增加及经销商根据惯例申请年度内的授信额度使得 2017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有所增长。

综上所述，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较为稳定，总体运营情况良好，不存在异常变动情况。

（五）审计截止日（2017 年 3 月 31 日）后主要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经营状况正常，经营业绩继续保持稳定。此外，公司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

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预计2017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不会发生重大波动。

结合2017年4-6月份的经营业绩情况，发行人预计2017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不会发生重大波动。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发展战略及目标

公司坚持以市场需要为导向,科技创新为源动力,专注于餐饮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为下游客户提供优质的餐饮设备。在现有基础上将进一步夯实并发挥公司的在餐饮设备领域的技术与市场优势,并不断进行技术研发投入、细化生产管理,以稳固公司在国内行业中的领先地位,并努力成为在国际上具有一定影响力的餐饮设备供应商。

二、发行人当年和未来两年的发展计划

根据多年来在餐饮设备领域的精耕细作、点滴积累,以及持续不断的技术研究与市场探索所得经验,并结合自身特点与外部环境,公司制定了清晰的发展规划:围绕“为人类提供饮食健康保障”的理念,不断强化公司核心竞争力,使公司成为可持续发展的行业领军者之一。为此,公司制定了如下发展计划:

(一) 技术研究开发计划

公司历来重视产品持续创新,不断对原有系列产品进行技术改进。公司设计了横向分隔双控双系统商用冰箱,大幅提高了商用冰箱的实用性;在优化产品性能方面,公司从改善制冷系统匹配和回气热交换系统着手,在不增加输入功率的状态下,使降温速度普遍加快 15%,最低箱温下降 3-5 摄氏度;在提升可靠性方面,公司针对商用餐饮制冷设备的高温、高油烟特殊使用环境进行了相应研发,并成功研发一种强制风冷钢丝式冷凝器等技术;在维护便利性方面,公司设计了融霜水蒸发皿、新型商用冰箱门框等;在降低能耗方面,通过对控制器、控制逻辑等的不断改进,公司部分产品能耗水平已达到美国能源之星 4.0 要求以及欧洲 EEI 标准的 A+级别要求。在提升西厨设备能源使用效率方面,公司研发了煲汤炉炉头引射管技术等,使燃烧更加充分,提高热效率。

公司未来将以强大的后台研发能力为支撑,在紧跟市场发展趋势的同时,需要积极为未来进行技术储备,在现主打产品基础上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开发各型更为先进和可靠的餐饮设备,不断提升产品品质,来满足不同的市场需要,以保

持和扩大公司在餐饮设备生产领域的竞争优势。未来公司将着重在商用餐饮设备的节能化、环保化方面进行研究与开发。

(二) 市场开拓与品牌建设计划

目前公司已在国内市场建成了较为完善的销售网络体系，能够在第一时间收集市场需求信息，并迅速推广公司新产品。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不断维护和拓展国内销售网络，以更为全面地了解市场需求等信息。

在国外市场上，已在英国、美国、德国、法国和意大利建立了全资子公司，进行公司自主品牌产品的推广工作，未来将进一步完善国外自主品牌的销售体系，以充分发挥公司在相关领域的竞争优势，并收获品牌溢价。

未来，公司计划进一步充实销售部门力量，完善销售服务体系。增强销售队伍市场调研能力，提高信息快速共享效率，规范服务标准化，从而提高客户满意度和公司知名度，巩固市场地位。

同时公司将与下游客户保持紧密的合作关系，听取客户对市场的判断、汲取客户所积累的经验，以便及时掌握行业动向，更好地服务于市场。

(三) 人才队伍建设计划

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拓展和持续快速增长，实施人才战略，吸引优秀人才是公司未来的重要工作之一。公司将侧重于技术研发人才、营销人才的引进，以巩固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在技术研发人才方面，公司将加大引进高级专业人才的力度，逐步形成一支层次合理的技术开发队伍。在营销人才方面，公司将加强营销人员的服务意识，强化相关技术知识的学习，打造一支营销能力出众的市场开拓队伍和服务意识强烈的客户服务队伍。

公司将通过自主培养、对外合作交流和外部引进等多种方式，大力引进各类有用人才。此外，公司将有计划地利用各种渠道和机会与国内各大专院校、科研院所、专业机构展开合作，扩充公司发展所需的人才。

(四) 精细化管理计划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产品线的不断丰富，公司需在现有管理体系

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升管理效率，通过精细化的管理实现企业整体的高效运作。

公司将在现有 ERP 基础上进一步优化公司各类业务流程，提高资源配置和运行效率，进一步理顺产品开发、生产、质检、销售、售后服务的各个环节，实现原材料采购、生产安排、成本控制、产品销售等环节的有效控制，实现全流程可视化控制管理，从而实现企业主要业务经营指标健康持续增长。

另外，经过逐年的推进，公司 5S 管理体系成效显著，现场管理水平得到了显著提升，成本控制水平也有了明显的提高。作为一项长期的管理改善机制，公司将继续深入推进 5S 管理体系，巩固取得的成果。

三、发行人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拟定上述业务发展计划是以公司现有的业务发展条件和市场地位为基础，主要依据以下假设条件：

- 1、公司所遵循的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无重大变化；
- 2、国家现行的利率、汇率、税收政策条款无重大变化；
- 3、公司所处行业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没有出现重大不利市场突变情形；
- 4、公司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没有重大不利变动；
- 5、公司生产经营能力不受能源、动力、原材料短缺等重大不利因素影响；
- 6、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募集资金及时到位；
- 7、募集资金投入项目能按计划组织实施并如期完成；
- 8、无其他不可抗拒因素或不可预见因素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实施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一) 资金方面

本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的实现，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作为保障。充足的资金能保证公司持续快速发展，否则将影响公司发展目标的实现。若公司能够上市融资，将科学、合理地使用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有效的实

施上述计划。

(二) 技术方面

公司所属的餐饮设备行业的新技术不断涌现。如果公司不能根据市场及技术的发展趋势，及时进行技术开发和产品研制，将会对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三) 管理方面

随着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组织结构日益复杂，产品种类也将进一步丰富，这对公司管理层的运营能力的要求越来越高；同时，公司的人员规模也将有一定扩充，从而对公司的管理将提出更高的要求。

五、发行人确保实现上述发展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或途径

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与现有业务之间具有紧密的关系。发展规划立足于现有业务，以实现公司发展目标为目的；现有业务将为公司实现未来发展规划提供坚实的基础和支持，未来发展规划和目标则是公司现有业务的延伸和深化。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和发展目标的落实，将大幅度提升公司在技术、产品研发、生产能力、人力资源等方面的竞争实力。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和发展目标将与现有业务形成一种良性互动的关系。

上述发展规划是对公司现有业务的进一步深化与拓展。公司多年来在商用餐饮设备研发、生产及客户资源等方面已有丰富的积累，各项能力的积累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成功实施将有效保障上述发展规划和目标的实现。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结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市场环境变化趋势，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围绕西厨设备及自助餐设备生产主业进行，拟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完善现有生产体系，促进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的依据

（一）预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规模及存储安排

2016年6月3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6,600万股（含），以募集资金用于投资项目需求，具体新股发行数量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求量、新股发行费用和发行价格确定。

2017年5月26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和资金需求，同意公司拟新增“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10万台商用餐饮制冷设备扩产项目”作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公司募集资金将存放在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该制度草案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使用管理、募集资金项目的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详细规定。

（二）募集资金具体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投资于“炉具等西厨设备扩产项目”、“自助餐设备产业升级项目”、“新增年产10万台商用制冷设备项目”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批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 总投资	募集资金 投资额	项目备案文号	环评核准 文号	单位：万元

炉具等西厨设备扩产项目	40,355.00	40,355.00	余发改备 [2016]55 号	环评批复 [2016]255 号
自助餐设备产业升级项目	9,743.00	9,743.00	余经信备 [2016]247 号	报告表 2016-101 号
新增年产 10 万台商用制冷设备项目	14,367.90	14,367.90	余经信备 [2017]246 号	报告表 2017-122 号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	-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若本公司已利用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对上述“炉具等西厨设备扩产项目”、“自助餐设备产业升级项目”、“新增年产 10 万台商用制冷设备项目”进行了先期投入，则募集资金到位后用于项目剩余投资及置换已付款项。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投资金额，公司将通过自筹解决。

（三）募集资金使用的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等法规的说明

公司生产的商用餐饮制冷设备、自助餐设备和西厨设备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2015 年 10 月，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中提出加快建设制造强国，实施《中国制造二〇二五》，也提到了将制造业及生产方式向精细化进行转变。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均将用于主营业务西厨设备、自助餐设备及商用餐饮制冷设备的生产，以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是在目前主营业务的基础上进行产能的扩充、工艺的升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实际需求，不存在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计划，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计划。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的建设项目已经杭州市余杭区发展和改革局以及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已经杭州市余杭区环保局审批同意，公司已取得相关建设项目用地土地使用权。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违反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已于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使用管理、募集资金项目的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详细规定。根据该项制度规定，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证券（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债券、权证等）以及非公开发行证券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将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施行。

（五）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94,762.53 万元，公司具有管理较大规模资产及投资项目的经验和能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额为 74,465.90 万元，占 2017 年 3 月 31 日末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78.58%。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将进一步突破现有自助餐设备、西厨设备和商用餐饮制冷设备的产能瓶颈，升级生产工艺，提高生产效率，为公司现有产品和未来相关新产品提供可靠的生产条件。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72,052.69 万元、94,067.57 万元、114,830.32 万元和 28,701.45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2,093.30 万元和 16,796.80 万元、24,197.60 万元和 3,944.15 万元，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呈现快速增长趋势，公司盈利能力较强。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财务状况能够有效支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实施。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商用餐饮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经过多年的耕耘，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经验、人才和市场优势。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是在现有主营业务基础上进行产能提升、生产工艺升级，提升产品技术含量，巩固公司在商用餐饮设备领域的技术领先地位。

公司已建立了一整套较为完整的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并随着业务的发展在不断的健全及完善。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充分发挥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重大决策、经营管理和监督方

面的作用。

公司董事会经分析后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公司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六)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产生同业竞争且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投产后，将扩大公司主营业务的生产规模，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升产品技术含量，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炉具等西厨设备扩产项目

(一)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投资总额估算为 40,355.00 万元，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形成年产 28 万台炉具等西厨设备的生产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品质，以提升公司在炉具等西厨设备的市场地位。

本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建设完成后第一年开始部分投产，第二年全部达产，全部达产后本项目炉具等西厨设备的年生产能力将达 28 万台。本项目的产出具体计划如下：

单位：万台		
产品\时间	第一年	第二年及以后年度
炉具等西厨设备	19.60	28.00

注：第一年指从项目建设完成之日起至其后第 12 个月的期间，第二年依此类推。

(二) 项目资金使用计划

本项目投资总额估算为 40,355 万元，本项目计划在项目实施后逐步完成资金投入。

单位：万元			
项目	总金额	第一年投入	第二年投入

1、土地使用权费	4,082.00	4,082.00	-
2、建筑工程费	17,600.00	17,600.00	-
3、辅助工程费	1,500.00	1,500.00	-
4、设备购置费	10,560.00	-	10,560.00
5、设备安装费	520.00	-	520.00
6、基本预备费	1,508.00	955.00	553.00
7、铺底流动资金	4,585.00	-	-
合 计	40,355.00	24,137.00	11,633.00

注：第一年指从项目建设开始之日起第1~12月，第二年等一次类推。铺底流动资金第三年投入3,244.00万元，第四年投入1,341.00万元。

（三）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分析

1、国家产业政策鼓励与支持

公司所生产的炉具类西厨设备以燃气或电作为能源，用于食品的加热、烹饪与保温。近年来，食品安全已日益成为人们关注的焦点，作为食品加工设备，其安全性也日益受到重视。同时随着节能环保概念的深入人心，能源使用效率的提高也成为衡量相关设备优劣的重要指标。符合食品安全需求、节能环保的设备受到鼓励。

同时，炉具类西厨设备广泛应用于下游各类餐饮相关行业，餐饮及相关行业的发展本身亦受到国家相关政策的支持。

2016年3月，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纲要指出要适应消费加快升级，以消费环境改善释放消费潜力，以供给改善和创新更好满足、创造消费需求，不断增强消费拉动经济的基础作用。增强消费能力，改善大众消费预期，挖掘农村消费潜力，着力扩大居民消费。同时也提出加快建设制造强国，实施《中国制造二〇二五》，将制造业及生产方式向精细化进行转变。

2016年3月，商务部以商服贸函[2016]71号印发《商务部关于推动餐饮业转型发展的指导意见》。该指导意见目标通过优化环境，引导餐饮企业加速转型，为消费者提供安全、营养、健康、方便、美味的餐饮服务，推动餐饮业向大众化、信息化、标准化、集约化、国际化方向发展。力争用5年的时间，培育一批连锁

化、品牌化餐饮企业，基本形成以大众化餐饮为主体、区域布局合理、城乡协同、各业态协调的发展格局，满足多层次、多样化消费需求的餐饮服务体系。

2014年9月，商务部与国家发改委共同颁布了《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试行)》，并于2014年11月1日正式实施。《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试行)》的正式实施有利于规范餐饮服务经营活动，引导和促进餐饮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维护消费者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其主要内容包括：立法目的、制定依据、适用范围、餐饮经营概念界定、主管部门职责、行业协会义务以及鼓励发展大众化餐饮等几个方面。这一办法的出台有助于解决餐饮业发展面临的突出问题，促进餐饮业规范、有序发展，有助于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有利于优化餐饮业发展结构、提升餐饮业发展水平。

2014年1月，国务院办公厅以国办发〔2014〕3号印发《中国食物与营养发展纲要（2014—2020年）》，该发展纲要分总体要求、主要任务、发展重点、政策措施4部分。主要任务是：构建供给稳定、运转高效、监控有力的食物数量保障体系；构建标准健全、体系完备、监管到位的食物质量保障体系；构建定期监测、分类指导、引导消费的居民营养改善体系。政策措施是：全面普及膳食营养和健康知识；加强食物生产与供给；加大营养监测与干预；推进食物与营养法制化管理；加快食物与营养科技创新；加强组织领导和咨询指导。

2013年2月，国家发改委发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订》，其中将使用聚能燃烧技术的燃气灶等高效节能型燃气具的开发与制造列为鼓励类。

2011年12月，卫生部发布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不锈钢制品（GB9684-2011）》，该标准参考国外相关规定修订了重金属迁移限量，适用于主体材料为不锈钢的食具容器及食品生产经营用工具、设备。新标准的制定提高了行业准入门槛，有利于降低不锈钢制品制造行业的恶性竞争，提高行业集中度，淘汰落后产能，优化资源配置，保障行业的健康发展。

2、解决公司西厨设备产能不足的瓶颈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商用餐饮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原主要

产品为商用餐饮制冷设备和自助餐设备，西厨设备为公司于 2015 年实现批量生产与销售的新产品。公司 2016 年对生产线布局进行优化调整，将原西厨设备、商用餐饮制冷设备共用的厂房全部调整为西厨设备生产使用，以满足部分生产需求。

公司现有生产场地及设备已经不能充分满足公司实际的生产需要，炉具等西厨设备扩产项目的投入，能够有效满足公司生产的实际需要。

3、拓展公司产品线，发挥公司营销网络优势

公司西厨设备经过前期的研发及试生产等过程，于 2015 年开始实现销售，当年实现销售收入 2,139.84 万元。西厨设备的投产，扩展了公司原有的商用餐饮设备产品种类，能够满足现有客户对于西厨设备的实际需求，增强现有客户粘性，同时有利于公司开拓新客户。

经过在商用餐饮设备十多年的经营，公司已在国内外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销售渠道。近年来公司在英国、美国、德国、法国和意大利设立了销售子公司，用于推广自主品牌商用餐饮设备，获取品牌溢价。

炉具等西厨设备扩产项目投产后，其产品推广可以充分利用公司现有的营销网络与体系，可以较快地进行市场开拓，成为公司业绩的新增长点。

（四）项目市场前景分析

1、西厨设备市场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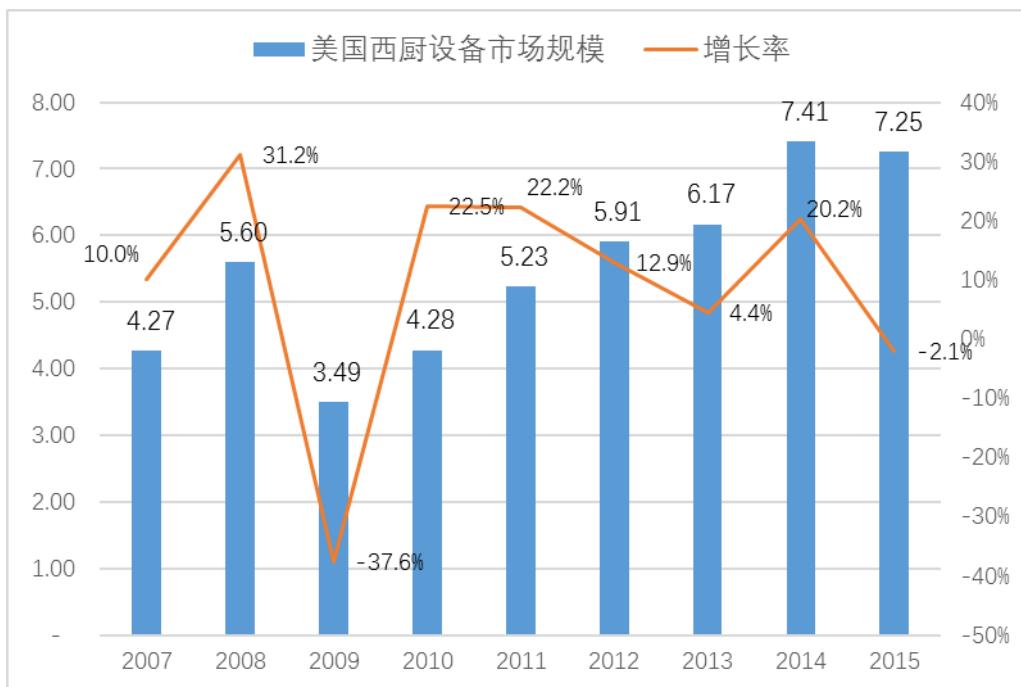
公司生产的西厨设备包括炸炉、扒炉、烤炉、煲仔炉和焗炉等，用于食品的烹饪、加热与保温等，可广泛应用于餐饮及相关行业，下游应用领域较为广泛。

相比国内市场，发达国家及地区的各类酒店、餐饮经营场所、超市等批发零售业已较为成熟，商用餐饮设备更新换代需求较为稳定，且数量较大。

欧美地区以美国为例，根据美国食品市场研究院（Food Marketing Institute）提供的数据显示，2016 年美国超市的销售总额达到 6,687 亿美元，餐饮业总雇员达到 340 万人，外出就餐的食品消费占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4.3%，2016 年美国年销售额 200 万美元以上的超市数量为 38,441 家。

北美是西厨设备的主要消费地区之一，其中美国是世界最大的单一国家市场，随着经济形势的好转，美国西厨设备的新增和更新需求保持了良好的增长态势。据联合国商品贸易统计数据库的统计，自 2010 年开始，美国西厨设备市场连续增长 5 年，5 年间有 3 年同比增长 20% 以上。2014 年，市场规模达到了 7.41 亿美元，较 2009 年增长 112.1%，2015 年小幅下降 2.1%，达到 7.25 亿美元，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单位：亿美元



数据来源：联合国商品贸易统计数据库

2、国际间贸易数据

根据我国海关数据库提供的数据显示，2016 年我国出口商品编号与公司西厨设备相同的设备合计 189.29 万台，金额为 2.26 亿美元。根据联合国商品贸易统计数据库的数据，2016 年全球商品编号与公司西厨设备相同的设备共计贸易金额为 22,577.10 万美元。

可见西厨设备拥有较大的市场空间。

3、西厨设备市场开拓措施

西厨设备募投项目达产后，产能将由目前的 3.5 万台上升到 31.5 万台，增长

明显，应对产能上升，发行人将开展有效的市场开拓措施。

首先，发行人将着眼于开发完整、齐全的产品线。由于商用餐饮设备行业的经销商大都为厨房设备批发商或厨房总体工程承包商，因此对于供货厂商的产品线丰富程度，以及各类商用厨房设备的配套完整性非常重视。而目前发行人开展西厨设备业务的时间较短，仅有北美几款主流产品上线，对于满足下游经销商对各类西厨的需求有所欠缺。因此发行人的首要目标是尽快完善北美市场的产品线，在较为完善的产品体系基础上，逐步加强营销力度，增强客户粘性。

其次，围绕研发团队的建设以及新系列的持续开发，积极开拓欧洲以及中东市场等目前涉足较少的市场。目前发行人在英国、德国、法国、意大利等地已布局了销售型子公司，销售网络较为健全，未来将结合完善的产品线、稳定的产品质量、具有竞争力的价格体系来全面打开欧洲市场，预计西厨设备业务在未来三到五年内将有明显增长。

（五）项目方案概述

1、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与公司现有西厨设备生产工艺流程基本一致，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之“（二）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之“3、西厨设备生产工艺流程”。

2、主要新增设备情况

本项目拟采购的部分主要设备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总价（万元）
1	激光切割机	7	2,800.00
2	数控冲床	9	1,980.00
3	高低压配电系统	1	1,300.00
4	焊接机械人	5	750.00
5	数控折弯机 3M	12	600.00
6	打磨机械手	3	600.00
7	机械手氩弧焊机	4	200.00
8	数控冲压模具	8	200.00

9	数控折弯刀具	16	192.00
10	打磨房通风除尘装备	6	150.00
11	焊接通风设施	6	150.00
12	数控折弯机 2M	4	140.00
13	螺杆空压机	6	120.00
14	无油空压机	12	120.00
15	型式试验测试室装备	1	120.00
16	U 自动生产线	4	80.00
17	数控剪板机	3	75.00
18	进口去毛刺机	3	75.00
19	半自动流水线	7	70.00
20	碰焊机	9	67.50
21	油压机	2	60.00

3、项目所需原辅材料和能源的供应

本项目所需原材料主要为各类不锈钢，不锈钢为大宗商品，中国的钢铁行业近年来一直处于产能过剩的状态，市场供应充足，且发行人的不锈钢需求量在全国不锈钢材的供应中占比很低，因此产能扩大后，市场上不锈钢的供应依旧会保持稳定、充足的正常供应。

本项目所需能源为电力、水、天然气，供应稳定充足，能够满足本项目建设及运营的需求。

4、项目实施主体及选址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银都股份，项目建设土地位于余杭区星桥街道枉山社区，银都股份已于 2016 年 3 月 11 日，与杭州市国土资源局余杭分局签订了编号为 3301102016A21005 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受让编号为余政工出（2016）006 号的宗地，宗地面积为 77,734m²。

5、项目实施后的的销售对象

“炉具等西厨设备扩产项目”实施后产出的西厨设备首先会供应给北美市场的经销商满足其采购需求。根据公司境外营销团队的统计测算，北美经销商对西厨设备及商用餐饮制冷设备的需求大致相当，西厨设备的目标客户与目前公司商

用餐饮制冷设备的国外经销商基本重合,未来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的销售对象也会集中在目前已合作的国外经销商中挑选,与现有目标客户基本相同。

6、产品未来市场价格走势、市场竞争情况

西厨设备的市场需求方面,经发行人国外子公司销售人员对各类酒店、餐饮经营场所、超市等各类餐饮设备采购的统计测算得出,预计经销商客户对西厨设备未来的需求量将与商用餐饮制冷设备趋于接近,根据目前商用餐饮制冷设备与西厨设备的销量对比情况来看,西厨设备的需求量仍有较大的上升空间,市场需求下降导致价格下降的风险较小。

从市场竞争情况来看,目前在国内西厨设备领域领先的制造商的发展较为平缓,此外其他小型西厨设备主要分布于广东、山东两地,形成一定规模的厂商屈指可数,有出口能力的厂商以出口至欧洲为主,北美市场竞争压力较小。

成本控制方面,发行人自开始研发西厨设备至目前,其铸造件、进气管、栅栏等主要零配件的采购已从广东等地更替至杭州周边等地区,并已完成部分零配件的自制,显著降低了零配件的成本,进而有效控制了产品成本。

从报告期内西厨设备的售价来看,西厨设备的单台售价基本稳定在 2,700 元左右,预计未来西厨设备市场价格走势会保持基本稳定。

(六) 项目的环保情况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有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污染物,公司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对各项污染源进行处理,项目设计符合国家的环境保护要求。

炉具等西厨设备扩产项目环保措施:

项目	处理方法	
废气治理	施工期	建筑物施工安装脚手架外侧立面采用防尘密目安全网进行满封处理;施工期间的油烟废气经静电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运营期	对打磨车间粉尘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至少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至少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若排气筒周围半径 200m 距离内有建筑物,还应高出建筑物 3m 以上。
污水处理	施工期	施工期若不能纳管,将处理后的上清液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一级标准后外排,堆泥干化后外运填埋;若能纳管,将处理后的上清液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运营期	厕所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统一汇合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排入道路污水管道。
固体废物	施工期	建筑垃圾中的钢筋用于回收利用,其他混凝土用于回填土方;装修垃圾中的混凝土收集后送至镇政府指定堆场堆放,废木料收集后卖给农户作燃料用。
	运营期	切割、钣金加工、打磨过程中产生的金属边角料、金属颗粒物收集后请废品公司进行资源回收利用;危险固废需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理。
噪音	施工期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采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和施工工艺。
	运营期	选用低噪声环保设备,并采用合适的防震垫;集风风机、空压机设置于室内,风机口设置消声器;

环保措施的金额:

环境污染防治项目			投资额(万元)
施工期	废气	工地滞尘防护网、设置围档和硬化道路等	15
	噪声	设置临时隔声围护(围墙)	10
	废水	施工地周围设置排水明沟、隔油池、化粪池、临时沉淀池。	5
	固废	设置临时垃圾收集桶	5
运营期	水污染防治	地埋式污水处理池	5
	大气污染物	焊接烟尘净化器、袋式除尘器、排气筒等	50
	噪声	防震减震措施等	5
	固废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收集、垃圾收集装置	1
	合计		96

(七) 项目的技术储备情况

发行人自成立起,就以商用餐饮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为主业,以商用餐饮制冷设备为起点,逐步向自助餐设备、西厨设备等产品延伸,形成了目前的产品格局。西厨设备是目前公司业务发展的一个主要增长点,自2015年开始发展西厨设备业务起,西厨设备类的收入增长迅速,2016年较2015年增长196.37%。

核心技术、规模化生产工艺、业务人员储备方面,西厨设备是公司2015年开始逐步发展起来的新产品,目前虽然销售规模尚小,但公司已在该产品领域经历了数年的研发,具备了一定的技术积累,形成了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能力。

公司西厨设备产品的核心技术储备主要体现在专利保护及燃气控制技术方面。公司目前拥有与西厨设备相关的 10 项实用新型专利、6 项外观专利，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截止日期	取得方式
1	燃气台式热辐射烧烤炉	银都股份	ZL 2014 2 0768189.4	实用新型	2025.5.6	自主研发
2	燃气台式火山石烧烤炉	银都股份	ZL 2014 2 0767985.6	实用新型	2025.5.6	自主研发
3	燃气台式煲仔炉	银都股份	ZL 2014 2 0770081.9	实用新型	2025.5.13	自主研发
4	燃气台式扒炉	银都股份	ZL 2014 2 0768120.1	实用新型	2024.12.9	自主研发
5	燃气落地炸炉	银都股份	ZL 2014 2 0768888.9	实用新型	2024.12.9	自主研发
6	一种燃气煲汤炉	银都股份	ZL 2016 2 0250831.9	实用新型	2026.8.24	自主研发
7	台式电压板扒炉	银都股份	ZL 2016 2 0389587.4	实用新型	2026.11.23	自主研发
8	台式电炸炉	银都股份	ZL 2016 2 0389630.7	实用新型	2026.11.23	自主研发
9	插装式台式电炸炉	银都股份	ZL 2016 2 0384805.5	实用新型	2026.11.23	自主研发
10	一种易清洗式台式电炸炉	银都股份	ZL 2016 2 0389561.X	实用新型	2026.11.23	自主研发
11	台式电压板扒炉	银都股份	ZL 2016 3 0152573.6	外观	2026.10.12	自主研发
12	连体式电炸炉	银都股份	CN 201630152569.X	外观	2017.1.18	自主研发
13	分离式电炸炉	银都股份	ZL 2016 3 0152570.2	外观	2026.10.12	自主研发
14	分离式电炸炉	银都股份	ZL 2016 3 0152571.7	外观	2026.10.12	自主研发
15	开关旋钮	银都股份	ZL 2015 3 0465902.8	外观	2026.4.27	自主研发
16	旋钮开关	银都股份	ZL 2015 3 0318490.5	外观	2025.12.23	自主研发

上述专利覆盖到西厨设备的生产技术、工艺控制、设备提升、外观设计等环节。除上述已授权的专利外，公司尚有与西厨设备相关的 2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14 项外观专利正在申请之中，专利技术梯次铺开，为公司在西厨设备产品的成熟开发奠定了有利的技术基础。

在燃气控制技术方面，公司掌握的技术比较全面，能够适应燃气炸炉、燃气扒炉、燃气煲仔炉、燃气烧烤炉、燃气煲汤炉、燃气焗炉等多种产品的研发需求，具体技术如下表所示：

序号	燃气控制技术	简要说明
1	气体稳压技术	该技术采用稳压阀（分天然气和液化气）来确保输入产品的气压稳定，保证产品及其零部件在正常气压范围内工作。
2	长明火技术	该技术将气体通过常明火阀送至火种头，在工作期间保持燃烧状态，方便随时点燃主火燃烧器。
3	熄火保护技术	该技术将热电偶的探测头置于常明火外焰，使其产生热电势，接通主火控制阀，此时主火燃烧器即可被点燃工作。当常明火意外熄灭后，热电偶探测头温度下降，热电势消失，此时则断开主火控制阀，使主火气路将处于完全关闭状态，起到防止气体泄漏，提高产品使用的安全性能的作用。
4	炸炉温控限温安全阀组合技术	该技术通过热电堆的热电效应，来实现安全阀的功能运作，由温控器来实现温度均衡，当油温达到设定温度后自动关闭安全阀门，切断主气源，低于设定温度时自动打开安全阀门，接通主气源。限温器实现安全保护作用，当温控器失灵后，油温会持续上升，当油温到达 230℃后限温器就会切断整个气路，防止油温过高带来的危险，增强了产品的安全性能。
5	炸炉网状式蜂窝阻火板技术	该技术选用耐高温不锈钢 444 材料，通过网状式蜂窝阻火板来提高燃气在炉腔内完全燃烧程度，提高热效率，减少一氧化碳产生及热量的流失。
6	焗炉恒温控制技术	由于焗炉结构特性，在工作过程中主火燃烧器一直处于工作状态，该技术通过焗炉温控阀由焗炉内腔温度去控制气体流量，从而来实现和保证设定温度在规定范围保持恒定。
7	陶瓷板红外线加热	该技术采用耐高温的陶瓷板，通过板上细密的燃烧火孔，升温迅速，燃烧平稳，高效节能。

公司的西厨设备业务部的从事设备、材料、结构、工艺的设计、技术人员负责了西厨产品的生产技术、工艺控制、设备提升、外观设计等方面的相关工作，可以满足多类型西厨产品的快速发展。

（八）项目建设后的积极作用

1、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结构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有一定幅度的下降，公司偿债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和抵抗原材料价格波动能力将会得到增强，进而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提升信用和利用财务杠杆融资的空间，增强防范财务风险的能力。

2、有利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提高经营运作效率

公司面临较大的流动资金压力，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缺口，一方面将有利于增强公司的营运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有利于促进公司生产经营的进一步壮大，有利于提高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维持公司快速发展的良好趋势，另一方面还将一定程度上改善公司流动性指标，提高公司短期偿债能力，降低公司财务风险，使公司财务结构更为稳健。

3、有利于公司丰富现有产品线种类，实现横向一体化

一般来说，客户的产品需求往往并不局限于某一种或者几种，公司绝大多数下游的经销商是各类型商用厨具产品的批发商或零售商，产品线的丰富更能快速满足其下游客户对商用厨房全套设施的采购需求。产品的搭配采购、整体方案采购的趋势日益明显，发行人在商用餐饮制冷设备领域的知名度，也能为迅速为其他产品线打开市场。产品线的丰富、新类型自主品牌产品的推出也使发行人在商用餐饮设备领域的竞争优势更加明显。

4、有利于深入挖掘现有客户的产品需求，形成业务协同

公司的行业地位明显，目前是国内领先、国际知名的商用餐饮设备制造商，公司产品远销美国、英国、德国、沙特、智利、波兰、荷兰、澳大利亚、摩洛哥和印度等70多个国家和地区。通过募投项目实施，公司可以在现有基础上深入挖掘现有客户的产品需求，向客户提供多种类型西厨餐饮设备，有利于发挥公司现有销售渠道的价值。在平台、渠道保持稳定的基础上向客户提供更多的产品，形成业务协同，产生集约化效应。

5、有利于进一步降低产品成本，巩固竞争优势

目前，公司西厨设备业务尚处于成长期，其开发、测试的费用较高，成本相对偏高，波动也相对偏大；通过募投项目的有效实施，可以提高西厨设备业务的发展速度，缩短产品开发周期，实现更大规模批量化生产，进一步降低产品成本，

提升盈利能力；此外，西厨设备与制冷设备在装箱时的合理搭配，提升了外销的海上运输效率，降低了平均货运成本，也进一步降低了产品成本，巩固核心竞争力。

（九）项目的经济效益情况

本项目完全达产后，预计年新增销售收入 58,800.00 万元，年新增利润总额为 9,028.00 万元，税前内部收益率为 22.43%，税前投资回收期为 5.76 年（含工程建设期），项目经济效益较好。

三、自助餐设备产业升级项目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投资总额估算为 9,743.00 万元，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对现有自助餐设备生产基地进行整体升级改造，提升生产自动化程度，优化生产流程及车间布局，进而提升公司自助餐设备产品的品质与生产效率。

本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建设完成后第一年开始部分投产，第二年全部达产，全部达产后本项目自助餐设备年生产能力将达 391 万台/件。本项目的产出具体计划如下：

单位：万台/件

产品\时间	第一年	第二年及以后年度
自助餐设备	273.70	391.00

注：第一年指从项目建设完成之日起至其后第 12 个月的期间，第二年依此类推。

（二）项目资金使用计划

本项目投资总额估算为 9,743.00 万元，本项目计划在项目实施后逐步完成资金投入。

单位：万元

项目	总金额	第一年投入	第二年投入
1、建筑工程费	4,800.00	4,800.00	-
2、工程其他费用	500.00	500.00	-
3、设备购置费	3,193.00	-	3,193.00

4、设备安装费	367.00	-	367.00
5、基本预备费	443.00	265.00	178.00
6、铺底流动资金	440.00	-	-
合 计	9,743.00	5,565.00	3,738.00

注：第一年指从项目建设开始之日起第1~12月，第二年等一次类推。铺底流动资金第三年投入308.00万元，第四年投入132.00万元。

（三）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分析

1、国家产业政策鼓励与支持

近年来国家相关部门出台了《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试行）》、《中国食物与营养发展纲要（2014—2020年）》等，鼓励餐饮及相关行业的发展。

而自助餐设备可广泛应用于各类餐饮经营场所，各类超市、便利店等批发和零售行业，以及其他需要进行食物盛放的场合。

2、提升装备水平，缓解公司自助餐设备产能不足的现状

本项目通过引进智能开平机、液压机、光亮退火炉和机械手自动去毛刺机等设备，并采用复合模技术、冲压焊接自动化技术和表面处理自动化技术，提升公司自助餐设备生产装备的自动化水平。进而有效提升公司自助餐设备相关产品的生产效率及产品品质。

报告期内，公司自助餐设备的产能利用率均在95%以上，基本处于满负荷生产状态，现有的生产场地已经不能满足公司未来的经营需要。本项目的实施将形成年产391万台/件自助餐设备的生产能力，有效满足公司后续发展的需要。

（四）项目市场前景分析

公司生产的自助餐设备包括各类自助餐炉、汤炉、果汁鼎、份盘等，主要用于盛放各类食物，均为餐饮及相关行业不可或缺的必需品，下游应用领域较为广泛。

1、国内市场

（1）餐饮行业

近年来，伴随着国民经济的持续平稳增长，我国餐饮行业也正经历着快速发

发展阶段。根据国家统计局历年统计公报数据显示，近年来我国餐饮业零售额保持了快速增长趋势，从 2006 年的 10,345 亿元增长到了 2016 年的 35,799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超 13%。其中 2016 年餐饮业实现餐饮收入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比重超 10%。

根据中国统计年鉴提供的数据显示，2015 年限额以上（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 万及以上）餐饮企业数量为 25,947 家，其营业收入为 4,864.00 亿元，其中登记注册为连锁类型的餐饮企业 455 家，门店数量为 23,721 个。若同时考虑限额以下餐饮经营企业，则根据《2013-2014 年中国商用厨具市场发展概述》，我国商用厨房总数在 530 万个左右。

可见国内餐饮网点数量较多，自助餐设备拥有较大的市场空间。

（2）超市、便利店等批发、零售业

在超市、便利店等批发、零售业的食品销售区域中，自助餐设备可用于食品的加热及保温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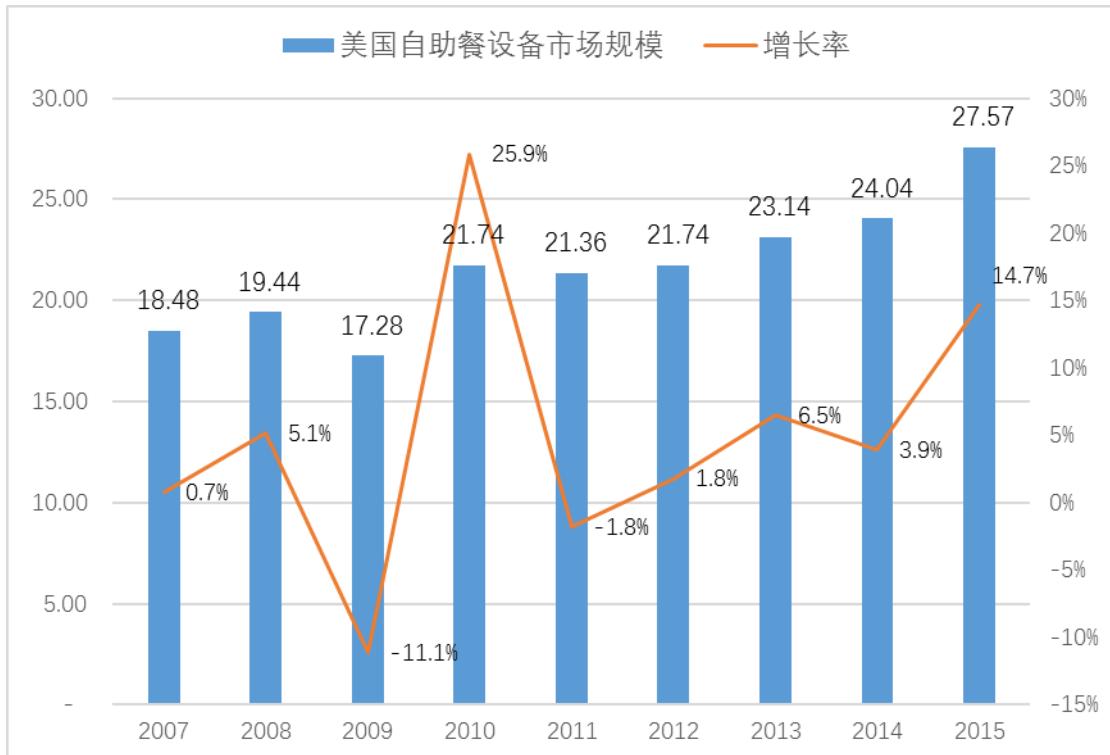
以便利店、超市为代表的我国批发零售行业近年来取得了快速的发展，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年鉴提供的数据显示，2015 年限额以上（批发业，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零售业，年主营业务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批发、零售企业中，各类超市 689 家，拥有门店 59,970 个，营业面积为 5,000 万平方米，而 2005 年超市门店数量仅为 18,924 个，营业面积为 2,046.9 万平方米；2015 年我国便利店企业 100 家，拥有门店 17,675 个。

2、国外市场

相比国内市场，发达国家及地区的各类酒店、餐饮经营场所、超市等批发零售业已较为成熟，商用餐饮设备更新换代需求较为稳定，且数量较大。

美国作为北美自助餐设备市场中最大的单一国家市场，其自助餐设备的需求态势也保持了良好的增长态势。据联合国商品贸易统计数据库的统计，自 2011 年开始，美国自助餐设备市场保持连续增长，2015 年大幅增长 14.7%，达到 27.57 亿美元，详细情况如下图所示：

单位：亿美元



数据来源：联合国商品贸易统计数据库

根据我国海关数据库提供的数据显示，2016 年我国出口商品编号与公司自助餐设备相同的商品金额为 54.38 亿美元，可见相关产品具有较大的市场空间。

3、自助餐设备市场开拓措施：

自助餐设备产业升级项目达产后，各类自助餐设备的产能将由目前的 500 万台（件）上升至 891 万台（件）。自助餐产品的市场开拓措施主要围绕不同产品的各自核心竞争力来展开。针对高端产品，发行人将持续引进自动化抛光设备，不断提升现有产品的表面处理工艺，在产品的做工与品质上更具竞争力，吸引到更多需求高端产品的客户，提高市场占有；针对低端产品，发行人将通过对自动化生产线的不断投入，降低制造流转工序中的材料低效耗用，优化产品工艺，有效控制单位产品的生产成本，以具有竞争力的市场售价吸引客户，提高国外市场占有率。

销售市场与销售渠道方面，发行人坚持以国内市场为基础，国际市场为主要发展驱动力的战略定位。发行人自助餐产品的生产规模持续扩张与完善，使得整个产品线具有更长的生命周期，与客户的合作也更为稳定，并有效缓冲了各市场销售波动的影响。发行人的营销模式以渠道经销为主，经过多年的持续经营和市

场开拓，公司已经在业内建立了比较完善的销售体系，具有畅通的销售渠道和成熟稳定的客户群体。

（五）项目方案概述

1、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与公司现有西厨设备生产工艺流程基本一致，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之“（二）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之“2、自助餐设备生产工艺流程”。

2、主要新增设备情况

本项目拟采购的主要设备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总价（万元）
1	智能开平机	1	825.00
2	液压机	15	616.00
3	板料自动给料系统	7	440.00
4	份盘自动移位系统	7	224.00
5	光亮退火炉	2	224.00
6	冲床	7	220.00
7	机械手自动去毛刺机	7	176.00
8	自动清洗线	2	154.00
9	自动流水线	5	110.00
10	全自动条码打印贴标机	2	88.00
11	自动包装封口机	2	60.00
12	粉尘收集系统	4	56.00

3、项目所需原辅材料和能源的供应

本项目所需原材料主要为各类不锈钢板材等，不锈钢为大宗商品，中国的钢铁行业近年来一直处于产能过剩的状态，市场供应充足，且发行人的不锈钢需求量在全国不锈钢材的供应中占比很低，因此产能扩大后，市场上不锈钢的供应依旧会保持稳定、充足的正常供应。

本项目所需能源为电力、水、天然气，供应稳定充足，能够满足本项目建

设及运营的需求。

4、项目实施主体及选址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银都股份，在公司现有土地上实施，不涉及新征建设用地的情形。项目建设地址为余杭区星桥街道星星路3号。

5、项目实施后的的销售对象

自助餐业务收入在报告期内稳中有升，主营业务收入自2014年至2016年上升5.54%，“自助餐设备产业升级项目”实施后，销售客户为国内外OBM客户与ODM客户，公司的销售目标是扩大公司产品在现有客户中的市场份额，并在此基础上开拓优质客户。

6、产品未来市场价格走势、市场竞争情况

我国自助餐设备行业近年来投资增长迅猛，低端产品产能迅速扩大，导致产品价格竞争趋于白热化，低端产品价格不断走低；而高端自助餐炉因投资门槛、工艺技术要求较高，产品价格稳中有升。未来我国自助餐设备的市场竞争将从产品线的扩张转向核心产品业务的强化和品牌的提升。由于自助餐设备产品种类众多，因此行业内的生产企业也较多。总体来看，国内自助餐设备制造企业技术水平、生产能力、生产规模、创新差异较大，市场竞争日益激烈，市场分化日益明显。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具有较强的技术开发能力、产品品质好的企业将在未来竞争中处于有利地位。

国际市场方面，自助餐炉行业最早起源于欧洲。以意大利为例，该行业在意大利高度集中，但都属于中小规模，目前已经形成区域性竞争的格局，全球商用自助餐设备生产企业主要集中于以意大利、西班牙、德国、法国为代表的欧洲国家，以及美国为代表的美洲国家，以及日本、韩国和中国为代表的亚洲。随着世界范围内的产业重组和制造业结构调整以及发展中国家的迅速崛起，自助餐设备产业逐步从发达国家逐渐向发展中国家转移。欧洲等发达国家生产的自助餐设备的主要优势是品质与设计，但价格较高；而亚洲发展中国家的劳动力和原材料优势，也在竞争中逐渐显现出来。

发行人根据市场的需求，采取高端产品与低端产品并行的策略，其中高端产

品主要包含豪华餐炉系列、碟菲餐炉系列，主要销往国内高档酒店宾馆；低端产品主要包含经济型餐炉系列及简易餐炉系列，经济型餐炉及简易餐炉主要销往国内的经济型酒店、宾馆、高校以及欧美地区。

从发行人不同类型的自助餐产品的售价来看，报告期内，餐炉的销售均价分别为 217.61 元、212.37 元、205.20 元和 213.47 元，份盘的销售均价分别为 18.31 元、18.27 元、18.32 元和 18.84 元，保持基本稳定。

综上所述，预计发行人未来自助餐设备市场价格走势会保持基本稳定。

（六）项目的环保情况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有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污染物，公司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对各项污染源进行处理，项目设计符合国家的环境保护要求。

自助餐设备产业升级项目环保措施：

项目	处理方法	
废气治理	施工期	建筑物施工安装脚手架外侧立面采用防尘密目安全网进行满封处理；施工期间的油烟废气经静电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污水处理	施工期	施工期施工人员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厕所废水经简易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汇合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通过管网送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固体废物	施工期	建筑垃圾中的钢筋用于回收利用，其他混凝土用于回填土方；装修垃圾中的混凝土收集后送至镇政府指定堆场堆放，废木料收集后卖给农户作燃料用。
噪音	施工期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采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和施工工艺。
	运营期	选用低噪声环保设备，并采用合适的防震垫；车间配套隔声门窗和双层玻璃门窗。

环保措施的金额：

环境污染防治项目			投资额(万元)
施工期	废气	工地滞尘防护网、设置围档和硬化道路等	15
	噪声	设置临时隔声围护（围墙）	10
	废水	施工地周围设置排水明沟、隔油池、化粪池、临时沉淀池。	5
	固废	设置临时垃圾收集桶	5
运	水污染防治	-	-

营 期	大气污染物	-	-
	噪声	防震减震措施等	5
	固废	-	-
	合 计		40

（七）项目的经济效益情况

本项目完全达产后，预计年新增销售收入 17,000.00 万元，年新增利润总额为 2,212.26 万元，税前内部收益率为 21.78%，税前投资回收期为 5.73 年（含工程建设期），项目经济效益较好。

四、新增年产10万台商用制冷设备项目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投资总额估算为 14,367.90 万元，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对商用餐饮制冷设备生产车间进行升级改造：一是对生产设备进行更新换代，对一些生产工艺自动化要求较高的环节采用定制化的自动化设备，提高整个生产流程的自动化水平；二是对现有的生产厂房进行重新规划建设，优化各个生产车间的布局，改善生产车间的整体环境，进一步提高生产人员的积极性和产品生产的效率。

本项目建设期为 12 个月，建设完成后第一、第二年开始部分投产，第三年全部达产，全部达产后本项目商用餐饮制冷设备年生产能力将达 10 万台。本项目的产出具体计划如下：

时间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及以后年度
产品				
商用餐饮制冷设备		5.00	8.00	10.00

注：第一年指从项目建设完成之日起至其后第 12 个月的期间，第二年依此类推。

（二）项目资金使用计划

本项目投资总额估算为 14,367.90 万元，本项目计划在项目实施后逐步完成资金投入。

单位：万元			
项 目	总金额	第一年投入	第二年投入

1、厂房改造	1,600.00	1,600.00	-
2、设备购置费	8,439.00	8,439.00	-
3、安装工程费	843.90	843.90	-
4、铺底流动资金	3,485.00	-	3,485.00
合 计	14,367.90	10,882.90	3,485.00

注：第一年指从项目建设开始之日起第1~12月，第二年等依次类推。铺底流动资金第二年投入3,485.00万元。

（三）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分析

1、国家产业政策鼓励与支持

近年来国家相关部门出台了《商务部关于推动餐饮业转型发展的指导意见》、《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试行）》、《中国食物与营养发展纲要（2014—2020年）》等，鼓励餐饮及相关行业的发展。

而商用餐饮制冷设备可广泛应用于各类餐饮经营场所，各企事业单位后厨，各类超市、便利店等批发和零售行业、各类酒店、宾馆餐饮部，以及其他各种需要进行食物冷藏、冷冻的场合。

2、提升装备水平，缓解公司商用餐饮制冷设备产能不足的现状

本项目通过引进先进工业机器人、数控冲床、油压机、弯折机、激光切割机、先进发泡生产线等设备，并采用辐射制冷技术、控制技术、节流装置技术等技术来提升公司商用餐饮制冷设备生产装备的自动化水平。进而有效提升公司商用餐饮制冷设备相关产品的生产效率及产品品质。

报告期内，公司商用餐饮制冷设备的产能利用率均在87%以上，生产负荷有待进一步缓解，现有的机器设备、生产场地布局规划以及工厂运作效率已经不能满足公司未来的经营需要。本项目的实施将形成年产10万台商用餐饮制冷设备的生产能力，有效满足公司后续发展的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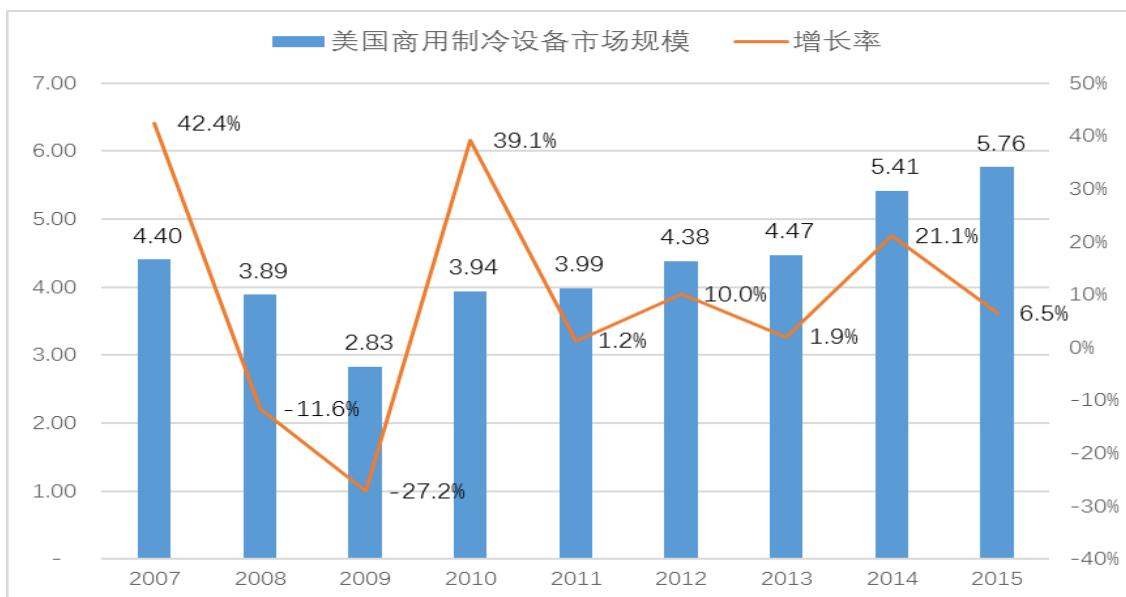
（四）项目市场前景分析

公司生产的商用餐饮制冷设备（尤其是商用冰箱、陈列展示柜等）逐渐成为必需品，首次购置需求旺盛；另一方面，购置较早的商用餐饮制冷设备逐步进入更新换代期，将创造巨大市场需求。在国外市场方面，经济发达地区商用餐饮制

冷设备更新换代需求规模较大且较为稳定,发展中国家和地区商用餐饮制冷设备保有率较低,首次购置需求较大,整体市场容量较大。

北美是商用餐饮制冷设备的主要消费地区之一,其中美国是世界最大的单一国家市场,随着经济形势的好转,美国商用餐饮制冷设备的市场需求保持了良好的增长态势。据联合国商品贸易统计数据库的统计,自 2010 年开始,美国商用餐饮制冷设备市场一直保持增长,已经连续增长 6 年。2015 年,市场规模达到了 5.76 亿美元,同比增长 6.5%,较 2009 年增长 103.5%,详细情况如下图所示:

单位:亿美元



数据来源:联合国商品贸易统计数据库

根据我国海关数据库提供的数据显示,2016 年我国出口商品编号与公司商用餐饮制冷设备相同的商品金额为 84,044.46 万美元,可见相关产品具有较大的市场空间。

商用餐饮制冷设备市场开拓措施:

“新增年产 10 万台商用制冷设备项目”生产的商用餐饮制冷设备为出口产品,面向欧美等海外市场,项目达产后商用餐饮制冷设备的产能将由 42.5 万台上升至 52.5 万台。面对募投项目投入后的产能扩充,公司拟采取以下市场开拓措施来消化产能:

积极开拓国际市场:公司历来重视海外市场的拓展,经过多年的努力,公司

产品已经在美洲、欧洲、澳大利亚等地区销售。公司将在现有海外渠道基础上，强化海外营销体系的覆盖范围、加深与国际核心经销商客户的合作来进一步拓展海外市场，扩大海外市场占有率。

针对不同的区域市场，采取差异化的产品与服务销售规划。通过对区域市场的深度调研，制定切实可行的目标市场拓展计划，将公司的技术产品与服务优势与区域市场进行个性化组合，以提高海外市场的营销效率。

以技术领先与高性价比保持销售优势。公司之所以能够在海外市场迅速发展，主要是因为公司的商用餐饮制冷设备具有比国外本土生产商相当的工艺技术且更高的性价比，这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所在。公司采用产品领先、价格适中的发展策略不动摇，在海外市场占有一席之地。

（五）项目方案概述

1、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与公司现有商用餐饮制冷设备生产工艺流程基本一致，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之“（二）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之“1、商用餐饮制冷设备生产工艺流程”。

2、主要新增设备情况

本项目拟采购的主要设备如下：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尺寸	数量 (台/套)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1	库卡工业机器人	KR 5 sixx R850	10	55.00	550.00
2	库卡工业机器人	KR 5 sixx R550	6	50.00	300.00
3	数控冲床	AC-2510NT	4	220.00	880.00
4	冲床	JH21-40	5	6.00	30.00
5	冲床	JH21-60	5	8.00	40.00
6	冲床	JH21-80	5	10.00	50.00
7	冲床	JH21-100	5	15.00	75.00
8	油压机	315T	5	20.00	100.00

9	油压机	500T	5	50.00	250.00
10	油压机	1000T	2	100.00	200.00
11	剪板机	-	4	15.00	60.00
12	数控折弯机	RG-100DC9III	6	50.00	300.00
13	数控折弯机	RG-100A/B	6	37.00	222.00
14	NC 精密滚轮整平送料机	NCMB2-800	2	30.00	60.00
15	数控激光机	-	1	400.00	400.00
16	大侧板成型线	自主组装	2	150.00	300.00
17	小侧板成型、装配线	自主组装	2	30.00	60.00
18	门壳成型、点焊线	自主组装	2	95.00	190.00
19	冰箱前罩成型线	自主组装	1	80.00	80.00
20	中梁前板成型线	自主组装	1	30.00	30.00
21	中梁后板成型线	自主组装	1	15.00	15.00
22	上下前梁成型线	自主组装	1	20.00	20.00
23	箱壳后背板成型线	自主组装	2	55.00	110.00
24	箱壳顶板成型线	自主组装	3	25.00	75.00
25	箱壳底板成型线	自主组装	3	25.00	75.00
26	平冷台面板成型、点焊线	自主组装	1	75.00	75.00
27	内胆后背板冲压专机	自主组装	2	7.00	14.00
28	内胆侧板冲压专机	自主组装	4	4.50	18.00
29	TOX 铆接机	-	4	9.00	36.00
30	点焊机	DN-25KVA	10	1.00	10.00
31	点焊机	DN-35KVA	10	1.20	12.00
32	点焊机	DN-100KVA	6	3.00	18.00
33	内胆顶底板拉伸模	-	12	40.00	480.00
34	打磨机	-	10	2.00	20.00
35	内胆点焊专机	自主组装	3	12.00	36.00
36	邦迪管校直切断机	-	4	7.50	30.00
37	弯管机	自主组装	4	2.50	10.00
38	全自动弯管机	-	4	20.00	80.00
39	聚氨酯高压发泡机	H120	1	90.00	90.00
40	聚氨酯高压发泡机	H100	3	80.00	240.00
41	聚氨酯高压发泡机	H40	3	60.00	180.00
42	聚氨酯高压发泡机	H20	1	45.00	45.00

43	大型箱体发泡线 八工位	自主组装	1	160.00	160.00
44	中型箱体发泡线 十工位	自主组装	2	160.00	320.00
45	小型箱体发泡线 十二工位	自主组装	1	160.00	160.00
46	大型箱体发泡模	自主组装	8	20.00	160.00
47	中型箱体发泡模	自主组装	20	15.00	300.00
48	小型箱体发泡模	自主组装	12	10.00	120.00
49	大型门体发泡线 十七工位	自主组装	2	6.00	12.00
50	小型门体发泡线 十七工位	自主组装	8	5.00	40.00
51	大型门体发泡模	自主组装	34	1.00	34.00
52	小型门体发泡模	自主组装	136	0.50	68.00
53	发泡车间通风装置	自主组装	1	20.00	20.00
54	黑料储料罐及输料系统	自主组装	1	55.00	55.00
55	白料储料罐及输料系统	自主组装	1	55.00	55.00
56	模温机	-	20	1.50	30.00
57	升降台	-	4	5.00	20.00
58	发泡车间保温系统	-	1	75.00	75.00
59	装配流水线	自主组装	6	110.00	660.00
60	卤素检漏仪	-	4	6.00	24.00
61	200 工位测试房	-	1	150.00	150.00
62	50kVA 调频调压器	-	1	50.00	50.00
63	升降台	-	4	5.00	20.00
64	包装线	自主组装	2	20.00	40.00
	合 计				8,439.00

3、项目所需原辅材料和能源的供应

本项目所需原材料主要为各类不锈钢板材等，不锈钢为大宗商品，中国的钢铁行业近年来一直处于产能过剩的状态，市场供应充足，且发行人的不锈钢需求量在全国不锈钢材的供应中占比很低，因此产能扩大后，市场上不锈钢的供应依旧会保持稳定、充足的正常供应。

商用餐饮制冷设备中所用的压缩机主要由杭州钱江压缩机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恩布拉科雪花压缩机有限公司、东贝（芜湖）机电有限公司等国内厂商或合资厂商提供，供应商众多，供给充足，且公司与供应商在长期合作中建立了稳定的

业务关系，物料供应有充分保障。

商用餐饮制冷设备中所用的铜管由电解铜加工而成，电解铜为在上海期货交易所交易的大宗商品，市场供应充足，且发行人的铜管需求量在全国电解铜的供应中占比很低，因此产能扩大后，市场上铜管的供应依旧会保持稳定、充足的正常供应。

本项目所需能源为电力、水、天然气，供应稳定充足，能够满足本项目建设及运营的需求。

4、项目实施主体及选址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银都股份，在公司现有土地上实施，不涉及新征建设用地的情形。项目建设地址为余杭区星桥街道博旺街 55 号。

5、项目实施后的的销售对象

商用餐饮制冷设备业务收入在报告期内大幅上升，主营业务收入自 2014 年至 2016 年上升 63.68%。“新增年产 10 万台商用制冷设备项目”实施后，主要销售客户为各类型国外经销商与 ODM 客户，公司的销售目标是扩大公司产品在现有客户中的市场份额，并在此基础上开拓优质客户。

6、产品未来市场价格走势、市场竞争情况

国内商用餐饮制冷设备的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市场竞争较为激烈。根据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厨具业商会提供的数据显示，经过多年发展我国商用餐饮制冷设备行业已形成了以浙江为中心的华东区、以广东为中心的华南区和以山东为中心的华北区三大生产集中地。目前，我国已逐步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商用餐饮制冷设备产业体系。发行人等我国主要商用餐饮制冷设备生产企业，通过不断的技术引进与自主研发，积累了较为丰富的行业经验，掌握了行业核心技术，并根据市场需求对现有生产设备进行有效改进，形成了有特色的生产工艺技术，能够更好、更快地响应市场变化，不断缩小与国外同行业先进企业之间的差距。

国外市场上，True Manufacturing、Turbo air、日本星崎集团等国外老牌商用餐饮制冷设备生产商均拥有多年的生产历史，其产品品质较好，售价较高，并于

近年纷纷进入我国设立生产基地或建立销售网络。

发行人的商用餐饮制冷设备在国内具有较强的品牌优势与技术优势，使其能够在激烈的竞争中，能够以保证利润率的售价获得较大的市场份额。与国外老牌商用餐饮制冷设备生产商的竞争中，发行人的商用餐饮制冷设备在保证性能处于同一水平线的前提下，给予国外市场具有足够竞争力的售价，保持产品高性价比，具有较为明显竞争优势。

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商用餐饮制冷设备的售价情况来看，境外 OBM 产品各年销售均价为 6,961.45 元、7,693.23 元、7,840.66 元和 8,115.79 元，境外 ODM 产品各年销售均价为 3,682.45 元、3,738.31 元、3,899.68 元和 4,092.79 元，稳中有升，可以预计发行人的新增年产 10 万台商用制冷设备项目投产后，商用餐饮制冷设备市场价格走势会保持基本稳定。

（六）项目的环保情况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有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污染物，公司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对各项污染源进行处理，项目设计符合国家的环境保护要求。

商用餐饮制冷设备扩产项目环保措施：

该项目建设利用公司现有厂房，无土建工程，不存在施工期的环境问题，仅涉及设备安装作业，因此仅对运营期产生的污染及防治措施进行分析。

项目	处理方法	
废气治理	运营期	发泡车间内安装集气抽风装置,发泡废气经集风收集后需通过低温等离子技术处理装置处理后再设置至少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打磨工序配备完备的集风装置和布袋除尘器，对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再设置至少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职工食堂安装油烟净化装置，油烟废气经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规定的标准要求后由食堂屋顶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污水处理	运营期	该厂区已配套设置污水预处理设施和污水收集管网，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内的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均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污水处理厂处理。
固体废物	运营期	危险固废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金属边角料、金属粉尘和其它固体原料包装废料分类收集后出售给相关单位进行资源回收利用；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及时清运，送至垃圾填埋场作卫

		生填埋处置： 食堂残渣要求企业收集后交给当地农户作为饲料。
噪音	运营期	选用低噪声环保设备，并采用合适的防震垫；空压机、各类风机设置于室内或隔声间内，并设消声器。

环保措施的金额：

环境污染防治项目		投资额（万元）
运营期	水污染防治	利用场区内现有废水收集和处理设施
	大气污染物	低温等离子技术处理装置、布袋除尘器、焊接烟尘处理设施、通风风机、油烟净化器、排气筒
	噪声	车间隔声、吸声及设备防震、减震设施等
	固废	垃圾收集装置、委托处理
	风险防范	设置危化品仓库
	合计	60

募投项目的环保措施所需资金来源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入。

（七）项目的经济效益情况

本项目完全达产后，预计年新增销售收入 47,000.00 万元，年新增利润总额为 5,531.90 万元，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25.33%，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5.50 年（含工程建设期），项目经济效益较好。

五、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一）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2014 年至 2017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72,052.69 万元、94,067.57 万元、114,830.32 万元和 28,701.45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26.24%，保持了较高的增长率。

同时，公司为满足未来发展需要，投资建设了年产 19 万台商用餐饮制冷设备项目一期建设工程、年产 19 万台商用餐饮制冷设备项目二期建设工程和环戊烷更新改造项目等，该等项目的建设需要公司进行资金投入，对公司的流动资金产生一定的压力。

随着公司产能的逐步扩大和业务的不断增长，为满足公司的不断扩张对流动

资金的需求，改善财务状况，公司拟利用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补充日常运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二) 补充流动资金的管理

为加强对本次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管理，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设立专户管理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所在地交易所有关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将该部分资金存储在董事会指定的专门账户。

2、严格用于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将紧紧围绕主营业务进行资金安排，对于大额订单、生产计划，提前做好资金计划，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效益最大化。

3、完善科学的预算体系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销售预算、采购预算、投资预算、人工预算、费用预算等体系，针对资金链条反应的各种异常信息，及时采取措施，防范风险，提高应对能力。

4、完善信用管理体系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供应商及客户信用档案，对供应商、客户的信用情况进行调查和建档，并进行信用等级设置，对处于不同等级的客户实行不同的信用政策，减少在购货和赊销环节的信用风险。

5、加强应收及预付款管理

公司将完善相应的应收账款、预付货款控制制度，加强对应收账款的收款力度，建立收款预警和报警机制，提高企业资金使用效率。

(三) 经济效益分析

公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缺口，一方面将有利于增强公司的营运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有利于促进公司生产经营的进一步壮大，有利于提高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维持公司快速发展的良好趋势；另一方面还将一定程度上

改善公司的流动性指标，提高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降低公司财务风险，使公司的财务结构更为稳健。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对公司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将获得大幅增长，有助于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二）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有一定程度的下降，公司偿债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和抵抗原材料价格波动能力将会得到增强，进而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提升信用和利用财务杠杆融资的空间，增强防范财务风险的能力。

（三）对公司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提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短期内难以完全释放效益，公司存在发行当年净资产收益率大幅下降的风险。但是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展开，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将逐步恢复到合理的水平。

（四）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为 55,955.90 万元，上述投资完成后，新增固定资产年折旧额总额约为 3,589.32 万元。根据公司固定资产综合折旧率计算上述项目的固定资产折旧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的固定资产投资年折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新增固定资产(万元)	年新增折旧额(万元)
1	炉具等西厨设备扩产项目	35,770.00	2,041.49
2	自助餐设备产业升级项目	9,303.00	589.95
3	新增年产 10 万台商用制冷设备项目	10,882.90	957.88
合计		55,955.90	3,589.32

在上述项目达产前，由于项目不能在短期内完全产生收益，新增固定资产的

折旧费用会对公司短期内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压力。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市场前景良好，随着上述项目的逐步达产，预计公司新增利润能够覆盖新增固定资产折旧。

（五）固定资产配比情况

发行人固定资产与生产能力的配比情况，以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与将形成的生产能力的配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配比情况	西厨设备	自助餐设备	商用餐饮制冷设备
现有固定资产（万元）	2,417.62	7,642.54	18,192.49
现有产值（万元）	6,341.89	17,136.48	89,328.38
现有产值/固定资产	2.62	2.24	4.91
募投固定资产（万元）	28,160.00	7,993.00	10,039.00
募投产值（万元）	58,800.00	17,000.00	47,000.00
募投产值/固定资产	2.09	2.13	4.68

根据上表所示，炉具等西厨设备扩产项目的产值与固定资产的比值较现有产值与固定资产的比值略低，主要原因是新厂房的构建成本较旧厂房高，此外随着工艺以及生产标准的提升，发行人对生产环节也需要实现更加严格的把握与控制，相应配套设备的数量、品质也需提高，成本随之上升。

自助餐设备产业升级项目及商用餐饮制冷设备扩产项目募投产值与固定资产的比值与现有产值与固定资产的比值基本一致，略有偏低，主要原因为新投入的部分机器设备采用进口先进设备，采购成本较高。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

各募投项目投产后在达产年，其对应产生的营业收入、折旧摊销、各类费用、利润等情况如下表所示：

财务数据	炉具等西厨设备扩产项目	自助餐设备产业升级项目	新增年产 10 万台商用制冷设备项目
营业收入（万元）	58,800.00	17,000.00	47,000.00
折旧及摊销（万元）	2,041.49	589.95	957.88
管理费用（万元）	6,138.54	1,689.75	4,761.51

销售费用（万元）	2,241.80	648.14	8,285.23
所得税费用（万元）	1,386.57	365.86	870.13
净利润（万元）	7,857.25	2,073.18	4,930.76

如上表所示，炉具等西厨设备扩产项目、自助餐设备产业升级项目、新增年产10万台商用制冷设备项目在扣除完毕折旧摊销、各类费用、相关税金后，仍能为分别为公司新增净利润7,857.25万元、2,073.18万元、4,930.76万元，足以确保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不受到新增资产折旧、摊销、费用的影响。

根据以上分析，尽管新增募投资金投资项目会导致固定资产折旧、费用有所上升，但经过测算，在考虑了募投项目的折旧、费用的情况下，募投项目每年的利润产出依然保持十分稳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具有正面影响。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公司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 3、经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公积金；
- 4、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二、报告期内公司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根据 2015 年 11 月 3 日公司 2015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股本 75,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配现金股利 13.4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0,500.00 万元（含税）。

根据 2016 年 5 月 19 日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本 75,0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 12,750,000.00 元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7 股，以未分配利润 247,050,000.00 元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32.94 股，共计转增及送股 259,800,000 股，每股 1 元，合计增加公司股本 259,800,000 股。

根据 2017 年 4 月 13 日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公司 2016 年末总股本 334,8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0.75 元(含税)，共计派

发现金股利 2,511.00 万元（含税）。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利润分配和发行人股东缴纳税款的相关凭证，在上述利润分配方案中，发行人已向股东支付相关现金股利，发行人已为自然人股东和有限合伙企业股东代扣代缴了发行人上述利润分配涉及的个人所得税，上述利润分配实施完毕。

三、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发行上市后，主要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且须兼顾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2、公司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但以现金分红为主。在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应优先选择以现金形式分红。在当年盈利的条件下，公司每年度至少分红一次，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条件和比例

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即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公司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同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在提出利润分配的方案时，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公司发放股票股利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若公司快速成长，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进行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或者转增公司资本，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5、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制定各期利润分配方案，并说明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还应当对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进行专项研究论证；同时，应充分考虑社会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及外部监事的意见，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应及时将外部监事意见、社会公众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提出的意见汇总后及时提交给公司董事会，以供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参考，董事会应当对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提出的意见和诉求进行充分的解释和说明。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详细披露；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议案时，公司应当安排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等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其中，仅有现金分配方式的利润分配预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包含股票分配方式的利润分配预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应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如果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生产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

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并在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同时，公司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应通过网络、电话、邮件等方式收集中小股东意见，并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将中小股东意见汇总后交由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对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提出的意见和诉求进行充分的解释和说明。公司董事会应在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中小股东意见后形成议案，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对该议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以及调整的原因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详细披露；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公司应当安排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等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董事会应当对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提出的意见和诉求进行充分的解释和说明，该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

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七、发行人未来股东分红回报分析”。

（三）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2016年6月3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为262,338,640.74元。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有关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联系方式

为加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其中明确规定：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包括建立信息披露制度、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等，促使公司及时、合法、真实和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

公司设立董事会办公室作为公司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负责部门，该部门的负责人为董事会秘书鲁灵鹏先生，对外联系电话：0571-86265988。

二、重大合同

（一）采购合同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协议（前五大供应商）如下：

买方	卖方	合同编号	采购金额
银都股份	杭州钱江压缩机有限公司	YD-CG-099	具体以订单为准
银都股份	北京恩布拉科雪花压缩机有限公司	/	1,485.30 万元
银都股份	浙江康盛科工贸有限公司	/	具体以订单为准
银都股份	杭州佳骏不锈钢有限公司	YD-CG-037	具体以订单为准
银都股份	佛山市坚特不锈钢有限公司	/	具体以订单为准

（二）销售合同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协议如下：

买方	卖方	合同编号	销售金额
江苏卢福宫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银都股份	/	具体以订单为准
滨州市惠尔旺冷冻设备有限公司	银都股份	/	具体以订单为准
天津市宏源厨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银都股份	/	具体以订单为准

买方	卖方	合同编号	销售金额
杭州瑞森酒店用品有限公司	银都股份	/	具体以订单为准
上海馔山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银都股份	/	具体以订单为准
Assheuer+Pott GmbH & Co. KG	银都股份	/	具体以订单为准
CLARK ASSOCIATES, INC.	银都股份	/	具体以订单为准
HENDI B.V	银都股份	/	具体以订单为准
Interlevin Refrigeration Ltd	银都股份	/	具体以订单为准
Migali Industries, Inc.	银都股份	/	具体以订单为准

（三）授信、抵押合同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抵押合同如下：

合同编号	抵押人	债务人	债权人	主债权	抵押物
80313201 60000058	发行人	发行人	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星桥支行	2016年1月19日至2021年1月18日期间最高融资限额3,540万元	余房权证星更字第12115370号、余房权证星更字第12115371号《房屋所有权证》项下房产； 杭余出国用（2012）第104-135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抵押房屋占用分摊土地使用权随房抵押
80313201 70000636	发行人	发行人	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星桥支行	自2017年4月10日至2022年4月9日融资期间内最高融资限额3,980万元的所有融资债权	余房权证星移字第12024864号、余房权证星移字第12024865号、余房权证星移字第12024866号《房屋所有权证》项下房产； 杭余出国用（2012）第104-28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土地使用权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

四、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台州市冰雪儿电器有限公司诉公司

2015年10月30日,台州市冰雪儿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州冰雪儿”)以其外观设计专利权受到侵犯为由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判令发行人立即停止生产、销售侵犯专利号ZL200830089795.3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产品,销毁侵权成品、半成品及专用模具,赔偿经济损失18万元,并承担案件取证费及诉讼费。

2015年12月23日,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

2016年3月9日,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15)浙杭知初字第1094号),判决发行人立即停止制造、销售落入原告台州冰雪儿享有的专利号为ZL200830089795.3“保鲜柜”外观设计专利权保护范围的产品,赔偿台州冰雪儿经济损失10万元。

发行人已于2016年4月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并依法改判,判令台州冰雪儿承担本案一审、二审全部诉讼费用。

2016年7月25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16)浙民终289号),驳回了发行人的上诉请求,维持了原判,并判决由发行人承担二审案件受理费2,300.00元。发行人已经支付上述费用。

上述案件赔偿金额较小,且发行人涉案产品报告期内销售金额占销售收入的比例较小,该诉讼案件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活动等均未产生重大影响。

2、美国子公司涉诉案件

根据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公司子公司阿托萨美国存在以下未决诉讼:

(1) Atosa Catering Equipment, Inc. (Plaintiff) v. Steven Dehko; Genius Services, Inc. dba The Auction Genius adba Assets Now Auctions adba Genius Equippers, Inc. (Defendant) (阿托萨美国(原告) VS Steven Dehko; Genius Services, Inc. dba The Auction Genius adba Assets Now Auctions adba Genius Equippers, Inc (被告))

Complaint Filed: August 18, 2015 (起诉时间: 2015年8月18日)

Court: Los Angeles Superior Court (法院: 洛杉矶高级法院)

Case Number: KC067843 (案号: KC067843)

Case Type: Collection of Debt Case (案件类型: 债权纠纷)

Status: Entry of Default Judgment against Steven Dehko (March 10, 2016) (案件状态: 2016 年 4 月 10 日进入缺席判决)

Amount of Claim: \$63,680 plus interest and court costs (诉讼请求: 63,680 美元, 并承担利息及诉讼费用)

洛杉矶高级法院已作出判决, 支持原告阿托萨美国的诉讼请求, 判令被告支付合计 90,515.00 美元的费用。目前此案在执行中。

(2) Atosa Catering Equipment, Inc. (Plaintiff) v. CERNX MN. LLC (Defendant) (阿托萨美国 (原告) VS CERNX MN. LLC (被告))

Complaint Filed: November 17, 2015 (起诉时间: 2015 年 11 月 17 日)

Court: Los Angeles Superior Court (法院: 洛杉矶高级法院)

Case Number: KC068041 (案号: KC068041)

Case Type: Collection of Debt Case (案件类型: 债权纠纷)

Status: Pending for Defendant's Response to Complaint (案件状态: 等待被告答辩)

Amount of Claim: \$27,000 (诉讼请求: 2.7 万美元, 并承担利息及诉讼费用)

洛杉矶高级法院已作出判决, 支持原告阿托萨美国的诉讼请求, 判令被告支付合计 32,726.00 美元的费用。目前此案在执行中。

(3) Atosa Catering Equipment, Inc. (Plaintiff) v. SOLD FAST GROUP, INC.d/b/a SF RESTAURANT EQUIPMENT (a dissolved Nevada Corporation), ANGELO TSIRAKIS (Defendants) (阿托萨美国 (原告) VS SOLD FAST GROUP, INC.d/b/a SF RESTAURANT EQUIPMENT (一个已解散的内华达州公司), ANGELO TSIRAKIS (被告))

Complaint Filed: November 28, 2016 (起诉时间: 2016 年 11 月 28 日)

Court: The Superior Court of California (法院: 加利福尼亚高级法院)

Case Number: KC068892 (案号: KC068892)

Case Type: Contract (案件类型: 合同纠纷)

Status: Pending for Default Judgment (案件状态: 原告请求缺席判决)

Amount of Claim: \$237,028 (诉讼请求: 23.7028 万美元, 包括利息及诉讼费用)

上述案件中, 阿托萨美国均系案件原告, 通过诉讼向被告主张权利系对自身权益的保护, 该诉讼案件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活动等均未产生重大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除上述诉讼案件外,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任何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 公司控股股东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无任何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技术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技术人员无任何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五、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技术人员没有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周俊杰
周俊杰

朱智毅
朱智毅

刘小朋
刘小朋

吕威
吕威

孟庆君
孟庆君

蒋小林
蒋小林

潘自强
潘自强

全体监事签名：

张艳杰
张艳杰

张惠影
张惠影

李洋
李洋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周俊杰
周俊杰

林建勇
林建勇

鲁灵鹏
鲁灵鹏

吕威
吕威

朱文伟
朱文伟

朱智毅
朱智毅

王芬弟
王芬弟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_____

保荐代表人：

钟德颂

钟德颂

田英杰

田英杰

法定代表人：

何如

何如



2017年8月29日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吕崇华 赵琰 竺艳

吕崇华

赵琰

竺艳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章靖忠



2011年8月29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7528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17)7529号)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沃巍勇

沃巍勇

印巍

印巍

林诚川

林诚川

川林

印诚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郑启华

华郑

印启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九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 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1) 465 号、天健验(2016) 191 号) 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沃巍勇 勇巍 印巍
陈彩琴 彩琴 印彩
林诚川 诚川 印诚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郑启华 华郑 印启
郑启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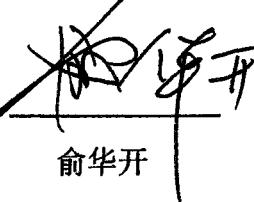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

 
周敏 王传军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俞华开



2017年8月29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该等文件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 (一) 发行保荐书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 公司章程（草案）；
- (七)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查阅时间：工作日上午 9: 00~11: 30；下午 13: 30~16: 00。

二、文件查阅地址

1、发行人：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余杭区星桥街道星星路 1 号

联系人：鲁灵鹏

电话：0571-86265988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杭州市体育场路 105 号凯喜雅大厦 5 楼

电话：0571-85316112

联系人：钟德颂 田英杰 赵 强 李秋实